

基督宗教
與東亞研究



丁韪良

與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傅德元 著



「吾奉上帝之命來華，此即吾父母之邦也，得老死于是足矣。」

W. A. Martin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丁韪良

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傅德元 著



「吾奉上帝之命來華，此即吾父母之邦也，得老死于是足矣。」

W. A. P. Martin

緒論 本書的選題意義、學術創新及研究概況

第一節 本書的理論方法、學術創新與框架結構

一、選題意義與學術創新

丁韞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是近代美國來華著名學者和傳教士，曾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等職，在華生活了近六十年，度過了清末民初兩個歷史時代，經歷並親身參與了很多重要的歷史事件與活動，結交了眾多的高官顯宦。毋庸諱言，在近代中國由閉關走向開放、由封建制度走向近代化的途程中，他以傳教士的特殊身分，在一定程度上幫助過西方侵略者從中國獲取特權和利益，損害了中國的利益，也傷害過中國人民的感情。但另一方面，他又以學者的身分，翻譯並寫作了幾十種介紹西學的書籍，在諸多方面將西方先進的資本主義文化，包括政治制度、國際法、進化論、教育觀念及制度、經濟學理論、心理學知識、自然科學知識等介紹到中國，也將歷史悠久、文化燦爛的中華民族介紹到西方世界。在同時代來華的美國及各國傳教士以及其他人員中，他無疑地是一位佼佼者。

但是，這樣一位重要的歷史人物，由于中國政界、學術界長期形成的對宗教及傳教士的貶斥觀念及相關資料的不易蒐集，至今不能得到全面、公正的評價。有鑒于此，筆者從中國近代史上

近代化的內容、目標上進行分析，從近代東西方社會、文化、思想的差距、不同點等方面進行比較，從中西文化交流、傳播的角度進行研究，並以實事求是及歷史主義的態度，給以丁韞良這位歷史人物全面、客觀、公正的評價。這對於正確評價近代西方來華學者、傳教士的歷史地位和作用，正確理解近代化進程中文化交流、傳播的功能，正確認識中國近代社會的新陳代謝及發展變化，無疑地都具有一定的學術意義和研究價值。

本書在丁韞良研究中的創新之處及學術貢獻，包括以下幾方面：

1. 系統深入研究，力求公正評價丁韞良向中國翻譯介紹的西方近代國際法知識、制度文明知識，社會科學知識及自然科學知識。

2. 系統研究評價丁韞良的中國歷史觀、文化觀、宗教觀、文學觀。

3. 根據大量歷史資料，全面評價丁韞良在中國近六十年的功過是非。同時從丁韞良的個案入手，盡可能探討如何全面公正評價近代來華學者兼傳教士這一重要的群體，這在中國來講也是難以解決的學術難題。

4. 根據筆者掌握的大量中、英、法、德等外文資料，特別是中國大陸學者過去無人直接查閱並使用的美國所保存的丁韞良未刊檔案資料，以及中國大陸很難查找的國外英文資料，考證並糾正中國大陸學術界及美國學者長期以來有關丁韞良研究中的若干史實錯誤，如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的原始版本（即翻譯藍本），筆者經考證，認定為亨利·惠頓（Henry Wheaton,

LL. D., 1785-1848, 以下簡稱惠頓)《國際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文譯名為《萬國公法》)1855年英文版第6版(美國波士頓出版)。又如丁韞良主持翻譯的《星輶指掌》一書,經考證後確認,翻譯時所依據的外文原書,為德國國際法專家查爾斯·馬頓斯(Charles De Martens)所著、1866年法文版《外交指南》(*Le guide diplomatique*)。

5. 開拓丁韞良研究中的若干新領域與新問題,推進中國近代史學、法學、宗教學的相關研究課題。如學術界過去對丁韞良翻譯及主持翻譯的國際法著作如《星輶指掌》、《公法便覽》(*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公法會通》(*Das moderne Völkerrecht*)等書,只有簡單介紹而無專文論述,並存在大量的錯誤敘述。筆者經過深入研究,對這些譯著均有詳細論述,既訂正了若干史實,又深入研究了相關問題,推動了相關研究的進展,且筆者的研究,基本上得到了學術界的肯定。丁韞良寫作的科學著作《格物入門》(*Natural Philosophy*)、《格物測算》(*Mathematical Physics*)等,過去也無較深入的介紹與研究,本書則較詳細地介紹了這兩部科學著作的內容及歷史地位等。

二、本書的基礎理論

丁韞良在華期間的活動範圍廣泛,故本書的研究領域也比較廣泛,涉及歷史學、宗教學、教育學、國際法學、經濟學、心理學、比較文化學、文化傳播學等方面的知識,而研究重點則是中國近代化、中西文化交流與人物評價,因此,本書的基礎理論,涉及近代化理論、中西文化交流與文化傳播理論,以及人物評價理論。

在近代化理論方面，近年來，學術界習慣于用「現代化」理論來研究晚清時期的西化運動及中國傳統社會內部進行的改革，其代表性著作是王立新教授的《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以及已故羅榮渠教授的專著《現代化新論》¹。王立新教授指出，「現代化從本質上是傳統農業社會轉變成現代工業社會的過程，這一轉變涉及到傳統社會的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社會、教育、科技和軍事等各個方面」，「中國的現代化運動實際上就是改造中國文化和社會的過程，……現代化並不等于西方化，但不可否認，西方化作為現代化的一種模式與現代化在一些方面是重合的」。現代化應包括以下內容：（一）經濟上的工業化，指以機器大生產為特徵的工業生產方式逐漸取代以手工操作為主的農業生產方式的過程；（二）政治上的民主化，指一個以大眾參與、人民自治為特徵的民主制度代替少數人壟斷政權的專制制度的過程；（三）思想文化和價值觀念由傳統向現代的轉變，即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上崇尚理性主義和科學精神，在人與人、人與社會關係上反對神權和王權，肯定個人價值，尊重人權，崇尚自由與平等。「現代化的這些本質涵義當然也適用於晚清中國爭取現代化的進程。」²

筆者不認同用「現代化」來概括中國從傳統農業社會轉變成現代工業社會的過程，而趨向于認為，應以「近代化」來概括這一過程，即從鴉片戰爭到1949年這一百餘年的歷史發展。筆

1 由于考慮《現代化新論》一書的出版機構商務印書館在版權頁中註明：「所有權利保留。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文將不引用已故羅榮渠教授關於現代化的觀點。

2 詳見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0頁。此書以下記為「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

者的理由是：第一，從世界歷史的發展而言，「現代化理論」所稱的「現代化」，其涵蓋的歷史時間太長，基本上從工業革命以降迄今，人類社會幾百年的歷史均屬於「現代化」這一過程，並把世界各國的不同歷史發展過程都歸入這一模式之中，未免牽強附會；而強調以歐洲的歷史發展為中心，則忽略了中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第二，從世界範圍而言，「近代化」與「現代化」應有所不同。「近代化」應指工業革命以來，世界各國從傳統的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的過渡和發展，從傳統的封建制度向資本主義民主制度的變革。「現代化」應指世界各國在實現基本的工業化及政治民主化之後，向更高層次的工業、經濟現代化及政治民主化發展。研究者不應以英文辭彙翻譯的難易，而將人類社會不同的發展階段，即將「近代化」和「現代化」合二而一（二者的英文辭彙均為「**modernization**」），此與科學態度相悖。第三，中國的社會歷史發展既不同于歐洲，又不同于日本，而有其特殊性。歐洲自工業革命之後，基本上進入資本主義發展階段；日本自西方入侵之後，特別自明治維新後，也進入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時期，到1945年戰敗投降，基本上完成了「近代化」。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開始步入經濟「近代化」時期。但直至1949年，中國的工業化並沒有真正實現，可以說並沒有完成經濟「近代化」的任務。至于中國的「現代化」，筆者認為，中國大陸的經濟現代化，只能說從1949年之後，確切地說是從近年才開始進行。至于政治的現代化，非本書探討內容，筆者不予論述。第四，中國的「近代化」不是「西方化」，其基本內容，包括從傳統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向商品經濟的過渡，從手工製作向使用機器發展；政治思想文化上則學習或接受（很大程度上是被迫接受）西方先進的政治制度、思想體系、法律體系、教育制度、宗教文化，對傳統的封建制度進行「改革」或革命。當然，宗教文化不

完全屬於「近代化」的範圍，而主要屬於「西方化」的範疇。

本書所研究的丁韞良，即是在此一過程中，在中西思想、文化、制度、宗教等方面的交流中從事了大量活動，刊印了大量著述的重要人物。本書將他的活動納入中國「近代化」的範疇，而未使用「現代化」這一辭彙。在筆者過去的研究中，也是將近代中國社會的重要變革納入「近代化」的研究範疇，如筆者的〈《星輶指掌》與晚清外交的近代化〉³一文，即是從這一角度出發，來探討《星輶指掌》與晚清外交制度的近代變革。

在中西文化交流與文化傳播方面，不同的民族有著不同的文化傳統、社會習俗及表現形式。中國有幾千年的歷史，有深厚的文化傳統和積澱。這些傳統和積澱在近代歷史上，有的應當保留，有的應當摒棄。復旦大學姜義華教授指出，在不同文明、不同文化的溝通接觸過程中，傳教士處于文化邊緣，能夠發揮非常重要的溝通作用。近代西方來華傳教士對中國文化的接觸與瞭解，首先從邊緣開始，然後逐步滲透或深入到中國文化的核心。⁴他們長期生活在中國，與社會底層有著更多的接觸，在與西方文化的比較中，瞭解中國文化的優劣。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中，他們根據自己掌握的知識，將西方的「強勢文化」介紹到中國，也將中國的優秀文化及劣質文化介紹到西方。在將西方「強勢文化」介紹到中國的過程中，他們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根據文化學、傳播學的理論，近代來華傳教士在華進行的文化傳播主要表現為大眾傳播和人際傳播這兩種方式同時並舉。其大眾傳播

3 傅德元：〈《星輶指掌》與晚清外交的近代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第74-81頁。

4 姜義華教授觀點，見《社會科學報》（上海），2005年8月18日第5版。

主要以書籍和報刊為傳播媒介，人際傳播主要表現為向他們所結交的權貴、向幫助他們翻譯書籍文章的華人、以及向他們傳教的對象的傳播，這些人均成為他們所傳播的西方文化的受眾（資訊的接受者）。⁵ 他們是「旁觀者清」，在熟知中國文化的基礎上，對中國文化、習俗中的某些方面有所指責和貶斥。本書所研究的丁韞良，既把西方文化介紹到中國，又在其大量英文作品中，向西方社會介紹、宣傳了中國及其文化，當然不免有對中國文化習俗的批評、指責和貶斥，但也有隱惡揚善、言過其實的讚美、歌頌與對中國歷史發展的預測。對此，我們應當採取客觀分析的方法和態度，不應完全認為他對中國文化有貶低、抵制與仇視心理，而應從不同文化背景的角度考慮，盡可能加以包容，像美國學者博恩斯（Norma J. Burns）所強調的：「他是通過一位傳教士的眼光來觀察世界，而不是以一位受過培訓的歷史學家的眼光來觀察世界的。」⁶ 同時，在研究丁韞良中國文化觀的同時，我們也應從歷史與現實的角度，對他的研究中所涉及的中國文化習俗等方面內容加以反思，分析研究他的看法是否合理、客觀、公正。如是，更應該正確對待。

至于人物方面，人物評價是歷史研究的重要範疇。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重要的是將他們放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進行研究、分析與比較，看他們的思想、他們所從事的社會活動與前人相比

5 詳見孫邦華：〈寓華西人與晚清社會思潮（1840-1898）〉，1999年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第179-180頁。此文以下記為「孫邦華：〈寓華西人與晚清社會思潮（1840-1898）〉」。

6 Burns, Norma J. "Introduction",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M. A. thes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54, p.8. 中文為筆者翻譯。此書以下記為“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較，提供了哪些新的東西；與同時代的人相比較，他們的思想與活動為當時的社會提供了哪些特殊的東西；這些新的、特殊的東西在歷史上起了推動社會發展的進步作用或是阻礙歷史發展的反動作用。但是，在中國大陸學術界的具體研究中，上述原則往往會被扭曲，被套用到傳統的模式上，而被執政黨的觀點所左右，這種情形在西方來華傳教士與文化傳播、文化交流的研究上特別明顯。有的研究者評論西方來華傳教士，往往較少引用原始資料，而主觀上武斷地認為，「他們在華的文化活動，歸根到底，都是為了其宗教目的服務，都是為了使晚清中國『基督化』，而後全面『西方化』，並把它納入資本主義的發展模式與軌道。他們的許多活動有違中國人民的意志，侵犯了中國的主權，與殖民主義者赤裸裸的擴張行為相比，本質上是一種極其隱蔽的『文化滲透』。……他們在華的文化活動帶有某種侵略性。……他們的文化水準、宗教和種族偏見，以及使中國福音化的功利目的，都抵消了他們在華文化活動中的先進性。」⁷、「傳教士活動的逆向性……他們傳入的是在宗教世界觀指導下被籠罩一層『聖光』的劣質西學，傳教士的知識水平、宗教和種族偏見以及功利目標限制了他們的視野，降低了其活動的進步性、科學性和應有的價值，甚至造成對中國現代化的誤導。」⁸

針對上述觀點，本書提出以下觀點。第一，本書研究的歷史人物丁韞良不是一位完全、純粹的西方傳教士。他在華工作、生活近六十年，其中近三分之二（1870-1905年，共35年）時間

⁷ 張生祥：〈美國傳教士在晚清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研究〉，1999年蘭州大學碩士論文，第1-2頁。

⁸ 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第514頁。

並未從事傳教士職業，而是以一位學者和教育家（或稱為教育工作者）的身分工作，並且主要從事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工作，故稱他為傳教士兼學者，或學者兼傳教士，是比較恰當的。筆者之所以提出這一問題，是因為尊重歷史事實，並希望學術界對西方來華傳教士能公正地進行歷史定位及評價。第二，對近代西方來華學者、傳教士從事中西文化交流的評價，應當主要看他們在中國傳統文化的氛圍、範疇中提供了哪些新的知識和思想，這些新知識、新思想對閉塞、封建、專制的中國是進步或是反動？對近代化是促進或是阻礙？第三，金無足赤，人無完人。對歷史人物的評價不能過于苛求，不能求全責備。要看他們的主流和主要方面。對歷史人物加以美化或醜化，都是一種偏見，都不是歷史主義的態度。這種評價人物的觀點，不但適用於中國歷史人物，也應適用於西方來華傳教士。第四，根據以上觀點，作為學者兼傳教士的丁韞良，其在華的活動，從事中西文化交流是其主導方面，對中國近代化發揮了推動和促進作用，應當充分肯定，正確評價；其對華的侵略思想、言論，對中華民族有過傷害，應當指出並加以評論或批判，但同時也應承認這不是他的主導方面，不應因此而對他全部否定。將他翻譯的國際法等譯著看成「劣質西學」，這是不公正的。本書即是遵循上述原則分析、論述、評價丁韞良這一特殊人物的。

在研究及寫作中，本書在吸取已有研究成果及蒐集大量歷史資料的基礎上，將丁韞良置于中國近代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作為一位外國來華人物，其身分和所表現出來的人物特質，有時是矛盾複雜的：他既是傳教士，又是學者；他掌握先進文化知識，但有時又不能擺脫其宗教世界觀的桎梏；他有對中國的同情與理解，但有時又具有侵略性。本書從這些特殊背景及條件出發，運用以上數方面的知識與歷史主義觀點和近代化理論，對丁韞良的

思想及活動盡可能給以恰如其分地敘述和分析，力求予以實事求是的評價。

三、本書的研究寫作方法及框架結構

本書並非丁韞良的人物傳記，但將以丁韞良為研究主體，主要研究他的思想與活動。在寫作方法上，將不按照歷史發展及丁韞良生活的年代順序進行敘述，而將按照專題，對丁韞良在華近六十年的主要活動與主要思想，進行深入的史料挖掘及史實敘述、分析和評價。對丁韞良的家庭背景、個人經歷、在華主要活動將在第一章中提綱挈領地簡單介紹，然後在其他各章中，以專題研究的方法，從四個主要方面，即丁韞良的中國文化觀、丁韞良與西方國際法在中國的奠基及傳播、丁韞良與晚清教育的近代化、丁韞良向中國介紹的西方先進科技知識及社會科學知識，對1850-1916年間丁韞良在華所從事的主要活動及其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重要作品與譯著進行分類與系統研究，以便對相關問題進行深入探討。

本書由緒論、正文和結論三大部分組成。緒論分為二節。第一節介紹本書的選題意義、學術創新、基礎理論、研究方法及框架結構。第二節介紹中外學術界對丁韞良的研究概況（1917-2013）。

正文分為六章。第一章「丁韞良生平概述（1827-1916）」，此章包括三節內容，按照年代順序將丁韞良在華活動分為三個歷史階段。第一節「家庭背景與早期在華傳教活動（1827-1868）」，主要敘述丁韞良在美國的家庭背景及早年生活，1850年來華之後在寧波和北京的傳教活動。第二節「從京師同文館到京師大學堂的教育活動（1869-1905）」，主要敘述丁韞良辭去傳教

士職務之後在京師同文館任總教習期間的活動及著述、戊戌變法及義和團時期的參與與態度、在京師大學堂及湖北的任教情況等。第三節「晚年傳教（1906-1916）、中國情結及檔案概述」，敘述丁韞良1906年恢復傳教士職位後的活動，他的中國情結，並簡單介紹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等機構所保存的丁韞良未刊檔案的基本情況。

第二章「丁韞良的中國文化觀」，此章包括三節。第一節敘述丁韞良的中國歷史觀，主要敘述丁韞良對中國歷史研究、歷史分期的觀點，對中國的民族衝突與融合的分析；對中國古代發明的評價及他的「西學中源說」；對中國古代公法與古代外交的研究；對中國近代史——從被迫開放到主動改革的見解。第二節探討丁韞良的中國宗教觀及傳教思想。主要敘述他對中國「三教」與基督教關係的分析研究，對中國「祖先崇拜」的研究，他的基督教傳教著作及「孔子加基督」的傳教主張。第三節「丁韞良對中國文學及語言文字的研究」，主要分析探討丁韞良對中國詩歌、散文作品的研究，對中國書信文體、寓言及宣教作品的研究，並根據丁韞良的三部著作譯作《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認字新法·常字雙千》，敘述丁韞良對中國詩歌、語言文字的研究。

第三章「丁韞良與西方國際法在中國的奠基——《萬國公法》之版本考證及歷史價值研究」，包括三節。《萬國公法》為晚清中國刊印的第一部西方國際法譯作，本章第一節首先探討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的時代背景及動機，並敘述《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國際法原理》的各種版本及作者亨利·惠頓其人。第二節考證《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及相關問題，得出結論為《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係採用《國際法原理》1855年英文

版第6版。第三節敘述《萬國公法》的主要內容，以及此書刊印的歷史意義及價值。

第四章「丁韞良與國際法在中國的傳播」，本章主要敘述探討丁韞良在《萬國公法》刊行之後，為了在中國進一步傳播西方國際法而主持翻譯的其他國際法著作、個人著述及相關活動，共分五節。第一節「《星輶指掌》與晚清外交的近代化」，考證《星輶指掌》的翻譯藍本、原書作者及中文版刊印年代，敘述其主要內容，並探討其刊印的歷史意義。第二節敘述丁韞良主持翻譯的《公法便覽》，第三節敘述丁韞良主持翻譯的《公法會通》。這兩節根據大量中英文史料及法文、德文資料，對這兩部國際法譯著的原著、原作者情況、版本等均有詳細介紹與考證，並介紹其主要內容及價值。第四節介紹同文館翻譯的其他國際法著作，包括《陸地戰例新選》、《法國律例》，並考證《新加坡律例》及《公法千章》是否刊行。第五節「丁韞良晚年的國際法作品」，介紹他在二十世紀初編譯的國際法新作——《公法新編》，以及個人寫作的《邦交提要》一書。

第五章「丁韞良與晚清教育的近代化」，本章主要分析論述丁韞良在晚清教育近代化方面所從事的活動，包括他對中國傳統教育制度的分析批判，他對西方近代教育制度的介紹，並希望清政府「借鏡于人」，學習西方先進教育制度的思想。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研究丁韞良于出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期間，對同文館教學、學制、教材、教學方法、教學設施等方面的改革與建樹。第二節介紹評論丁韞良對中國傳統教育制度的評述與分析，在《西學考略》中介紹的西方教育制度及教育發展情況，他對中國科舉制度的評論，以及他所提出的「借鏡于人」，主張學習西方先進教育制度以使中國走向富強的思想。

第六章「丁韞良向中國介紹的西方先進科技知識及社會科學知識」，本章主要敘述探討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時期及其前後，向中國介紹的西方先進科技知識及社會科學知識，共分四節。第一節介紹京師同文館時期，丁韞良獨立編著及主持編著的自然科學書籍《格物入門》、《格物測算》（*The Peking Magazine*）等，以及對天文曆法與英語知識的介紹。第二節以《中西聞見錄》為中心，敘述丁韞良在報刊書籍中向中國介紹的近代自然科學知識與社會科學知識，以及他早期向中國傳播的「進化論」思想。第三節「晚清西方經濟學傳入中國第一人」，從《富國策》的翻譯，敘述丁韞良向中國介紹的西方經濟學思想。第四節敘述探討丁韞良寫作的近代中國第一部心理學著作——《性學舉隅》，介紹其內容並分析其價值。

結論部分，筆者將丁韞良放在中國近代化過程中加以分析評斷，認為他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及晚清近代化的促進者」。丁韞良將西方文化介紹到中國，促使中國人接受西學，改變中國社會封閉落後的狀態。此外，他將中國優秀傳統文化及歷史地理、宗教狀況等介紹到西方，對西方人瞭解中國，也發揮了溝通、交流的正面媒介作用，並促進了西方漢學的興起。他不僅推動了晚清教育的改革，任職京師同文館期間，為中國培養了第一代外語人才及外交人才。他更將國際法介紹到中國，促進了晚清外交的近代化，以及中國人對西方政治、法律制度的瞭解。他從事的傳教活動，屬於正常的文化傳播，不應加以責難。與同時代來華的西方傳教士傅蘭雅（Dr. John Fryer, 1839-1928）、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 1845-1932）、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tee, 1836-1908）等比較，從成就而言，他是公認的近代來華西人的佼佼者。誠然，丁韞良在一

些重要歷史關頭，對中國的不利行為及表現出來的西方人的強權、侵略思想，在義和團運動期間發表過不利于中國的言論，這是他的缺陷、過失與「罪責」，並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然而，總括他在中國的活動，瑕不掩瑜，貢獻良多，他為近代中國帶來了很多新思想、新知識，培養了新型人才，可稱他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促進者，也是中國近代化的推動者。即便在一定時期與程度上我們將丁韞良看成一位西方來華傳教士，但傳教士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應給以充分肯定，這才是歷史主義的觀點。一般民眾及學者因受執政黨思想影響，傳統上認為西方基督教對中國社會不利的看法，應當重新思考。

本書並有附錄及後記等附加內容，其中附錄包括「丁韞良主要論著目錄」、「本書主要參考資料」、「丁韞良研究成果彙編」、「丁韞良年譜簡編」四部分。

第二節 丁韞良研究概述（1917-2013）⁹

由于丁韞良是著名美國來華長老會傳教士，曾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等要職，在華生活了近六十年，¹⁰度過了清末民初兩個

⁹ 關於本節內容，請參考傅德元：〈丁韞良研究述評（1917-2008）〉，《江漢論壇》，2008年第3期，第86-96頁。

¹⁰ 關於丁韞良在華生活的時間，一般習慣按照他1850年來華、1916年在北京病逝，而認為他在華生活了66年，或六十餘年，如王文兵的博士論文〈丁韞良與中國〉即認為「他在華生活時間長達66年之久」（2005年南開大學博士論文，第2頁）。實際上，在這66年間，丁韞良曾數次離開中國，其中包括：1860-1862年8月回國度假；1868年7月-1869年9月回國度假，並學習國際法；1880年5月-1882年5月中旬遊歷各國並回美國，寫出《西學考略》；1895年春-1897年初回美國治病；1900年10月-1901年夏回美國；1902年初-9月回國；1905年8月-1906年初回國。總計他離開中國共7次約九年的時間，所以，稱他在華生活近六十年，是比較確切的。

歷史時代，親身經歷和參與了中國近代一些重要的歷史事件及活動，結交了眾多的高官顯宦，並將西方近代國際法及各種新知識介紹到中國，在中西文化交流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故此，在他生前，中美的一些報刊與人物傳記就對他有所介紹。丁韞良去世之後，教會內部及學術界即開始對他進行研究和評價。現將丁韞良逝世後直到2013年這百餘年間，中外報刊及學術界對他的介紹、評論及研究，作一梗概介紹。

一、1950年以前的個人生平介紹與相關研究

由于丁韞良長期在華傳教和工作，接近中國上層社會，撰寫和發表了大量有關中國的作品，故此使他在外國來華新教傳教士中，以及在他的故鄉美國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他生前，即有人物傳記及刊物作過專文介紹。據筆者所見，最早介紹丁韞良的傳記文章，是威爾森（James Grant Wilson, 1832-1914）和費斯科（John Fiske, 1842-1901）編輯、1888年出版的《愛潑萊頓斯美國傳記百科全書》（*Appletons' 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這份傳記介紹了他的出生日期、所接受的教育、取得的學位，他在中國的傳教活動，翻譯、編輯、撰寫的中英文著作如《中西聞見錄》、《天道溯原》和英文著作等。¹¹1900年，主要介紹在世人物的《美國名人錄》（*Who's Who in America*）刊登了他的短篇傳記，並附有他在中國的住址，然而其中有的介紹是錯誤的，例如將他在寧波傳教的時間寫成1850-1856年。¹²

11 Wilson, James Grant, and Fiske, John. *Appletons' 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88, Vol. IV[4], p. 234.

12 Leonard, John W. *Who's Who in America (1899-1900)*. Chicago: A. N. Marquis & Company, 1900, p. 476.

1907年，美國英文雜誌 *The Outlook* 在「有創造力的美國人」欄目中，刊登了 Albert Porter 專訪丁韞良的長篇文章，文中主張丁韞良是與赫德（Sir Robert Hart, 1835-1911）齊名的在中國最著名的外國人。Porter 介紹說：「如果問這樣一個問題，『誰是當今在中國最著名的兩個外國人？』答案恐怕只有一個——那就是：『赫德爵士和丁韞良博士。』二者的經歷在很多方面是相類似的。他們都在中國生活了半個世紀以上，都熟練地掌握了被人們風趣地稱之為『不是一門語言，而是一門秘術』的中文，都在實際上使自己成為中國政府所必需的人物，前者掌管中國海關，後者則成為中國政府國際法的顧問。……雙方也都從中國皇帝那裏得到了特殊的榮譽。」，「沒有任何一個美國人能夠像他那樣受到中國人如此高度的尊重，無疑地也沒有人能像他那樣，堅定相信這個帝國能夠獲得新生。」¹³。這篇訪問，應是敘述丁韞良生前活動的一篇最重要的文章。

1909年，英國倫敦 A. & K. Black Company 出版的名人錄介紹了丁韞良。1915年，《美國名人錄》（*Who's Who in America*）又一次介紹了丁韞良。¹⁴ 應當說明的是，《美國名人錄》在美國大致屬於個人付費的商業性人物介紹書籍，基本上每年出版，只要個人將自己的情況寫好，並繳納一定的費用，一般人均可在此書中刊登介紹自己的資料。但丁韞良的介紹資料可能不屬此類，不需付費，因他已屬於著名人物。1916年美國出版的《美國傳記國家百科全書》（*The National Cyclopedia of American*

13 Porter, Albert. "An American Mandarin", *The Outlook*. 1907年8月24日。中文為筆者翻譯。

14 Marquis, Albert Nelson. *Who's Who in America (1914-1915)*. Chicago: A. N. Marquis & Company, Vol. 8, 1914-1915, p. 1570.

Biography,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在介紹丁韞良的兒子 Winfred Robert Martin 時，也介紹了丁韞良。¹⁵

在中國的一些出版物中，也曾刊登介紹丁韞良的文章，如 1890 年《萬國公報》第 18 期曾刊登〈北京同文館總教習丁韞良先生紀略〉。1900 年，《萬國公報》第 133 期也曾刊登丁韞良寫于 1900 年正月初六（2 月 5 日）的《丁冠西先生（韞良）無律自勉歌》，以中國詩歌的形式，抒發自己的感情及人生追求：

勿謂色相儘是空，人生在世並非夢。
 修德人世何用避，上有真天下實地。
 立于兩間我為我，骨肉複土尚未了。
 天外靈光更有天，靈登彼岸始逍遙。
 道學無窮晷有限，今日應為莫推延。
 血脈滴漏時消滅，豈可安逸誤寸險。
 古之聖賢宜仿效，意在盡性豈徒勞。
 我步紅塵必遺跡，後人見之亦知勉。
 勛哉振哉毋怠惰，協成美舉遠諸惡。
 何問禍福只問善，內有心誠上有天。¹⁶

1916 年 12 月 17 日丁韞良于北京病逝後，部分中英文報紙刊物曾刊登了訃告及悼念性的文章。12 月 24 日，《紐約時報》在第一部分第 15 版刊登了他逝世的消息，此版屬於該報的訃告版。

15 *The National 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James T. White & Company, Vol. 15, 1916, p. 20.

16 〈丁冠西先生（韞良）無律自勉歌〉，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卷 133，第 30 頁，清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刊印。

按照美國的習俗，一個人在逝世後，家人基本上都要付費在報紙上刊登訃告，這也是寄託哀思的一種方式，故此，丁韞良病逝的消息可能是家人付費刊登。在華出版的《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于12月30日刊登了傳教士明恩溥的回憶文章「The Late Dr. W. A. P. Martin」。¹⁷

1917年2月，在上海出版的英文《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以下簡稱*The Chinese Recorder*）又刊登了明恩溥的回憶文章，該文敘述了丁韞良在中國的主要活動，文中並認為他雖然去世，但他的影響將繼續存在。¹⁸1917年4月，丁韞良母校印第安納大學校友會雜誌《印第安納大學校友會季刊》（*Indiana University Alumni Quarterly*）刊登了美國前國務卿科士達（John Watson Foster, 1836-1917）以校友身分發表的文章，文中對丁韞良在中國的活動給以了很高的評價，認為他是「印第安納大學最偉大的男性校友」，「只有他兼備我們的畢業生中很多人從事的政治家、牧師、律師、大學教師、作家、學者和士兵的多種品格，而沒有人能像他那樣，在他所服務的人們中受到如此的榮譽和稱讚。」「如果問我們的上一代或更多的人，誰是在華最傑出的和最有幫助的外國人，其答案只能是赫德爵士（Sir Robert Hart）或丁韞良博士。但赫德爵士的服務僅局限于政府的財政和行政機關，而丁韞良博士的服務沒有這些局限，他對中國人的影響將更為持久。」¹⁹其後，在一些英文版的名人錄中，

17 Smith, A. H. "The Late Dr. W. A. P. Marti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1916年12月30日。

18 Smith, A. H. "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Late Dr. W. A. P. Martin",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Vol. 48, February, 1917, pp. 116-123. 此書以下記為"*The Chinese Recorder*"。

19 Foster, John W. "An Appreciation of Dr. W. A. P. Martin", *Indiana University Alumni Quarterl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Vol. 4, No. 2, April 1917, pp. 129-135. 中文為筆者所譯。

也曾刊登丁韞良的簡單傳記，如前文所述的《美國名人錄》于1943年版本又一次收入他的傳記。²⁰

1932年，蔣廷黻在《清華大學政治學報》發表〈國際公法輸入中國之起源〉，文中認為國際公法輸入中國，源于丁韞良1864年翻譯的《萬國公法》。1939年，李抱宏撰文反駁蔣廷黻的觀點，他認為國際公法輸入中國並被應用于外交，始于鴉片戰爭前的林則徐。²¹此外，尚有傅任敢先生翻譯了丁韞良《花甲憶記》一書以及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附錄中丁韞良關於同文館的回憶，合成〈同文館記〉，發表于《教育雜誌》第27卷第4號上。總的來看，1950年代之前，美國對丁韞良的介紹較多，中國較少；中外學術界對丁韞良基本上沒有進行深入研究，只限于一般性的介紹。

二、1950-1985年中國大陸學術界研究概況

1949年之後，中國大陸對丁韞良的研究，大體經歷了兩個階段。1949-1985年為第一階段。由于「文化大革命」等歷史原因，此階段一些中國近代史的教科書與專著對丁韞良沒有進行深入的研究，對他的評價基本上持否定態度。丁則良的〈「天津條約」訂立前後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動〉和〈義和團運動時期美國傳教士丁韞良的罪行〉兩篇文章，是50年代初期史學界最早對丁韞良評價的文章，其觀點也最具代表性。在前一文中作者認為丁韞良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幫助美國與清政府簽訂《天津條約》，「公開地做了美國的官員，積極策劃侵略中國的陰謀行

²⁰ *Who Was Who in America*. Vol. 1, 1897-1942. Chicago: A. N. Marquis & Company, 1968, p.784.

²¹ 李抱宏，〈國際公法之初次輸入中國問題〉，《外交研究》，1939年第6期，第54-57頁。

動」，「完全是個幫兇，有時甚至是正兇中的一分子。」²² 後一文中作者認為丁韞良在義和團時期曾提出瓜分中國及劃分勢力範圍的主張，參與了北京搶劫，「是個動手搶劫的強盜」，他在中國的六十多年中，「借教育事業的美名，進行文化侵略」，「進行了許多危害中國的活動。」²³ 1956年出版的卿汝楫所著《美國侵華史》將丁韞良等美國傳教士視為侵華的「幫兇」、「是無惡不作的侵華尖兵」，是「資本主義走狗」。²⁴ 金家瑞所著《義和團運動》一書也列舉了丁韞良在北京種種不法的搶劫行為，認為外籍傳教士在八國聯軍侵華中，「始終是作惡多端的夥犯」。²⁵

上世紀80年代初期，對丁韞良的這種評價基本上沒有發生變化，顧長聲的著作《傳教士與近代中國》及《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來華新教傳教士評傳》代表了當時的主要觀點。作者認為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並不認真教學，他一方面敷衍塞職，另一方面卻利用教學之便進行傳教灌輸奴化思想。」在義和團運動中的使館被圍期間，「他脫去了道袍，背起了步槍，參與射殺義和團」，並提出「以華制華」政策，其後又參與了北京搶劫，為美國提出了領土要求，又提出要解散中國軍隊。²⁶ 張勁草在論述林則徐與國際法的文章中也認為，丁韞良「是臭名昭著的帝國主

22 丁則良：〈天津條約訂立前後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動〉，《歷史教學》（天津），1951年第2卷第2期，第37-39頁。

23 丁則良：〈義和團運動時期美國傳教士丁韞良的罪行〉，《大公報》，1951年8月17日，轉載于史學雙週刊社編：《義和團運動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版，第115-123頁。

24 卿汝楫：《美國侵華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版，第2卷，第250、249、293頁。

25 金家瑞：《義和團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6頁。

26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第245、206-217頁。

義分子」，「他把西方國際法介紹到中國的時間不僅比林則徐晚很多年，而且他的用心也很值得懷疑。」²⁷

1984年和1985年刊發的王維儉〈丁韞良和京師同文館〉一文，對丁韞良的評價表現出矛盾，顯示出史學界對丁韞良及外國來華傳教士的評價處于轉變之中。他認為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的活動「是以宣傳基督教為中心，以中國實現基督教化為直接目的」，「目的不在于發展資本主義，而是維護中國的半殖民地國家的地位，但也傳播了某些資本主義文化知識」，「在近代中國帶來了有關西方國際關係的學說和近代科技知識，對於長期閉塞和落後的中國來說，這些西學知識不無益處。」²⁸ 他的另一篇文章〈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國際法傳入中國〉，敘述了1864年4月普魯士駐華公使李福斯（von Rehfues）在大沽口扣留丹麥船隻事件，以及清政府圍繞這一事件而與普魯士展開的國際法交涉。在敘述《萬國公法》時，該文指出，「這是第一部以專書出版的比較完整的西方國際法著作中譯本。它由清朝中央政府出資刊印，在近代中國政界、外交界和知識界廣為流傳，影響較大。」²⁹

三、1987-2013年中國大陸學術界研究成果及主要觀點

1987年之後，中國大陸學術界對丁韞良的研究進入第二階段。隨著時代的變遷，中國大陸對外開放的擴大，這個階段學

27 張勁草：〈國際法最早的漢文譯著者是林則徐〉，《法學》，1982年第2期，第44-45頁。

28 王維儉：〈丁韞良和京師同文館〉，刊載于汪熙主編《中美關係史論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221-222頁。此文最初發表於《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收入此論文集時有修改。

29 王維儉：〈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國際法傳入中國〉，《學術研究》，1985年第5期，第84-90頁。

術界對外國來華傳教士的研究和評價也在緩慢地發生變化，對丁韞良的研究評價也是如此。近代史學界、教育學界、國際法學界、宗教學界開始逐步深入研究丁韞良，出版了學術著作、點校整理著作，在學術刊物上發表了六十餘篇學術論文。在博士論文方面，南開大學王文兵2005年寫出了〈丁韞良與中國〉，筆者2008年在北京師範大學寫出了〈丁韞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北京大學張建華2003年完成的〈晚清中國人的國際法知識與國家平等觀念——中國不平等條約概念的起源研究〉也以一定篇幅敘述探討了丁韞良的《萬國公法》。在專著方面，王文兵的博士論文經修改後于2008年由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出版，書名仍為《丁韞良與中國》，這是中國大陸第一部研究丁韞良的學術著作。有些涉及傳教士、近代教育及國際法的著作，如王立新著《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田濤著《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金林祥主編的《中國教育制度通史》、顧衛民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熊月之著《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胡瑞琴著《晚清傳教士與儒家經典研究》等著作也論述了丁韞良。在有關丁韞良的史料、著作的翻譯、點校及影印出版方面，也有較多成果。1992年，南京古舊書店影印出版了丁韞良參與編輯的《中西聞見錄》，該雜誌是近代來華西人在北京編輯出版的最早的雜誌。上海書店出版社于2002年點校出版了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2003年，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也出版了由何勤華教授點校的《萬國公法》。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了由沈弘等人翻譯的丁韞良著作《花甲憶記》（*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2006年，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又出版了由丁韞良主持翻譯、筆者點校的另一部國際法著作《星輶指掌》。2007年香港中華書局出版了由沈弘等翻譯的《漢學菁華》（*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以下簡稱 *The Lore of Cathay*) 一書，2008 年又出版了沈弘翻譯的《中國覺醒》(*The Awakening of China*)³⁰。以上書籍的出版，對深入進行丁韞良研究，具有一定促進作用。

這二十餘年來，學術界對丁韞良的研究與評價，主要圍繞以下問題進行：

第一，關於丁韞良與《萬國公法》及其他國際法著作與譯著。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一書，是近年研究和討論的重點，學者們基本上都肯定了該書在將近代西方國際法知識介紹到中國過程中的作用。田濤〈丁韞良與《萬國公法》〉一文認為，《萬國公法》是晚清系統輸入國際法的開始，該書所傳達的新鮮的國際法知識，很快就被具有時代意識的士大夫們接受了，其所帶來的近代國際關係準則，對晚清外交的近代化確實起過特殊的作用。³¹ 在《國際法輸入與近代中國》一書中，田濤的觀點又有所改變，他認為丁韞良將國際法介紹到中國的目的，「是要為基督教的傳播打開一條途徑，進而試圖改變中國」，「把西方國際社會的規範介紹到中國，試圖以國際法把中國納入以歐美為權力中心的世界秩序之中，但結果卻令他失望。」但作者最後還是對丁氏給予了肯定，「《萬國公法》所帶來的國際法知識，對清政府樹立新的外交觀念不無裨益」，「國際法經基督教傳教士的介紹而進入中國，都不失為 19 世紀下半期西學輸入的一個重要

30 由丁韞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與《中國覺醒》二書，《漢學菁華》一書 2007 年由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中國覺醒》一書 2008 年由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2010 年又由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出版。

31 田濤：〈丁韞良與《萬國公法》〉，《社會科學研究》（四川），1999 年第 5 期，第 107-112 頁。

成就。在這一領域，丁韞良的貢獻無疑是關鍵性的、也是最重要的。對丁韞良本人而言，介紹國際法也是他在中國最值得肯定和最有意義的一件事。」³²何勤華〈《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一文，以及他在《萬國公法》一書的「點校者前言」中均詳述了《萬國公法》的內容，認為它是在中國正式出版發行的第一本系統完整的西方國際法著作，將西方國際法移植進了中國，給中國人帶來了全新的國際法學框架體系，不僅影響了清末中國近代國際法的創立，而且為民國時期中國國際法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同時，此書還將西方的民主共和觀念、法治觀念帶進中國，並輸入了許多專門的法律概念和術語，這些概念和術語被後人沿用，為戊戌變法、辛亥革命奠定了政治法律思想基礎。³³何勤華在〈傳教士與中國近代法學〉一文中指出，傳教士翻譯的西方法學著作，「用力最勤的是丁韞良和傅蘭雅。」他們在中國傳播西方法和法學的活動，帶來了一系列成果，促成了中國近代法學的萌芽。他認為，「在西法東漸研究領域，人們首先提及的就是林則徐、魏源、梁廷楠、徐繼畲、王韜、鄭觀應、康有為、梁啟超、嚴復和沈家本等啟蒙思想家和法學家，很少或幾乎不提在中國近代法和法學的萌芽與誕生過程中起過奠基作用的伯駕、裨治文、郭實臘、林樂知、李提摩太、丁韞良和傅蘭雅等西方傳教士。這是欠公正的。」³⁴

32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100-103、60頁。此書以下記為：「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

33 何勤華：〈《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法學研究》（北京），2001年第5期，第137-148頁。亨利·惠頓著，丁韞良譯，何勤華點校：〈點校者前言〉，《萬國公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1-52頁。此書以下記為「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

34 何勤華：〈傳教士與中國近代法學〉，《法制與社會發展》，2004年第5期，第99-104頁。

張燕清〈丁韞良與《萬國公法》——兼論國際法學東漸之肇始〉一文也認為，《萬國公法》的刊印出版，是國際法正式傳入中國的標誌。國際法的傳入，成為近代西學東漸的重要內容，促進了中國外交由傳統邁向近代化的歷程。他同時認為，丁韞良翻譯此書的出發點，是要使清政府認識上帝及其永恆的真理，並接受基督教的精神；其後一些國際法著作傳入中國，也是西方列強試圖把中國納入西方世界秩序、變為其殖民地的政治需要的體現。³⁵高黎平〈中國近代國際法翻譯第一人——丁韞良〉一文，則從翻譯學的角度，主張《萬國公法》的翻譯，開創了中國近代翻譯的新領域，填補了空白，在法學翻譯領域留下具有開創性的辭彙，並使國際法觀念逐漸滲入晚清社會。³⁶但上述二文的作者也錯誤地認為，丁韞良在翻譯《萬國公法》中，加進了原書中沒有的內容以達其侵略目的³⁷。洪燕在其碩士論文〈同治年間《萬國公法》在中國的傳播和應用〉³⁸中認為，《萬國公法》是同治年間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完整翻譯輸入中國的西方國際法學著作，它開創了中國翻譯西方國際法學書籍的先河，具有十分重要的歷史地位。此外，孫玉祥〈丁韞良與《萬國公法》〉一文，也敘述了上述主題內容。³⁹

關於《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及最早的中文刊本，也是學術

35 張燕清：〈丁韞良與《萬國公法》——兼論國際法學東漸之肇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3期，第67-71頁。

36 高黎平：〈中國近代國際法翻譯第一人——丁韞良〉，《延安大學學報》，2005年第4期，第87-91頁。

37 詳見本書第三章。

38 洪燕：〈同治年間《萬國公法》在中國的傳播和應用〉，2006年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39 孫玉祥：〈丁韞良與《萬國公法》〉，《新聞出版交流》，2003年第2期，第55-56頁。

界關注的問題。《萬國公法》譯自美國著名國際法專家亨利·惠頓的著作《國際法原理》，但此書版本很多，丁韞良到底依據哪種版本作為翻譯藍本，中外學術界有三種觀點。何勤華在〈《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一文，以及《萬國公法》點校本的「點校者前言」中認為翻譯藍本是1836年第一版。⁴⁰劉禾在〈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一文中認為，丁韞良所依據的翻譯藍本為1846年版。⁴¹德國海德堡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與比較公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Heidelberg）邁卡李斯特-史密斯（Peter Macalister-Smith）和施瓦澤克（Joachim Schwietzke）完成的一項關於十九世紀成文國際法著作和教科書的調查，以及中國大陸學者王健的研究認為，《萬國公法》是以《國際法原理》1855年英文版第6版作為翻譯藍本。⁴²

筆者的〈丁韞良《萬國公法》翻譯藍本及意圖新探〉一文，根據在美國查閱到的惠頓《國際法原理》的多種英文版原書及其他原始資料進行核對考證，確認丁韞良所使用的翻譯藍本，是惠頓《國際法原理》1855年英文版第6版。該文並論述了丁韞良翻

40 何勤華：〈《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法學研究》，2001年第5期，第137、145頁。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6、51頁。

41 劉禾：〈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視界》第1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頁。此文以下記為「劉禾：《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

42 Peter Macalister-Smith and Joachim Schwietzke. "Bibliography of the Textbooks and Comprehensive Treatises on 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19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No. 1, 2001, p. 106. 王健：《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晚清西方法的輸入與法律新詞初探》，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155頁。此書以下記為「王健：《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

譯此書的動機，主要是為自己今後在中國長期生存和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同時有利于傳播基督教，並希望中國人瞭解國際法，以便在對外交涉中有所幫助。⁴³

吳寶曉在〈關於丁韞良譯介《萬國公法》的幾個問題〉一文中認為，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有其自身的動機，但客觀上適應了當時中西雙方外交的需要。總理衙門對此書採取了實用主義、有選擇地利用的態度。書中有不少誤譯及有意誤導，限制了該書應有的作用，甚或造成研究者的不少誤解。⁴⁴

關於《萬國公法》最早的中文刊本，田濤在《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一書中認為，「《萬國公法》最初出版時，實際上並非只有一個版本，而應該是兩個版本，一為刻本，一為活字本。」田濤並認為，董恂為《萬國公法》作序時該書已經刊印，故此刻本的印行應早于活字本。而《萬國公法》的初版似應定為1864年。⁴⁵張建華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田濤所講的僅有張斯桂一篇序文的刻本，且不知現收藏于何處⁴⁶？從董恂于同治3年（1864）12月作序來推斷，《萬國公法》的出版時間應為1865年年初。⁴⁷筆者基本上也同意張建華的看法。

43 傅德元：〈丁韞良《萬國公法》翻譯藍本及意圖新探〉，《安徽史學》，2008年第1期，第45-53頁。

44 吳寶曉：〈關於丁韞良譯介《萬國公法》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2009年第6期，第73-76、87頁。

45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40-42頁。

46 從田濤書中的敘述來分析，他自己也沒有看到所謂的「刻本」。

47 張建華：〈晚清中國人的國際法知識與國家平等觀念——中國不平等條約概念的起源研究〉，2003年北京大學博士論文，第14-16頁。此文以下記為「張建華：〈晚清中國人的國際法知識與國家平等觀念〉」。

關於丁韞良主持翻譯的《星輶指掌》及《公法會通》二書，過去學術界無人進行專門研究，而筆者于2006、2008年刊發的兩篇論文，對這兩部國際法譯著的相關問題進行了研究與探討。〈《星輶指掌》與晚清外交的近代化〉一文，是中外學術界第一篇考證論述《星輶指掌》的論文。文中經考證確認，《星輶指掌》翻譯時所依據的外文原書，為德國國際法專家查爾斯·馬頓斯所著《外交指南》1866年法文版，中文版最早刊行于1876年。《星輶指掌》是晚清翻譯刊印的第一部專門介紹西方外交禮儀制度的國際法著作，填補了中國外交學著作的空白，對晚清外交的近代化，對先近中國人思想的啟發，都具有重要意義。⁴⁸筆者在《星輶指掌》一書的「點校者前言」中，也詳細考證論述了《星輶指掌》的外文原書、主要內容及歷史地位。〈丁韞良主持翻譯《公法會通》新探〉一文，也是中外學術界第一篇研究論述《公法會通》的論文。筆者經考證後認定，《公法會通》的翻譯藍本為*Das moderne Völkerrecht* 1868年德文版，譯為英文為*Modern International Law*，譯為中文為《現代國際法》，作者為出生于瑞士的Johann Caspar Bluntschli，1870年該書由M. Charles Lardy譯為法文出版，書名為*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公法會通》最早的中文版為清光緒庚辰（1880年）同文館聚珍版。該書雖有消極內容，但整體而言，「該書詳盡地闡述了進步的國家平等、人人平等的國際公法思想和人權思想，對若干國際公法領域的敘述比較詳細，觀點比較公正，至今仍具有一定的借鑒作用；該書使用的一些政治、外交與法律新名詞，逐漸被中國

48 傅德元：〈《星輶指掌》與晚清外交的近代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6期，第74-81頁。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中國近代史》，2007年第4期全文轉載。

知識界、法律界所接受，有的沿用至今；……總之，該書對晚清外交界及知識界進一步瞭解國際法，並運用國際法從事劣勢條件下的外交，發揮了一定的促進、啟蒙和推動作用。」⁴⁹

另外，楊澤偉的〈近代國際法輸入中國及其影響〉、姚琦的〈晚清西方法學的傳入及其影響〉、程鵬〈西方國際法首次傳入中國問題的探討〉與〈清代人士關於國際法的評論〉、蘭州大學張生祥的碩士論文〈美國傳教士在晚清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研究〉等文章，也都論述到了韋廉士翻譯的國際法著作。

第二，關於丁韞良的傳教思想與宗教觀。對丁韞良傳教思想與活動的研究，主要有王維儉的〈丁韞良在寧波十年宗教活動述評〉、〈庚子年間的丁韞良〉，⁵⁰ 趙毅的〈丁韞良的「孔子加耶穌」〉，王美秀的〈丁韞良的中國宗教觀〉，以及曹剛華、張美華的文章等。王維儉在〈丁韞良在寧波十年宗教活動述評〉一文中認為，丁韞良是近代西方基督教傳教士中一位影響較大的代表人物。1850-1860年間他在寧波的活動，主要是著書、佈道、創辦教會學校等，他「曾經使用了多種傳教活動方式，同時開始注意採用比較靈活的傳教策略，取得了其他（他）傳教士沒有取得的影響。但是美國長老會在寧波活動總的效果微乎其微」。⁵¹ 趙毅指出，丁韞良是一個複雜的人物，他篤信基督教，有滿懷宗教熱忱

49 傅德元：〈丁韞良主持翻譯《公法會通》新探〉，《河北學刊》，2008年第2期，第82-88頁。

50 中美關係史叢書編輯委員會主編：《中美關係史論文集》第2輯，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第85-114頁。

51 王維儉：〈丁韞良在寧波十年宗教活動述評〉，《浙江學刊》，1987年第3期，第98-102頁。

為傳教事業而獻身的一面；他參與過帝國主義的政治、外交活動，有依附和推行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的一面；他深信西方的物質文明是與基督教精神密不可分的，所以還有興辦教育、積極傳播科學文化的一面。但他的傳教主張最終難以真正實現。⁵²王美秀則認為，丁韞良對中國儒教、佛教、道教的比附與研究，進而認為基督教比三教優越，並提出了「孔子加耶穌」的傳教主張，顯示了他的思想的開放性，但他對中國文化傳統和中國民族性也作過大量消極性的介紹。⁵³曹剛華、張美華的文章，也從儒家學說與佛教學說兩方面考察了丁韞良早期在寧波傳教過程中，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理解。⁵⁴

第三，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期間對中西文化交流的影響。關於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王立新在《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一書中認為，丁韞良于1869年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之後，對同文館進行了徹底的改造，「使同文館初具新教育的特點，成為近代中國教育變革的肇端」；「丁韞良是對晚清洋務運動影響最大的美國傳教士。他在京師同文館任職達30年之久，對洋務派主持的翻譯事業貢獻也最大。」⁵⁵趙之恒〈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一文敘述了丁韞良對同文館課程、學制的管理與改造，認為在他任總教習期間，同文館具備了近代歐美學校的某些特點，「丁韞良為西學在近代中國的傳播和對清末學校傳統教育的改革

52 趙毅：〈丁韞良的「孔子加耶穌」〉，《美國研究》，1987年第2期，第80-81頁。

53 王美秀：〈丁韞良的中國宗教觀〉，《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2期，第48-53頁。

54 曹剛華、張美華：〈清末傳教士丁韞良早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理解——讀《天道溯源（原）》筭記〉，《歷史教學問題》（上海），2005年第6期，第56-59頁。

55 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第261、365頁。

付出的努力及其客觀上所起的積極作用，在歷史上無疑是值得書寫一筆的。」⁵⁶ 何大進〈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一文認為，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任總教習二十餘年，將同文館由單純的外語學校變成以外語為主、兼學多門近代科學知識的綜合性學校；同文館培養了近代中國第一批具有雙語能力的外交官和翻譯人才，翻譯傳播了近代西方先進的思想和科學文化，促進了教育現代化。⁵⁷ 鄒振環〈京師同文館及其譯書簡述〉一文也認為，京師同文館作為中國近代最早的官辦西學學堂和譯書機構，對於後代譯書風氣的提倡，以及翻譯人才知識結構的造就和譯書出版經驗的積累，都作出了重要的貢獻。⁵⁸ 西北師範大學徐兆強2009年的碩士論文〈丁韞良對京師同文館發展的貢獻〉，也從整頓學校紀律、加強學校管理、提高教學品質、擴大招生規模等諸多方面，敘述探討了丁韞良任職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對同文館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推動了中西文化交流，認為對此應持肯定態度。

關於丁韞良對中西文化交流的貢獻，段琦〈丁韞良與西學東漸〉一文中，從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向中國引進西方自然科學與哲學等著作、改造京師同文館、為漢字引入羅馬字拼音等四個方面，論述了丁韞良在西學東漸中的作用，認為傳教士作為一個群體而言是十分複雜的，即使作為個體來講也往往有多個層面，對他們的總體評價也應從多方面加以考察和研究。⁵⁹ 趙志輝

56 趙之恆：〈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載佟洵主編：《基督教與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180-194頁。

57 何大進：〈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北方論叢》，2005年第4期，第79-82頁。

58 鄒振環：〈京師同文館及其譯書簡述〉，《出版史料》（上海），1989年第2期，第82-87頁。

59 段琦：〈丁韞良與西學東漸〉，《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1期，第108-118、157頁。

〈丁韞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一文認為，丁韞良在華的活動，一是將京師同文館辦成具有近代學校特點的教育機構，二是以翻譯、出版書籍、創辦報刊等方式，向中國介紹西學。他的活動，客觀上促進了西學在中國的傳播，推動了近代中西文化的交流和融合。⁶⁰張劍則從中西文化交流的角度分析了丁韞良創辦的《中西聞見錄》，他認為這份期刊促進了中國近代科學觀念的產生和發展，成為西學東漸的一座橋樑。⁶¹王文兵的〈丁韞良與《中西聞見錄》〉一文，也對丁韞良參與創辦的《中西聞見錄》進行了探討。他在文中提到：「丁韞良是《中西聞見錄》的主要創辦者和主持人，他在《中西聞見錄》中發表的作品體現了他在同文館時期所主持的『由格物而推及造物』，即主要以傳播西方的世俗知識為基督教輸入中國開道的階段性指導思想以及與這一思想相聯繫在中西文明關係上所持的反對『西學中源』論的立場。《中西聞見錄》對當時洋務運動的發展產生了一定的積極影響，但沒有實現丁韞良『由格物而推及造物』的目的。」⁶²肖朗則從比較教育的角度，分析丁韞良對日本、美國等國教育制度的考察，以及他所著的《西學考略》。⁶³

郝田虎的〈論丁韞良的英譯中文詩歌〉一文認為，在近半個世紀的時間內，丁韞良翻譯了幾十首中文詩歌，他善于用格律體

60 趙志輝：〈丁韞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東南文化》，1999年第4期，第60-62頁。

61 張劍：〈《中西聞見錄》述略——兼評其對西方科技的傳播〉，《復旦學報》，1995年第4期，第57-62頁。

62 王文兵：〈丁韞良與《中西聞見錄》〉，載于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8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1版，第503頁。

63 肖朗：〈我國近代比較教育研究的早期嘗試——論丁韞良的外國教育考察及《西學考略》〉，《比較教育研究》，2000年增刊，第15-19頁。

尤其是民謠體來翻譯，並利用他深厚的中文功底，把翻譯與研究結合起來。他關於中國詩歌的論述，為後人提供了比較文學的視角。他的譯詩在某種意義上，成為美國漢學發展乃至比較文學發展的先驅。⁶⁴ 梁捷的〈西方經濟學在華早期傳播與譯介〉一文，敘述了《富國策》一書，認為丁韞良主持翻譯的《富國策》出版以後，「影響頗大，也引發了其他一些學者翻譯經濟學著作的熱情。」⁶⁵ 筆者所著〈《富國策》的翻譯與西方經濟學在華的早期傳播〉一文認為，丁韞良主持、京師同文館學生汪鳳藻協同翻譯的《富國策》一書，最早將西方近代經濟學理論系統介紹到中國。該書敘述了商品生產、消費、分配與交換等經濟學理論，詳細介紹了資本、地租、利息（利潤）、價值、工價、錢幣、邦國通商等經濟學概念，以及創立西方經濟學理論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學習西方經濟學理論的最重要著作，對近代中國人瞭解接受西方經濟學理論，以及思想觀念的變化發揮了重要作用。⁶⁶ 內蒙古師範大學韓禮剛在他的2006年碩士論文〈《格物入門》和《格物測算》的物理學內容分析〉中認為，丁韞良在這兩部書中引入了獨到的物理學知識，對中國物理學的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作為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丁韞良為學館的發展做了許多重要工作，翻譯和編寫了許多書籍，為中國新文化、新科學的引入作出了重大貢獻。

第四，丁韞良對戊戌變法的影響，以王文兵的〈世俗與屬

64 郝田虎：〈論丁韞良的英譯中文詩歌〉，《國外文學》，2007年第1期，第45-51頁。

65 梁捷：〈西方經濟學在華早期傳播與譯介〉，《學習與探索》，2007年第2期，第135-139頁。

66 傅德元：〈《富國策》的翻譯與西方經濟學在華的早期傳播〉，《社會科學戰線》，2010年第2期，第112-119頁。

靈之間：丁韞良與《尚賢堂月報》》最具有代表性。他運用了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尚賢堂月報》及《新學月報》的材料，研究了戊戌時期的丁韞良。他認為丁韞良這一時期在傳教思想上，開始了由「世俗」向「世俗」與「屬靈」之間的過渡。丁韞良及他所編輯的《尚賢堂月報》，對戊戌變法與維新運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雖然我們看不到丁韞良與康有為、梁啟超等人有直接的交往，但通過《尚賢堂月報》的內容，我們還是能夠看到丁韞良透過該雜誌對維新運動所產生的影響，而並非是一個旁觀者。」王文兵進一步提到，《尚賢堂月報》在戊戌變法前發表的許多鼓吹改革的觀點，直接附和和贊同維新派，有些觀點無疑對維新派有所啟示；康有為以日本、俄國改革為例的「仿洋改制」思想，很難說未受到這份雜誌的影響。而且《尚賢堂月報》地處戊戌變法的所在地北京，這無疑較設在上海的《萬國公報》、《時務報》有地域優勢。丁韞良被任命為京師大學堂總教習一職，反證出他對戊戌變法的影響。⁶⁷王文兵以上的探索，是對丁韞良研究及對傳統的戊戌變法史研究的新的推進。

第五，關於丁韞良對中國歷史的研究。王文兵、張網成的〈重建與解釋：丁韞良的中國歷史研究述評〉一文認為，由于種種原因，學術界長期以來忽略了近代著名傳教士丁韞良在中國史研究方面的開創性成果。丁韞良從包括進化論史觀在內的當時西方主流歷史哲學出發，在梳理和總結傳統中國史學缺點的基礎上，對重建和解釋中國歷史、特別是在尋找中國歷史發展規律和分期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獨到的和具有建設性的見解，開創了近

⁶⁷ 王文兵：〈世俗與屬靈之間：丁韞良與《尚賢堂月報》〉，《學術研究》，2006年第3期，第105-110頁。

代以來中西重建中國「大歷史」的先河，是梁啟超「新史學」和蔣廷黻、費正清等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先聲。同時，該文也對丁韞良的西方中心論和神學目的論提出了批評。⁶⁸

第六，關於丁韞良的全面評價、史實考證及研究概述。孫邦華在〈簡論丁韞良〉一文中，總結了丁韞良「以基督征服中國為職志，但他寓華數十年卻又以辦學校、譯西書為活動軌跡」的基本經歷，從傳教、經辦近代教育和從事侵略中國這三方面論述了丁韞良在華六十餘年的活動。他認為丁韞良「忠誠于傳教事業，但很難說他的佈道活動究竟有多大成就」；他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幾十年，只培養出一批外交官和翻譯官，「卻沒有培養出幾個在近代中國留下影響的科學技術專門家」，他並反對中國接受西方民主政治，同文館也未翻譯過一部西政著作；他「充當了殖民主義的代言人和辯護人」，是贊成使用暴力和強制手段以消除中國人對西方和基督教的抵抗的傳教士之典型代表，並帶著這樣的殖民心態譯介系列國際法著作。他繼承和發展了「孔子加耶穌」的思想，「他所要做的，就是用西學、教育爭取儒教知識分子，改造儒學中與基督教信仰相背離部分，為實現中國基督教化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⁶⁹

孫邦華的〈丁韞良與傅蘭雅的比較研究〉是〈簡論丁韞良〉的姊妹篇，其對丁韞良的研究材料、觀點與上文完全相同，只是增加了丁韞良與傅蘭雅（John Fryer）的比較研究。孫邦華認為，傅蘭雅在京師同文館及上海期間，都淡化宗教意識，且最終

68 王文兵、張網成：〈重建與解釋：丁韞良的中國歷史研究述評〉，《學術研究》，2009年第4期，第102-109頁。

69 孫邦華：〈簡論丁韞良〉，《史林》（上海），1999年第4期，第84-91、94頁。

沒有跨入講經佈道的傳教士行列；他是晚清翻譯西書部數最多的人，在近代西學東漸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並能適應中國思想界的新動向，自19世紀80年代開始翻譯政治、商務、歷史、法律等社會科學類著作；甲午戰後，他認為中國的「急務」是「救亡圖存」，他也支持中國恢復主權和獨立。總之，丁韞良與傅蘭雅在傳教熱情、辦學和譯書的意圖、對中國的態度等方面都有很大差異，甚至是本質區別，「丁韞良是一位既帶有強烈傳教熱情又為殖民侵略服務的中西文化交流的特殊使者，傅蘭雅則是一名致力于西學傳播的中國人民的友好使者。」⁷⁰

韓禮剛在〈丁韞良生平簡介以及對他的重新評價〉一文中提到，不能簡單地認為丁韞良控制了京師同文館，在京師同文館中混日子，是帝國主義的走狗；而傾向於認為，丁韞良在一定程度上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大使。⁷¹ 沈弘在〈丁韞良其人其著〉一文中也敘述了1900年八國聯軍占領北京之後，丁韞良參與的「搶劫」活動，是為了解救幾千名基督教信徒的饑餓問題，他認為顧長聲關於丁韞良參與搶劫觀點的一大問題是「斷章取義，割裂了原文中的上下文」。「我認為這件事反而襯托出丁韞良等美國傳教士們以人為本和珍視生命，跟所謂的『強盜』和『搶劫』完全不是一碼事。顧長聲等國內的學者過去受極左思想的影響太深，根本不把幾千名中國基督徒的生命當做一回事。這種觀念現在應當有所改變，尤其是在去年中國經歷了汶川大地震之後。」⁷²

70 孫邦華：〈丁韞良與傅蘭雅的比較研究〉，《北京檔案史料》，2000年第2期，第209-234頁。

71 韓禮剛：〈丁韞良生平簡介以及對他的重新評價〉，《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漢文版），2005年第3期，第96-101頁。

72 沈弘：〈丁韞良其人其著〉，《中華讀書報》，2009年1月24日，第19版。

史實考證方面，王維儉的〈訂正若干中外辭書中「丁韞良」詞目涉及的史實〉一文，考證了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任總教習、公法教習的時間，以及在武昌任教等有關史實。⁷³張用心〈《萬國公法》的幾個問題〉一文，考證了《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漢譯本初刻時間等問題，但作者並沒有最後確定翻譯藍本是1846年第3版，或是1855年第6版；漢譯本的初刻時間，作者則認為是崇實館（Truth Hall Academy）版，刻板于1864年，印刷裝訂在1865年初；在翻譯時，丁韞良對原書內容有所刪改。⁷⁴王文兵的〈此《花甲憶記》非彼《花甲憶記》：丁韞良 *A Cycle of Cathay* 中譯本勘誤補正〉一文，對沈弘等翻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丁韞良《花甲憶記》一書進行了史實考證及翻譯勘誤。⁷⁵筆者的〈丁韞良研究述評（1917-2008）〉，是第一篇全面詳細總結敘述中外媒體及學術界報導與研究丁韞良的文章，不僅詳述了中國、美國等有關丁韞良的研究成果，也總結了研究中存在的問題，並提出了繼續深入研究丁韞良的構想。⁷⁶

四、臺灣研究概況

臺灣對基督教及傳教士的研究較早，也有一些丁韞良的研究成果。在學術著作中，孫子和的《清代同文館之研究》一書分

73 王維儉：〈訂正若干中外辭書中「丁韞良」詞目涉及的史實〉，《中山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第68-76頁。

74 張用心：〈《萬國公法》的幾個問題〉，《北京大學學報》，2005年第3期，第76-84頁。

75 王文兵：〈此《花甲憶記》非彼《花甲憶記》：丁韞良 *A Cycle of Cathay* 中譯本勘誤補正〉，《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50-158頁。

76 傅德元：〈丁韞良研究述評（1917-2008）〉，《江漢論壇》，2008年第3期，第86-96頁。

六章全面敘述了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廣東同文館，以及其他地方的同文西學館，對京師同文館的敘述更為詳盡。孫子和認為，丁韙良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之職，「曾試圖把同文館辦成一所美式的學院（college），……在維持該館素質標準之困難中，丁氏付出了不少精力。」他認為丁韙良總教習的地位「較幫提調尤低」，他得以久任館職，「固由于赫德之支持，然其通達時務，盡忠謀國，能恰如其分，則難望赫德項背，故留華數十年，終老斯土，而不能如赫德之全其事功者，其來有自。」、「北京同文館一直在陸續不斷的改革中，……儘管有若干地方不能令人滿意，以當時社會環境，政治局勢，思想轉變等情況言，實難作過苛之要求。」⁷⁷ 蘇精的《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一書，將京師同文館的歷史分為初期（1862-1869）、中期（1870-1894）、後期（1895-1901）三個階段。丁韙良任總教習之後，「使館務邁向發展的階段，……但考其職責應是相當于目前學校中之教務長或教務主任。」⁷⁸ 蘇精的另一部著作《清季同文館》（按：作者自刊本，1978年版），也敘述評論了丁韙良在京師同文館時期的活動。國際法學者丘宏達《中國國際法問題論集》，簡單敘述了丁韙良翻譯《萬國公法》及其他國際法著作的情況。魏外揚所著《中國教會的使徒行傳——來華宣教士列傳》，也以「由上而下——丁韙良（William A. P. Martin）」為題，敘述了丁韙良在華的主要活動。⁷⁹

77 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7年初版，第158-161、249頁。

78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作者自刊本，1985年版，第26頁。此書以下記為「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

79 魏外揚：《中國教會的使徒行傳——來華宣教士列傳》，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合作出版，2006年第1版，第190-199頁。

在學術論文方面，林治平〈丁韞良的生平與志事〉一文（按：他的另一篇文章〈科學與救恩——丁韞良在華宣教之研究〉，內容基本上與此文相同）論述了丁韞良在華的傳教、外交、教育、譯介活動。林治平認為丁韞良的傳教思想與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不同，他「獻其畢生之力，從事于中國傳統文化中與基督教信仰及實際背道而馳的部分的重建工作」，「他要求傳教者對與中國文化有關部分採取容忍而非破壞排斥的態度」；他的思想架構是「孔子加基督」，而非「非孔即基」；「他企圖透過教育以重行建構中國人的態度與價值，……他的工作方針便很自然的著重于中國的上層社會」，「他的工作成效與其說是傳教倒不如說是在傳播中國近代化的種子」。丁韞良「為著他所愛的中國貢獻了他一生中四分之三以上的時光，他六十餘年在他鄉異域的生活，使他成為同時代許多偉人中的一位」，「在清中葉後，許多對中國卓有貢獻的基督教傳教士中，丁韞良無疑的有其特殊重要的地位。」⁸⁰ 姚崧齡的〈介紹國際法之丁韞良〉一文敘述了丁韞良在華的主要活動，認為他是「使國際法傳入中國之第一人」，但其傳教士身分使其思想「始終保持一般傳教士之窄狹見解，固執不化。（如不信奉基督教之民族，文化必然落後，道德墮落，靈魂有待拯救等。）」⁸¹

在臺灣的學位論文中，吳素敏的〈丁韞良之研究（1827-1916）〉，敘述探討了丁韞良在華的傳教、教育、外交活動及主要

80 林治平：〈丁韞良的生平與志事〉，《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第1版，第89、120-121頁。

81 姚崧齡：〈介紹國際法之丁韞良〉，《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年初版，第23-38頁。

著述，該文寫作目的在於以丁韞良為個案研究的主體，探討傳教士與近代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的多重關係，所扮演的角色及對中國產生的影響，客觀公正的詳述傳教士在近代中國的歷史地位，並對西方傳教士堅持「文化優越感」而產生的挫敗，予以嚴肅的評斷。吳素敏認為，丁韞良「是十九世紀來華傳教士中，最多才多藝、多采多姿，也是最富爭議的一位。」在傳教策略上，他主張「間接佈道」，是「早期開明進步派的先導，間接促進了中國現代化的腳步」；在教育方面，他對清末新式高等教育的啟迪與外交、師資人才的培育貢獻最大；在翻譯方面，他促進了中西文化交流，「成為中西文化傳介的橋樑之一」。「總而言之，丁韞良教士一生的多樣性，不僅道盡了他個人來華六十餘年的傳教心路歷程，亦成為中西文化媒介的橋樑，為晚清來華傳教士的角色和功能，提供一個可資參考的例證，也刻劃出傳教士與近代中國在政治、社會、教育、外交等方面之錯綜複雜的關係，並構成了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不可缺少的一環。」⁸²

在丁韞良相關譯作的出版方面，由中華書局出版、劉伯驥選譯編輯的《丁韞良遺著選粹》，書中共選譯〈中國教育〉、〈同文館記〉、〈中國文藝復興〉、〈中國的醒覺〉、〈變法運動〉、〈張之洞總督——變法的領袖〉、〈拳亂後的再造〉、〈訪尋河南猶太人記〉等14篇文章，在〈譯者自序〉中，劉伯驥講明：「此區區選譯，祇得十四篇，雖非收攬無遺，概括全貌，顧削煩就簡，辟蕪摘粹，展卷流覽，可窺其思想之一斑。」⁸³ 文海出版社也出版了由

82 吳素敏：〈丁韞良之研究（1827-1916）〉，1987年東海大學碩士論文，第3-4、210-213頁。此文以下記為「吳素敏：〈丁韞良之研究（1827-1916）〉」。

83 劉伯驥譯：《丁韞良遺著選粹》，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初版，第7頁。

沈雲龍主編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2輯——《中西聞見錄選編》，原書由郭嵩燾作序，丁韞良選編，光緒丁丑年（1877）冬刊印。2013年，臺北橄欖華宣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了由筆者和王曉青編註、點校的《天道溯原：丁韞良基督教作品選粹》一書，收入丁韞良有關基督教傳教的6部主要作品，包括《天道溯原》、《天道覈較》、《三要錄》、《喻道傳》、《性學舉隅》、《高厚論》，書中並有編註者所撰寫的長篇導論〈丁韞良漢語基督教宣教作品述論〉。⁸⁴

五、美國等國研究概況

美國是丁韞良的故鄉，對丁韞良的研究較早也較深入。最早的研究成果，當屬諾瑪·博恩斯于1954年在印第安納大學所寫的碩士論文〈丁韞良與中國的西方化〉（“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文中依次敘述了丁韞良在美國的生活、寧波傳教時期、外交使團時期、傳教工作（1862-1867）、京師同文館時期、向中國介紹國際法、在中國傳播西方科學的成就、京師大學堂院長（Martin as Dean of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時期、晚年在中國的生活、丁韞良為中國西方化的貢獻之歷史評價等等。

在序言中博恩斯指出，「這個研究的主要意圖，是要指出丁韞良在中國走向西方化過程中的貢獻，同時並描繪出在特定的背景之下，他的一生的主要成就。」博恩斯認為，「對中國的西方化的研究不能忽視丁韞良，他是19世紀晚期在中國的著名的外

⁸⁴ 傅德元、王曉青編註：《天道溯原：丁韞良基督教作品選粹》，新北市：橄欖華宣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版。

國人之一。……他是近代中國國家教育之父。……他像歷任美國駐華公使一樣，作為一位非正式的顧問，服務于中國政府。……他也扮演了向中國介紹國際法的領先者角色，同時他還通過他的教學及出版物，……在中國這塊仍然熟記著儒家學說及其他古代書籍的土地上，傳播了許多西學知識。」「探索丁韞良的生活和出版物，我們能夠得到一幅中國西方化運動的進化過程的美好圖景。」博恩斯並表示，丁韞良的「許多關於中國人以及中國文化的評論受到了反駁，但無論如何，有一點我們應當記住，他是以傳教士的眼光來觀察世界，而不是以一位受過培訓的歷史學家的眼光來觀察世界。」⁸⁵

在結論中，博恩斯指出，「丁韞良的兩種最傑出的品格，是他的足智多謀，以及他面對各種條件和任務，能夠隨時調整自己使之適應的能力。」「他心甘情願地去學習許多新知識，以便為自己從事多元性的工作創造條件。」丁韞良的主要工作，是沿著國際法、簡單的科學、近代教育，以及最初的漢學這些領域進行。「丁韞良為中國基督教化及西方化所作的漫長努力，贏得了專家權威們的高度評價，並使中國人像美國人那樣對他非常感激。他毋庸置疑的是一位前來中國的偉大的新教傳教士，並大大地促進了中美兩國的友好關係。他在他的職位上渡過了漫長的時光，並且比其他個別的傳教士們更有效地達到了目的。他成功地幫助中國更意識到周圍的世界，並且透過近代教育，使中國朝著有利于西方化的方向發展。」⁸⁶

85 Burns, Norma J. "Introduction",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p. 6-8. 譯文為筆者翻譯。

86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p. 217-232. 譯文為筆者翻譯。

博恩斯對丁韞良的評價顯然太完美了，他並未指出丁韞良對中國的侵略性思想與心態，以及幫助美國政府與中國簽訂的條約等方面，諸如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在義和團運動及八國聯軍侵略中國時期的言論及活動。可貴的是，博恩斯的論文引用了有關丁韞良的大量原始資料，包括他寫作的書籍、文章，並首次使用了紐約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圖書館（the Library of the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所收藏的至今尚未正式出版的丁韞良私人信件等珍貴檔案，以及有關丁韞良父親的歷史資料，還在文後編寫了丁韞良的中英文著作及文章等詳細目錄，為後續研究者奠定了良好的基礎。⁸⁷

1956年10月，哈佛大學出版的《中國論文集》（*Papers on China*）第10卷刊登了兩篇有關丁韞良的研究成果。其一是彼德·杜斯（Peter Duus）〈科學與拯救：丁韞良在中國的生活和工作（1827-1916）〉（“Science and Salvation in China: The Life and Work of W.A.P. Martin (1827-1916)”），文中按1827-1850年的青少年時期、1850-1860年的寧波傳教、1863-1869年的北京傳教與教育、1870-1916年的京師同文館及晚年等四個時期，敘述了丁韞良在中國的主要活動。⁸⁸ 其二是諾瑪·法誇爾（Norma Farquhar）蒐集整理的〈丁韞良著述目錄索引〉（“A Bibliography

87 王文兵認為彼德·杜斯（Peter Duus）「是最早應用美國教會涉及丁韞良檔案的西方人」，此種看法是錯誤的。彼德·杜斯的文章刊登于1956年，而博恩斯的論文完成于1954年，所以博恩斯應是第一位使用丁韞良檔案來研究丁韞良的西方人。王文兵的看法，詳見〈丁韞良與中國〉，2005年南開大學博士論文，第9頁。

88 Duus, Peter. “Science and Salvation in China: The Life and Work of W.A.P. Martin (1827-1916)”, *Papers on China*, Vol. 10, 1956, pp. 97-127. 另見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Kwang-Ching Liu.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of the Writings of W. A. P. Martin”），開列了丁韞良一生主要的中英文著作、譯作和在報刊雜誌上刊登的文章，是研究丁韞良的重要參考資料。⁸⁹

美國研究丁韞良的最具權威的學者是拉爾夫·柯維爾（Ralph R. Covell, 1922-，有的學者將其譯為「柯饒富」）。他于1975年完成了博士論文〈丁韞良的生活和思想：19世紀和20世紀早期中美兩國聯繫的代理人和翻譯者〉（“The Life and Thought of W. A. P. Martin: Agent and Interpreter of Sino-American Contact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⁹⁰在此基礎上，他于1978年出版了《丁韞良：中國進步的先驅者》（*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1993年，柯維爾又發表了兩篇論文：〈上帝在中國的足跡：丁韞良與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間的對話〉（“God’s Footprints in China: W. A. P. Martin and Interfaith Dialogue”）、〈丁韞良的遺產〉（“The Legacy of W. A. P. Martin”）。

直至目前，柯維爾的著作《丁韞良：中國進步的先驅者》，仍然是美國研究丁韞良最權威的著作。在書中柯維爾認為，19世紀的中國是先驅者們施展才能的地方。作為北京的一位永久居民，丁韞良曾經服務于幾種不同的職位，其中最重要的是作為京師同文館的行政首腦，「在這個職位，他充當了中國近代國家教育的先驅，發展了法律、科學、數學和政治經濟學這些學

⁸⁹ Farquhar, Norma. “A Bibliography of the Writings of W. A. P. Martin”, *Papers on China*, Vol. 10, 1956, pp.128-141.

⁹⁰ Covell, Ralph R.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W. A. P. Martin: Agent and Interpreter of Sino-American Contact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Denver, University of Denver, Ph. D. Dissertation, 1975.

科」，「他施展了白己的與眾不同的經歷去協助東西方之認識與交流」，「他促使中國從『世界中心』的崇高位置返回到各國的大家庭之中」。「丁韞良是廣泛且深入地專心于中國生活的少數美國人之一。甚至於他很少休假，並且是把白己的遺骨也留在這塊遠離故鄉的土地上的傳教士中的一位。他在中國持續生活了66年（1850-1916），這一點沒有人能與他相比。」，「從確切的意義上說丁韞良是東西方之間的橋樑，是一位在交叉文化學科從事艱難的交流的先驅者，沒有其他的美國人像他那樣，生活在19世紀的中國並留下如此多的材料去描述他對中國人的生活 and 社會的反應，包括其起源、性格、反應強度，以及發展。」⁹¹

在〈丁韞良的遺產〉這篇文章中，柯維爾認為，丁韞良「獲得了他的同時代人的尊重，因為他以他的能力使基督教信仰與中國文化體系連接起來。……丁韞良意識到，他的職責要超過一般傳教士原定的職責。」柯維爾並引用了丁韞良悼文中的幾句話來對他進行評價，認為他具備如下特點：「特別長壽的一生，留下了顯示超常能量的痕跡，從事了令人驚奇的勞動，獲得了普遍為世人承認的非凡成就。」⁹²

有關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主要研究成果是畢乃德（Knight Biggerstaff）1961年出版的《中國近代早期的官辦學校》（*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 in China*, Ithaca, New York:

91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Washington, D. C.: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reface", pp. 1-3. 譯文為筆者翻譯。此書以下記為“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92 Covell, Ralph R. "The Legacy of W. A. P. Martin",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Vol. 17, No. 1, January 1993. 譯文為筆者翻譯。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一書。在該書中，畢乃德雖沒有專門論述評價丁韞良，但也有對他的一些記載。

另外，著名中國近代史學者史景遷（Jonathan Spence, 1936-）在1969年出版的《改變中國：西方顧問與中國》一書中專門論述了丁韞良與傅蘭雅。他認為，「在十九世紀的中國，儘管西方顧問的工作沒有任何連貫性或重要的計畫，以及預期的行動模式，……但他們義不容辭的提供了軍事上的幫助，使政府抵抗內部的反叛者，他們推動政府進行經濟上的改革以使其財政有更大的穩定性，他們也試圖改變其教育結構，使這個國家走上年輕人更容易接受的西方之路。」「中國的抵制與抗拒並不會使西方人失去信心，他們為自己的理想所驅使，要將中國改造成他們自己國家模式的翻版。這些最固執的西方人之一，是美國人丁韞良。」⁹³

劉禾〈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一文中提到，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用他自己的話來講，是考慮到「這部著作將會對兩個帝國以及我自己的生道路產生一定的影響」；《萬國公法》翻譯的條件，是西方列強已經以國際法的名義強迫清政府簽訂了很多不平等條約，根本不存在雙方不強迫對方接受各自法律的問題，而是清政府必須接受西方的法律和不平等條約。《萬國公法》的翻譯，「丁韞良在這個故事裏扮演了傳教士、翻譯家和外交官的三重角色」。⁹⁴

德國的海德堡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與比較公法研究所邁卡

⁹³ Spence, Jonathan. "Martin and Fryer: Trimming the Lamps", *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p. 129-130. 譯文為筆者翻譯。

⁹⁴ 劉禾：〈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第69頁。

李斯特·史密斯和施瓦澤克完成的一項關於19世紀成文國際法著作和教科書的調查，並寫出了〈19世紀成文國際法教科書和綜合著作目錄索引〉（“Bibliography of the Textbooks and Comprehensive Treatises on 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19th Century”）一文，文中主張《萬國公法》（*Wan kuo kung fa*）是以《國際法原理》1855年英文版第6版作為翻譯藍本，但作者並未敘述其結論的根據。該文還介紹了惠頓《國際法原理》的主要版本。⁹⁵

1950年代之後，美國的人物傳記類刊物，陸續刊載了丁韞良的生平：1954年出版的《新世紀人名傳記》（*The New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s*）刊有丁韞良的傳記，然而其中有些敘述是不確切的，如記載他1902-1905年任武昌大學校長。⁹⁶ 1968年出版的《美國人物傳》（*Who Was Who in America*）也有錯誤的記載，將他的病逝時間錯記為1916年12月18日。⁹⁷ 該出版公司1975年出版的《美國歷史人物傳》（*Who Was Who in America History—Arts and Letter*）又刊登了丁韞良的簡要生平，同樣將他的病逝時間錯記為1916年12月18日⁹⁸；1998年出版的《基督教傳教士人名辭典》（*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Missions*），刊載了柯維爾所寫的丁韞良的傳記，並介紹了有關丁韞良的研究成果。⁹⁹ 1999年出版的《美國國家人物傳記》（*American National*

95 Macalister-Smith, Peter, and Schwietzke, Joachim. “Bibliography of the Textbooks and Comprehensive Treatises on 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19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No. 1, 2001, pp. 104-106.

96 Barnhart, Clarence L., and Halsey, William D. *The New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Vol. 2, p. 2641.

97 *Who Was Who in America*. Chicago: Marquis Who's Who, Inc. 1968, Vol. 1, p. 784.

98 *Who Was Who in America History-Arts and Letters*. Chicago: Marquis Who's Who, Inc. 1975, Vol. 1, p. 316.

99 Covell, Ralph. “W. A. P. Martin,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1827-1916)”. Edited by Anderson, Gerald H.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1998, pp. 436-437.

Biography) 對丁韞良作了篇幅較長的敘述，並介紹了丁韞良未刊檔案的收藏情況、主要著作，以及丁韞良研究的主要成果。¹⁰⁰

日本方面對丁韞良的作品較為重視，其譯作《萬國公法》刊印之後，1865年就在日本刊出了翻刻本，並先後刊印5次，日本政府還指定該書為教科書。此書對日本走上近代化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¹⁰¹此外，日本學者吉田寅曾先後發表〈新教傳教士丁韞良的西學介紹和中文著作〉一文及《天道溯原之研究》一書。

六、深入研究之淺見

通觀90年來對丁韞良的介紹研究可以發現，學術界對他的研究，最早始於他的故鄉美國，其後擴展到臺灣，再到中國大陸。現在，美國學術界已很少刊發有關丁韞良的研究成果，而中國學術界對他的作品的翻譯以及對他的研究正方興未艾，這說明中國大陸學者認識到丁韞良在晚清中國大陸近代化及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更多的關注和較多研究成果來彌補過去對他研究之不足。

總括九十餘年來的研究，學術界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也存在以下問題。在美國及臺灣學術界方面，兩地的學者給以丁韞良過高的評價，例如美國學者博恩斯和柯維爾的研究，又如臺灣學者林治平的研究，均有這種情形。此外，正如大陸學者王文兵所評論的，柯維爾的研究，沒有使用丁韞良部分中文書籍中的

¹⁰⁰ Garraty, John A., and Carnes Mark C. *American National Biography*.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Vol. 14, pp. 612-613.

¹⁰¹ 詳見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60-62頁。

歷史資料，對於某些重要議題，像是戊戌維新運動，基本上也沒有論及。¹⁰²

在中國大陸學術界方面，其一是學者們的研究視野稍顯狹窄，部分研究人員不注意大量蒐集和使用原始材料，且習慣以傳統思維來妄加評論。其次，研究問題也有待深入，並應開拓新的領域和題目。近年中國大陸學術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以及京師同文館。有些文章既沒有引用新的原始材料，又提不出新的觀點，只是人云亦云，套用幾十年前的傳統觀點，甚至將錯誤的材料、分析和評論輾轉使用。如有的作者在文章中指責丁韞良反對中國接受西方民主政治，但沒有引用任何一條史料來加以證明。有的文章引用了《萬國公法》這段文字：「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¹⁰³ 該文作者沒有經過考證，即認為「這段文字，很明顯是譯者自己的口吻：該書原著初版于1836年美國，而此時清政府仍實行閉關自守政策，何來『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又何來與諸國『共議和約』？丁韞良在這裏加上這段文字，無非是想通過這部『各國定當依此而行，不能有違者也』的『上帝之法』，要求中國必須恪守與各帝國主義國家簽訂的各種條約，……其深層用意實際上是在以國際法對中國進行說教，力求中國接受西方既成的規範和秩序，把中國與列強的關係限定在為西方所認可的範圍內，從而將中國納入西方的政治

102 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2005年南開大學博士論文，第10頁。此書以下記為「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

103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20-21頁。

經濟秩序和資本主義世界鏈條中。」¹⁰⁴ 另一位作者則認為這段譯文「純屬子虛烏有」，「顯然，丁韞良將自己的主觀意願加入譯文中」¹⁰⁵。他們沒有經過考證，也可能根本沒有考慮過，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並非使用亨利·惠頓（Henry Wheaton, LL. D.）《國際法原理》1836年第1版作為翻譯藍本，而是使用1855年第6版。¹⁰⁶ 當然，對歷史資料的蒐集，由于受到條件的限制，中國大陸學者除筆者之外，直至目前，很少有人直接利用丁韞良的歷史檔案和英文原書進行研究，只能從柯維爾的英文著作中轉引檔案材料，使其立論的角度及分析評論受到很大的局限，這是丁韞良研究中的一大缺陷。

其二是史實的敘述應當查閱原始資料，不應輾轉抄襲，將錯就錯。即以丁韞良翻譯和主持翻譯的幾部國際法著作而言，從《萬國公法》，到《星軺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以及《公法新編》，在相關學術著作、論文的敘述中，幾乎每部書的原書書名、作者背景、中文版本等均有錯訛。造成這些錯訛的原因，基本上是作者為評定職稱和評獎，只重視發表文章的數目，不注意或根本不去查閱原書，而是輾轉使用幾條原始資料，人云亦云，急于求成所致。由此觀之，研究者的素質應當提高，雜誌社、出版社的審稿制度應加以改進。

104 張燕清：〈丁韞良與《萬國公法》——兼論國際法學東漸之肇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3期，第70-71頁。

105 高黎平：〈中國近代國際法翻譯第一人——丁韞良〉，《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90頁。

106 詳見傅德元：〈丁韞良《萬國公法》翻譯藍本及相關問題新探〉，載《安徽史學》，2008年第1期，第45-53頁。

其三是一些翻譯作品存在很多問題，需要提高品質。例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丁韞良著作《花甲憶記》，筆者即發現幾十處錯誤，有的是丁韞良記載之誤，譯者將錯就錯。有的是譯者之誤，如將李鴻章的「Brother」李瀚章譯為「他的弟弟」；¹⁰⁷將原文中的「governor of the province of Shanxi」（山西巡撫）譯為「山西總督」；¹⁰⁸將河南開封府原猶太人聚居地的「Stone」譯為「石頭」，（應根據下文的敘述將其譯為「石碑」）；¹⁰⁹將丁韞良原書中所敘述的1866年赫德赴歐洲招聘同文館教習，譯成「1868年春，赫德先生肩負兩項重任匆促赴歐」¹¹⁰等等。

筆者認為，要進一步深入開展對丁韞良的研究，應在以下幾方面有所進展：一是應將丁韞良的主要中英文著作逐步點校、翻譯、出版，在此基礎上出版選集或全集。二是挖掘丁韞良的檔案材料和未刊著作。三是開拓研究視野，具體研究丁韞良在各個歷

107 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235頁。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New York, Chicago, Toronto: Fleming II. Revell Company, 1897, p. 348.（此書以下記為“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實際上，李瀚章居長，李鴻章為李瀚章弟。

108 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17頁；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176.「總督」一詞在英文中應為“Governor-General”，而巡撫在英文中的表達為“Governor”，二者是截然不同的，而且清朝在山西設立巡撫不設總督，這是基本的史實。

109 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87頁；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274.

110 詳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04-205頁；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303. 丁韞良此處記載也不準確，赫德回國是在1867年春。

史時期的活動，如太平天國及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北京傳教、中法戰爭、戊戌變法，以及他與中國一些高級官僚及其他人員的交往等，從而對他進行更深度的分析評價。四是深入研究他的著作，特別是他的英文著作中對中國文化、哲學、歷史、語言文字、詩歌、古代科學等問題的分析論述，他主持翻譯的國際法著作《公法便覽》、《公法會通》、《公法新編》，以及他的《西學考略》、《性學舉隅》、《富國策》等著作和譯作等，從而進一步探討這位早期漢學家的中國文化觀，他對中國國際法學及其他學科的貢獻。

總之，丁韞良在中國生活工作了將近六十年，參與了很多歷史活動，並留下了大量中英文著作，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上非常著名的人物，現在學術界對他的研究遠遠不足，還有很多課題及領域有待開掘。

第一章 丁韋良生平概述 (1827-1916)

第一節 家庭背景與早期在華傳教活動 (1827-1868)

一、家庭背景與來華傳教 (1827-1850)

丁韋良出生于美國一個傳教士家庭。家庭的影響，使他走上了傳教士的道路。鴉片戰爭的爆發及清政府對傳教的弛禁，又促使他選擇了到東方傳教，最後來到中國。

丁韋良的父親威廉姆·威爾森·馬丁 (William Wilson Martin, 1781-1850) 是美國長老會牧師，母親是蘇珊·馬丁 (Susan Depew Martin)。他的父親出生于美國東部賓夕法尼亞州一個具有蘇格蘭及愛爾蘭血統的傳教士家庭，後來移居到肯塔基州，1818年全家又移居到印第安納州。當時的印第安納州，屬於美國「西進運動」的新邊疆地區，人口不多但處於逐漸增長的階段。馬丁是全州僅有的5位長老會傳教士之一，在印第安納州南部進行著艱苦的傳教工作。1819年，他創辦了一家稱為「原木屋學院」(Log College) 或稱為「馬丁學院」(Martin's Academy) 的私立學校，並親自教授英文閱讀、拼寫、語法、初級算術、高級數學、希臘語、拉丁語、倫理學等課程，他的女兒也成為他的助手。這所學校成為當時印第安納州第一所、也是最好的私立學校。其後，他又與另外幾位傳教士于1827年創辦了哈諾沃學

院 (Hanover Academy)，1833 年改名為 Hanover College，¹ 這所學院至今仍是印第安納州的重要學院。丁韞良後來在回憶錄中曾講到：「道光七年，吾生于美之嬰省。該省初墾時，先嚴即遷居而傳道設學焉。」²

丁韞良的父母生了 5 個女兒和 3 個兒子。長女瑪莎·馬丁 (Martha Venable Martin) 也是一位海外傳教士，在丁韞良 7 歲時 (1834 年)，與丈夫一起到南非傳教，1839 年回國。在國外傳教期間，瑪莎·馬丁不斷在家信中講述傳教的經歷，回國之後，又經常向家人講述在非洲傳教所遇到的各種情況。長子克勞迪斯·馬丁 (Claudius Buchanan Henry Martin) 是一位牧師和神學院教授，在肯塔基州的丹維爾 (Danville) 和路易斯維爾 (Louisville) 任職。³ 二哥塞繆耳·馬丁 (Samuel Newell Martin，到中國後取中文名字為孟丁元⁴) 年長丁韞良兩歲，與丁韞良一起上學讀書。

1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p. 4-5.

2 丁韞良：〈花甲憶記序〉，《花甲憶記》，上海：清宣統二年上海廣學會藏版，第 1 頁。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

3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9.

4 關於丁韞良二哥的中文名字，現有孟子元、孟丁元兩種說法。沈弘等譯《花甲憶記》採用丁韞良原始的註釋記為孟子元。英文版《花甲憶記》原文中只記載“My brother, Rev. S. N. D. Martin”，並未紀錄他的中文名字。黃光域編《近代中國專名翻譯詞典》也將其名字記為孟子元。美國學者博恩斯和柯維爾的論文和著作當中也沒有記載丁韞良哥哥的中文名字。臺灣學者吳素敏與中國大陸學者王文兵皆認為丁韞良哥哥的中文名字為孟丁元。本書從吳素敏和王文兵的說法。詳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 3 頁；丁韞良著：〈花甲憶記序〉，《花甲憶記》，宣統版，第 1 頁，正文第 1 頁；黃光域編：《近代中國專名翻譯詞典》，2001 年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第 582 頁；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15, 29；Covell, Ralph.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 27；吳素敏：〈丁韞良之研究 (1827-1916)〉，第 39 頁；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3 頁。

家庭的背景，父親的傳教士職業與興辦教育的經歷，姐姐的海外傳教生涯，長兄的牧師及神學院教授的職業，無疑對後來的丁韙良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丁韙良後來在京師同文館任總教習期間，又兼任格致、國際法、富國策等課程教習，可謂身兼數職，這與他的父親創辦「馬丁學院」並講授多門課程極為相似。

1827年4月10日，丁韙良出生于美國中部五大湖區印第安納州南部華盛頓縣（郡）利沃尼亞（Livonia, Washington County, Indiana）的原木小木屋中。丁韙良在兄弟姐妹的排行中居于第八，也是3個弟兄中最年幼的。在他的少年時代，家裏還使用著奴隸，丁韙良即是被一位黑人婦女帶大的。4歲時，丁韙良即開始跟父親學習講拉丁語，稍長之後，他與二哥塞繆耳一起到父親開辦的馬丁學院讀書。1842年，兩人又一起進入位于布魯明頓的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此校區現在也是印第安納大學的主校區）讀書。⁵可能是為了更好地關照兩個兒子的學習及生活，丁韙良的父親也與全家一起移居到布魯明頓，在當地的長老會教堂從事傳道的工作，兩年之後又舉家移回利沃尼亞，重操傳教士職業，直到1850年9月去世。

印第安納大學創辦于1816年，校名幾經改變，1828年改為印第安納學院（Indiana College），1838年經印第安納州立法機關

5 關於丁韙良進入印第安納大學的時間，博恩斯的論文及柯維爾的著作均記載為1843年。吳素敏認為是1842年。本文根據吳素敏及1999年出版的《美國國家人物傳記》的說法，暫定為1842年。詳見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10; Covell, Ralph.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 13; 吳素敏：〈丁韙良之研究（1827-1916）〉，第42頁；Garraty, John A., and Carnes, Mark C. *American National Biography*.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Vol. 14, p. 612.

法案通過，改名為印第安納大學。1842年，與丁韙良兄弟倆一起進入印第安納大學學習的共有44名學生，丁韙良與他的哥哥均選擇了大學文科課程。⁶

在讀大學的第三年，丁韙良離開了印第安納大學，到印第安納州最南部與肯塔基州交界的俄亥俄河（Ohio River）附近的利文沃斯（Leavenworth）的一所學校找到了一份半職教師的工作，一邊教書，一邊繼續學習大學的課程。根據有關記載，丁韙良之所以離開學校，是因為他不贊成家中使用奴隸，而且他認為自己和哥哥上學的費用，是家裏通過剝削奴隸的勞動得來的，所以他要用自己的勞動所得來養活自己。他堅持半工半讀，直到1846年在印第安納大學畢業。⁷

畢業之後，丁韙良與兄長塞繆耳一起進入位于印第安納州南部的長老會神學院——邁考密克神學院（McCormic Theological Seminary）。⁸ 在這所神學院，丁韙良兄弟接受了系統的神學教育，

6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10.

7 丁韙良畢業的學校，歷來有印第安納大學和印第安納州立大學兩種說法。丁韙良在個人回憶錄中寫明他畢業的學校是「State University, Indiana」，即印第安納州立大學。印第安納大學網站記載，1838年，印第安納州立法機關正式通過法案，改印第安納學院（Indiana College）為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丁韙良的同窗、美國前國務卿福斯特（John W. Foster）在1917年所寫的回憶丁韙良的文章中，也記載丁韙良畢業于Indiana University。根據這些記載可知，丁韙良畢業的學校是印第安納大學，而不是印第安納州立大學。而丁韙良自己記載的「State University」，應指州政府公立大學。詳見丁韙良：〈花甲憶記序〉，《花甲憶記》，宣統版，第1頁；印第安納大學網站（<http://www.iub.edu>）；Foster, John W. "An Appreciation of Dr. W. A. P. Martin", 1917。

8 關於丁韙良就讀的神學院，博恩斯在他的論文中使用了Presbyterian Seminary at New Albany，柯維爾則使用New Albany Theological Seminary這一名稱。筆者查閱美國長老會歷史學會（American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保存的丁韙良檔案，其中有兩份

但丁韪良對該學院學生素質的低下，以及教師數量較少感到很失望，他再次離開學校，到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長老會所創辦的學校擔任了短時間的教師工作，並很快決定要到海外從事傳教士的工作。隨後，他又返回學校，在最後一學年，一方面在校教授希臘文和拉丁文，一方面繼續學習課程，並於1849年5月畢業。

畢業之前，丁韪良即向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遞交了到中國或日本傳教的申請。至于影響他成為傳教士並願意到中國傳教，基本上有三方面的因素，一是他的姐姐到南非傳教的經歷。二是中英發生的鴉片戰爭，對丁韪良產生了影響。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回憶了當初要來中國傳教的原因：「我對中國發生興趣最早是在1839年，當時英軍的隆隆炮聲使這個國家的外部城牆轟然倒塌。」⁹「1842年第一次戰爭行動（即鴉片戰爭）的結束，英軍在鴉片戰爭中的隆隆炮聲，第一次轉移了我的注意力，使我產生了到中國去傳教的興趣。」¹⁰三是中國對基督教的弛禁政策，也促使他決心到中國傳教。¹¹

在遞交申請之後，1849年1月29日，丁韪良獲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批准赴中國廈門傳教。¹² 5月，丁韪良從邁考密克神

丁韪良的履歷表，在“education”一欄記載為“McCormick Theological Seminary, 1849 (This institution was then called New Albany Theological Seminary)”。據此，這一神學院的正式名稱應表述為邁考密克神學院。

9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4頁。

10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 1907, p. 155. 譯文為筆者翻譯。此書以下記為“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11 「因開中國奉教弛禁，廣開通商，擬攜書來華傳道設學也。」引自丁韪良：〈花甲憶記序〉，《花甲憶記》，宣統版，第1頁。

12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14.

學院畢業，並作了「物理學對於傳教士的用處」(“The Uses of Physical Science for a Missionary”)的畢業演講。根據美國大學的慣例，參加畢業演講的畢業生必須是全優學生，由此可知丁韞良的畢業成績應是很優秀的。

畢業之後，丁韞良從陸路和水路長途旅行到紐約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然後又從紐約到賓夕法尼亞州阿賓頓，在此遇到了將要去中國傳教的女子范善靜 (Julia Vansant)。1849年11月12日，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又決定改派丁韞良和他的哥哥塞繆耳一起到中國寧波傳教。11月23日，丁韞良經過短短的戀愛期之後即與范善靜結婚。¹³ 根據檔案記載，結婚日當天，丁韞良帶著新婚妻子、偕同兄嫂，與美國公理會傳教士盧公明 (Justus Doolittle, 1824-1880) 夫婦，一同搭乘「藍島」號 (Lantao) 輪船從波士頓出發，前往中國浙江寧波傳教。¹⁴

13 關於丁韞良妻子的英文名字，博恩斯在其研究論文中記載為「Julia Vansant」，柯維爾記載為「Jan Vansant」，美國赴華傳教士明恩溥 (Arthur Henderson Smith) 1917年在《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1月號上刊登的《已故丁韞良博士的生活和工作》(“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Late Dr. W. A. P. Martin”)一文中，提到丁韞良妻子的名字是「Jane Vansant」。詳見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13; Covell, Ralph.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 27; “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Late Dr. W. A. P. Martin,” Arthur Smith, *The Chinese Recorder*.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17, February, p. 116. 2013年5月筆者再度查閱美國長老會歷史學會 (American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保存的丁韞良檔案，其中有兩份丁韞良的履歷表，在“Marriage”一欄中註明：“November 23, 1849, to Miss Julia Vansant”。筆者也諮詢了美國人，得知上述三個名稱並非簡寫和省略，而是不同的。據此，筆者以歷史檔案為根據，將丁韞良妻子的英文名字記載為Julia Vansant。

14 關於丁韞良等人啟程前往中國的時間，根據丁韞良在個人回憶錄中的記載，船隻在海上航行134天，到達香港的時間是1850年4月10日，由此推論，他們啟程的時間應是1849年11月29日或28日。詳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3頁。

二、寧波傳教與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的活動（1850-1860）

1850年4月10日，經過長達134天的海上航行之後，丁韙良一行人抵達香港。這一天恰好是丁韙良23歲生日，他把自己的生日視為他在中國新生活的開端，並在日記中寫下了很好的誓願，¹⁵ 由此開始了他在中國近六十年的漫長生涯。

因等候輪船，丁韙良一行人便先到廣州遊玩，「見在彼已早有傳教譯書，開醫院治病者」。¹⁶ 5月7日，丁韙良等又乘船離開香港，經過廈門、福州，于6月26日到達傳教目的地寧波。

寧波屬於1842年《南京條約》簽訂後第一批允許外國人經商的城市，也是美國長老會在華設立傳教機構的第一個城市。雖然條約並未規定外國人可以自由傳教，但1844年7月3日中美簽訂的《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即《中美望廈條約》規定：「嗣後合眾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合眾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¹⁷ 據此條約，英、美等國的傳教士早已在寧波建立了傳教站。據《寧波市志》記載，1843年11月，美國浸禮會醫生瑪高溫（Daniel Jerome MacGowan, 1814-1893）來到寧波，設診所施醫傳教，基督教傳入寧波自此始。1844年6月，美國來華最早的長老會傳教醫生麥嘉締（Dr. Divie Bethune McCartee, 1820-1900）在英國駐寧波領事館附近施醫傳教，

15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4頁。

16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6頁。

17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年第1版，1982年第2次印刷。第1冊，第51、54頁。

8月，美國長老會教師韋理哲（Richard Quanterman Way, 1819-1895）夫婦也來寧波傳教。同年，英國蘇格蘭長老會東方女子教育促進會艾德綏（Mary Ann Aldersey, 1797-1868）女士也在寧波創辦女塾，成為外國人在華創辦的第一所女校。1845年，美國長老會傳教士韋理哲¹⁸、卦德明¹⁹、麥嘉締在寧波江北岸創辦男書房，²⁰5月，並由7名傳教士組成了美國長老會寧波教會。²¹據丁韙良後來回憶，「寧波英美教士亦十餘人，美國長老會在城外，渡江于北岸，設立男女學堂各一所；浸禮會在南岸，亦設教士二宅；英國監督會在城內；又有英國女士，俗稱馬利姑娘，自備資斧，設立女學，頗見功效。」²²可以說，在丁韙良等傳教士來到之前，外國傳教士在寧波的活動已具有一定規模。

抵達寧波之後，丁韙良一行人受到了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克陛存（Rev. Michael Simpson Culbertson, 1819-1862）的接待。克陛存于1845年來寧波傳教，丁韙良等人來到寧波不久，他即被調往上海，並將房子留給丁韙良等傳教士。在寧波安頓下來之

18 美國長老會傳教士韋理哲，也譯為禱理哲（Richard Quanterman Way, 1819-1895），1844年來浙江寧波傳教，1853年離開寧波到上海長老會所辦美華書館任職，他在寧波創辦的學校，後來與杭州長老會創辦的學校合併為之江大學。關於禱理哲，詳見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43頁註釋；Brown, Thompson G. *Earthen Vessels & Transcendent Power. American Presbyterians in China, 1837-1952*. Orbis Books, Maryknoll, New York, 1997, pp. 30-31.

19 卦德明（John W. Quarterman, 1821-1857），畢業于哥倫比亞大學，美國長老會傳教士，1845年來浙江寧波傳教，曾在長老會所創辦的崇信義塾教授天文、地理等課程，編寫有《聖經圖記》、《聖書問答》等書，由寧波華花聖經書房出版。

20 寧波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俞福海主編：《寧波市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版，下冊，第2796頁。

21 見樂承耀：《寧波近代史綱》，寧波：寧波出版社，1999年版，第368-369頁。

22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7頁。

後，丁韪良與他的妻子即開始學習漢語。他們聘請了兩位漢語教師，全天候學習，「幾天以後，迷霧開始消散，而我們隨後的學習進展從一個使人厭倦的任務變成了令人興奮的消遣。」丁韪良的妻子也進步很快，「她成功地學會了當地的方言，並且擠時間勸說幾位本地的婦女歸順了基督教。」²³丁韪良在學習漢語及寧波土語中，以歐洲語言的母音為基礎，創造了一套拼音系統，並組織了一個學社，其宗旨是為了確定把「寧波土語」寫下來的拼音系統。不久，長老會命令丁韪良的兄長孟丁元管理南學堂，派丁韪良在城內居住，「專習漢文，以備著書立說之用。」²⁴丁韪良的漢語進步很快，據他自己回憶，「在我來華的三個月之內，即當我剛剛可以理解老師的講課時，我就開始用功地研究文言。先從宗教論文和中文故事入手，接著又開始研讀經典，在頭五年中就讀完了作為中國文學基礎的九部主要著作。」²⁵範蓉棣在為《天道溯原》所寫的序言中曾記載，丁韪良在寧波「學土音，習詞句，解訓詁，講結構，不數年而音無不正，字無不酌，義（按：應為「意」）無不搜，法無不備」。²⁶1851年8月4日，丁韪良在寧波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所寫的長信中，講述用羅馬拼音結合寧波方言寫作的書的出版情況。²⁷美國國會圖書館和哈佛大學圖書館

23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7頁。

24 丁韪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7頁。

25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31頁。

26 丁韪良，《天道溯原》，1858年版，第1頁。

27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Ningpo, August 4th, 1851.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Reel 191, Vol. 3, # 189. Edited by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and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以下註解均簡稱：*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複製微縮膠卷及檔案目錄存于美國加州富勒神學院大衛圖書館 (David Allan Hubbard Library,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也保存著他 1852 年在寧波出版的 *Di li shúlin vān-koh kwu-kying z-ti yiu-tin kong-tsing* (《地理述林》) 一書，于此可見丁韙良對中文的學習，的確進步很快。

丁韙良在寧波進行了大量傳教工作，「有時下鄉佈道，然仍以在城內教堂講論為專務，聽者既多，熱心望道者亦自不少。」²⁸ 在個人回憶錄中，他記載了在寧波傳道的情況，「我家住在城裏的好處之一，就是我能夠在我們的城市教堂中主持晚禱會。一個有二百個座位的小禮拜堂裏經常是座無虛席，其中大多數人是工匠和手藝人。他們在幹了一天活以後，就來聽我講述基督教那些引人入勝的寓言。……在大禮拜堂，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新教堂，我的聽眾經過篩選，他們大部分都是受過教育的文人，其中有些是老師和其他傳教使團的本地傳道人。」²⁹ 除去在寧波傳教，丁韙良還曾到奉化、紹興、杭州等地傳教或散發傳教小冊子。

丁韙良的傳教活動獲得了一些成果。由他發展的教徒，包括他的漢語教師路介臣，「舉家信奉聖教」；寧波人曹子魚「不一年即受洗禮，越數年偕我北上，居北京而傳道焉。」³⁰ 還有雇來印刷中文拼音文字的工人謝先生及他的朋友賈先生。謝某每日與丁韙良辯論，約兩三個月之後皈依了基督教，「伊母知之，持棒擊其頂，惟順受之，竟感化一家，引歸真主。」³¹ 1852 年 11 月 6 日，丁韙良在寧波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並致美國的姐妹們，敘述一位中國女子信奉基督教的故事，並表示「這是我們學校的

28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 10 頁。

29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 40-41 頁。

30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 7、10 頁。

31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 10 頁。

第一個果實」。³²

在傳教的過程中，丁韙良感到需要有一本為基督教教義辯護或提供證據的論著，他就將每天晚上講道的話題加以整理，「每天早上我就將前一天晚上已經加熱和鍛造過的話題內容整理成形。我沒有遵循任何權威，沒有從教科書裏翻譯過任何內容，而且在我的講演中也很少提及那些教科書。由于內容和形式都是來自偶爾的場景，其結果就是一部鮮活的、適合于中國人趣味和需求的書。」³³「每日草創數篇，請人潤色之，遂集腋成裘，名曰《天道溯原》」。³⁴《天道溯原》是丁韙良在寧波傳教時期寫作刊印的最重要的傳教書，此書後來「屢經重刊增補，廣行于南北，翻刻于日本」，產生了很大影響，丁韙良自己曾認為，「我相信，在文人學士中，有許多人就是因為讀了這本書才皈依基督教的。」³⁵

此外，丁韙良還寫作刊印了《喻道傳》、《三要錄》、《保羅垂訓》等傳教小冊子。《喻道傳》初刊于1858年，全書共有16個短篇故事，引導人們去信奉基督教。《三要錄》在同年初刊，共分3章內容，即論上帝、論人、論耶穌。丁韙良在書中表示，「人生在世，若不知其來之本而歸之末，亦烏得安于心也」，他敘述了上帝造人的觀點，指出「天下皆一家也，萬人皆一祖也」，「天上至尊者上帝也，地上最貴者人也」，「蓋主之于人，

32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Ningpo, November 6th, 1852.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1, Vol. 3, # 232. 譯文為筆者所譯，以下均同。

33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41頁。

34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10頁。

35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31頁。

猶父之于子，世人無論尊卑，莫非其子，君王者，其能子也」。丁韪良從上帝、人和耶穌這三個方面加以論述，希望人們敬拜上帝，相信耶穌，「自今而後，為人日新，每飯謝恩，朝夕祈禱，樂于聞道，恒于為善，在世方可入聖會，而去世即往享天福焉。」³⁶書後附有〈耶穌訓人祈禱原福〉、〈懺悔文式〉、〈祈禱文式〉、〈附十信歌〉、〈附十誠歌〉等內容。

在寧波傳教期間，正值太平天國農民戰爭爆發，丁韪良「懷著最濃厚的興趣觀察了太平天國運動興起和衰落的過程，與作戰雙方活躍的代理人都進行了接觸，並且至少對於事件的發展努力施加了某種影響。」³⁷當太平軍占領南京之後，丁韪良決心親眼看看太平軍占領的南京。他在一位中國基督徒的陪伴下，經過上海到達鎮江附近，由于清軍的阻攔而不能繼續前進，訪問太平軍的計畫未能實現。據他自稱，他當時曾寫了一封為叛軍首領服務的信，其後又發表了寫給顧盛（Caleb Cusing, 1800-1879）的一系列信笈，希望美國政府對太平軍保持中立。「據說這些信笈改變了輿論的走向，並且推延了干涉的日期。」³⁸在他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信件中，也多次提及太平天國農民戰爭，1854年7月7日的信中，還曾表示希望起義者取得勝利。³⁹太平天國失敗後，在1896年的回憶錄中，丁韪良表示太平天國「值得人們緬懷」⁴⁰，但在1910年的回憶錄中，他又稱太平天國為「粵匪作亂」，稱洪

36 丁韪良：《三要錄》，中華民國元年華北書會印發，第2-7頁。

37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85頁。

38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89頁。

39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Ningpo July 7th, 1854.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1A, Vol. 4, # 17.

40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85頁。

秀全為「匪首」，⁴¹對太平天國表現出一種憎恨之情，這一方面說明，此書在清政府統治下出版，丁韞良不能公開表明對太平天國的讚頌與支持，另一方面也可能表明，他對太平天國的態度在晚年有所改變。

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後，丁韞良對這場戰爭也較為關注，1857年1月1日在寧波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將戰爭稱為「第二次盎格魯—中國人的戰爭」（**Second Anglo-Chinese War**。按：即第二次英中戰爭），認為「中國未捲入戰爭的其他地區的民眾，對廣東交戰地區表現出了很少的同情與支持。」⁴²，1858年4月，丁韞良接受美國全權公使列威廉（**William Bradford Reed, 1806-1876**）的聘請，為美國使團擔任中文秘書（中國官話翻譯），旋即乘船北上，參加了5月至6月列威廉與直隸總督譚廷襄在大沽的談判。當時，列威廉先于英國、法國、俄國與清政府開始談判，丁韞良後來將其比喻為「如狐見獅出獵，乘機行于前，群獸見而避之。」⁴³經過多次會談，6月18日，清政府與美方簽訂了《天津條約》，其中最重要的是加上了有關宗教寬容的條款即第29款：「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為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教者，他人毋得騷擾。」⁴⁴

41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10-11頁。

42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Ningpo, January 1st, 1857.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1A, Vol. 4, # 101.

43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15頁。

44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第95頁。

過去學術界認為衛三畏（亦譯為衛廉士，**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和丁韞良是脅迫清政府接受宗教寬容條款的主要人物，但筆者認為，實際上，衛三畏所起的作用大大超過丁韞良。衛三畏曾記載，最先提出這方面要求的是俄國使節，「第二天，我弄到一份中俄條約的中文本，找到允許傳教士行動自由的條款，依樣為中美條約也訂了這樣一條。……簽署條約的前夜，中方代表派人送來通知，表示不接受這一條款，理由是新教傳教士都帶著家屬，活動範圍不能超出通商口岸。……于是，我趕緊重新撰寫這一條款，次日清晨便送給中國皇帝派來的欽差過目。」衛三畏並對中國代表表示，「我告訴他，這是我們經過再三考慮後才確定下來的，要他馬上拿去給欽差大人過目並請他們批准。不久，他回來了，說桂良大人同意了。」衛三畏表示，美國談判代表列威廉對此條款「並不是十分在意。但是我最關注的正是這一點。」他為自己的成功而感到非常興奮，「對於這樣的結果，我感到十分高興。我明白，這個蒙昧民族中的許多人——上至官員下至百姓——都反對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在條約中加入這樣一條內容也不能改變他們這種想法。但是，無論如何，這畢竟是一個勝利。」「經過不懈的努力，我們终于在萬分緊急的情況下，在條約中為我們的神聖信仰爭取到了它應得的權利，而且絲毫沒有求助于英、法、俄三國的力量」，「感謝上帝，我终于在條約中爭取到了這一權利。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謂開風氣之先，當時中外簽訂的其他條約中是沒有的。」⁴⁵

45 衛斐列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176-178頁。

丁韪良在自己的回憶錄中也曾記載，「在全部三十份條款當中，有關宗教寬容的部分最難達成一致」，「那份現在成為條約榮耀之處的條款是由衛三畏博士提出的。」6月18日早上，衛三畏告訴丁韪良，他一夜未眠，一直在考慮這份寬容條款，並寫了下來，丁韪良建議馬上到中方官邸會談，中方代表稍作修改即接受此條款，當天並簽訂了條約。丁韪良曾對此加以評論，「中方如此輕易地接受了宗教寬容條款，令人吃驚」。⁴⁶由衛三畏和丁韪良的親身記載及回憶可知，宗教寬容條款從擬定到簽訂，均是衛三畏一人所為，丁韪良在談判中只是一位翻譯，他既沒有擬定此條款，也沒有威脅中方談判人員，更沒有最後決定權。當然，在談判中，清政府官員的談判技巧和能力，實在令人不敢恭維。我們不應將此條款被接受的罪責加到丁韪良身上。當然，作為一名正在中國的傳教士，他支持、贊同這一條款，是不言而喻的。條約簽訂的當天，丁韪良又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這一消息，7月9日在另一封信中表明傳教特許權的獲得，宣道和基督教的同業們將享受到保護。⁴⁷對衛三畏、丁韪良參與中美《天津條約》的談判，並將宗教寬容條款塞進條約，沈承恩在其文章中評論到，「前者表現尤為突出」，「在正式簽訂的整個過程中，他（按：指衛三畏）不管美方談判首席代表列威廉怎麼想，非要把『寬容條款』硬塞進條約不可。」⁴⁸這一評論是較為公正的。

46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20-121頁。

47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Ningpo, July 9th, 1858.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1A, Vol. 4, # 156.

48 沈承恩：〈傳教士與第二次鴉片戰爭和中美「天津條約」〉，羅冠宗主編：《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國史實述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81-95頁。

1859年，美國新任全權公使華若翰（John Elliott Ward, 1814-1902）又到寧波，聘請丁韞良繼續擔任中文秘書，到北京換約，並讓他參與了中美之間的交涉。同年中美談判結束之後，丁韞良應美國提督之約，到日本遊歷。

在寧波傳教期間，丁韞良還結識了英國人赫德（Sir Robert Hart, 1835-1911）。1854-1858年間，赫德在寧波擔任英國領事館見習翻譯和副領事，他在日記中多次記載了對丁韞良的印象。在1854年11月19日的日記中，赫德記下了丁韞良講道的情況：「丁韞良牧師今天上午講道，他的經文是『將我們的心靈從邪惡的天性中潑灑出去』（希伯來書第10章第22節）。……總的說來，我是失望的，他沒有達到我原來對他的期望。」⁴⁹兩日之後即11月21日，赫德等人拜訪了丁韞良。⁵⁰同年12月31日赫德記載：「丁韞良牧師今天上午講道，經文是提摩太前書第2章第5節……這次講道是我到寧波來後聽到的最好的一次。」⁵¹1855年2月11日也記載了丁韞良講道，但未加評論。⁵²赫德與丁韞良在寧波的交往，使他對丁韞良有了愈來愈好的印象。丁韞良對赫德的印象也很好，在回憶錄中稱他是「由一個初出茅廬的翻譯人員發展成為著名的政治家，人們稱他為『偉大的總稅務司』。他在東方或者

49 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等編，傅增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101頁。

50 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等編，傅增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第102頁。

51 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等編，傅增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第128頁。

52 凱瑟琳·F·布魯納、費正清等編，傅增仁等譯：《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第145頁。

是西方的事業都無人可比」。⁵³ 後來赫德在北京出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丁韪良到北京傳教，二人在北京有了更多的交往，赫德並舉薦提攜丁韪良，為丁韪良在北京的發展創造了條件。

三、北京傳教與《萬國公法》的刊印（1862-1868）

1860年2月底，丁韪良和妻子均患瘧疾，便啟程回國休假。他和家人在美國東部度過了1年多的假期生活。1861年7月31日，丁韪良在賓夕法尼亞州拉法耶特學院（Lafayette College）獲得榮譽神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Divinity），10月16-17日在紐約參加了美國東方協會（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會議，⁵⁴ 他還安排好將長子、次子留在美國學習。

在美國時，丁韪良也聽到了英法聯軍攻陷北京，並火燒圓明園的消息。中國的北上之行、從事外交活動的經歷使丁韪良的思想發生變化，他開始「關注大清國的北部，並覺得應該去那兒服務。」⁵⁵ 1859年5月6日，丁韪良曾寫信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秘書婁理凱博士（Dr. John Cameron Lowrie, 1808-1900，「婁理凱」為筆者所譯），明確要求組成一個傳教團，到中國北方傳教。他認為北方已有兩個港口開放，「那是一片更多產的土地。那是中國最有生命力的家園。」⁵⁶

53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44、137頁。

54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67.

55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44、137頁。

56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Ningpo, May 6th, 1859.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1A, Vol. 4, #198. Lowrie 家族三代與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長老會在亞洲的傳教關係深厚。婁偉德（Walter Lowrie, 1784-1868）曾任美國聯邦參議員（U. S. Senator）、聯邦參議院秘書（Secret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1836年底，

1862年約5、6月間，丁韞良及家眷從美國再次乘船來華，此次他計畫到北京傳教。丁韞良一行人大約7月底到達寧波，8月1日他隨即寫信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報告自己及家人已抵達寧波，並準備要到北京開闢新的傳教站等事宜。⁵⁷不久，丁韞良及全家乘船北上，但抵達上海後，因克陞存牧師患霍亂于8月25日在上海去世，他原來主管的美華書局（American

他辭去原來的職務，前往紐約擔任新成立的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首任執行秘書（Secretary of Foreign Missions for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婁偉德的三個兒子均成為傳教士。長子婁理凱（John Cameron Lowrie, 1808-1900）畢業于美國傑佛遜學院（Jefferson College），又進入西部神學院（Western Theological Seminary）和普林斯頓神學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進修，1833年被長老會派往印度傳教，是第一批美國長老會派往印度的兩名傳教士之一（均偕妻子同往），並曾由印度進入西藏。婁理凱于1836年返美，1838年被任命為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助理執行秘書（Assistant Corresponding Secretary），與父親婁偉德一起工作。婁理凱于1850年被任命為執行秘書，一直工作迄1891年止。1853年婁理凱于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神學博士學位（D. D.），故在海外的傳教士寫信給在紐約的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如果冠以Dr. Lowrie的稱呼，一般均是寫給他的。本書以下提及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秘書婁理凱博士，不再另外註釋。婁理凱博士的弟弟婁理華（Walter Macon Lowrie, 1819-1847）在父親婁偉德的支持下，1842年來到中國，在浙江寧波傳教，1847年因遭遇海盜而喪生，成為美國長老會第一個在華喪生的傳教士，丁韞良曾在英文回憶錄中提及他的遇害。1854年，婁理華的弟弟婁理瑞（Reuben Lowrie, 1827-1860）追隨哥哥的腳步，以美國長老會傳教士的身分，與妻子Amelia P. Lowrie來到中國，在上海從事傳教和出版等事務，1856年，他們的兒子James Walter Lowrie（1856-1930）在上海出生。1860年，婁理瑞在上海病逝。1883年，婁理瑞的兒子James Walter Lowrie在美國畢業之後，也成為長老會傳教士，到中國的北京，上海，保定等地傳教四十餘年，1930年病逝于保定。上述資料來源為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American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部分歷史檔案及記載，網路相關資料，以及*The National 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Volume 12, New York: James T. White & Company, 1904, pp. 382-383;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edited by Gerald H. Anderson, 1997, p. 412.

⁵⁷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Shanghai, August 1st, 1862.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6, Vol. 7, # 8.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hanghai) 無人管理，丁韞良只得留下來接管。在此期間，丁韞良寫作了《認字新法·常字雙千》一書，並開始翻譯美國國際法專家亨利·惠頓的國際法著作《國際法原理》(中文譯名為《萬國公法》)。他「原來曾計畫翻譯瓦特爾的著作，但華若翰先生向我推薦惠頓的著作，他的書更現代一些，並與瓦特爾的著作具有同樣的權威。」⁵⁸1863年春，丁韞良寫信給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說明惠頓國際法著作的翻譯即將完成，希望此書稿能被清政府所採用。蒲安臣鼓勵丁韞良，並保證將此書稿提交給清朝官員。6月7日，丁韞良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表示將在隔周啟程去北京，在信中他表述，他之所以離開上海北上，是因為「(到北京)我將會更有用的。上海沒有我的服務也可以。」⁵⁹6月18日，丁韞良寫好了《認字新法·常字雙千》一書的〈補充說明〉(“Postscript”)⁶⁰，隨後自上海啟程北上，到達天津後與1858年相識的崇厚相見，崇厚看到了《萬國公法》書稿，並承諾將寫信給總理衙門大臣文祥來討論此書。隨後，丁韞良在崇厚派人護送下來到北京。

據美國學者柯維爾的研究，丁韞良在1863年9月10日即到清政府的總理衙門，與總理衙門官員討論翻譯刊印《萬國公法》

58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0, Third Edition, pp.221-222. 譯文為筆者翻譯。此書以下記為“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900.”

59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Shanghai, June 7th, 1863.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1A, Vol. 5, #294.

60 “Postscript”, Martin, W. A. P.: 《認字新法·常字雙千》, 1863.

的有關問題。⁶¹ 11月，蒲安臣帶丁韪良拜訪了總理衙門，並攜帶著尚未翻譯完的《萬國公法》書稿，要求總理衙門派一位能幹的官員協助他校訂書稿，然後以公費印刷。⁶² 總理衙門基本上同意了丁韪良的要求，隨後派陳欽等4名官員協助他校訂書稿，並於1865年初由他創設的崇實館（Truth Hall Academy）刊印。丁韪良稱《萬國公法》的刊印，「此東亞知公法之始也。」⁶³

丁韪良是美國長老會第一位在北京傳教的傳教士。他移居北京，最重要的使命是準備在北京建立一所學院來培養傳教士、醫生和工程師，為此他于1862年4月28日在美國休假時，提交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秘書婁理凱博士一封長達9頁的信，信的標題為「在中國開設一所教會學院計畫」（Project of a Mission College for China）。信中認為，現在中國已經開放，應根據英國在印度的經驗，開設一所教會學院，設立文學、科學、醫學、神學等專業。⁶⁴ 但此信並沒有引起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重視。

當時，北京已有幾個外國新教教會在傳教，但大多在胡同裏，而非在大街上開設禮拜堂。丁韪良夫婦來到北京後，雖然美國、英國駐華公使館人員對他們盡力支持，但傳教活動並不順利，寧波來的助手也沒有完全熟悉北京的官話語言。8月25日，丁韪良在北京給海外傳道部寫信，認為「北京已經被證明是一個

61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 146.

62 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59頁。

63 丁韪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20頁。

64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USA, April 28th, 1862.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6, Vol. 7, # 4.

難對付的區域，但或許由于這個原因，它又是非常重要的」。⁶⁵起初丁韪良和家人住在西城門外的一個寺廟裏，後來搬到了內城東南角總理衙門附近，其空間足以開辦學校和小禮拜堂，此時他和妻子也開始了北京的傳教活動。丁韪良與其他外國傳教機構的做法不同，一改他們在胡同中傳教的辦法，在靠近城門的大街上蓋了一所禮拜堂，開始在大街上傳教，並組織了一個小小的教會，參加活動者各色人等均有，多數人十分貧困。在此基礎上，他約于1864年5月至年底在東城設立了一所學堂，名為崇實館。⁶⁶經過1年多的苦心經營，到1864年下半年，他的傳教活動才有所進展。10月31日，丁韪良在北京給海外傳道部寫北京傳教團年度報告，其中寫到：「去年到現在最近的幾個月，我們在這個新地區安頓下來。現在開放了小教堂，它位于城牆外邊。每週一次為男士們舉辦的聚會由丁韪良的妻子主持。在這個大城市中現在已開設了五個傳教點進行佈道。我決心開設一所學校。」⁶⁷在傳教的過程中，丁韪良還將《新約全書》翻譯成中國官方語文（Mandarin）。1866年8月3日，丁韪良在給海外傳道部的信中，

⁶⁵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August 25th, 1863.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6, Vol. 7, # 37.

⁶⁶ 關於崇實館的開辦時間，柯維爾認為開辦于1864年5月6日。博恩斯也認為在5月。而根據丁韪良1864年10月31日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信，其中講到：「我決心開設一所學校」。美國學者湯普森 G. 布朗（Thompson G. Brown）在其著作中也認為，崇實館開設于1864年。而《萬國公法》是在1865年年初，由崇實館刊印。根據以上情況，筆者認為崇實館的開辦時間應在1864年5月至年底。詳見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140;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67;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October 31st, 1864. Reel 195, Vol. 9, # 151; Brown, G. Thompson. *Earthen Vessels & Transcendent Power, American Presbyterians in China, 1837-1952*.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1997, p. 308.

⁶⁷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October 31st, 1864.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5, Vol. 9, # 151.

彙報「最近有六個人接受洗禮。」1867年2月7日，丁韙良又給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有二名年長的滿洲人接受洗禮，信奉了基督教；小教堂每週開放三次，現在大約每次為一百人服務。」⁶⁸雖然丁韙良的傳教活動成效不太明顯，但卻引起在華西方人的重視，例如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的赫德，他答應每年從政府資金中撥出1500兩白銀，以作為崇實館的辦學費用。⁶⁹

這裏有必要講述有關崇實館的故事。丁韙良于1864年在東城創辦的崇實館，是一所全日制學堂，起初有4個年青男孩和2個小男孩共6名學生。這所學校應是北京第一所近代小學、中學堂，學校並設有校旗。丁韙良在此校創辦時即擔任校長，直到1885年，是該校歷史上任職時間最長的校長。其後，路崇德、柯凝翰⁷⁰、來儀庭⁷¹等長老會傳教士先後任校長。學校基本上為美國長老會管理，1941年珍珠港事件後，學校由日本人接管，改為「市立第十中學」，1945年抗日戰爭勝利後，美國長老會又繼續接管此校，校名改為「北平私立中學」。1952年改名為北京市第二十一中學，直到現在。據該校網站資料顯示，現在該校包括初中、高中共35個教學班，1600餘名學生，教職工150人左右。

68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February 7th, 1867.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7, Vol. 7, # 403.

69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60頁。

70 路崇德，應是James Walter Lowrie (1856-1930)，他應是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執行秘書婁偉德 (Walter Lowrie, 1784-1868) 的孫子 (關於婁偉德請詳註56)。至于柯凝翰校長的英文名字未能查到，筆者特此說明。另，丁韙良在個人回憶錄中記載，1906年後他重入北京長老會，「吾在京與柯牧師同居。蓋彼夫婦系吾故友，接待情殷」。此處所稱的柯牧師，可能是柯凝翰牧師。詳見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43頁。

71 來儀庭，也譯為萊儀廷，應是William Henry Gleysteen (1876-1946)，美國長老會來華傳教士，1904年來華，曾在北京傳教，1908-1921年任崇實館校長。

崇實館的學生與美國長老會教師還有一段感人的故事。據美國學者湯普森·布朗（Thompson G. Brown）在他的著作《上帝選中的現世的人和他們的卓越才能：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在中國，1837-1952》中記載，1950年代早期，一位匿名者奉獻了一張100萬美元的支票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並自稱畢業于丁韙良創辦的北京崇實館。因為自己接受了崇實館的教育，因而成為一位成功的商業人士。而傳教士們由于長年在異鄉工作，到退休時沒有舒適的房子可以過退休生活。這份禮物的用途，便是為傳教士們購買退休後的房子。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遂用這筆捐款，在美國西部加州洛杉磯附近的杜瓦提市（City of Duarte）購買了「維斯特敏斯特莊園」（Westminster Gardens）。^{72 73}

然而，根據莊園自行刊印的《維斯特敏斯特莊園》（*Westminster Gardens*）當中的記載⁷⁴，曾經在山東煙臺一所商業學校就讀的弗蘭克·舒（Frank Shu），因經商有成，便餽贈一張100萬美元的支票，給當時任教于商業學校的美國長老會傳教士畢威廉（William C. Booth）。當時畢威廉沒有明確表示拒絕或接受之意，之後，弗蘭克前往畢威廉家中拜訪，看到老師的家非常簡陋，使他體會到傳教士一生清貧，有的更是晚景淒涼，由此

72 Brown, G. Thompson. *Earthen Vessels & Transcendent Power, American Presbyterians in China, 1837-1952*.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1997, pp. 308-309.

73 筆者幾年前曾與湯普森 G. 布朗教授保持較長時間聯繫，他並把他的著作《上帝選中的現世的人和他們的卓越才能：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在中國，1837-1952》的中文版權無償提供給筆者，但由于種種原因，筆者未能將此書翻譯成中文出版。據布朗教授講述，他的父母，就是長期在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傳教的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布朗教授本人即出生于江蘇省徐州市。

74 筆者于2009年2月24日訪問了維斯特敏斯特莊園，並得到了莊園管理人員贈送的《維斯特敏斯特莊園》（*Westminster Gardens*）一書。

萌生了讓畢威廉及其他傳教士晚年的退休生活過得舒適一些的想法，于是他奉獻了一筆100萬美元的捐款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這是該機構所得到的最大一筆捐款），用于購買房地產，作為長老會傳教士晚年退休之後的居所。關於湯普森 G. 布朗教授及《維斯特敏斯特莊園》這本小冊子中所記載，捐款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使其能購買維斯特敏斯特莊園的奉獻者，究竟畢業于北京崇實館？還是畢業于煙臺的商業學校，有待未來作進一步的考證。

在傳播基督教、崇實館興學的過程中，丁韞良發現中國人不懂近代科學知識，延續多年的科舉考試及教育制度局限于文學、倫理學和政治學，「即使學問很高的中國學者也不明白為什麼石頭會掉到地上，也不知道為什麼用泵可以抽水。……他們通過『陰陽作用』給予所有現象一種合理的解釋。……他們的化學還沒有從煉金術的雛形裏發展出來。」他認為中國亟需自然科學方面的教科書，「因此我把力量和時間都集中在科學教育和格物學教科書的編寫上。這花了我兩年時間。」⁷⁵ 在編寫完成之後，經過赫德的幫助，該書由清政府于1868年出資印刷，此即《格物入門》。此書曾進呈給同治皇帝，並使用多年，產生了一定影響。

1866年2月2日，丁韞良從北京出發，開始了一次中國內地長途旅行，他稱此行為「踏上了一條歐洲人從未涉足過的道路」。⁷⁶ 他經過保定府、正定府、邯鄲、河南衛輝等地，于2月中

75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60-161、200-201頁。

76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81頁。

旬到達河南開封。在開封，他探訪了猶太人最早的聚居地。據丁韙良稱，這些猶太人共分成7個家族，人口總數約三、四百人，其先祖不知何時遷移到此地。他們的教堂因年久失修，早已蕩然無存，只剩下一塊石碑。他們雖保留著羊皮紙卷的經文，但已經無人懂得希伯來文和希伯來語。⁷⁷ 此次探訪之後，丁韙良將當地猶太人的情況寫成遊記，發表在報刊上，並寫信給紐約《猶太時報》，同時也出版單行本的書籍。⁷⁸ 丁韙良雖然為了遊歷和傳教的目的參訪開封猶太人社區，但他的參訪及後續的研究，引起了日後中外學術界的高度重視。中國大陸學者江文漢、潘光旦後來均出版了他們的學術著作，對開封猶太人社區進行了較深入的研究。⁷⁹ 現在，開封博物館也保留著記載猶太人歷史的3塊石碑。⁸⁰

在結束河南開封的探訪後，丁韙良又探訪了被他稱為「中國的麥加」的山東曲阜，親眼目睹了孔廟、孔墓及碑林等與孔子有關的歷史遺存。在回憶錄中，他認為孔子「在異教的聖人當中，他在道德和影響方面跟耶穌最為相近」，孔子是一位倫理道德的老師，他的一整套道德準則，是中國社會關係的一條紐帶，「他的教條以長盛不衰的權威主宰了中國人的靈魂，人們對他的記憶就與遮蓋孔墓的柏樹那樣萬古長青。」⁸¹ 離開曲阜之後，他又經微山湖、鎮江而達上海。

77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86-189頁。

78 筆者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看到一冊丁韙良的英文著作《開封府的猶太人遺跡》（*The Jewish Monument at Kaifengfu*），1906年版，全書共20頁，但未註明出版地。

79 參考江文漢著：《中國古代基督教及開封猶太人》，上海：知識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潘光旦著：《中國境內的猶太人的若干歷史問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年3月第1版。

80 方良根：〈開封猶太人遺跡再尋訪〉，《人民日報》海外版，2006年5月1日，第2版。

81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92-195頁。

第二節 從京師同文館到京師大學堂的教育活動（1869-1905）

一、京師同文館總教習的開拓與創新（1869-1895）

自1864年開始，丁韞良與清政府總理衙門的4位官員，共同翻譯校訂他的《萬國公法》，這也是他與清政府建立聯繫、為清政府服務的開始。1865年3月，在清政府創辦的京師同文館擔任英文教習的傅蘭雅（Dr. John Fryer）辭去教職，到上海任英華學堂校長。在蒲安臣和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Sir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的推薦下，丁韞良被總理衙門聘任為英文教習。在3月16日寫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信件中，丁韞良將這所學校稱為「中國官辦譯員學校」（Chinese Government School of Interpreters），並稱這一教職「有很重要的影響」。⁸²據他自己敘述，他的新工作每天只需兩個小時，每年致送「車馬紙筆」費白銀1000兩，但他工作了幾個月之後，仍決定辭職，在總理衙門大臣的勸說下才勉強留了下來。⁸³

1867年秋，京師同文館擬聘請丁韞良擔任新開設的國際法和政治經濟學課程的教習。12月23日，丁韞良在北京寫信給海外傳道部，彙報他被清政府任命為京師同文館政治科學的教授（a professorship at the Government College-Political Science）。⁸⁴

82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March 16th, 1865.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6, Vol. 7, # 116.

8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60-161、200-201頁。

84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December 23rd, 1867.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6, Vol. 7, # 542.

丁韪良接受了聘任，但要求先回美國進修。⁸⁵1868年6月中旬，丁韪良將長老會北京傳教團的事務，交給新來的年輕傳教士惠理·睦禮遜（Mr. William T. Morrison），並叮囑華人助手曹景榮（子漁）「盡心助之，且令子教其北京語」，⁸⁶他則帶領家眷離開北京前往上海，7月由上海返美，開始了來華後的第二次休假。據《教會新報》報導，丁韪良「告假回國一年，假滿後仍回同文館教讀。恭親王除送一年館穀外，另贈程儀隆重，西儒可謂厚矣。」⁸⁷回到美國之後，丁韪良利用休假時間，曾到雅禮學院（耶魯大學前身）進修國際法等課程。⁸⁸

85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p. 156-157.

86 曹景榮：《美國睦禮遜牧師傳》，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二)，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初版，總第681頁。此書以下記為「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

87 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一)，總第19頁。

88 關於丁韪良離開中國的時間，根據丁韪良在《公法便覽》的〈凡例〉中的記載「余于丁卯年請假回國，曾在雅禮學院（按：即耶魯學院）得識吳君（按：指國際法專家吳爾璽），觀其教法」。丁卯年即1867年。在英文回憶錄《花甲憶記》中也提到：「1868年，我受聘在一所新辦的國立學院同文館教授國際法，不得不把傳教事宜交付給別人，自己回到美國進修，以便為新的工作崗位做準備。」這兩處記載回國的時間不同。筆者查閱了丁韪良的信件，1868年5月6日，丁韪良與睦禮遜同時寫信給海外傳道部，丁韪良彙報睦禮遜已經到達，睦禮遜彙報丁韪良將要回美國。5月9日和6月10日，丁韪良又在北京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2次，此日之後，1869年9月13日他又在從煙臺到北京的途中給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回中國的情況。由此可知，他回美國應在1868年6月10日之後，1869年9月回中國。此外，在《西學考略》一書中有以下記載：他曾在雅禮書院「住于其地一年之久，餘四子均于此肄業」，此說明丁韪良曾在雅禮書院進修國際法。詳見丁韪良等譯：《公法便覽》，北京同文館聚珍版，清光緒三年，第2頁；丁韪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64頁；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232, Vol. 64, # 138, May 6th, 1868; Reel 199-200, Vol. 8, # 144, May 9th, 1868; # 153, June 10th, 1868; Reel 195-196, Vol. 9, # 122, September 13th, 1869. 丁韪良：《西學考略》，第16-17頁。

1869年9月，丁韞良將妻子、兒子留在美國，獨自一人回到中國北京。經過赫德的舉薦，丁韞良就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隨後，丁韞良寫信給美國長老會總部，講述他離開北京回美國之後，京師同文館幾乎到了解散和消失的邊緣。他回到北京之後，清政府官員們對他熱烈歡迎，並將京師同文館交給他掌管，希望他實施實際有效的計畫，徹底改造同文館。為了掌管同文館，將同文館引向朝氣蓬勃的新時期，丁韞良在信中表示，他將辭去服務了20年的美國長老會傳教士職務。⁸⁹由此時到1895年春因病回美，丁韞良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之職共25年。⁹⁰這是中國近代歷史發展的重要時期，也是丁韞良在華生活工作的重要時期。在出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期間，丁韞良所從事的重要且對中國近代歷史具有影響意義的工作，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對同文館進行整頓改造，使其具有西方近代教育機構

89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Peking, December 1st. 1869.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195, Vol. 9, #169. 筆者查閱美國長老會歷史學會（American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保存的丁韞良檔案，其中有兩份丁韞良的履歷表，在“Retired”欄中註明：“1868 to enter government service. Honorary missionary”。這份材料表明，丁韞良不是辭去傳教士職務而是辦理退休手續，並成為長老會的名譽傳教士，其時間是1868年而非1869年。有關這一史實的詳細情況，筆者將在掌握更詳細可靠資料後再加以考證。

90 筆者前已述及，關於丁韞良在中國的身分屬性，筆者不同意將他在中國近六十年的生涯籠統地看成是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實際上，在京師同文館任職期間，他于1869年12月1日辭去長老會傳教士職務，直到1906年才恢復與長老會的關係，重新成為傳教士。在此期間，他雖然寫過一些傳教文章和書籍，但並非以傳教為職業，而是一位教師和總教習，主要從事教學、同文館管理及中西文化交流，故此階段應將他看成是一位教師或學者。他在回憶錄《花甲憶記》的序言中曾述，「我生活在中國，……除了當傳教士外，還當過清政府的雇員。」因此，筆者認為，他在中國的近六十年，主要身分應是傳教士兼學者，或學者兼傳教士。詳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書前，無頁碼。

之規模。京師同文館創辦于清同治元年即1862年，正式開館日期應為6月11日。⁹¹在創辦之初，只有英文館，1863年增設法文

91 關於京師同文館的創辦時間，或曰開館日期，筆者2008年于北京師範大學所撰寫的博士論文中，曾根據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6頁），以及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7頁），奕訢等于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奏摺《遵議設立同文館摺》的記載：「因于上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認定此摺距同文館正式開館時間最近，應以此史料為根據，將京師同文館的開辦時間，或曰開館時間定為「上月十五日」，即同治元年六月十五日，1862年7月11日。2012年11月，于校訂本書稿過程中，臺大出版中心編輯希望我再仔細審定關於京師同文館開辦時間的相關考證，並提出一篇與我的意見不同的短文。筆者仔細閱讀，並再次詳細查對相關史料，發現上引朱有璣和高時良編兩部史料書中的上述引文與丁韙良編《同文館題名錄》（第一次），光緒五年刊，第56-57頁所節錄的相同奏摺中所述時間不同。《同文館題名錄》第57頁記載為：「因于五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即以此學為同文館」。筆者不知朱有璣和高時良在編輯其史料書時，所依據的原始資料是否有誤，或排版時將「五」字排成了「上」字，致「五月」變成了「上月」，具體時間相差了整整一個月。據筆者所知，有關京師同文館創辦時間的史料包括以下幾種。其一，據丁韙良編《同文館題名錄》記載，同文館歷任教習：徐樹琳，漢文，同治元年到館；包爾騰，英文，同治元年到館（64頁，英文記載在英文部分34頁）。其二，丁韙良編《同文館題名錄》（第一次），光緒五年刊，第57頁記載為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即1862年6月11日。其三，同治四年四月初五日奕訢等《請將英文館學生展緩考試片》記載：「英文館于元年五月初間開館」（高時良編，上引書，第93頁），朱有璣編上引書在同一奏摺中也記載：「英文館已于五月間開館」（第32頁）。其四，丁韙良在《同文館記》中記載：「同文館當初設立的時候，共有英、法、俄三班」，「英文班需要最切，于1862年6月開班」（高時良編，上引書，142頁）。其五，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奕訢等《請添設一館講求天文算學摺》記載：「同治元年七月間，設立同文館」（高時良編，上引書，第43頁），朱有璣編上引書在同治四年四月初五日奕訢等的奏摺中記載：「臣衙門于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奏，遵議設立同文館」，「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第32頁）。根據上述史料，筆者更正2008年個人的博士論文中認定京師同文館開辦即開館于1862年7月11日的說法，經考證後認定：其一，丁韙良編《同文館題名錄》（第一次），光緒五年刊，第64頁記載同文館最早的教習：「徐樹琳，漢文，同治元年到館；包爾騰，英文，同治元年到館」（英文記載于第34頁）。由此可

館和俄文館，1866年底到1867年初，奕訢等奏設天文算學館，「但此後兩年之中，領袖無人，創始諸人也都不復再存奢望，同文館遂趨衰落。」到1869年丁韞良返京時，「文館雖尚存在，精神已極不振。」⁹²

丁韞良任總教習之後，按照西方特別是美國的教育模式，對同文館進行了以下的改組與整頓：一是在教學方面，增設了新館和一些西學課程。1872年增設了布文（德文）館，1870至1876年間增開了公法、富國策、格致、化學、醫學、天文、測算等課程；⁹³二是增加了教習和學生人數，對學生實行5年制和8年制兩種學制；三是在教材和教學方法上，改變中國傳統的「述而不作」的填鴨式方法，讓學生參加測驗，並利用同文館教習和學生的知識資源，編輯、翻譯教材，既滿足了教學需要，又使學生所學的外語有用武之地，並可提高其外語水平，還向中國知識界傳

知，徐樹琳、包爾騰這兩位教習在同治元年上半年應已到館。這是京師同文館的籌備時期。其二，如果丁韞良編《同文館題名錄》（第一次），光緒五年刊，第57頁的史料無誤，而朱有琳、高時良所編史料書的「上月」有誤，則京師同文館的英文館開館日期為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即1862年6月11日。吾人可將英文館的開館日期定為同文館的正式開辦日期。其三，同治元年七月，京師同文館得到同治皇帝的批准，正式成立。其四，較多學術著作將京師同文館的創辦時間確定為1862年6月，是正確的，如夏東元著《洋務運動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第150頁）；李國鈞、王炳照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6卷（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29頁）。此書以下記為「李國鈞、王炳照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6卷」；陳向陽著《晚清京師同文館組織研究》（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頁）。此書以下記為「陳向陽：《晚清京師同文館組織研究》」等。同時，筆者還需查閱《籌辦夷務始末》等原始資料，進一步確認上述觀點的準確無誤。

92 畢乃德：〈同文館考〉，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162-163頁。

93 參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第31頁。

播了西學；四是在教學設施上，設置了實驗室、博物館、圖書館，並創建了印書處。以上措施的實行，使京師同文館步入了發展階段，並具備了近代學院的基本格局。

第二，在翻譯《萬國公法》的基礎上，進一步翻譯寫作了幾部國際法著作，將近代西方國際法系統地介紹到中國。這些國際法著作的刊印，基本上將當時西方最優秀的國際公法著作有系統地介紹到中國，促進了晚清外交的近代化，對中國知識界接受、瞭解西方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同時，丁韞良還對中國古代法律制度進行了研究，並寫出了《中國古世公法論略》。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在同文館教授國際公法課程之外，丁韞良也注重培養學生的口譯能力，以及「從口譯轉向更高一層的別國文獻翻譯」。⁹⁴ 在他的親自安排下，同文館學生參與了《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陸地戰例新選》等國際法著作的翻譯工作。這些著作的翻譯，「余督率館生翻譯此書（按：指《公法便覽》），既將洋文為之講解于前，複將譯稿詳加校閱于後」⁹⁵。經由這樣的訓練，在很大程度上鍛鍊了同文館學生優秀的筆譯能力。

第三，翻譯、編寫自然科學教科書以及曆法書籍，將近代西方科學知識介紹到中國。繼《格物入門》之後，丁韞良在擔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之際，親自從事編寫教材，並鼓勵其他教習及學生參與，共同編寫刊印了一些實用學科的教科書，包括《增訂格物入門》、《重增格物入門》、《格物測算》、《算學課藝》、《電

9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16頁。

95 丁韞良：《公法便覽》，第5頁。

理測微》、《弧三角闡微》、《化學指南》、《化學闡原》、《汽機入門》、《電學入門》、《藥材通考》、《中西合曆》、《天學發軔》等。這些教科書，對於同文館學生及近代中國知識界瞭解西方自然科學及曆法等知識，具有很重要的啟蒙作用。

第四，發起創辦《中西聞見錄》、協助編輯《萬國公報》、寫作《西學考略》及翻譯《富國策》等書籍，向中國知識界介紹西方新知識、教育制度及社會政治經濟思想。

在京師同文館就任總教習及國際法教習的同時，丁韞良還參與創辦了近代北京第一份中文刊物——《中西聞見錄》。該刊物于1872年8月創刊，每月刊印一次。在該書的序言中，編者指出了編輯刊印此刊物的內容及目的：「書內所論者，乃泰西諸國創制之奇器，防河之新法，以及古今事蹟之變遷，中西政俗之同異。」⁹⁶「夫西國諸法，有益于中國非小」，「中國人于外國學問及一切器具，並各國風俗，果能博見廣識，擇善而從，未始不可為他山之助。」⁹⁶編者希望中國學習西方先進技術及制度，其為己所用的意圖，非常明顯。《中西聞見錄》從第1期開始，丁韞良就是主要編輯人及撰稿人，每期刊物均刊載不少由他執筆的文章。在這些文章中，他介紹了西方的先進技術與製造工法，例如運河的開鑿，以及天文、光學、火藥等新知識，也記載了美國華人的情況、各國近事，以及英國對中國的研究等。

美國來華傳教士林樂知1868年在上海創辦《教會新報》，1874年改為《萬國公報》。這兩份報紙「韜海天之要政，作華

⁹⁶《中西聞見錄》，南京古舊書店印製發行，1992年版，第1冊第1號，第3-4頁。

報之先聲，行之十有五載，固已無翼而飛，不脛而走矣。」1883年「因事中止，五更寒暑，閱者惜之。」後來在來華西人商議之下，決定恢復《萬國公報》，「仍延林君樂知主其事，而分任其事者，為慕君維廉，艾君約瑟，丁君韞良，沈君贅翁，德君子固，李君提摩太。即于光緒十五年正月為始，月具一冊」。⁹⁷從這則啟事可知，丁韞良也曾參與編輯《萬國公報》，並曾在此刊物發表、轉載一些文章。

這個時期，丁韞良還寫作了重要著作《西學考略》。該書是他在「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按：1880年5月1日）請假回國，八年三月十八日（按：1882年5月5日）旋京，為述周行各國，諮訪政教之梗概，並筆之于書」⁹⁸的作品。書中主要記載了日、美、英、法、德、意、瑞士等7國的學校、教育制度，以及礦業發展、先進的工業技術、學術研究、社會發展等情況，並通過中西教育的比較，向清政府提出「中國倘能稍用西術于科場，增格致一門，于省會設格致書院，俾學者得門而入，則文質彬彬，益見隆盛」的建議。⁹⁹當然，他的建議是很難被清政府採納的。

丁韞良還組織同文館學生及副教習汪鳳藻，翻譯英國古典經濟學家亨瑞·法思特（Henry Fawcett, 1833-1884）的著作《政治經濟學指南》（*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並改名為《富國策》，率先向中國傳播了西方經濟學思想（詳見本書第六章）。

97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Vol. 6, No. 64, 1895年5月刊印。此啟事曾刊登多次。

98 丁韞良：《西學考略》，第1頁。

99 丁韞良：《西學考略》，第1頁。

第五，與清政府官員保持密切關係，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清政府的內外政策。由于近水樓臺，丁韞良與清政府的高官們有著較多的交往，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他與恭親王奕訢的交往「頻繁而親切」，恭親王並給他起了「丁冠西」的名字。他與直隸總督李鴻章長期保持著通信聯繫，他的《性學舉隅》和《公法新編》均由李鴻章為之作序。1896年李鴻章到美國訪問時，丁韞良當時正在美國休養，也曾參加在紐約的歡迎活動。總理衙門大臣董恂也是他的朋友，《萬國公法》、《星軺指掌》均由董恂為之作序。他還與文祥、寶鋆、郭嵩燾、曾紀澤等有較多交往。此外，清政府遇到一些重要的中外交涉事件，有時會從國際法的角度徵詢他的意見，如中法戰爭時法軍襲擊福州馬尾軍港，清政府徵求他的意見，他從國際法的角度提出了相關建議，基本上也都獲得採納。¹⁰⁰

據丁韞良記載，1891年8月，他的妻子范善靜由美國來華途中，在日本因天氣太熱而摔倒，此後，她的健康與記憶力始終沒有得到恢復。1892年春，她又患上其他疾病。1892年夏，她的病情加重。「當她患病時，她曾希望能有時間回到美國，死後與她的親人們葬在一起，但她意識到她的生命即將終結，她服從了上帝而毫無怨言。」1893年4月29日早晨6時15分，范善靜在北京病逝。¹⁰¹ 范善靜與丁韞良共同生活了43年，因此范善靜的病逝，對丁韞良的健康及工作必定帶來一定影響。1894年，丁韞良曾一度到日本休養。1895年春，丁韞良因病自京師同文館總教習

10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68頁。

101 Martin, W. A. P. "The Late Mrs. Dr. Martin",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24,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3, pp. 286-287. 譯文為筆者所譯。

職位上退休，旋即回美國，結束了他在京師同文館30年的教育生涯。¹⁰²

二、戊戌變法與義和團運動時期的參與及態度（1897-1900）

1895年丁韞良回國之後，由于年屆七旬，他並沒有參加太多的公開活動，但李鴻章于次年到美國訪問時，他曾參與歡迎活動。1897年初，70歲的丁韞良又回到中國。

此時，中國的戊戌變法運動正在北京及全國各地開始興起。作為一位長期關注中國發展的外國人，丁韞良也非常關心中國的政治局勢，以及這場變法運動的發展趨向。回到北京之後，丁韞良曾協助美國長老會傳教士李佳白（Rev. Gilbert Reid, 1857-1927）編輯「華北書會」（The North China Tract Society）會刊《華北月報》，並積極協助他籌辦「尚賢堂」及《尚賢堂月報》。1897年6月，《尚賢堂月報》在宣武門內正式創刊，丁韞良即全

¹⁰² 關於丁韞良離開京師同文館的時間，有兩種說法，一種認為他在1894年5月離職返美，如顧長聲的《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來華新教傳教士評傳》，及王文兵的《丁韞良與中國》；另一種認為他辭職及回國是在1895年。對此，《同文館題名錄》記載：「丁韞良于『光緒二十一年告退，准其原品休致』。」在1901年出版的英文著作*The Lore of Cathay*中，也記載丁韞良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兼國際法教習之職25年。柯維爾也將丁韞良的辭職時間記成1895年。根據以上資料，筆者認為，丁韞良離開京師同文館總教習職位，應在光緒二十一年季春，即1895年3、4月間。詳見顧長聲：《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來華新教傳教士評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3頁（此書以下記為「顧長聲：《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第172頁；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66頁；Martin, W. A. P. *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1, p.18.（此書以下記為“Martin, W. A. P. *The Lore of Cathay*, 1901.”）；Covell, Ralph.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 184, 198.

力投入這份雜誌的編輯工作，「余既辭官守，又無教差，惟有一心注于《尚賢堂月報》，遂不覺老憂俱忘。」¹⁰³

丁韞良主編的《尚賢堂月報》，「所持論者，概以興利除害為宗旨，至闡明各國新學為補舊學之不足，旁稽六洲時政，借鑒事務之因革，……尚賢堂本以益國利民、拓人聰明為主，本報即體此意。」¹⁰⁴《尚賢堂月報》共出刊12期，到1898年6月即停刊。雖然此刊物出版時間很短，但在宣傳新思想、推動維新運動等方面，仍具有一定的進步作用。

1898年6月之後，戊戌變法運動發展到高潮階段，光緒皇帝的新政措施之一，是為創辦京師大學堂，並任命孫家鼐為管學大臣。8月9日，孫家鼐在奏摺中提出：「丁韞良曾在總理衙門充總教習多年，……臣擬用丁韞良為總教習，總理西學，……丁韞良自以在中國日久，亟望中國振興，情願照從前同文館每月五百金之數，充大學西總教習」。¹⁰⁵光緒皇帝允孫家鼐所請，丁韞良被任命為西學總教習，「並有內差鼓樂報喜，見邸抄有特賞二品銜之諭。」¹⁰⁶但戊戌變法運動並未能正常發展，很快因政變而夭折，京師大學堂雖倖存下來，但也舉步維艱。

這個時期，丁韞良還寫作了他的另一部重要著作《性學舉隅》。《性學舉隅》是丁韞良自美國返回北京之後，1897年暑期

103 〈尚賢堂月報告白〉，《尚賢堂月報》第1本，第1頁。轉引自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第181頁。

104 〈本報小啟〉，《尚賢堂月報》第2本。轉引自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第181頁。

105 《光緒朝東華錄》卷146。轉引自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論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3年版，第258頁。

106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22頁。

在北京西山寶珠洞避暑時，在山東登州文會館肄業生羅善智、多年與他一起合作的綦策鼇兩人的幫助下，用了兩個月的時間寫成的，此書堪稱中國第一部心理學著作。

1898年底，義和團運動在直魯交界地區開始興起並不斷擴大，1900年發展到高潮階段，曾一度進入清政府的統治中心北京，也曾圍攻東郊民巷使館區。在使館被圍之前，丁韞良就擬定了一個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案，他提出放逐慈禧太后、恢復光緒帝權力及改革措施、讓各國劃分勢力範圍等辦法。¹⁰⁷ 在義和團和清軍圍攻使館期間，原在京師大學堂的丁韞良先被美國公使要求前往美國駐華使館，他未行動，情況緊急後進入英國駐華使館，與在使館內的外國人共同抵禦義和團和清軍的圍攻。當時他對局勢發展到這種局面感到無法理解，因為他不明白他向中國人講授了30年國際法，中國人已經學到了外國公使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但是，為什麼他們沒有照著去做。¹⁰⁸ 客觀而言，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屢遭西方列強的侵略，而義和團運動正是甲午戰後，中國社會下層民眾反抗西方侵略的方式。丁韞良熟知中國近代歷史及民族情結，他應當能理解義和團起事的原因何在。然而，中國人民面對外國入侵及國家主權喪失，採取圍攻使館、殺戮傳教士及來華外國人等手段，的確是有違國際法。

使館被圍期間，丁韞良的職責是看守大門，他對自己的工作非常盡責。1900年7月12日，美國駐華公使康格夫人（Sarah

¹⁰⁷ 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0, pp. 145-147. 此書以下記為“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900.”

¹⁰⁸ 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900, pp. 145-147.

Pike Conger) 在她的日記中記載：「丁韞良博士與我們在一起。他每天早晨都起得非常早並到大門口去站崗，在那裏他要盤問所有進入使館的中國人，並檢查他們的證件。除去吃簡單的食物之外，他幾乎沒有離開過那裏。」¹⁰⁹ 在堅守使館近兩個月之後，丁韞良當時所極度擔憂的，是使館內糧食斷絕，「日至五旬，騾馬驢全被食，米麥盡，即食糠咽麩。慘苦之狀，何堪回憶」。¹¹⁰

八國聯軍占領北京之後，丁韞良曾與其他傳教士一起在北京「搶劫」。他在《北京被圍日擊記——中國對抗世界》（*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一書中記載：

傳教士們面臨的最大憂慮是為他們的皈依者們尋找食品，在惠志德牧師（按：John Wherry, 1837-1918，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和懷定牧師（按：J. L. Whiting, 1834-1906，美國長老會傳教士）的共同參與下，我為了他們的利益進行了一次小小的搶劫。

我聽說在內城靠近京師大學堂附近有一家被遺棄的糧店。在那家糧店我們發現了大量的的小麥、小米及其他糧食。我們用小車裝上，運走了不少於200蒲式耳（按：bushel，蒲式耳為英美容量單位。在美國，1蒲式耳等於35.238升）。我大聲地向店主喊叫，通知他只要他給我帳單，我將付給他這些糧食的全部款項，但是，唯一的答覆是我自己的回聲。¹¹¹

109 Conger, Sarah Pike. *Letters from China*. Chicago: A. C. McClurg & Co., 1909, p. 128. 譯文為筆者所譯。

110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25頁。

111 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900, pp. 135-136. 譯文為筆者所譯，以下均同。

同時，丁韞良還在前門西邊一棟漂亮房子的地上發現了一塊羊皮毯子，他將其據為己有。他承認他與其他傳教士一樣，是有罪的。¹¹²

丁韞良用了幽默、虛偽的寫法，坦誠了他在八國聯軍占領北京期間所參與的「搶劫」。當然，設身處地來思考，丁韞良與其他傳教士所從事的「搶劫」活動，是在八國聯軍占領北京、北京居民已走避一空，傳教士及信徒們急需糧食以維持生命的特殊情況下發生的，且當時也無法付費給店主。丁韞良能從「懺悔」的角度將其真實地寫出來，並承認自己「有罪」(guilty)，認為自己應當受到「譴責」(blame)。丁韞良的行為，雖然已經違反《聖經·舊約全書·申命記》中規定基督教徒的「十誡」當中的「不可偷盜」一項，然而從解決信徒饑餓、拯救生命的角度來看，其實是合乎人道的。這些傳教士的行動，是為了他人的生存而非為了自己的私利和私欲。從丁韞良個人的角度來講，作為一位七十多歲的虔誠的基督教徒，他身邊沒有親屬，已經沒有過多的財富欲望。筆者閱讀過丁韞良大量作品，這也是他唯一一次如實紀錄自己「有罪」。從國際法的角度而言，他們的活動也有其合理性。後來的近代史研究者們，多半藉此來作為評價丁韞良的標準之一，將他稱之為「動手搶劫的強盜」。¹¹³而沈弘教授則認為，顧長聲斷章取義，割裂了原文中的上下文，丁韞良等美國傳教士以人為本，珍視生命，為解救中國基督徒而去運糧食，跟所

112 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900, p. 137.

113 顧長聲著：《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1981年版，第206-207頁；《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第216-218頁。丁則良：〈義和團運動時期美國傳教士丁韞良的罪行〉，史學雙週刊社編：《義和團運動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版，第116頁。

謂「強盜」和「搶劫」完全不是一碼事。¹¹⁴

使館解圍之後，丁韞良離開北京，取道上海回美國，9月28日在上海西人合會堂舉辦的活動中，發表了他對義和團、清政府與如何解決中國問題的看法。丁韞良認為，義和團之亂興起的原因，「推原禍始厥有三端。一因教務，一因政務，一因商務」，主要責任在於滿清政府，因「滿洲人之嫉妒西人」，「滿人以愚民為保邦之上策，民心之日明，必非滿清之福也」，「故當以罪全歸于滿洲政府也」。現在聯軍已經占領北京，對清政府「滅之、毀之、劫之，皆足以示公義之罰。」對如何解決中國問題，丁韞良提出了4點主張，首先，「為今之計，當先請皇帝復辟。另舉西使中之賢者一人入軍機處，贊襄新政，則中國可安，而後患可免矣」；其次，「當限判中國之軍備，散其營伍，毀其製造各廠。所謂獲虎者，必當去其爪牙也。否則遺禍正無窮矣」；第三，「余深望西國政府，聯絡南省，整頓北省，須俟太后歸政，罪魁重懲，方與退兵議和。萬不可先退兵也」，「方今聯軍既入北京，亦當照滿洲兵當日之辦法（按：指1644年清軍入關），望其留守不去，俟大事就緒，而後商定去留耳」；第四，「凡基督教人流血之處，皆當豎立報仇之墓碑，以示不忘。而勸後人，因報仇者乃公義之別名，非逞私見也。」¹¹⁵ 這些主張，反映了他對中國的復仇心理，並將八國聯軍對中國的侵略看成是「公義」的殖民主義心態。

11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覺醒》，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0年版，第7頁。

115 林樂知、任廷旭譯：〈丁君韞良演說北京使館被圍事略〉（上海《萬國公報》第142冊，光緒二十六年10月（1900年11月）），李天綱編校：《萬國公報文選》，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151-158頁。

隨後，丁韙良從上海乘船回美國，10月23日抵達紐約。他穿上了在北京被圍期間的衣服，揸上了使館被圍期間曾使用過的槍，拍下了照片，並告訴幫他拿行李的年輕人說，他是到亞洲打獵，打老虎，「我應該講是打鬣狗。」¹¹⁶ 其後，他又在各種演講等公開場合，提出應當要求中國割讓海南島給美國，以作為戰費的賠償，「我們擴張我們的領土到太平洋，擴大我們的影響到日本和中國，這是自然的延伸（*natural growth*），……現在很好的機會自然出現了，上帝不允許我們不利用這個機會，而讓其消逝。以我的看法，我們並不需要大塊領土作為我們的立足點。如果一個海島不值得擁有，擁有中國大陸的一個海港將是我們需要的」。¹¹⁷ 這些言論，暴露出他希望瓜分中國的野心。丁韙良將他在北京被圍及回美國之後的所見所聞，及其參與的主要活動，寫成《北京被圍目擊記——中國對抗世界》。

三、丁韙良與京師大學堂及湖北仕學院

前已述及，丁韙良于1898年8月被任命為京師大學堂西學總教習。據《京師大學堂章程》記載，大學堂設管學大臣一名，總教習一名，分教習漢人24名，月薪50兩和30兩；設西人專門學分教習10名，月薪300兩；西文分教習頭班月薪200兩，以及其他職員。對聘用人員「厚其薪俸，使有以自養，然後可責以實心任事」。西人教習與華人教習的薪俸待遇還是有很大差別。學生分為6級，「略依同文館之例，據功課之優劣，以第其膏火

116 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900, p. 7.

117 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900, pp. 155-157.

之多寡」。總計大學堂常年經費約二十萬兩。¹¹⁸當時，丁韙良主要負責聘用中西教習，以及制定規章制度。到義和團運動爆發前，京師大學堂共聘用了10名西學教習，12名中國教習，「後者大多數是教會學校的基督徒畢業生」。義和團運動爆發後，據丁韙良記載，義和團「將京師大學堂藏書樓的藏書投入水中浸泡毀壞」，¹¹⁹「教習學生，四散而逃」¹²⁰，京師大學堂不得不停辦。

八國聯軍占領北京之後，丁韙良回到美國。1901年約春夏之交，丁韙良得知北京正在議約，「遂辭眷來華，以待學堂開課。夏間避暑于寶珠洞。」¹²¹閒暇之際，他在綦策鼇的襄助之下，利用約三個月的時間，將原來已經翻譯寫作過半的《公法新編》一書修訂完成，並於7月寫出自序，又請李鴻章為之作序。同年9月，李鴻章完成序言，丁韙良稱此序為「李文忠公絕筆也」。¹²²

1902年1月，清政府任命張百熙為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據丁韙良自述，他曾見張百熙，「問及開課日期，彼曰無定期，亦無定地。未便久候，聞之遂辭而回國。」¹²³實際上，丁韙良等外國教習是因為要求補發義和團圍困時期及八國聯軍占領時期的工資，而被張百熙于1902年2月集體解聘的，在解聘之

118 《京師大學堂章程》，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古籍部藏書，未標明刊印年代，第10-19頁。

119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初版，第354-357頁。

120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22頁。

121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38頁。

122 丁韙良：《公法新編》，第1頁。

123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38頁。

前，丁韞良還按照管學大臣的要求，擬定了一份恢復大學堂的計畫。¹²⁴對於丁韞良離開京師大學堂，吳素敏認為，「因其在美發表反慈禧言論，不能見容于清廷，返回京師大學堂崗位已不可能，故于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又急速返美，結束其在大學堂的事業。」¹²⁵筆者贊同吳素敏的上述觀點。

被解聘後，丁韞良離開北京，經上海回美國。到上海時，山西巡撫岑春煊曾聘請他出任山西大學堂總教習，他辭而未就。剛剛抵達美國，丁韞良又接到湖廣總督張之洞的電報，聘請他到武昌任湖北濟美學堂總教習兼仕學院公法教習。¹²⁶丁韞良出發前往中國前，他與清政府駐紐約總領事簽訂了3年合同。1902年9月24日，丁韞良抵達武昌。¹²⁷

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在湖北教吏館內添設仕學院一所，「凡府、廳、州、縣佐雜各班候補人員有志講求實學者，均可入院肄習公法、法律、財政、兵略、理化各學科」，聘丁韞良為濟美學堂總教習兼仕學院公法講友，「議明濟美學堂總教習每月薪水銀五百兩，仕學院公法每月薪水銀二百兩」，並報銷由美來鄂川資100英鎊，薪水自洋曆8月分起支給。張之洞並在公文中講明，丁韞良「一切聽受本部堂節制。一俟濟美學堂擇期開辦，務即常川到堂，妥訂教育課程，督率各分教將普通學分別等差，認真訓迪。尤要在將各學生行檢盡心約束，隨時考察，範以準

124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33, March, 1902, pp. 143-144. 轉引自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第229頁。

125 吳素敏：〈丁韞良之研究（1827-1916）〉，第117頁。

126 丁韞良：《邦交提要》，第2頁。

127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p. 230.

繩，務期各學生遵守禮法，奮勉向學，成效卓然可觀。一面分定鐘點時刻，前往仕學院將公法學與各官員切實講解討論，俾各知交涉之宜。」張之洞也在該筭委中讚揚丁韞良「品端學粹，資望老成，必能啟發濟美學堂各學生暨仕學院各員，蔚為有用之才」¹²⁸。丁韞良曾敘述來武昌之後，「香帥接待甚厚，與吾新造洋樓于江岸，以示特厚之意。未及學堂造成，即行開課，肄業者三五十人，均系候補人員，每日專講公法一門，課餘遂將《公法新編》譯成，並著《邦交提要》一書，以為授受之資。」¹²⁹不久，張之洞奉調兼署兩江總督，隨後又調任軍機處。據丁韞良稱，署理督臣端方也「待吾甚厚」，¹³⁰並為他的《公法新編》和《邦交提要》兩本書寫了序言，讚譽他「熟于東方之學」。¹³¹丁韞良也認為端方「彼居心寬宏，處事明良，令聞素著」，¹³²可見兩人交往甚厚。

但湖北濟美學堂及仕學院的管理鬆散，無大成效。即以仕學院為例，到1905年時，張之洞在公文中稱，「其講堂每日功課，並未排定鐘點。學員到堂與否，亦聽自便，以致各學院作輟不常，去來無定。……歲糜二萬餘金，有何益處？現在仕學院，已定議移設裁缺巡撫衙門，亟應厘定章程，認真辦理」。¹³³同年，丁韞良在武昌任職3年合同即將任滿，據他記載，北京長老會

128 張之洞：《筭委丁韞良充濟美學堂總教習兼仕學院講友》，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6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233頁。此書以下記為「苑書義等編：《張之洞全集》」。

129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39頁。

130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40頁。

131 丁韞良：《公法新編》，第1頁。

132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40頁。

133 張之洞：《筭北藩、臬司酌定仕學院大綱章程》，苑書義等編：《張之洞全集》第6冊，第4277頁。

「勸駕回都，協助傳道，慨然應允」，于1905年7月初離開武昌，在北京短暫停留。到3年合同期滿後，丁韞良離開中國，「返旆歸里」，¹³⁴于8月抵達美國西雅圖。¹³⁵

第三節 晚年傳教 (1906-1916)、中國情結及檔案概述

一、晚年著述與傳教活動 (1906-1916)

1905年回到美國之後，丁韞良一方面受張之洞和武昌知府梁鼎芬之託，會見了美國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要求他妥善解決美國政府的「排華法案」及中國正在發生的抵制美貨運動。另一方面，他寫信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要求恢復與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關係，重新成為傳教士，繼續到中國傳教。他還表示「我太年輕而不應該離開那塊土地」。美國長老會同意他以榮譽傳教士的身分，不拿工資而到中國北京傳教¹³⁶。他的印第安納大學校友、曾任美國國務卿的科士達 (John Watson Foster, 1836-1917) 對此曾有記載：「美國長老會同意任命他為榮譽傳教士到華北傳教站 (傳教)，他的慷慨回報是拒絕接受任何薪水。」¹³⁷1906年初，這位滿頭白髮、灰白鬍鬚的

134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42頁。

135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192.

136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New York, November. 25th, 1905.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254, Vol. 104, # 47. 筆者查閱了美國長老會歷史學會 (American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保存的丁韞良檔案，其中有一份丁韞良的履歷表，在“Kind of Work”欄中註明：“Self-Supporting”，即自身維持的。

137 Foster, John W. “An Appreciation of Dr. W. A. P. Martin”, *Indiana University Alumni Quarterly*, Vol. 4, No. 2, April, 1917, p. 133. 譯文為筆者翻譯。

老人最後一次回到了中國。¹³⁸

丁韞良回到北京之後，北京長老會傳教團為他舉辦了隆重的歡迎會。當時的場面令他很激動，小教堂擠滿了參加者，他收到了不少「幾乎完全相同的鼓勵的短箋」，聖餐臺前也非常擁擠，此情此景，「給我一種回家的感覺」。¹³⁹

在美國期間，出版商曾向丁韞良約書稿，希望他將「中國善後新政」的有關情況寫書出版。丁韞良一開始並未同意，但在回中國的旅途中還是將書稿寫成，到北京後又加以整理，1906年10月30日最後定稿，並寄回美國出版，此即1907年5月出版的《中國的覺醒》（*The Awakening of China*）一書。

回到北京之後，丁韞良與柯牧師¹⁴⁰居住在一起，「彼夫婦系吾故友，接待情殷，如有孝養之思焉。」1906年適逢他80歲壽辰，「不惟崇實館師生聯名致賀，即美國外部大臣，各省學院名士，亦聯名稱賀。」¹⁴¹

作為美國北京長老會傳教團的創始人，丁韞良「時時繫念，切切關心」會務的發展，「固不在興長老會，實望興基督聖教」。¹⁴²在北京的最後10年，雖然北京長老會傳教團沒有給他固定的工作，但他「沒有需要但請求工作」。長老會的懷定博士

138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194.

139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Beijing, April 18th, 1906.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254, Vol. 105, # 18.

140 此處所稱的柯牧師，應是1891至1908年任崇實館校長的柯凝翰，其英文名字待查。詳見北京市第二十一中學網站：<http://www.bj21z.com>。

141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43頁。

142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42頁。

(Dr. J. L. Whiting, 1834-1906) 去世之後，丁韞良主動接替了他的工作，為教堂每週作演講，還曾投入反對販賣鴉片的工作。此外，丁韞良以在協和道學院講課的講稿為基礎，1908年夏，在北京西山寶珠洞由他口述，趙受恆「筆而述之」，寫出了《天道溯原》一書的姊妹篇《天道覈較》，該書于1909年由華北書會刊印。1907年4月25日至5月8日，中國傳教士世紀研討會（The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在上海舉行，1877、1890年的前兩次傳教士會議，丁韞良均因在京師同文館任職未能參加，這次他參加了會議，並且向大會提交了論文，其文章「展示（論述）了中國古老的體制，造成了中國人心靈上的沉悶和空乏」。¹⁴³1907年11月10日，他又踏著9英寸深的積雪，到滿洲參加蘇格蘭長老會（the Scotch Presbyterian Mission at Mukden）新教堂的開堂儀式，並到牛莊為幾百名聽眾發表一場題為「真正的改革」（True Reform）的演說。¹⁴⁴1909或1910年，他曾擔任基督教協會（Christian Society）國際改革部中國北部理事會（the North China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Reform Bureau）成員，該機構于1895年發起成立，理事會主席為丁韞良的好友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其主要目的是推動、促進中國的改革。¹⁴⁵

此外，丁韞良晚年的著作還包括：1908年刊印的《名目並

¹⁴³ Martin, W. A. P. Letter to Board, Tsingtau, March 1st, 1907,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Reel 254, Vol. 106, # 11. Edited by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¹⁴⁴ Martin, W. A. P. "A Trip to Manchuria", *The Chinese Recorder*.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January 1908, Vol. 39, pp. 55-56.

¹⁴⁵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204.

會例》；1910年刊印的中文回憶錄《花甲憶記》；1911年由趙受恒協助翻譯的《喻道新編》；¹⁴⁶1911年寫成、1914年刊印的《高厚論》；1912年重印《三叟錄》；1912年在上海出版的《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¹⁴⁷同時，他還在美國英文雜誌《世界工作》(*The World's Work*)、在中國出版的英文雜誌《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等刊物上發表文章。

除去傳教等活動之外，丁韪良晚年也從事了一些其他活動。1909年後，他曾擔任袁世凱長子袁克定的家庭教師，為其講授國際法、政治經濟學及聖經等。作為中國辛亥革命及袁世凱取得中華民國總統職位的目擊者，丁韪良還于1912年寫過一部英文書稿《辛亥革命史》，寫好後寄給他的三子尼維爾(Newell V. Martin, ?-1941)並計畫在美國出版，但出版社退稿後，書稿也丟失了。¹⁴⁸

丁韪良晚年時，每年夏天均要到北京西山寶珠洞居住，他的幾本著作《天道覈較》、《花甲憶記》均在此地寫作。1914年，丁韪良的三子尼維爾與妻子來北京看望他，並在北京居住了幾個月，這是丁韪良與他兒子的最後一次見面及相聚。¹⁴⁹1916年冬天，北京的天氣反常，「今歲入冬以來，天氣燥暖，瘟疫流行，大有反時為災之象。」¹⁵⁰10月，丁韪良自寶珠洞返回城裏，12月

146 該書于1912年由天津河北公園內印書處排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147 Martin, W. A. P. *Chinese Legends and Lyrics*.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Second Edition, 1912. 上海：凱利·威爾士出版公司，1912年第2版。

148 Covell, Ralph.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p. 262-263.

149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213.

150 〈京都瑞雪志慶〉，《北京中華新報》，1916年12月22日，第7版。

17日早晨因支氣管炎病逝，享年90歲。¹⁵¹

12月19日下午，丁韙良的葬禮在北京西直門外英國墓地舉行，丁韙良生前的朋友、著名傳教士明恩溥作了簡短的致詞。丁韙良被埋葬在他妻子墓地旁邊。^{152 153}

丁韙良夫婦共有4個兒子：長子派斯科（Pascal Martin）、次子溫弗瑞德（Winfred Robert Martin, 1852-1915）、三子尼維爾和四子克勞德（Claude V. Martin），他們均于1850至1860年間出生于中國浙江寧波。1860年丁韙良夫婦由浙江寧波回美國度假，將他們全部帶回美國，並安排長子派斯科和次子溫弗瑞德到麻薩諸塞州安都沃（Andover, Massachusetts）的菲利普斯學院（Phillips Academy）就讀。1862年結束在美國的休假之後，丁韙良夫婦將長子和次子留在美國，將三子和四子帶回中國。其後，他們的三子和四子也均在美國接受教育。在《西學考略》一書中，丁韙良曾記載：他曾在雅禮書院「住于其地一年之久，餘四子均于此肄業」。¹⁵⁴

在丁韙良夫婦的4個兒子中，僅次子與三子有較多的生平資料，茲略述如下：溫弗瑞德自菲利普斯學院畢業後，進入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學習，1872年畢業後，到德

151 丁韙良因長期在中國生活，其年齡遂以華人的習俗來計算。在1898年出版的《性學舉隅》〈自序〉一文中，他稱自己「時年七十有二歲」；在1901年出版的*The Lore of Cathay*一書的一幅自己的照片中，他標出年齡為75歲。據此推算，到1916年病逝，他的年齡正好是90歲。

152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214.

153 筆者2005年曾試圖到北京西直門外一帶尋找丁韙良夫婦墓地，但未能發現。

154 丁韙良著：《西學考略》，第16-17頁。關於雅禮書院及丁韙良居住于此相關論述，詳見本章第二節。

國柏林 (Berlin) 和萊比錫 (Leipscic) 的大學學習，1874 年回美國，並于澤西市 (Jersey city) 與哈特福德市 (Hartford City) 的中學教授拉丁文和希伯來文。其後到耶魯大學 (即雅禮書院) 師從惠特尼教授 (Prof. Whitney)，學習梵語 (Sanskrit) 並進行相關研究。1885 年再次出國學習。¹⁵⁵1888 至 1907 年間，他被任命為美國西班牙協會圖書館員 (librarian of the Hispanic Society of America)，同時他也在哈特福德神學院 (Hartford Theological Seminary) 任梵語講師。溫弗瑞德是美國的東方學家 (Orientalist)，他是美國東方協會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會員、美國語言學會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會員、美國聖經文學與評注協會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and Exegesis) 會員、美國地理學會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會員、美國錢幣協會 (American Numismatic Association, ANA) 會員、美國西班牙協會 (the Hispanic Society of America) 會員等。他一生共取得過如下學位：1875 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文學碩士 (A. M.) 學位，1878 年取得紐約大學 (the New York University) 法學學士學位 (LL. B.)，1887 年取得德國杜賓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博士學位，1907 年取得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法學博士學位。他所推動的相關領域研究超過

155 據普林斯頓大學網上資料顯示，1872 年之後溫弗瑞德在德國學習期間，曾取得杜賓根大學博士學位 (Winfred R. Martin has taken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Germany)，並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古典研究基金 (the classical fellowship)，在柏林大學和萊比錫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Berlin and Leipscic) 從事兩年研究。回美國後，他曾從事高中教師的職務，後來又到耶魯大學，師從惠特尼教授，並又到德國，從事梵語，古代波斯語及希伯來語等學習與研究。詳見 *Papers of Princeton*, Princetonian, 72, Vol. 14, No. 65, 13 January 1890. (網址：<http://theprinceton.edu/princetonperiodicals/cgi-bin/>)

了他個人出版的著作；他對圖書館相關領域收集的研究材料最為豐富。他終身未婚，1915年2月21日病逝于紐約。^{156 157}

丁韞良的三子尼維爾1875年畢業于耶魯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B. A.）。1877年，他又從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LL. B.），職業是律師。1886年，他與蘿拉·格瑞納爾（Laura Grinnell）結婚，婚後育有三個孩子。尼維爾也曾參加一些協會組織。¹⁵⁸ 他于1941年11月15日去世。

二、丁韞良的中國情結芻議

從1850年攜新婚妻子、與兄長夫婦一起來到中國，丁韞良開始了在中國這塊土地上漫長的異國生活。1893年妻子病故後，他繼續堅持留在中國，期間雖然曾經離開、返回美國，但最後仍回到此地，直到1916年病逝，長眠于北京西直門外英國墓地。對於丁韞良來說，故鄉似乎顯得生疏了，而北京則成了他的永久居留之地，無怪乎丁韞良的研究者曾評論道：「他是中國的永久居民」。的確，丁韞良對中國已產生了很深的感情，在某種程度上，他已喜愛這個國家，有時會為這個國家「隱惡揚善」，表現出他的中國情結。

156 *The National 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James T. White & Company, 1916, Vol. 15 p. 20.

157 在美國人名傳記中，有溫弗瑞德的相關記載。*Who Was Who in America*, Vol. 1, 1897-1942. Chicago: Marquis-Who's Who Incorporated, 1968, p.784.

158 *Who's Who in New York City and State: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ies*, 1909. Edited by John W. Leonard, 4th Biennial Edition. New York: L. R. Hamersly & Co., 1909, p. 905. Microform: Georgina Cole Library, Carlsbad, California. (微縮膠卷，藏美國加州卡爾拜德Georgina Cole Library)

丁韞良的中國情結，或曰對中國的感情，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第一，丁韞良在他的著作中，熱情讚揚了中國的古代發明與古代文化。在《西學考略》中，他肯定了中國是人類文明開化最早的國家，「五大洲惟雅（亞）細亞開化最早」，並指出煉丹術、指南針、火藥、蠶桑、瓷器、種茶等均為中國的偉大發明，或由中國傳入其他國家。在〈中國人的發現〉一文中，他又指出火藥、指南針、造紙、印刷術、陶瓷、絲綢生產等均是中國人的發明，並評論「中國人具有出眾的創新才能」，中華民族是一個「那麼聰明和注重實際的一個民族」，這個民族在漫長的歲月中積累了大量的技藝和科學基礎知識，「他們並不缺乏原創性。」¹⁵⁹他認為中國不是一個龐大的珊瑚蟲堆積體，也不像非洲和美洲的「土著人」，甚至也不像作為英國殖民地的印度人。中國人是「東方巨人」，中國是一個整體。中國的民族心態就是大一統和同情心。「在甲午戰爭之後的那幾年裏，這位巨人從來也沒有這麼清醒過，……可以預見，中國人民將會以從未有過的急切心情去歡迎新的思想。」¹⁶⁰這些言辭，均表達了一位外國人對中國的深厚感情。

第二，丁韞良對存在于中國社會的一些問題，以及中西不同文化間的衝突，採取掩飾，或表現中國式的「隱惡揚善」。例如中國的科舉考試制度，丁韞良在1868年10月提交給美國東方學會的〈中國的科舉考試〉一文，以及1870年7月在《北美評論》

159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第14頁。

16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第1-3頁。

（*North American Review*）上正式發表時，卻很少提及科舉制度的弊端。1901年，在《公法新編》〈自序〉中，他寫道：他剛剛開始翻譯《公法新編》時，「西人一聞此舉，每譏謂不揣時勢，枉費苦心。豈有殺戮使臣、圍攻使館者，尚可與言公法乎？」對這些看法，丁韙良也儘量為中國辯護，「余辨之曰：此特一時疏虞耳。中國素以不犯使臣為定例。不第見于春秋戰國，即觀于光緒十年臺灣之役，既妥護法國使臣，更查照公法，明降諭旨，不擾累僑寓內地之法國教士商民，何嘗不昭昭于環球耳目？烏可緣庚子一誤，便將通國置于法外也？」¹⁶¹ 在《中國的覺醒》一書中，他也檢討了過去自己提出的瓜分中國等主張，並表示要將原來那些主張撤回。

第三，丁韙良對近代中國的境遇表示同情，對中國的未來發展充滿希望。八國聯軍占領北京之後，丁韙良在《漢學菁華》一書的序言中，對中國的國際地位等深表同情，並加以解釋，他指出：「從來也沒有一個偉大的民族受到過更大的誤解。中國人被指責為缺乏熱情，因為我們沒有一個足夠透明的媒介可以把我們的思想傳遞給他們，或是把他們的想法傳遞給我們。中國人還被指責為野蠻透頂，因為我們缺乏廣闊的胸襟，無法理解一個與我們截然不同的文明。……」，「沒有任何一件事能像義和團運動的暴行那樣，使中國人失去了西方人的尊敬和得不到西方人的同情。然而，這完全是由一個篡權的攝政者及其爪牙出于政治目的而挑起的突發性反動事件所造成的影響。……為何義和團運動這可怕的一幕不可以被證明是一個新中國誕生時所發出的陣痛

161 丁韙良：《公法新編》，卷首。

呢？」¹⁶² 在回憶錄中，丁韞良認為晚清在不斷進步，「回憶來華至今，花甲一周，遞經四朝，屢見進步」，「中國之進步，較前代尤文明也。」¹⁶³ 他指出，「統治中國的清朝皇帝們在能力和功績方面，都超過了以前任何一個朝代的統治者。總括而言，他們的政府是中國有史以來最明智的政府。」¹⁶⁴ 他希望中國不管遇到任何變亂，「在新生活的刺激之下，中國人民必將重建中華帝國，使其成為文明世界強國中之一員。」¹⁶⁵ 由于丁韞良著作中有不少對於中國富有同情心的描述，博恩斯在其論文中曾如此評論：「丁韞良出于對中國的偏愛並充滿熱情地為此而寫作，他富有同情心的態度和看法造成有利于該國的結果。」¹⁶⁶

丁韞良在自己的著作中，也坦誠他對中國的感情。在《西學考略》中，他曾表示，「中華寄跡已逾半生，督課同文十有一載，家族闊別，詎無桑梓之情？」¹⁶⁷ 對自己的故鄉美國，他有一種自然的「桑梓之情」，這是人之常情；對長期生活、工作的中國，他也有一種第二故鄉的感情，這是日積月累積聚起來的情感。他不諱言在自己的作品中，飽含了對中國的感情因素。在回憶錄中，丁韞良指出，「假如我從前的中國學生讀到此書，我相信，他們會從中產生共鳴，並看到對他們國家富有同情心的描述以及同樣坦誠的批評。」¹⁶⁸ 1902年初，他剛剛從中國回到美國，

16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第1-2頁。

163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花甲憶記序〉及第1頁。

164 Martin, W. A. P.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The Lore of Cathay*, 1901, p. 408. 譯文為筆者所譯。

165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前言〉，《漢學菁華》，無頁碼。

166 Burns, Norma J. "Introduction",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譯文為筆者所譯。

167 丁韞良：《西學考略》，第1頁。

168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序〉，《花甲憶記》，書前，無頁碼。

隨即接到湖廣總督張之洞的電報，聘請他到武昌任湖北濟美學堂總教習兼仕學院公法教習。丁韙良沒有猶豫，很快又決定回到中國，他的決定引起兒子的擔憂。其子「聞之不悅，以彼地潮濕不宜故也。」丁韙良則安慰兒子：「南北交聘，尊榮何如也？倘吾不及三年而卒于彼，亦無憾也。」¹⁶⁹ 晚年他也曾表述，「吾奉上帝之命來華，此即吾父母之邦也，得老死于是足矣」。¹⁷⁰ 在這裏，他將中國稱為他的「父母之邦」。可以想像，丁韙良在中國生活工作近六十年，雖然有為上帝奉獻的傳教士心態，但如果對一個國家沒有感情，對在那裏的工作沒有追求，而又生活無憂，何必在步入老年之際，還要如此奔波，繼續為這個國家服務，並不懼怕將自己的生命也獻給這個國家？在這種思想支配下，1906年初，在80壽辰之前，丁韙良最後一次來到中國，並繼續工作了10年，最終在中國的土地上走完了他的人生旅途。

三、美國保存丁韙良檔案史料概述

丁韙良一生著述甚豐，留下了大量的中英文著作及翻譯作品。同時他交遊廣闊，也留下了大量書信。他的英文書信現在大部分保存在美國圖書館、檔案館中，基本上並未公開刊印。

茲根據筆者所蒐集整理的資料，將丁韙良相關的英文檔案簡要介紹于下：

169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39頁。

170 轉引自王文兵：《丁韙良與中國》，第376頁。

(一) 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及長老會圖書館所收藏及整理的丁韞良通信檔案

美國基督教長老派在北美新大陸成立的最早的機構，是1706年由8名長老會牧師在費城（Philadelphia）成立的費城長老會教務評議會（Presbytery of Philadelphia）。1716年，在此基礎上又組成了費城長老會中會（Synod of Philadelphia）。1788年，費城長老會中會又成立了美國長老教會大會（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通常記為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縮寫為PCUSA）。1789年，第1次美國長老教會大會在費城舉行。19世紀，長老會內部發生變化，分裂出金巴倫長老會（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北美聯合長老會（The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等機構。1861年，美國南部長老會教徒又組成了新的教會機構，稱為美南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簡寫為PCUS）。丁韞良所加入的長老會，從其檔案記載來看，應是1788年成立的美國長老會（PCUSA），也稱為美國北長老會。

美國長老會設有海外傳道部（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負責選拔並派遣傳教士到海外各國進行傳教活動。

傳教士被選定之後，海外傳道部一般要安排他們在離開美國之前結婚，並一起派到傳教地點。海外傳道部負責提供海外傳教士們的旅途費用、生活費用及傳教地點的常年費用，包括建立教堂、出版書籍等。海外傳教士要經常向美國國內的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傳教團（mission）、傳教站（station）的進展情況、經費使用情況，以及意見、建議、需求等，在年度結束時還要寫出年度報告。海外傳道部也透過信件對海外的傳教機構、人員發

出指示，並安排傳教士們在工作一定年限之後，回到美國國內休假，其休假時間一般較長，有時超過一年以上。有時，海外傳道部也派人到傳教國進行巡查，巡查人員也要寫出相關報告。

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向中國派遣傳教士始于1837年，最早的傳教機構是1844年在寧波由傳教士醫生麥嘉締在寧波創立的寧波傳教團。來華傳教士們與海外傳道部的大量通信信件，在1969年前後經過長老會歷史協會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SA) 整理，出版了通信目錄及微縮膠卷。筆者在美國加州的富勒神學院大衛圖書館 (David Allan Hubbard Library,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asadena, California, USA) 閱讀了1837至1911年間檔案的目錄 (共九冊)、微縮膠卷中有關丁韞良的信件，以及寧波、北京傳教團的部分材料。檔案目錄的名稱為《傳教士通信和報告：微縮膠卷系列目錄》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Series Calendar*)，編者為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及海外傳道部。此目錄其中的第4卷至第12卷 (Vol. 4 - Vol. 12) 是有關中國的通信目錄，各卷目錄所包括的年代為：第4卷 (Vol. 4)：1837-1872；第5卷 (Vol. 5)：1872-1886；第6卷 (Vol. 6)：1887-1900；第7卷 (Vol. 7)：1876-1901；第8卷 (Vol. 8)：1850-1894；第9卷 (Vol. 9)：1845-1903；第10卷 (Vol. 10)：1900-1911；第11卷 (Vol. 11)：1894-1911；第12卷 (Vol. 12)：1900-1911。微縮膠卷根據原始手稿製作，名稱為《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中國通信和報告，微縮膠卷》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膠卷號碼包括189-191A, 192-214, 232-237, 244-247A, 249-260，共50卷 (Reel) 大約二萬一千四百封有關中國的

信件。這是研究美國長老會在華傳教、傳教士在華活動、傳教機構發展變化，以及中國民眾與官方政府機構對基督教的態度等相關問題非常重要的原始檔案資料。

丁韞良于1850年4月到達中國，6月到達寧波，開始了在中國傳教生活和經歷，1916年病逝于北京。在這67年間，他與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通信，被收集在這套檔案資料之中的，包括他1850年6月27日至1907年11月17日在中國寧波、上海、天津附近、北京，以及美國國內給海外傳道部的信件共149封，還包括海外傳道部給他的信件。

這149封信件，其寫作年代主要集中在1851至1871年。1869年12月，丁韞良寫信辭去傳教士職務，其後給海外傳道部寫信很少，1876至1889年、1891至1892年、1894至1904年沒有寫信的記載。這批丁韞良的信件，對於研究丁韞良生平以及美國長老會在中國傳教等相關議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與參考價值。第一，信件中對丁韞良的傳教活動有不少記載。在丁韞良的研究中，1850至1860年、1862至1869年他在寧波、北京的傳教活動，國內研究者較少論及，其原因之一是材料的缺乏，而查閱他的通信檔案，可以使我們瞭解到較多的情況。如丁韞良在1852年11月6日從寧波寄出的信，講到一名女子接受基督教的故事；1859年5月6日他提出到中國北方傳教的問題；1864年1月5日、4月12日、10月31日的信，均敘述了北京傳教初期的艱難以及進展。

第二，丁韞良的信件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他的思想。例如，在信件中，丁韞良提到他對太平天國農民戰爭、第二次鴉片戰爭、捻軍起義、天津教案等重要歷史事件的看法。此外，從信中可

知，他較早提出到中國北方傳教，以及提出「開設教會學院」的計畫等種種與其他傳教士的不同之處。

第三，根據丁韞良的信件，可以考證與他有關的歷史事件及年代。如王文兵曾提出1862年8月丁韞良及家人經香港到達上海的說法，¹⁷¹而事實是，8月1日，丁韞良在寧波給海外傳道部寫6頁長信，彙報自己及家人剛剛從美國抵達寧波。由此可知，丁韞良在寧波停留之後才到達上海。此外，1868年他從北京回美國休假，1869年從美國回到中國，年底辭去傳教士職務，1893年4月29日他的妻子病逝，1905年11月25日要求恢復傳教士職務等相關個人生平，均在他的信件中有所提及。

此外，筆者在查閱丁韞良檔案的過程中，並未發現丁韞良在信件中向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彙報任何關於中國的軍事秘密，也沒有發現他蒐集中國的情報等敏感內容。如果有這方面內容，在信件報告中不會沒有提及。根據筆者掌握的材料可知，丁韞良在中國期間，基本上沒有向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提供過有關中國的重要情報。至于他是否曾向美國政府提供情報，以及其他傳教士是否有此類活動，筆者不能妄加揣測。

值得一提的是，丁韞良的信件大部分由于寫作年代較早，且均是用手寫，再加上製作微縮膠卷的效果不佳，有不少信件根本不能閱讀，這給研究者帶來極大的不便。

上述檔案只有1907年以前丁韞良給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信件，以及1908年以前海外傳道部給丁韞良的信件。據費城美國

171 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第65頁。

長老會歷史協會工作人員向筆者解釋：1907-1916年間，丁韞良可能未寫信給海外傳道部，或沒有相關檔案保留下來。

（二）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及檔案圖書館所收藏的丁韞良未刊著作

費城的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及檔案圖書館還保存有丁韞良的未刊書籍手稿，其一是《北河和北京》（*The Peiho and Peking*），此書寫作于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的1860年，篇幅較長，內容較多，是研究第二次鴉片戰爭的重要材料，圖書館已製成微縮膠卷。其二是《中國人心目中的宗教態度》（*The Religious Attitude of the Chinese Mind*），全文共7頁，應作于1891年，由紐約城市大學美國比較宗教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Relig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the City of New York）提供，此材料為正式的印刷品。筆者於2013年3月前往費城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查閱了丁韞良的這兩種未刊檔案手稿，以及該機構保存的丁韞良檔案資料。

（三）其他機構所收藏的丁韞良未刊檔案

除了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及圖書館保存的書信檔案以外，有關丁韞良的書信等檔案資料，在美國下述圖書館、檔案館中也有收藏：紐約美國聖經學會（the American Bible Association）；特拉華州（Delaware）格林維爾歷史圖書館（Greenville the Eleutherian Mills）所收藏的亨利·法蘭西斯杜邦溫特色手稿收集（the Henry Francis du Pont Collection of Winterthur Manuscripts）；加州大學柏克利校區班克羅夫特圖書館（the Bancroft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傅蘭雅檔案（the Fryer Collection）；

耶魯大學斯特林紀念圖書館 (the Sterling Memorial Library, Yale University) 的惠特尼收藏 (W. D. Whitney Collection) 和衛三畏家庭檔案 (the Samuel Wells Williams)。¹⁷²

¹⁷² General Editors: Garrat, John A., and Carnes, Mark C. *American National Biograph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Vol. 14, p. 613. 筆者曾於2012年底與耶魯大學圖書館聯繫，其工作人員證實：耶魯圖書館確實有丁韋良的信件收藏。

第二章 丁韙良的中國文化觀

丁韙良是近代來華西方人中較早開始研究中國社會、歷史、文化的著名學者，也是我們習慣上所稱的美國最早的「漢學家」的先驅者之一。他所研究的中國問題，範圍很廣，包括中國古代及近代歷史、科技發明、古代公法與外交，中國傳統宗教的儒釋道「三教」以及傳統倫理道德及祖先崇拜，中國文學的散文、詩歌、文字及書信寫作、寓言及神話傳說，中國的教育及科舉考試制度等。他將古老的中國文化介紹給西方世界，並吸引更多的西方人對中華文化進行探索與研究。深入研究丁韙良對中國文化的早期探索，會使我們發現西方人探究中國問題的新視角、新思維。

在正式展開本章敘述之前，茲先回顧上個世紀50年代左右，中美學術界對於丁韙良一系列中國文化研究與介紹以及在華活動的種種評論。中國大陸學術界及公眾認為丁韙良「借教育事業的美名，進行文化侵略」，「進行了許多危害中國的活動。」而同一時期在丁韙良的故鄉美國，人們對這位著名傳教士也頗多責難，認為「丁韙良出于對中國的偏愛並充滿熱情地為此而寫作，他富有同情心的態度和看法造成有利于該國的結果。因此，他的許多關於中國人以及他們的文化的評論受到了駁斥」。¹由上可

¹ Burns, Norma J. "Introduction",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p. 7-8.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知，他長期工作、生活的國家指斥他進行文化侵略，他故鄉的人們也指責他對中國過于同情、偏愛和充滿熱情。

筆者認為，丁韞良對中華文化的研究與探索及其得出的結論，有其正確性，但也有過于片面的解讀。本書緒論部分曾經引述博恩斯的話：「無論如何，有一點我們應當記住，他是通過一位傳教士的眼光來觀察世界，而不是以一位受過培訓的歷史學家的眼光來觀察世界的。」² 筆者對博恩斯的評論需要補充說明的一點是，丁韞良不完全是以一位傳教士的眼光——而是以一位傳教士兼學者，或曰學者兼傳教士的眼光——來觀察、研究中國歷史、文化與社會的。

第一節 丁韞良的中國歷史觀

梁啟超在20世紀初撰寫的〈中國史敘論〉和〈新史學〉兩篇論文，將中國五千年文明史劃分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三大時代，並首先提出「舊史」是一人一家之譜牒，舊史家著史的根本弊病在于「只見有君主，不見有國民」。中國大陸學術界普遍認為，這兩篇論文的刊發，宣告了中國「新史學」時代的到來。

筆者認為，梁啟超對中國「新史學」的開創之功不容否認，但批判舊史學，將中國幾千年的歷史劃分成幾個階段來進行分析論述，並非始于梁啟超，而是始于丁韞良。丁韞良不是中國人，也沒有受過中國傳統教育，但是，他對中國歷史的瞭解與精

² Burns, Norma J. "Introduction",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1954, p. 8.

通，絲毫不亞于土生土長且受過儒家傳統教育的同時代華人。自19世紀60年代末開始，丁韞良即開始發表研究中國歷史的文章。1894年在上海出版的《翰林集》第2卷（*Hanlin Papers. Second Series, 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收入了他的〈中國歷史研究〉（“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古代中國的韃靼部落〉（“Tartar Tribes in Ancient China”）等6篇研究中國歷史的論文，1901年出版的《中國的學問》（*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此書2007年由沈弘等翻譯為中文，書名譯為《漢學菁華》），又將上述論文中的4篇轉載。這些論文以及丁韞良其他中英文著作的部分觀點，包括1907年出版的《中國的覺醒》（*The Awakening of China*）中對中國古代、近代歷史的論述，形成了他的中國歷史觀。

在上述文章著作中，丁韞良以西方人的視野、歷史知識和思維方法，對漫長的中國歷史的發展，提出了獨到見解。他對中國歷史的研究，時間上從遠古到20世紀初，深度上探討了「封建制度」、民族矛盾與融合、古代的國際法與外交、古代的發明、近代歷史的發展、歷史人物評價等。他認為中國雖有浩如煙海的史籍但沒有歷史學家；他認為漫長的中國歷史應劃分成四個時期、三種運動。他探討了中國歷史上的民族衝突與融合，敘述分析了中國的古代發明、古代的國際法與外交，提出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歷史的開端。更重要的是，他以變化的眼光分析中國的過去，以發展的觀點預測中國的未來，預見到中國將在未來發展成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他呼籲歐洲學者應研究中國歷史，並指出：「在中國文學的各個門類中，我認為最值得歐洲學者研究的

就是中國歷史。」³他是早期從全新的角度分析探討中國歷史的西方學者，他提出的新觀點，開闢了中國史學研究的新途徑，對於我們欲深刻瞭解和分析中國幾千年的歷史，至今仍具有一定的啟迪作用。

一、中國歷史分期、民族衝突融合與未來崛起

（一）中國的編年史：浩如煙海的史籍與歷史學家的欠缺

在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中國各個朝代保存了豐富的歷史典籍。丁韞良引用了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21）在《歷史哲學》中的描述，來比較中、印兩國在保存歷史資料方面的不同，「正如黑格爾在《歷史哲學》中所說的那樣，在兩個偉大的亞洲王國之間有非常鮮明的對比，即中國人有比世界上任何其他民族都更為卷帙浩繁的歷史文獻，而印度人卻什麼也沒有留下。」這些歷史文獻，是「能夠提供有關中國人民偉大之處的一個索引。對於他們來說，祭祖是他們對於團結觀念的一種表達方式；而歷史則是一種證據，通過這種證據他們可以把過去的遺產傳給後代。」⁴

但是，丁韞良認為，中國浩如煙海的史料，只是對過去歷史的簡單記載，而且是以帝王將相為中心，「在中國，歷史的概念就是對於事實的簡單記載，並非把它視為藝術作品。」「這種歷史記載雖然也擴展到人民，但卻是從帝王們開始，並以他們為中心的，至少有四個以博學的翰林院成員為首的史館或起居院

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06頁。

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07頁。

(按：英文原文為「Colleges」)負責收集和詳盡闡述每一任及最近的幾任皇帝的史料。這四個史館分別是起居注館、實錄館、國史館、兵志館。」⁵

對帝王身邊的史官及正史的編纂，丁韞良認為，中國的史官就像古羅馬的監察官那樣，既嚴厲又死板。他並以西元前6世紀齊國崔杼弑君，史官不懼被殺而秉筆直書，以及清朝御史吳可讀反對將光緒皇帝過繼給咸豐皇帝，憤而在同治皇帝墓前自殺為例，來說明編年史家們一般地會忠于職守，他們的記載一般是可信的。但是，有時迫于權勢，他們的記載也有失實，「對於中國的史官來說，恐懼和奉承這兩種影響，要比任何其他因素都更容易使他們的指針偏離電極。為了避免這兩種錯誤的根源，《起居注》每天的紀錄，均被鎖進一個鐵櫃中，在這位君王駕崩之前不能打開。」⁶而且，「為了防止恐懼和奉承的變態影響，所以他們會等待皇族的最後一位子孫不再統治之後，才開始編寫或出版該王朝的歷史。」⁷「正史總是通過跟野史進行校勘來加以訂正的，後者總是在一個王朝的太陽落下之後才像一群螢火蟲般地冒出來，並用它們的螢光來照亮這個時期的。」⁷丁韞良對正史與野史的敘述並非完全正確，中國歷史上的官修史書如二十五史，主要由官方纂修，並非參照野史來加以校勘訂正。

5 Martin, W. A. P.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The Lore of Cathay*, 1901, pp. 388-389.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6 Martin, W. A. P.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The Lore of Cathay*, 1901, pp. 390-392.

7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0-311頁。

丁韙良指出，除去正史、野史之外，中國歷史的編纂還有一種特殊情況，「在經歷了很長の間隙之後，又（由）肩負神聖使命的聖賢者來撥亂反正，修改前幾個世紀的編年史，並且張貼帝國的末日審判書。」⁸「已有這樣的四位聖賢出現，即孔子、司馬遷、司馬光和朱熹。」⁸另外，中國的史書還包括各種地方誌，他們一般由翰林院史官領銜編撰。

那麼，中國的這些編年史的價值究竟如何呢？丁韙良指出，西方的價值標準與中國人不同。中國史書對中國人思想的影響很大，但是根據西方人的標準，「中國人有編年史家，而不是歷史學家。他們的編年史使用典雅的語言寫成，並且對於書中的人物和事件有眼光敏銳的批評，然而他們的歷史文獻就整體而言，缺乏一種所謂的歷史哲學。他們沒有黑格爾，後者在構建了宇宙體系之後，用他的原則來解釋了人類進步的法則；他們沒有吉本或孟德斯鳩，來追溯一個古老文明的衰敗過程；他們沒有基佐或萊基，來描述一個新興文明的崛起。他們甚至沒有修昔底德和塔西佗，來由表及裏地分析和描繪一個時代的全景畫面。」⁹

造成中國編年史這種狀況的原因何在？丁韙良認為，「不必假定中國人從本質上來說就缺乏哲學思維的能力，我們發現一個足以解釋這種現象的理由，就是中國人聖賢中最偉大的一個給他們樹立了一個壞的榜樣。」他指出這位聖賢就是孔子，「對於中國人來說，並非司馬遷，而是孔子，才稱得上是歷史之父。他著名的《春秋》甚至連編年史都不是。它是一部日記，把所有事

⁸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1頁。

⁹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2-313頁。譯文經筆者核對英文原文後略有修改。

件，無論大小，都像珠子那樣按日曆串在了一起。這種方法，且不說其風格的極端，還使得讀者很難看出事件之間的聯繫。」他的門徒，以及後來為其作註的人均採取同樣的體例，「他們每天記的是日記，但以為自己是在寫歷史。」

丁韞良批評說，中國的史家們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他專注于按時間的順序把發生的事件都加以分門別類，但卻沒有注意到貫穿于整個民族和漫長世紀的巨大運動潮流。他紀錄每天發生的瑣碎事件，這樣的歷史就像是天文學中每天紀錄對於星辰的觀察。成千上萬的勤勉的天文觀察家們所紀錄的觀察顯然都是徒勞無益的，可是當開普勒（按：**Johannes Kepler, 1571-1630**）的眼睛掃過這大量紀錄下來的事實之後，便從中演繹出了行星的橢圓形軌跡。」他認為中國本地學校訓練出來的歷史研究者是目光短淺的，「他們可以用微觀的洞察力來分析某個特定的事件和人物性格，但是他們完全不能具有廣博的綜合能力。」中國的歷史學家除了要具備翰林的文化知識外，還必須受過西方大學的專業訓練，而中國的史料，「需要經過一種跟任何中國作者的做法都不盡相同的詳盡闡釋，才能夠成為按西方標準所能夠接受的歷史。」¹⁰

（二）中國歷史的分期與三種運動

丁韞良是較早對中國歷史進行研究，並較早提出中國歷史分期觀點的西方人。他認為，漫長的中國歷史應分為四個時期，即蠻荒時期、封建時期、中央集權時期及近代時期。前三個時期，

¹⁰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3-314頁。

統治者的稱謂也有變化，「當古羅馬人在經歷從國王到執政官，再到皇帝的更換統治者這一過程時，中國人的統治者也經歷了從『帝』到『王』，再到『皇帝』的變更過程。」¹¹丁韞良所指的統治者稱為「帝」的時代，應是蠻荒時期；「王」的時代，應是封建時期；「皇帝」時代，應是中央集權時期，也包括晚清的近代時期。以下依序論述之。

蠻荒時期（**Barbarism**），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稱的原始社會。丁韞良認為，蠻荒時期就是三皇五帝時期，年代從西元前 2852 年到西元前 2205 年。「當歷史之手在公元紀年兩千多年前剛剛托起帷幕時，它向我們顯露了一個由選舉產生的帝制，人民的聲音被當作是表達了天意。」¹²「該時期最後的兩位統治者，堯和舜這兩人均是各種君王美德的典範。他倆充滿了對人民的熱愛，都認為自己的兒子不配統治帝國，因此都採納了一位能幹的繼位者。這是人民利益高于帝王利益的黃金時代。這個時期的事件大部分都是傳說。」¹³ 這個時期的年代上限，丁韞良沒有敘述西元前 2852 年以前的歷史，可能考慮其更久遠且沒有記載而予以忽略。

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丁韞良所論述的封建制度，與中國史學界所稱的封建社會不同，是指夏、商、周三代的分封諸侯制度。他認為，大禹背離了堯和舜的做法，實行世襲制、家天下，「世襲制度從那時起便固定下來，帝王家族的分支都被分配了部分的國土，他們的後代繼承了他們的封邑，封建制度得到了

1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序篇·中國覺醒〉，《漢學菁華》，第 4 頁。

1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序篇·中國覺醒〉，《漢學菁華》，第 4 頁。

1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 321 頁。

鞏固。」¹⁴ 在商朝，「整個帝國被分割成諸侯各國，政府的封建制度有了確定的形態。」¹⁵ 丁韞良認為封建制度「是孕育無政府主義的溫床」，¹⁶「是中國一種經典的政府形式，但它在兩千年以前被歷史記載上的一次規模最大的革命所徹底推翻。」¹⁷ 秦始皇統一中國，封建制度宣告結束。

丁韞良認為秦始皇的統一中國，是封建制度的結束和中央集權制度（**System of Centralized Power**）的開始。「焚燒儒家書籍的動機，是想把中國人對於封建制度的記憶徹底抹去，而他殺掉那些文人，則是為了確定那些書籍以及書中所宣揚的政治教義永遠不會再出現。」儘管那些書後來出現了，「但封建制度一旦被埋入了那些被殺文人的墳墓，就再也沒有復活。……從那以後，中國經歷了許多次革命，但由于秦始皇的天才預見，它再也沒有看到那種諸侯紛爭、永無休止的局面。秦始皇的中央集權制度仍然是維繫帝國的紐帶，而他首先採納的『皇帝』頭銜也作為一個永久性的稱呼流傳了下來。」¹⁸「從那時起，中國就一直採用了一種與世隔絕的帝王制，沒有鄰國，也沒有國際交往的概念。這便成為了中國與來自西方和東方強大民族發生矛盾的多事之源。」¹⁹

至于近代時期，丁韞良認為是從 1839 年中英鴉片戰爭開始算起，即被動的開放時期。

1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序篇·中國覺醒〉，《漢學菁華》，第4頁。

15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22頁。

16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7頁。

17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序篇·中國覺醒〉，《漢學菁華》，第4頁。

18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7-318頁。

19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序篇·中國覺醒〉，《漢學菁華》，第4-5頁。

丁韞良認為，中國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形成了三種規模宏大的運動（**three immense movements**）：中國人對中國的征服、韃靼人對中國的征服、帝國內向心力量與離心力量之間的鬥爭。

關於中國人對中國的征服，丁韞良指出，中國人是一個外來民族，他們大約在印歐語系的印度人征服南亞半島的同時，憑藉其發達文明的力量，征服了東亞流域。來自大西北的中國人遷移的第一站是在黃河流域，並且沿著黃河來到了中原。²⁰丁韞良這裏所稱的「中國人」，與他在〈古代中國的韃靼人〉一文中所稱的周朝時期在西北地方興起的「中國人」是同一概念。在該文中他指出，「在那個時代，誕生於中亞某個地區的中國人人數還很少，只占據著相對有限的領土。他們與鄰居們的區別主要在於他們有了文字，因此擁有了一個層次較高的文明。相對於那些從四面八方包圍他們，並阻止他們前進的野蠻部落，這種尚處於初始狀態的文化給予了中國人巨大的優勢。」²¹在回憶錄中他也認為，「傳播文明和征服土著的中國人是沿著黃河從大西北進入中原的。他們最早的京都全建在黃河岸邊，古代歷史上著名的國家也都位於黃河流域。」²²至於「大西北」的地理界限和位置，丁韞良並未在他的著作中詳細指明和論述。

關於韃靼人對中國的征服，丁韞良認為，「從源頭來說，三大運動中的第二種運動是與第一種運動幾乎同時發生的，並且兩者平行穿越了所有的時代，直至今日。在中國人的心裏，韃靼人的征服只是指目前的統治部族滿人的成功入侵。但是對於一位進

2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6頁。

2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韃靼人〉，《漢學菁華》，第320頁。

2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4頁。

行更廣泛考察的西方思想家來說，它意味著中國北方名目繁多的蠻族千百年來堅持不懈的努力，以試圖奪得一個因其開化居民的勤勞而變得富裕的國家。」丁韙良以歐洲歷史與中國歷史相比較，認為，「高盧人和汪達爾人對於羅馬連續不斷的劫掠，北方野蠻民族對於義大利的征服，以及中國京師的東遷，這三件事在一位歐洲的研究者眼裏是平行發展的，並且反映出在民族潮流興衰中的一條法則，即在所有的時代裏，位于北方的饑餓大軍總是顯示出一種傾向，想要侵占日照量更多的富裕地區。」此處所提及的中國京師的東遷，是指周平王東遷洛邑。丁韙良指出韃靼人對中國的征服，第一階段是西元前771年進入中國內地，第二次是蒙古人征服整個中華帝國，第三次是滿族人建立清朝，而「從海邊一直伸展到甘肅的長城是這一殊死鬥爭的紀念碑。」²³

關於第三種運動即帝國內向心力量與離心力量之間的鬥爭，丁韙良認為，這是封建自治與中央集權的鬥爭。此種鬥爭的結果，是秦始皇統一中國，使「封建制度」再也沒有復活，中央集權製成了維繫帝國的紐帶。秦始皇「首先採納的『皇帝』頭銜也作為一個永久性的稱呼流傳了下來。」他認為，「向心力量與離心力量之間的矛盾衝突形成了舊的史家所無法理解，需等待一位具有更深刻洞察力和綜合性理解力的新作家來發掘的第三個大題目。」²⁴

（三）韃靼與長城：中國的民族矛盾與融合

丁韙良認為，在古代的中國，萬里長城是一個重要的分界標

23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6頁。

24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7-318頁。

誌，它展示出部族之間的戰爭，「長城隔開了如今文明的兩個階段，正如它在兩千年前所做的那樣。它的一邊是從沒有被犁所碰過，而只是被遊牧民族所占領的無垠平原；而另一邊則是農田和花園，盛產各種農業產品。在兩者之間，不可避免地存在著一種持久的敵對狀態，除非是受到某個中央政府的力量所制約。」他認為這種自然的敵對狀態在每一個接觸點上都會不由自主地顯示出來，而且全世界的情況都是一樣的，歷史可以向我們提供很多這樣的例子，「在亞洲，與在歐洲一樣，自然條件惡劣的北方總是虎視眈眈地準備派掠奪成性的大軍入侵更受到陽光眷顧的南方。」長城的修建，並非要取代軍事哨所，而只是作為它們的補充，並達到了目的，可以稱長城為「一代人的禍根，千萬代的福祉。」²⁵

丁韞良指出，占領著巴爾喀什湖到阿穆爾河河口這一片廣闊土地的眾多部落，操著不同的語言，但卻有著相似的遊牧習慣。「中國人」與周邊「野蠻」部族的戰爭，在周朝時期即已開始，當時，「長城尚無蹤影，但敵對的部族卻早已出現——並非滿人或蒙古人，也非匈奴、回紇或突厥，而是所有這些部族的祖先，他們有著不同的名稱，就像猛禽一般盤旋在這個富饒而具有誘惑力的國家未設防的邊界上。」他進一步指出，在那個時代，誕生於中亞某個地區的中國人人數還很少，只占據著相對有限的領土。他們與鄰居們的區別在於有了文字，因此擁有了層次較高的文明。相對於從四面八方包圍他們的野蠻部落，這種處於初始狀態的文化給予中國人巨大的優勢。漢朝時期，這些遊牧部族組成

25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韃靼人〉，《漢學菁華》，第325-326頁。

了以匈奴為主的聯邦或帝國。處于中原的王朝與這些部族的戰爭時斷時續，「歷史表明，只有那些能夠抑制這些敵人的君王們才算是真正掌握了帝國的命運。」有些軟弱的皇帝，習慣于把自己的姐妹或女兒送給這些部族首領，以此滿足他們的虛榮心，「用家庭聯姻的虛情假意來取代軍事力量。」²⁶

北方遊牧民族對中國中原地區的征服，除去成吉思汗和滿族的全面征服之外，在元朝之前還有過三次局部征服，即西元907至1234年間北方諸省被契丹人和女真人所占領，以及西元386至532年拓跋人軍事征服後所建立的北魏。「令人驚訝的事實，即在過去十五個世紀中，北方諸省的中國人竟然有七個世紀是處于韃靼人征服者的統治之下。」²⁷

根據丁韞良的說法，中國中原王朝的統治者，他們對周邊部族的稱謂很具特色，位于東方的被稱為「夷」，北方的被稱為「狄」，西部的被稱為「戎」，南方的被稱為「蠻」，還有「羌」。這些名稱用象形文字來解釋，具有其意義，如「『夷』是著名的弓箭手，這個字之所以中間有個『弓』，是因為夷人的大弓。北方人用狗來打獵和放牧，並用火來抵禦嚴冬的寒冷。『犬』和『火』便結合成一個表意詞，即『狄』字。」這些稱謂，帶有輕蔑的口吻，而且早期文獻中也很少記載他們的具體情況，「在『戎』和『狄』這類意義模糊的名稱下所囊括的不同民族，就像北美的印第安人部落一樣龐雜繁多，並且總是帶有某種輕蔑的口吻」。「這些否定其鄰居人類屬性的作者決不會有興趣來描述他

26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韃靼人〉，《漢學菁華》，第328頁。

27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韃靼人〉，《漢學菁華》，第326、330頁。

們的生活方式，或是來學習他們的語言。因此，我們在早期中文文獻中怎麼也找不到有關那些北方語言寫成的珍貴殘篇」。從人種學的研究來考察，這些部族究竟屬於土耳其人、蒙古人，還是匈奴人，迄今仍無定論。²⁸

那麼，中國周邊少數部族對中原地區的「入侵」，帶來了哪些後果？丁韙良認為，所有游牧民族都會發生一種兩重性過程，第一種過程可稱為異化階段，每一個民族都會經過這個階段，在他們仍然弱小的時候，就會使自己與鄰族隔離開來，就連語言也會在短期內偏離到彼此無法理解的程度。第二種過程可稱為同化階段，即通過戰爭和貿易往來所產生的碰撞，每一個民族都給以並接收各種印象，而這種印象使他們趨同於一個共同的種類。中國北方的野蠻民族在早期也展示了一種模糊的多樣性，而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多樣性又會逐漸變成風俗習慣，甚至體貌特徵的同一性。從體貌特徵來講，隨著歲月的流逝，這些周邊部族人的體形、臉部特徵等變得愈來愈不明顯，「我們相信，由創造中華文明的移民所引進的原始中國人種已經再也找不到了。在南方和中原地區，它到處都跟土著居民的結合而得到了改變，從而導致了各省分人口之間的地域特徵」。與體貌特徵相伴隨的語言，也有很大的變化，「中國北方的語言也已經受到了韃靼語的深刻影響。……古代漢語的發音只能在南方省分的方言中才能夠找到」。從文化特徵和文明程度來講，「從入侵者的角度來看，……在所有的時代裏，他們都已經用在中國人這個更有教養的民族身上所找到的文明來取代了自己身上的野蠻。」²⁹丁韙良所講的

28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韃靼人〉，《漢學菁華》，第330-331、336頁。

29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韃靼人〉，《漢學菁華》，第337-339頁。

這些變化，也就是一般所說的種族同化和民族融合。

二、中國的古代發明及「西國取法中華」的「西學中源說」

丁韞良對中國古代的科學技術發明，以及數學的高度發展也非常重視。他曾在其著作《西學考略》一書以及《漢學菁華》一書中專門進行論述，形成了他的「西國取法中華」的「西學中源說」。由東西方的相互影響，他又進一步論述了中國應當學習西方先進的科學技術，使中國走向富強。

他在《西學考略》中指出，世界五大洲中，開化最早的是亞細亞洲的中國，以及埃及、波斯、印度等國家，希臘則是西方開化最早的國家。希臘與埃及、波斯、印度較早即有交往，中國與埃及、波斯、印度也早有來往。在這些相互來往中，中國的古代文明能夠經過各種管道傳入歐洲。「五大洲惟雅細亞開化最早。埃及雖在阿斐利加，究與雅細亞疆界毗連，故于五帝之世教化早開。希臘之古士多遊學于埃及與波斯，甚有遊學于印度者。此三國均早與華通，則中國之古術必因之以西傳。厥後至秦、漢之世，希臘及猶太之化傳之羅馬，復由羅馬遞傳至歐洲諸國。」³⁰ 具體來講，「西國取法中華，其可恃而有據者」，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為修煉丹藥各術，西人因而推出化學之理；一為定（指）南針，由義大利人馬可·波羅（Marco Polo, 1254-1324）傳至歐洲，再由義大利人卓雅作羅盤供航海之用；一為火藥，西人得之于宋末時，而用之于戰場；一為蠶桑，由羅馬國君遣使入華，取

30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52-53頁。

蠶子以歸，自此遂為法、意等國重業。一為造瓷器，明末時西方人始得造細瓷良法；一為種茶，清道光年間，英人遣人入華，物色茶種，移植印度，遂傳至各國。對中國的科舉考試選拔制度，丁韙良認為：

以上所論多涉農工之事，至中國掄才之典，西國莫不慕之，近代漸設考試以取人才，而為學優則仕之舉，今英、法、美均已見端，將來必至推廣。³¹

丁韙良在回憶錄中也提到中國發明的印刷術對西方的影響，「在印刷藝術上，中國過去一直以雕版印刷的方法而獨占鰲頭。自從西元8世紀印刷術發明之後，它的模仿形式大約在13世紀前後通過馬可·波羅等人傳入了歐洲。這種技術也許促使谷（古）騰堡（Gutenberg）發明活字印刷。」³²

在〈中國人的發現〉一文中，丁韙良指出：「作為一個歷史跟埃及同樣悠久，而因異邦征服造成其連續性被打亂的時間卻要短得多的民族，中國人曾經有許多有用的發現這一事實本身並不令人感到奇怪。令人感到奇怪的倒是居然沒有人肯花一點精力來指出遠東古代文明對於西方人所帶來的巨大影響。在很多情況下，西方人所受到的這類影響都可以得到證明。」³³

中國人的發明包括火藥、航海羅盤、印刷術、造紙、陶瓷和絲綢的生產。在自然科學知識方面，中國人在西元前2200年左

31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下，第52-54頁。

32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08頁。

33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發現〉，《漢學菁華》，第14頁。

右即有了占星術，以及更早的十進位制、直角三角形、代數學中「天元」即未知數的概念等。「有許多門科學在中國已經開展的時候，歐洲仍然處于一個蠻荒的狀態。」「中國人具有出眾的創新才能」，「他們那麼聰明和注重實際的一個民族在漫長的歲月中不可避免地會積累大量的技藝和科學基礎知識。他們並不缺乏原創性。」

在承認中國人的發明及其對世界文明貢獻的同時，丁韞良也分析了中國人無法在發明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並獲益的原因，「一個奇怪的事實就是，源于中國的技藝似乎需要經過移植才能獲得高度的發展。見證一下火藥、印刷術和航海羅盤在應用上所取得的巨大改進就可以證明這一點。這也許是一種內在的保守性使得中國人不願意改變他們祖先所定下的方法。」「中國人為什麼沒有從他們的發現中獲益？答案是簡短而又明白無誤的：遵循祖先腳印的奴性積習阻礙了各種技藝的改進。在科學領域中，由于國家教育體系將古代經典作為公共教育的唯一基礎，所以進步也幾乎是沒有可能的。」³⁴

在充分肯定中國人的發明創造的前提下，丁韞良認為：近代中國已經落後于西方，不再具有過去的輝煌，應當學習西方，使國家富強，「若一國獨恃其智，而不借鏡于人，恐難精進。今諸國互通往來，較前倍密。不但製造之新機，莫不流傳之徧及，即有關富強之要術，亦無不效法之爭先。」「中國農、工各術，以及政務之有益者，西國既不憚數萬里以求之，則于鄰邦之奇技異能，必多方而採訪，如活板（版）印書之法出自德國，不數年

3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發現〉，《漢學菁華》，第14-22頁。

已徧（遍）傳于歐洲矣。」「自古邦國之興化，大抵相繼而出，其才能藝術非盡創于己，而不借助于人。蓋既有先覺先知者之開始，則後人即可效法而廣為流傳也。」「雖曰相師而取益，亦勢有不得不爾也。」³⁵在「勢有不得不爾」的情況下，必須「相師而取益」，「借鏡于人」，學習西方「富強之要術」，才能使國家擺脫困境。

由上可知，丁韞良的「西國取法中華」的「西學中源說」，與鴉片戰爭前後封建士大夫中盛行的「西學中源說」完全不同。筆者業師鄭師渠教授曾指出，鴉片戰爭前的「西學源出中國」說，適應了清朝統治者「天朝大國」的虛驕心理和維持正統觀念的政治需要，並與當時的崇古社會風氣相通，在士大夫中形成了兩個謬見，一是古人無法超越，二是中非不如西。西法既源于中法，就不可能「越其範圍」。此種觀念的後果，鈍化和消弭了西法所帶有的啟迪新思的鋒芒，麻痺了封建士大夫從西法中捕捉世界科學發展資訊的自覺，並使科學界出現了復古傾向，附會西法向後看，追溯過往，倡明古學，是科學發展停滯不前的重要原因。³⁶鴉片戰爭後的「西學中源說」，誠如梁啟超所講，「清季承學之士，喜言西學為中國所固有，其言多牽強傅（附）會，徒長籠統囂張之習，識者病焉。」³⁷而丁韞良提出的「西學中源說」，可視為對清政府學習西方的一種鼓勵。

35 丁韞良：《西學考略》，第52-54頁。

36 鄭師渠：〈鴉片戰爭前後士大夫西學觀念的演進〉，《思潮與學派——中國近代思想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頁。

37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朱維錚校註：《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498頁。

三、中國古代公法與外交研究的開拓者

丁韞良在《漢學菁華》的前言中曾指出，「古代中國的國際法和外交，是他獨自發現的一個研究領域。」³⁸ 在對中國古代公法即國際法與古代外交的研究中，丁韞良絕非自吹自擂，他確實是一位開拓者。他對這兩個專題的研究，其代表作品是他的兩篇論文——〈古代中國的國際法〉和〈古代中國的外交〉。

（一）丁韞良對古代中國國際法的研究

丁韞良在翻譯國際公法的同時，對中國古代公法問題也進行了研究，並於1881年之前，寫出了〈古代中國的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China”）一文，提交給當年在布京伯林（今德國柏林）舉辦的「東文大會」。在《西學考略》中，丁韞良曾記載此次會議，「各國向有此等文會，邇來複設總會，例定每三載廣延諳悉東土語言文字者，互相砥礪。始聚于倫敦，依次聚于法、俄、義、德，……余于斯時所建議者，乃本東周列國往來之例，以示中國早有公法之意（旋以法文刊刻行世）」。³⁹ 丁韞良這裏所稱「旋以法文刊刻行世」，即指此文于1883年1月刊于*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中。同年9月，此文又以「Tra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China」為標題，刊登于英文版雜誌《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⁴⁰。次年，他的學生汪鳳藻將此文翻譯為中文，以《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為書名，同年由同文館刊印。1894年，丁韞良又將這篇文

38 Martin, W. A. P. "Preface", *The Lore of Cathay*, 1901, p. 1.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39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35-36頁。

40 詳見 *The Chinese Recorder*.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Vol. 14, September 1883, pp. 380-393.

章收入他出版的《翰林集》(*Hanlin Papers. Second Series, 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第2卷。1901年，該文又刊登在《漢學菁華》(*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一書中。

《中國古世公法論略》書中提到，公法的興起，是因為局勢的需要，「苟有相需之勢，必有公法之學」。如果歐洲至今仍統一于一尊，「則亦不能有公法，為其無相需之勢也。」所謂「相需之勢」，主要有兩種情形，「若于自主之國，境壤相接，舟車可通，勢不能不講信修睦，以聯邦交，一也。諸國交際往來，各以平行相接，而無上下之分，二也。」這兩種情形，「中國自秦漢以來無之。而當周室分封之世，則明明有之。」秦漢以來，「中國垂一統之治，建無外之規，……其間割據紛爭，事極罕見。公法之學，固無自而興。」⁴¹

丁韙良認為，中國古代公法在「封建」之初即已存在，興盛于春秋時代，「按中國公法，早寓于封建之初，而顯著于春秋之世」。中國古代在很多方面與希臘很相似，「而往來交際之盛，且遠過之，抑更有不同者。昔希臘諸邦，皆散處之部落，起自蠻夷，初無政教以相維繫。中國諸侯，則系一王所封建，各遵守天子之法度，禮樂刑政，異派而同源，一如歐洲中古之世，制度文為，皆自羅馬教皇出也。其盛衰興廢之跡，著于周之季世。……其間會盟聘伐之事，盛極一時，歷春秋戰國而周遂亡。」丁韙良所稱的封建，遠自堯舜始建12州，以及後來周朝的眾建諸侯，

⁴¹ 丁韙良：〈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王健編：《西法東漸——外國人與中國法的近代變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32頁。此書以下記為：「王健編：《西法東漸》」。

分12州之地為千有餘國。他指出，春秋戰國時代，「夫以境壤相接之國，而有往來交際之親，則其間玉帛兵戎，必有成規之可守，而公法之條例，即于是乎存。今試讀春秋戰國之史，縱不得竟謂之公法，然其跡有不可泯滅者。」⁴² 即便我們不認為那些交往屬於公法的範圍，但起碼也屬於公法的跡象，即公法的啟蒙或初起階段。

那麼，哪些因素、交往應屬於春秋戰國時代公法的興起或跡象呢？根據丁韙良的分析，以下情況均屬於公法或與其相關的歷史事實。

第一：各諸侯國之間的「會盟」與《周禮》之作。丁韙良指出，春秋之初，諸侯雖強，猶以尊周室攘夷狄為事。諸侯之間，常有會盟，如魯僖公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邱。《左傳》載，會于葵邱，尋盟且修好，禮也。按此所謂禮，即當時公法之根據，半皆出于《周禮》一書。」「《周禮》者，所以定尊卑，別貴賤，舉凡朝覲會同之事，冠婚喪祭之儀，設官制祿之經，取賦明刑之典，以至齊權度，一量衡，極于至纖至悉，而莫不有禮。」在這種禮制的約束之下，「強侯猶不敢違王命也。」總之，「春秋之世，諸侯朝會之事，不一而足。……而敦盤玉帛，大率盡禮守信者居多」，「至于會盟立約修好睦鄰之舉，則更層見疊出。率以大國主盟，而小國從其後，與今日歐洲之局，遙遙相對，如出一轍。」⁴³

第二：各諸侯國之間的遣使。遣使通好，屬古今交往之常

42 丁韙良：〈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王健編：《西法東漸》，第32-33頁。

43 丁韙良：〈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王健編：《西法東漸》，第34-36頁。

道。春秋戰國時期，各國之間的遣使，遵守「使臣身不可犯」的古禮，「其見殺者，直以使人為間諜，故殺之以示決戰。」對使臣不能侮辱，「若夫辱侮使臣，往往為興戎之階。如成公元年，有四國之使同時而聘于齊，一禿、一眇、一跛、一僂。齊頃公出以遊戲。……客知齊人之戲已也，怒而出，誓必以報。次年，四國遂率師伐齊，齊師敗績。」總之，「春秋使聘之例，有與今例吻合者。」⁴⁴

第三：結盟與「交質之法」。丁韞良認為，「春秋遣使，莫重于結盟。凡近世所有各種條約，古皆有之。載盟之法，必臨之以神，申之以誓。歃血執牛耳以為信。書成則謹藏于深巖之地，謂之盟府。」也有的盟誓不以文而以人質等作為保證，「或以子為質，或以寶器為質，或更使他國作之監，以討背盟之罪。而尤莫奇于索國君之母以為質。」但是，「交質之法」並非邦國之間交往的好辦法，應以誠信為重。「按交質之法，中國古儒皆以為非，謂夫適足啟彼此之疑，而成交惡之勢力耳。其論邦國交際之道，必以忠信為主。」⁴⁵

第四：關於興兵交戰等方面的約定俗成的法度。興兵交戰，當對民間秋毫無犯；兵必以鼓進，敵未成列者不擊；無故不得興兵；禦強衛弱，遇強敵侵凌，即遠處局外者，亦以發兵救援為義；諸侯不得擅滅人國；局外之國，應嚴守局外之權，不可假道他國等。⁴⁶

44 丁韞良：〈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王健編：《西法東漸》，第36頁。

45 丁韞良：〈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王健編：《西法東漸》，第36-37頁。

46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第354-357頁。

總之，丁韙良認為，「縱觀春秋戰國時事，有合乎公法者，如此其多。」交際通商，遣使往來，會盟立約，均勢之法，局外權利等，均屬於公法的範疇，「至于是編，不過擇其要者，借引一二端，以證余之所見，且示中國古世實有公法可考云爾」，「而以其事論之，則古中國實有公共之法，以行于干戈玉帛之間」。至于成于書者，則當推《春秋》，「而尤可為天下萬國法者，莫如孔子所修之《春秋》」。⁴⁷

丁韙良對中國古代、特別是春秋戰國時代公法萌芽及發展的研究與分析，基本上是符合歷史事實的。他也採用了中西比較研究的方法來說明問題。簡言之，他是最早對中國古代公法進行研究的學者，其研究成果應當受到重視。

（二）丁韙良對古代中國外交的研究

丁韙良在1894年前所撰寫的〈古代中國的外交〉（“Diplomacy in Ancient China”），曾在北京東方協會（Oriental Society of Peking）中宣讀。此文是〈古代中國的國際法〉的姊妹篇，1894年刊發于《翰林集》第2卷中。1901年，該文又刊登在英文論文集《漢學菁華》一書中。此文集中代表了丁韙良對中國古代外交的研究成果。

丁韙良指出，「國際間的外交對於中國人來說是一門新的藝術，但卻是一門他們能顯示出色天才的藝術。……對於中國人來說，它只是一門失傳藝術的重新振興——這是他們可以宣稱先于任何現存國家而創建的一門藝術。」⁴⁸

47 丁韙良：〈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王健編：《西法東漸》，第33、39頁。標點符號稍有改動。

48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外交〉，《漢學菁華》，第360頁。

丁韞良認為，「外交可以被定義為進行國家間交往的藝術。它假定有在平等基礎上進行交往的國家存在。」中國歷史上的外交活動，周朝時已經蓬勃發展，到春秋、戰國時期達到鼎盛階段。「隨著將眾多諸侯國從競技場上清除了出去，這樣的勝利對於外交而言，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因為「中華帝國從那時起就變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地球表面上沒有競爭者和同等地位的大國存在。再也沒有特使為了執行秘密使命，而從一個宮廷到另一個宮廷所進行的穿梭。再也沒有國家來組成聯盟，因為這種國家間的友誼不能帶來任何力量，或是其抵制會造成危險。對於中國人來說，外部世界與蠻夷是同義詞，而『內陸』則囊括了所有的人類文明。藩屬國的特使到中國來朝貢，回去時滿載著皇帝賞賜的禮品。任何實際意義上的外交都是不可能的。」⁴⁹丁韞良對這些問題的分析也有欠全面之處。

春秋戰國時期的外交，主要是戰國時期的外交，在商鞅變法之後達到鼎盛，「外交才作為決定國家命運的主要因素而登上了歷史的舞臺。……外交家成為了這個時代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他的權力大於將軍，因為就連將軍們也要聽從他的指揮；他的影響力要大於諸侯，因為即使諸侯也要根據他外交顧問的卓識遠見，來決定國家所要採取的策略。」在文中，丁韞良講述了蘇秦、張儀、公孫衍的外交傳奇經歷，以及廉頗、藺相如的故事，並對蘇秦給以高度評價，「長達二十年的外交生涯使他最終成為了古今中國外交家的一個典範」，並將蘇秦的合縱連橫遊說各國，與清政府委派原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為使臣出訪各國相比附，「當現代的中國大臣們委派蒲安臣作為中國使臣去出訪歐美各國時，他

49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外交〉，《漢學菁華》，第360-361頁。

們就回想起了這個先例——在委派一個特使去訪問歐洲一般的宮廷時，他們仍在效仿這個先例。」⁵⁰

丁韞良對春秋戰國時期外交進行了總結，「從倫理道德的觀點來看，這種外交有些方面是值得批評的。它與當今歐洲外交所標榜的開誠布公和剛正不阿有很大的區別。」他認為，這個時期的外交特點，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在中國古書中所記載的外交使節特權中，並沒有所謂的治外法權。西方人認為，作為國賓的外交特使將被認為是在自己的家裏生活和活動。中國人從未想過以類似的方式來表達外交特使那種不可侵犯的神聖性。作為大使，他們的人身不可侵犯沒有被確認而經常被踐踏。

第二，在古代中國的外交中，並沒有諸如特命全權大使之類的東西。一位君主總是認為自己有權拒絕接受自己的代表所簽訂法案的自由，只要這樣做符合自己的政策就行。近代中國外交也有類似情況，談判代表總認為，全帝國只有一個人才具有特命全權，那就是皇帝。

第三，在古代中國的外交中，沒有像常駐公使這樣的情形。

第四，古代中國大諸侯國之間的政治關係，為現代歐洲的那些國家提供了一個極好的類比。在古代中國，當時外交的焦點，集中在是否要促進或阻止某個列強試圖奪取周王室領地的計畫上。當今歐洲的形勢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來加以描述。⁵¹

5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外交〉，《漢學菁華》，第364頁。

5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外交〉，《漢學菁華》，第375-377頁。

在論述了中國古代外交之後，丁韞良又論述了中國近代外交。這部分內容，在1894年版《翰林集》第2卷中沒有，顯然是丁韞良在將此文收入1901年出版的英文論文集《漢學菁華》時增加的內容。他認為，中國人在與外國交涉時，往往蔑視其他國家，且訴諸武力，因此導致兩次鴉片戰爭的爆發及1900年的事件，「儘管中國人的外交天賦為世人所公認，但是知道下列事實的人卻並不多，即中國與外國列強的衝突大多數都是起源于中國缺乏外交手腕。中國人與外界的長期隔絕和由一位皇帝統治廣袤帝國的方式導致了他們蔑視其他的國家，而且在與其他國家發生爭執時往往訴諸武力，而非外交。」1797年和1816年與英國的交涉，1839年的鴉片戰爭，1857年的亞羅號戰爭，1859年要求美國特使磕頭等，均是如此，而1900年試圖屠殺11個國家使節的事件，使這種政策的推行「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中國需要在逆境這所學校中重新學習。」⁵²丁韞良將兩次鴉片戰爭爆發的原因全部推給了清朝政府及其官員，認為是中國首先訴諸武力。這種看法，是歷史和中國人所不能接受的。

丁韞良的〈古代中國的國際法〉和〈古代中國的外交〉兩篇論文，對中國古代春秋戰國時期的國際法雛形及外交活動進行了初步探討，這兩篇論文也是他自認為的得意之作。從丁韞良的論述來分析可知，他將這個歷史時期的遠交近攻、合縱聯橫等視為當時的外交方式，把交往中形成的一些慣例視為國際法的初起階段。當然，後來的歷史，由于大一統格局的形成，使中國古代公法及外交的發展走向衰落。但是，春秋戰國之後，在大一統的封

5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外交〉，《漢學菁華》，第378頁。

建王朝統治下，中央王朝與其他國家、周邊邦國及少數民族政權沒有外交關係的存在嗎？在對外交往中不存在一些正常慣例嗎？丁韙良認為春秋戰國之後，「中華帝國從那時起就變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秦統一後漫長的中國歷史上，「任何實際意義上的外交都是不可能」的觀點，並不完全符合歷史。事實上，秦朝之後，中國歷史上出現過多次分裂割據狀態，各個封建王朝也不是完全與世隔絕的國家，其外交活動則不勝枚舉。

四、中國近代史：從被迫開放到主動改革

丁韙良對中國近代史的論述，集中在《中國的覺醒》（按：沈弘譯為《中國覺醒》）一書當中，論述的重點為中國近代史上的五次對外戰爭——鴉片戰爭、第二次鴉片戰爭、中法戰爭、中日甲午戰爭，以及義和團戰爭。其他論述主題尚包括了日俄戰爭、中國的改革、總督張之洞、反對外國人的宣傳鼓動、滿洲人——中國的諾曼人。除此書外，丁韙良在個人回憶錄以及其著作《天道覈較》中，也有不少對中國近代歷史的敘述和評論，以下分項論述之。

（一）對中國近代歷史開端及鴉片戰爭的敘述

丁韙良將1839年中英發生衝突後隨即爆發鴉片戰爭的歷史事件，作為中國近代歷史的開端，這與中國史學界的看法是大致相同的。但是，對於鴉片戰爭前的中英交涉、林則徐的禁煙措施、《南京條約》的內容等問題的分析，與中國大陸學術界的看法則大相逕庭。

關於中國近代史的開端，丁韙良指出，「在過去的七十年中，中華帝國與外國發生過不少于五次的軍事衝突。在每一次衝突

中，她的政策就會經歷較大範圍或局部的改變。……我將請求我的讀者們去思考以這塊像花兒一樣的國土作為舞臺，至今還留在人們的記憶中，已經上演過的五幕悲劇性的戲劇。這個戲劇的主題是中國的開放，而它的第一幕就是所謂的鴉片戰爭。」⁵³ 在丁韞良的傳教著作《天道覈較》中也可看到相同的觀點；他以「近代成案由粵而起」作為標題，將鴉片戰爭作為「近代」歷史的開端。

丁韞良在他的著作中，幾次論述到 1839 至 1842 年間的鴉片戰爭。他認為戰爭的責任在中國方面，是林則徐對英國人訴諸武力，因而引起戰爭。在〈中國古代的外交〉中，他首先籠統地指責中國近代在外交上的失策和無能，以及訴諸武力：「中國與外國列強的衝突大多數都是起源于中國缺乏外交手腕。中國人與外界的長期隔絕和由一位皇帝統治廣袤帝國的方式導致了他們蔑視其他的國家，而且在與其他國家發生爭執時往往訴諸武力，而非外交。」接著他又具體分析，認為「1839 年，林則徐因剝奪駐廣州外國人的自由和威脅要將他們處死，從而導致了鴉片戰爭。」⁵⁴ 在《天道覈較》中，他把鴉片戰爭看成「因通商而啟釁」的戰爭，「道光年間，粵督將洋行圍困，勒令交出煙土。英國視為強暴，興兵問之，至立和約，不割省分，但據小島，並開五口通商，而兩國商務均興盛矣。」⁵⁵

在回憶錄中丁韞良更為詳細地敘述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的情況：「人謂失和動兵之初，原為販賣煙土。彼時通商，鴉片

53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p. 150. 譯文為筆者翻譯。

5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外交〉，《漢學菁華》，第 378 頁。

55 丁韞良著：《天道覈較》，清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第 2 頁。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天道覈較》，宣統版」。

固為大宗。然謂藉端故意尋隙者非也。夫道光十四年，英國派伯爵那必爾（按：即律勞卑，William John Napier, 9th Lord Napier, 1786-1834）駐廣州總理商務，時無約章。那爵直抵省垣，撫臣不悅。彼照會地方官，不用稟式字樣，是以更不悅，因此擲而不答，只令十三行寄一口信曰，商務之事，吾等大員，不屑與聞。那爵越三月回澳而卒。異日之兵役，非中國自招乎？」⁵⁶由上可知，丁韙良認為1834年廣東官員對律勞卑的態度，「光這兩個無禮舉動中的任何一個就足以挑起一場正義的戰爭。」⁵⁷在這個問題的評論中，丁韙良「忘記」了他所熟知的國際法原則，陷入了為西方人無理狡辯的泥淖：律勞卑為英國政府正式派往中國的商務監督，但英國政府並未提前知會清朝政府及兩廣總督，因此中方可以拒絕接受。清廷雖然沒有對律勞卑給以正常禮遇，但並無違反國際法規定。

對林則徐到廣東任職後，要求外國不法煙販交出鴉片一事，丁韙良指責為「行以強暴」，認為「至煙土一節，皇帝擬行禁絕，固屬仁明可嘉，但所差大員，行以強暴。如粵督林則徐，到任方七日，即將洋行圍困，勒逼交出煙土，否則盡行屠戮。于是英國領事，傳集英商，令將船內之煙土，悉交于彼，以為贖命之資，並謂吾為國主收之，亦為國主許賠償。煙土交清，防兵遂撤。總督自鳴得計，以為大案已結，通商如故，孰意英船盡退，而英人備兵雪怨討城矣。」⁵⁸由上可知，丁韙良似乎將鴉片貿易視

56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3-4頁。

57 在英文版《花甲憶記》中，丁韙良也表述了與上述主張基本相同的看法，詳見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6頁。

58 丁韙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4頁。

為正常的「通商」，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林則徐是在自己國家，對外國不法商販執行公務，以維護自己國家及民眾的利益，他並未侵犯另一個國家，反而是英國商務監督依恃武力，蓄意將林則徐的正當行為轉化為兩國間的矛盾衝突，並因此挑起戰爭。

對中英兩國簽訂的《南京條約》，丁韞良的看法是，「察條約內無一語言及煙土弛禁，安得謂因販鴉片，而強迫中國哉？況英國政府出示明言，此次動兵，實屬不得已耳。不惟懲強暴于今日，且以防凌辱于將來也。」⁵⁹文中他矢口不談中國因戰敗而簽訂城下之盟，在屈辱的條約中不敢再提及鴉片，而將「不割省分，但據小島，並開五口通商」看成是英國對中國的寬容與恩賜，也不提英軍在戰爭中對中國的侵略且勒索戰爭賠款。在他的心目中，香港是「小島」，割讓給英國也無妨。這些觀點，完全無視中國應有的國家主權，明顯地暴露出他的殖民主義心態。

（二）對晚清其他歷史事件的分析評論

對第二次鴉片戰爭，即西方人所稱的「亞羅號戰爭」(The Arrow War, 1857-1860)，丁韞良認為責任仍在中國，「葉名琛因草率地以海盜的名義處死一艘懸掛英國國旗的『亞羅號』船員，從而挑起了『亞羅號』戰爭。」⁶⁰而英法聯軍的火燒圓明園，也是清方的責任，「其燒毀圓明園一事，因僧王不認白旗之公例，擒獲英人二十餘名，擲之園內以待斃。夫燒毀皇家園囿，固背公法，然英人曰，僧王已背之于先矣。」⁶¹在回憶錄中，丁韞良對這

59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5頁。

6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古代中國的外交〉，《漢學菁華》，第378頁。

61 丁韞良著：《天道覆較》，宣統版，第3頁。

段歷史也有評論，「在那裏他們（按：指英法聯軍在圓明園）發現了那些英國士兵的屍體——背信棄義和兇殘暴虐的犧牲品——這使軍隊群情激憤，並導致額爾金勳爵（按：James Bruce Elgin, 1811-1863）下令破壞這座宮殿——這是國際慣例所不能允許的，但他認為有權教訓一下那個無視文明戰爭法則的民族。額爾金勳爵的中文秘書威妥瑪爵士（按：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後來告訴我這種行為的動機不僅僅是復仇，更多來自想通過不傷害平民而只給宮廷以沉重打擊的人道觀念」。⁶² 在丁韞良的筆下，搶掠、破壞、毀滅人類文明無價瑰寶的行為，被冠上了「文明戰爭」、「人道觀念」的神聖光環。

當然，對兩次鴉片戰爭中的英國及英法聯軍，丁韞良也有譴責。對1859年6月第二次鴉片戰爭的戰事再起，作為當事人他指出，「戰火又起，聯軍指責中國人背信棄義。但中國人阻止聯軍通向一座條約上並沒有規定要開放的城市又有什麼錯呢？……這些侵略者不僅首先發難，而且他們的整個行為都是錯誤的。」「令人深感遺憾的是，英國第一次是為了中國銷煙索要賠償而開戰；第二次是由于中國處置自己的百姓而使英國蒙羞，進而開戰；第三次僅僅是憑藉了一些遁詞；最後一次則是英國由于堅持一項條約沒有賦予的權利而開戰。……令人遺憾的是，那麼多所謂文明的軍隊卻始終執迷不悟。中國的政治家又會如何來反思英國人的道德水準呢？」⁶³

對1900年八國聯軍侵略中國的戰爭，丁韞良認為始于1898

6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48頁。

6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28頁。

年戊戌變法的失敗，守舊勢力痛恨西法，仇視外人，「雖由拳匪啟釁，然無舊黨信任之，安能狂妄如此哉？」皇太后對義和團「陽為斥責，陰實褒獎」。總之，「庚子之奇禍，始于守舊，中于仇教，成于拳匪。」⁶⁴「這種傲慢自大的精神，在1900年慈禧太后試圖屠殺十一個國家的使節時，達到了頂點。」⁶⁵至于聯軍入城，「非為商，亦非為教，只因華官蔑視公法，殺害使臣，圍困使館，則干預之事，前後不由華官自取之乎？」⁶⁶

關於中國的改革運動，丁韞良主要論述了20世紀初期中國的改革，即人們通常所稱的晚清新政。丁韞良認為，「皇上本人確實表現出傾向于『全面改革』，但那時他的權力失去了功能（按：這裏是指1898年慈禧發動政變）。照目前的情形來看，他恢復權力似乎是可能的。曾經經歷過極端保守的失敗並以自己的生命去冒險，慈禧太后現在已經轉變，趨向于實行進步的政策。實際上，她勝過她的侄子」，「她以強硬的手腕緊緊掌握著統治權；她的勇氣是如此出眾，毫不猶豫地駕馭著帝國這輛戰車，走上了一條新的從未走過的道路。她知道她能得到總督們的支持——這些總督們是她親自任命的。她也深深地瞭解到，改革的精神已經傳播于全國，而民心也跟她是一致的。」⁶⁷

在具體的改革措施中，丁韞良認為1905年清政府派出五大臣出洋考察，「意圖介紹關於新的政治改革途徑的基本原理」，

64 丁韞良：《花甲憶記》，宣統版，第23-30頁。

65 Martin, W. A. P. "Diplomacy in Ancient China", *The Lore of Cathay*, 1901, p. 472.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66 丁韞良著：《天道叢較》，宣統版，第4頁。

67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p. 197.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這個高級考察團並無虛偽的意圖去迷惑或敲詐（民眾）。」自1902年開始的4年改革，「在中國所頒佈的改革措施，比在半個世紀內任何其他國家所制訂的措施更具規模。」「中國人開始擺脫『風水』觀念的束縛，組成公司以開發各種礦產，開設鐵路；各省已架設了電線，有了電報業務，無線電報也在作業中；郵政制度也在發展；1906年，朝廷已任命兩位尚書接管全部海關職務」等等。「匯總這些改革措施，顯示出慈禧太后這個統治時期成為帝國歷史上最輝煌的時期。」⁶⁸

（三）丁韞良對義和團觀點的反思與修正

在對近代中國歷史進行全面回顧之後，丁韞良在《中國的覺醒》最後一章，修正了自己在義和團時期提出的關於中國問題的主張，同時對晚清新政提出了四點看法，分述如下：

第一，丁韞良表示要收回義和團時期他所提出的瓜分中國的主張，原因是清政府已經發生有希望的轉變，中國在這個政府領導之下，能得到更多和平的進步。他表示：「我曾不止一次要求驅逐滿洲人，以及要求瓜分中國。知道1900年的故事的人將會認為那是他們應受的懲罰而不敢表示否認。」他指出自己提出上述主張是在北京被圍期間。「如果我覺得似乎應該宣佈撤回那些主張，這是由于我觀察到滿洲政府的精神已經發生了有希望的轉變。這個國家的人民在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的領導之下，將比在一個新王朝的統治之下，或像波蘭那樣在分割的境況下，能夠得到更多的和平的進步。」

68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pp. 198-199.

第二，外國人在中國應當繼續享有30年的法律特權，中國政府應當鎮壓反對外國人的暴亂或騷亂。他指出：「具有兄弟般親密關係的國家的成員將被承認享有全部特權的前景，將被立法以作為一種鼓勵性的改進措施。但是外國人服從中國法律的管轄權，不應該沒有一個試行期，如同日本所經歷的那樣。這個試行期以三十年為限將不是太長的。在這個期間內，法律和司法的改革應該完全是試驗性的，中央政府應該負責任地鎮壓或平息每一次有趨向性的反對外國人的暴亂或騷亂。」「如果一個家庭的母親不能懲戒她不守規矩的孩子，她必須允許她的鄰居去懲戒這個孩子。」

第三，中國應正式通過一部憲法，憲法的最主要條款應是道德心（良心）自由。他指出：「在法律改革之前，以及法律的根本，一定要堅持正式通過一部憲法。在這樣的憲法中，最主要的條款應該不是信仰自由，而是道德心（良心）的自由。」

第四，中國要推進新式教育，提高民眾的識見，使中國發展成為地球上最重要的國家。丁韞良提出：「各種類型的改革都會牽涉到新式教育，對此中國要不可改變地去承擔義務。增強鐵路、電報、以及報紙，這些起教導作用的事物將消除偏僻地區的停滯，給全體人民一種超過他們的村莊的識見，高于他們的家的思想，在紮實的科學和正確的宗教的推動、激勵之下，將不需要許多代，中國人民將矗立于地球上最重要的國家之中。」⁶⁹

上述四項建議，與丁韞良于1900年在上海發表演說中所提

⁶⁹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pp. 279-280.

出的懲罰中國之四條辦法相比，有了較大的改變和進步。其中第三條關於通過憲法的提議、第四條提出發展中國的新式教育以及交通與大眾傳播等事業，均是很好的建議。但是，丁韙良一反過去對慈禧太后的態度，轉為盡力吹捧，多少也表現出對慈禧的畏懼，或者是沒有完全認清清政府的本質。在這個封建王朝日薄西山之際還對其充滿幻想，表現出丁韙良的思想已落後于中國的形勢。而第二條要求給在華外國人以新的特權，這顯然是過去他所翻譯的國際法書籍中所宣揚的領事裁判權的進一步確認與強調，由此可知，他仍然沒有將中國看成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雖然丁韙良對清政府抱有幻想，但從中國歷史的循環發展中，他不免也體悟出晚清歷史會有變化，「回溯漫長的中國歷史，在各個時期都可以看到大膽的改革和激進的革命，瞭解這一點，我們也可以預期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未來。」⁷⁰

五、中國歷史的發展變化與具有遠見卓識的預測

丁韙良認為，中國歷史並不總是處于惡性循環，而是發展變化的。「只要匆匆回顧一下中國歷史上那一長串接連發生的事件，我們就會吃驚地發現，中國社會的發展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且它的變化也不像我們海邊瞭望者所紀錄的變化那麼單調。男人的身上並不總是佩戴著屈從于外國奴役的那老掉牙的標誌；女人們也不是從遠古開始就纏小腳，一瘸一拐地行走的。那些現在每個拐角處都能看到的神仙在遠古的時候還沒有出現，而當時書籍、墨水和紙也不為人所知（但中國的史家們在那時就已經在做

⁷⁰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序篇·中國覺醒〉，《漢學菁華》，第8頁。

筆記，因為這些情況就是他們告訴我們的)；當時的中國只限于目前中國的一個小角，其餘部分都還被蠻族們占領著。」「雖然中國人民已經歷了眾多的變化，但是他們的發展過程並不總是在惡性循環。歷史表明，他們已經在所有組成這個民族偉大之處的方面都取得了一個總的進步，雖說並不是經常的進步。所以，當中國的編年史延續到了第七十六個甲子的時候，中國的領土向外擴展了，中國的人口增加了，中國人的智力也要比中華民族形成以來四十個世紀中的任何一個時代都提高了。」⁷¹

在承認中國歷史發展變化的同時，丁韞良也指出，中國在進步的過程中，也經歷了起伏，而且局限於一個固定的和定義明確的社會組織範圍內，「在這個國家裏，具有神聖權力的君主制在所有的時代裏都形成了政府的核心；文字本身至高無上的地位因為科舉考試而得到了保證。在家庭中，無限制地服從于活著的父母這一宗族原則，以及對已故祖先的虔誠崇拜，兩者的起源似乎同樣的古老。上述這四項是如今中國社會組織所賴以生存的基石。」⁷²

丁韞良還論述了中國歷史與西方歷史並非毫無關聯，而是相互影響的。他指出，埃及和巴比倫在某種意義上與西方世界相距也很遙遠，但在西方相當熱門，「它們只是位于人類文明的上游，而這一源流後來擴展成為西方文明的寬闊大河」；古代印度也很遙遠，但它與歐美同屬印歐語系，在人種上有親緣關係，因此激發了歐洲人的豐富想像力。「中國歷史獨自形成了另一條大

71 丁韞良在此文中敘述，三皇五帝時期開始于西元前2852年，由西元前2852年到1708年為76個甲子即4560年，而1708年即清朝康熙時期。

7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20頁。

河，據說它沒有以任何方式影響過西方世界的狀況」，「是否有人因下列原因而反對研究中國歷史——即它的舞臺過于遙遠，無法激起公眾的高度興趣？」

丁韞良認為，「中國和歐洲的文明正如在海底湧動的暗流那樣，無論相隔有多遠，確實各自都受到了對方的影響，儘管這些影響比較隱蔽。發現中國與西方的接觸點，並且展示雙方互動的證據，這些將是中國歷史研究者所將面對的最有趣的問題。」他希望任何研究領域的興趣程度，不要用商業交往的廣度來衡量，不要局限于我們的敵人和朋友這個小圈子之內。⁷³

丁韞良以他在中國生活了幾十年的經歷，也預測到中西兩種文明今後的交往及相互影響將會更密切，中國將來會躋身于世界強國之列，中國的語言和文學將成為西方各大學的研究科目。「我們可以輕易地預見，兩個文明之間的互相影響將來會遠比過去大得多。當中國在一兩個世紀之內開發出廣袤國土上的自然資源，並用現代科學把自己全副武裝起來，躋身于世界上三、四個最強大的國家之後，難道你認為全世界還會繼續對它過去的歷史無動于衷嗎？不僅人們會認為瞭解中國歷史對於文科教育是必不可少的——趁我現在正靈感附身，我還要預言——中國的語言和文學也將成為西方各大學的研究科目。」⁷⁴

基于丁韞良對於中國未來的正面期許，他在其著作中再三呼籲，西方人應研究中國歷史。「對於那些掌握了中文，並且有閒暇去探索中國社會源泉的人，我可以向他們推薦中國歷史研究，

7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8-319頁。

7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18-319頁。

因為它既吸引人，又令人頗受教益。」他將中國歷史比喻為古希臘著名的勞里厄姆（Laurium）銀礦的礦渣，「雖然不是純度很高的銀礦石，但是德國人卻用它們提煉出了大量的貴金屬，這是古人用更為原始的方法所做不到的。或者，換一種比喻，我們可以把它們比作古羅馬大鬥獸場的牆壁，中世紀的教皇們從那兒取下石料來建造羅馬的教堂。」⁷⁵

在19世紀90年代，中國處在非常貧弱的環境下，丁韞良卻作出了如此驚人的預測，無怪乎不少現代美國學者對他的觀點進行「駁斥」。經過百餘年的發展，丁韞良的預言，有的已經成為現實。現在很多美國的大學，均開設了中國語言文學、中國歷史文化課程及中國研究項目，一些中學也開設了中文課程，中國的相關研究已成為顯學。預測與現實的驚人相似，也使我們進一步認清，丁韞良不愧為深刻瞭解中國文化與歷史的美國早期著名漢學家。

縱觀丁韞良的中國歷史觀可知，他雖然不是歷史學家和歷史研究者，又非土生土長的中國人，但他對中國歷史的看法和觀點，在當時的情況下可謂旁觀者清，堪稱自成一家，對後人也有重要的啟發。第一，丁韞良認為，中國只有編年史和大量史籍，而沒有歷史學家，史書主要記載帝王將相的觀點。這可能是中外學者最早提出的否定中國舊史學的觀點。丁韞良應是最早提出對中國歷史劃分階段的西方學者。他的分期觀點，主要是從政治上來進行劃分的，沒有考慮到經濟等因素。他的觀點雖然不太完備，但他進行了可貴的探索。在他的研究成果問世十餘年之後，

⁷⁵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歷史研究〉，《漢學菁華》，第321頁。

辛亥革命時期的民主革命家劉成禺在20世紀初才發表〈史學廣義〉與〈地人學〉等文章，提出新史學的觀點。1901年，梁啟超撰寫了〈中國史敘論〉，1902年，他又撰寫了〈新史學〉，這兩部作品，將中國歷史劃分為幾個時代，並提出了新史學觀點。梁啟超的觀點，與丁韞良的觀點基本相似。筆者雖未對丁韞良、梁啟超的學術觀點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然丁韞良是中國新史學觀點的最早提出者，也是最早否定中國傳統史學，對中國歷史進行分期研究的著名學者和早期漢學家應是無庸置疑的。第二，丁韞良充分肯定了中華民族的發明創造及其在世界文明發展史上的貢獻。第三，丁韞良對中國古代國際法和外交關係進行了初步研究和詮釋，開拓了中國史學研究的新領域。第四，丁韞良提出了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歷史開端的觀點，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但他對中國近代史的諸多分析，代表了西方人的觀點，是失之客觀的。他將清代既看成是中央集權時期，又將鴉片戰爭後的歷史看成近代時期，對這段互相交錯的歷史敘述模糊，未能有他自己的明確定論，這是他的缺陷與不足。第五，丁韞良肯定中國史學家的秉筆直書，但對中國史學的優良傳統，如講求經世致用、重視考據等，卻未充分地認識並詳加論述。第六，丁韞良認為，中國人是來自大西北的外來民族，沿著黃河來到了中原。但丁韞良並未詳細探討論述這一重要問題，也未具體指出「大西北」的地理區域界限。早期華夏文明的發展，確實經歷了從西北沿黃河流域向中原的逐步推進過程。這一過程與中國早期人種的關係到底如何？是一個很大的歷史研究課題，筆者不能妄下結論，也不能認定丁韞良的觀點是完全錯誤的。

第二節 丁韞良的中國宗教觀及傳教思想

身為西方傳教士，丁韞良對中國的宗教及其相關的問題，包括儒家學說、倫理道德、民間信仰及民族心態、佛教、道教、祭祀祖先的傳統、風水、煉丹術等均有較深刻的認識、分析與研究。在此基礎上，他撰寫、刊印了不少的中文傳教著作，在西方基督教對華傳播中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

一、對中國「三教」與基督教關係的分析研究

基督教作為一種新的宗教，在向中國傳播的過程中，必然與中國傳統的宗教信仰發生接觸，對基督教的傳播帶來阻力，這也是丁韞良要研究這些宗教的主要原因。丁韞良將中國的「儒教」、佛教、道教稱為「三教」或「三種宗教體系」，並對「三教」與基督教的異同與相互之間的關係等進行了研究。他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⁷⁶、〈佛教是為基督教作準備嗎？〉⁷⁷，這兩篇英文論文均收入1901年出版的《漢學菁華》一書中。另外，在傳教著作《天道溯原》與《天道覈較》中也論述到中國的宗教問題。

丁韞良指出，所有宗教的必備條件有二：一是對神的信仰，也就是對於神統治的有效方法的信仰，一是對不朽靈魂的信仰，

⁷⁶ Martin, W. A. P. "The San Kiau, or the Three Religions of China", *The New Englander*. New Haven: Published By Thomas J. Stafford, Vol. 28, April 1869, pp. 223-248.

⁷⁷ Martin, W. A. P. "Is Buddhism A Preparation for Christianity?", *The Chinese Recorder*.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Vol. 20, May 1889, pp. 193-203. 此文在收入1901年出版的 *The Lore of Cathay* (《漢學菁華》) 英文論文集時作了部分修改，並將標題改為 "Buddhism A Preparation for Christianity" (〈為基督教作準備的佛教〉)。

也就是對於一個由現世行為所決定的未來狀況的信仰。⁷⁸ 在這一標準指導下，他認為儒教（即儒學）與道教、佛教構成了中國的三大宗教。

（一）儒教：「以覺世牖民為己任的宗教」

丁韙良將中國的儒家學說稱之為「儒教」。他認為儒教並非由孔子所首創，而是創始于堯舜時期，堯、舜是孔子心目中的道德模範。孔子雖不是儒教的創始者，但他是「技藝高超的工程師」。丁韙良在〈「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一文中指出，「有兩類偉人在他們所歸屬的社會生活中留下了痕跡，一類人在沒有任何遠見的情況下改變了歷史的進程，這就像一道崩潰懸崖改變了溪流的方向；另一類人就像是技藝高超的工程師，為後代的思想開闢了管道。孔子是後一類偉人中的佼佼者。」作為古籍的編纂者，孔子詳細考察了史籍中對於遠古時代的記載，並對這些記載進行了篩選，把自己所希望影響整個民族心靈的內容傳給了後代讀者，並由此而形成了儒教。「他的影響隨著歲月的流逝而愈見深遠，並隨著中國人口的繁衍而更顯得廣闊。……孔子的影響以及人們對他的記憶，卻猶如他墓園中遮天蔽日的松柏一般萬古長青。兩千三百載光陰遠逝之後，每個城市都建有他的廟宇，每個課堂裏都放著他的塑像。文人學士們一個個都尊他為智慧之源，國家朝廷奉他為典章制度的開創者。」⁷⁹

丁韙良指出，孔子在從政遭受挫折之後，他更加投入地去教育年輕人，並整理古代智慧所留下來的不朽作品，這些作品

78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為基督教作準備的佛教〉，《漢學菁華》，第199頁。

79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33頁。

後來成了他教誨的基礎。他透過這兩方面對帝國的命運發揮了重大的影響；他被後人尊為「素王」，「其思想的影響力為所有的時代所公認。」

孔子的思想體系，最重要的是他的政治倫理，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的所謂「五倫」，「在中國人看來，這五倫涵蓋了人作為社會存在的全部義務」。孔子又將社會福祉必不可少的五種德行——仁愛、正義、秩序、審慎、忠誠，進一步熔煉為五個字：仁、義、禮、智、信。孔子也將「孝」解釋為不僅僅是一種家庭美德，而是會影響到生活中的一切行動。在任何情況下讓父母蒙羞的兒子都是不孝之子。「孔子教導說，一個廉潔政府的秘密就在于提高統治者的個人道德修養。而個人道德與國家政治的關係，則由《大學》一書作出了很好的闡述。」⁸⁰

丁韞良認為，「在古希臘人中間只有兩個名字堪與孔子相比擬：蘇格拉底和亞里士多德，前者從根本上改變了希臘哲學，後者支配了中世紀歐洲的辯證法。孔子沒有前者離題萬里的滔滔雄辯，也沒有後者清晰而嚴謹的邏輯思維，但在實踐智慧上卻超過了他們。他的智慧持久而深遠，更是讓這二者遠遠無法望其項背。」⁸¹ 後來，他又在《天道覈較》中，將孔子與基督教的摩西相比較，「孔子自謂比于老、彭，然以吾思之，比于摩西，未為不可也。摩西奉命，救民出伊及（按：即埃及），雖未能安插于約但（旦）河西，然其功邁于開國者遠矣。況其制法定禮，傳流于天下後世者，何少遜于孔子哉？」⁸² 儒教的特點，在于「以覺世

8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35-136頁。

8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37頁。

82 丁韞良著：《天道覈較》，宣統版，第99頁。

牖民為己任」，「孔子所傳之道，究非得之于道門。」孔子之道與道教的追求長生及佛教的重修行、超度陰魂不同，「孔子則不論身後，且曰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故專以覺世牖民為己任，此孔子所以為聖也。」所謂「覺世牖民」，即「誨人著書，樹立師表而已。其誨人也，隨地授教，而無怠倦；其著書也，刪詩定禮，序易辭，作麟經，繼往開來，厥功甚偉。而《論語》所載，尤足法于後世。雖曰述而不作，其功不百倍于著作乎？蓋孔子不願獨善其身，必期兼善天下，是以恒論修齊治平之道。雖未能行其志，而民胞物與之懷，終未少釋。然其道不行于當時，雖是憾事，實為後世之大幸也。」⁸³

那麼，儒教是否有一些缺陷與不足呢？丁韙良認為，儒教即孔子之道的缺陷表現在以下幾點：其一，「儘管孔子的作品充滿了對道德的讚美，卻沒有一句話是教導人們去追求真理」。孔子的風格是武斷的教條主義，中國人非理性思維的習慣就是它所留下的印記。當然，丁韙良這裏所說的「真理」，是基督教的真理。從這個角度出發，他認為儒學缺少精神生活，「儒學的主要缺點與『法』密切相關。『法』儘管『神、誠、善』，卻無法擺脫『肉體之缺陷』。儒學缺乏精神生活，按照這種規則生活的人不多。要說那些吵鬧得最厲害的宣信者，即整個所謂文人群體都浸透了形式主義與虛偽做作，這麼說不是誹謗。」⁸⁴其二，孔子致力于宣揚的是哲學而非宗教，但他不去破除老百姓的迷信，而遵守這些「可笑」儀式，並教導他的弟子們也這樣做，如「敬

83 丁韙良著：《天道叢較》，宣統版，第98-99頁。

84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95頁。

鬼神而遠之」，偶像崇拜等。⁸⁵其三，「儒者重男輕女」。丁韞良以西方的習俗政教與中國相比，「我西教雖夫婦有別，仍令婦女因其材，盡其性，故廣設女學，期女子讀書明理，勤習女工，以治家務，否則何異于金玉埋地而不發也。中國富豪，取妻納妾，毫無限制；我西教則以一夫一妻為天倫之大綱，各國遵之，皆無納寵之例。至休妻一節，中國則權操之自夫，而西教之俗，必為公案，非因重大之故，則不能離絕焉。于中國每見有父母將兒女賣為奴婢，他人轉賣，亦非罕事，至主人鞭撻之，監囚之，雖幾于死，而例無所禁，官不過問，實為慘然。西國此等事，不惟為鄉黨宗族所不容，即昔日之家畜黑奴，販賣人口者，各國已嚴禁之。今之有此鄙俗陋規者，豈得謂完全之教化哉！」至于男女之操節，丁韞良指出，「百行孝為先，萬惡淫為首，中西皆然。惟中國未免偏而不公。婦女偷期，殺之棄之，未為不可。至為夫者有私情，不但不視為有罪，並不以為有玷于門風。我西俗事露，則婦即離之，並告官罰以鉅款，以為本婦終養之資。犯者親友輕視之，教會拒絕之，蓋家道不正，其餘可知矣。是以沾染惡習之徒，必緊為掩蔽，惟恐人知之也。」⁸⁶

對儒教在中國的地位，丁韞良指出，儒教已成為中華帝國最重要的宗教，其祭拜的對象主要有三類：自然界的諸神、祖先和英雄，「它最初承認至尊人格神的存在，但這種看法現已蛻化成一個泛神論的大雜燴，……除了有形宇宙之外，它還分別將榮

85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38-139頁。

86 丁韞良著：《天道叢較》，宣統版，第101-102頁。

耀賦予太陽、月亮、星宿、山嶽、河流和湖泊。」⁸⁷但儒教並非中華帝國的國教。他認為，儒教有很多方面與基督教是相通或相近的，「孔夫子是一個倫理道德的老師，他的體系同基督教如此和諧，那些金科玉律是其首要的原則，而仁愛與謙恭也居于所有重要的美德之中。」⁸⁸儒教與基督教「同者多而異者少也。如人倫之道，儒者重之，我西教豈輕之乎？儒道于百行，以孝為先，我西教十誡，于為人之分，亦以孝冠其首。儒書以新民為入德之門，我西教則由重生為始，蓋必當自新，方能化人也。儒道敬天，故媚于鬼神，然其敬天之禮，既委之于國君，則民眾置若罔聞，不但失敬畏之義，又無藉助之望，不媚于鬼神。我西教則視天為父，令人竭力事之，推愛萬邦，視為一家焉。」⁸⁹他還指出，孔子沒有被神化，儒教不是中國人接受基督教的直接障礙，「儘管各地多有孔廟，孔子並沒有被神化。人們從來沒有把他當作守護神，只是純粹的懷念和敬仰。因此，這並不是中國人接受基督教信仰的直接障礙。」⁹⁰

筆者認為，丁韞良對「儒教」的分析評論，有其合理的部分，也有其不正確的部分。首先，他指出了儒家學說在中國的教化功能及規範作用，這基本上是正確的。其次，他指出了儒家學說的部分缺陷，如儒家重男輕女、形式主義與虛偽做作，然而這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對中國人思想的轉變，具有一定的開化作用。再者，他將儒家學說看成儒教，具有一定的牽強附會，不完

87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38-139頁。

88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95頁。

89 丁韞良著：《天道叢較》，宣統版，第100頁。

9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94頁。

全符合中國國情。還有，他所講的儒教崇拜信仰的大雜燴，有些信仰及崇拜，並非屬於儒教或儒家所獨有，如道家也對月亮、星宿加以崇拜。⁹¹更重要的是，他認為儒教與西方基督教有很多相通之處，這點是不完全符合實際的。他這樣解釋的目的，主要是減少基督教在華傳播的阻力。

（二）佛教：「為基督教作準備的宗教」

丁韞良認為，與基督教相比，在中國宗教中地位最高、最有權要求人們進行認真研究的是佛教。在當時，它被人們視為基督教的競爭者。丁韞良的分析是比較準確的。在晚清中國，佛教寺院遍佈于各地，人們普遍相信佛教的行善、輪迴轉世等教義，各地發生的反基督教教案也多與民眾的佛教信仰有關。

在丁韞良的描述中，佛教寺院主要修建在群山環繞的僻靜山谷，或超脫于佛教所鄙視的塵世之上的高山之巔。在佛教徒看來，宇宙是一個真空，空虛是冥想的最高目標；他們每天的祈禱是由沒完沒了的重複所組成的。佛教的主要動機，來自于對罪惡的恐懼。那些已經修煉到爐火純青地步的人據信會進入涅槃，即一種沒有痛苦的消極階段。

佛教于西元1世紀傳入中國，在後來的時代裏從其他宗教借鑒了很多教義、儀式等。丁韞良認為，「沒有一種宗教能具有佛

⁹¹ 王美秀在〈丁韞良的中國宗教觀〉一文中認為，儒家只是祭天、尊孔、祭祖而已，平民百姓則有多神崇拜。筆者則認為，平民百姓與儒家在崇拜中並沒有完全的區分。儒家也是存在于中國社會，不可能與平民百姓的崇拜完全無關，也不可能只拜孔子，不拜其他神祇。詳見王美秀：〈丁韞良的中國宗教觀〉，《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第49頁。

教這樣的可塑性，它不僅能根據環境改變自己的色彩，甚至能在不同的時期發佈完全相反和自我毀滅的教義。」佛教摒棄了中國人的唯物主義概念，向他們灌輸了一種對於遠比現實世界更加宏偉壯麗的精神世界信仰。在那個世界中，由佛和菩薩進行統治，他們的權力沒有局限，可以擴展到所有的地方，任何虔誠的崇拜者都可以得到它們的幫助。「這些佛教神祇比那些被取代的神祇的優越性主要就在于它們擁有一種道德的特性。它們按德行分成不同的等級來排列，在至高無上的高處端坐著佛祖，沉浸在孤獨的冥想之中。它們充滿人性的寬恕使其充滿魅力，其中最有魅力的是觀音菩薩。」⁹²

丁韞良指出，靈魂的投胎轉世，是佛教的基本教義之一，「按印度古說，死生相繼，遷變無常。或升為君王，或降為禽獸。目前視之，汪洋苦海，自釋氏思之，必脫輪迴，不復投生，方渡苦海，誕登彼岸，無思無欲，不生不滅，此其所悟之道也。」⁹³「在佛教的巨大迷宮裏，人們可以找到世間生命的各種狀態，此外還可以找到無數的煉獄和樂園。除了這些之外，普通的教徒別無他求。」⁹⁴信徒們要「積功德」，以免在來世轉成畜牲。

丁韞良對佛教的傳播、門派，以及西藏、蒙古地區的喇嘛教也作了介紹，他指出，「除小門會外，佛教共分三大家，南、北、東是也。南教最古，現于悉蘭、緬甸尚有，印度內地則無之；……東教通行于中華、日本；北教通行于兩藏、蒙古。但今之喇嘛教，與佛門本道，不合者多矣。」「喇嘛分為三等。如達

9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為基督教作準備的佛教〉，《漢學菁華》，第198-201頁。

93 丁韞良：《天道叢較》，宣統版，第93頁。

9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46頁。

賴、班禪二者，為上等；蒙古胡圖克圖及各寺方丈之有名者，為中等，皆稱活佛。按古道，既成佛，即脫輪迴，而入涅槃，不復轉世，非顯不副乎；至第三等，則平常喇嘛」。他認為，喇嘛教與佛、道的「相反之處」在于「佛門謹守清規，而藏人俗極淫汙。如一人娶妻，必與兄弟共之。更有甚者，不敬神而事鬼，因以轉世活佛為至尊也。」⁹⁵

佛教與基督教有哪些異同點？丁韞良指出，相同之處在于，「兩教皆以救人為主，以靈魂為貴，修來生為務；皆謂禍因罪生，福緣善德；皆論天堂地獄，以勉改惡從善。此其所同之大端也。至外貌規禮，則佛教與天主教相似頗多，如男女出家為僧、尼，塑像而對之焚香叩拜，念經俱用數珠以記之。此其小節，皆與舊教不易分辨，而我更正新教所絕無也。」相異之處在于，「佛教有輪迴轉生之說，我聖教無之。我聖教有天上獨一真主，造萬物，佑萬國，佛教則無之。我聖教有代贖赦罪之道，佛教則自恃己之功德。我聖教有聖靈，助人修德，以復本性，佛教則不仰助于天。佛教專為悟空，我聖教無所悟空，因天父無所不在也。佛教普設庵寺，以守寂默，我聖教則廣開學校工廠，以期進于高明，是以奉教之國，多致富強，從佛者，日就衰微也。」⁹⁶對佛教的輪迴轉世觀念，丁韞良則指出，「佛教有關靈魂轉生的教義無可置疑地傾向于貶低人的尊嚴感，假如說它以任何方式（這一點值得懷疑）的確善待下等動物的話，它這樣做是以損害人性為代價的。」⁹⁷

95 丁韞良著：《天道叢較》，宣統版，第95-97頁。

96 丁韞良著：《天道叢較》，宣統版，第94頁。

97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8頁。

至于佛教在哪些方面為基督教作了準備，丁韞良認為，其一，佛教有關靈魂轉世的觀念，肯定靈魂的本質是非物質的，物質的轉化無法毀滅它，人在來世的幸福或悲哀取決于現世的表現。這種觀念沒有說服力，「因為上帝已經廢止了死亡」。其二，「我們基督教的倫理道德，在宗教層面上被漂亮的歸結為：『信仰、希望和博愛』。佛教有任何可與此對應的倫理道德嗎？」

丁韞良承認，佛教的傳入，給中國人的宗教信仰及漢語辭彙帶來了新的東西，「佛教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豐富了中國人的宗教語言」，「它給中國人帶來了天堂和地獄的概念，還有在凡人之上等級森嚴的天神，或因道德沈（沉）淪而被打入地獄的鬼怪。它給中文提供了涉及到罪孽、功德、信仰和悔過的所有耳熟能詳的術語，更重要的是，它還提供了關於正義懲罰，包括來世報應等概念和術語。」由于這些，當西方基督教傳教士最初來到中國時，也曾借用了「佛教外衣」「有一半的基督教義是披著佛教外衣傳入中國的」。現在，丁韞良認為，「無論我們在心裏對佛教如何抱以同情的態度，必須承認它的使命已經完成，而且它在未來所能做的最高尚服務就是為嫁接基督教的葡萄藤而提供新植株的砧木。」「作為佛教徒，……他們所受到的教誨就是相信目前的信仰形式去尋找更完美的宗教信條。」⁹⁸

丁韞良既承認佛教在中國「更得民心」，信眾普遍，又承認佛教教義的可塑性，以及給中國帶來新的東西，但他又認為佛教在中國的使命已經完成，希望佛教徒「尋找更完美的宗教信條」。丁韞良陷入了一種主觀臆想之中，他的期盼必然不會成為現實。

98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為基督教作準備的佛教〉，《漢學菁華》，第205-206頁。

（三）道教：「激進而又徹頭徹尾的唯物主義」

丁韞良認為道教是中國最古老的宗教，其起源比儒教要早。「據言黃帝，法尚清淨，赤松術精導引，方外之士多效之，皆無從察考。老子其流亞也，且殷人素有以神道設教之語焉。」「道」即理智，丁韞良也將其解釋為「道路」、「真理」或「理性」。道教的經典，主要是《周易》與《道德經》，後者作者為老子。一般而言，道教以黃帝為始祖，以老子為道祖（祖師），以東漢張道陵為教祖（天師）。

對道教的基本情況，丁韞良介紹說，「就其哲學而言，道教是激進而又徹頭徹尾的唯物主義。」「他們把靈魂視為一種物質存在，經過修煉能夠經得起毀壞，肉體也可以修煉成刀槍不入，長生不老，不必進墳墓，可以飄然升天，進入神仙的境地。」「很難用文字描述這個概念自從被正式推出之後，是如何在漫長的歲月裏點燃了中國人之想像力的，或是估價它所帶來的後果究竟有多大。」「吃了便能長生不老的仙丹成為了人們追求的偉大目標……煉丹術，連同其愚蠢的失敗和偉大的成就，均直接來自于道教。」「道教還宣揚，一旦脫離了更為粗俗的肉體，靈魂就會變成統治大自然各個部門的神仙」，「與道教的唯物主義特點相一致，中國人認為控制了他們物質利益的幾乎所有神祇都是出于道教，雨神、火神、藥神、農神、家神（*lares*）或灶神，就是屬於這一種類的主要神祇。」⁹⁹

丁韞良認為，道教的煉丹術，對後來化學的發展具有促進作用，「道家博察萬物，冀得丹藥，雖丹未能成，而良藥偶出于其

⁹⁹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41-143頁。

間；其點石也，雖未能化金，而化學之理自此發端矣」。¹⁰⁰ 道教在中國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包括秦始皇也是煉丹術的偏愛者，「一個能針對人類的需要和欲望而提供相應神祇的宗教系統不可能會沒有影響力；然而，除了有吸引崇拜者入教的強烈動機之外，道士們還擁有兩個施加影響力的獨立資源。他們對於泥土占卦或風水學具有壟斷權，這種迷信的藝術宣稱能夠根據科學的原則來選擇最適合于建房子和造墳墓的地點；道士們成功地使民眾們信服，只有道士才能保證他們不受惡魔的侵擾。就這樣，道教的哲學不僅僅催生了一門宗教，而且還墮落成為一種靠魔術騙人的系統」。¹⁰¹

（四）「三教」之外的「第四個階段」

在分析了「三教」的基本特徵之後，丁韞良進行了總結。但是，由于寫作年代和目的不同，丁韞良對中國「三教」的評論，有時是不完全正確的，如在《天道溯原》中，他認為「三教」之間「冰炭不投」，「中華之三教，雖曰合而為一，實則冰炭不投。釋氏信前生因緣，為儒家所不信；道家信今生可壽而不滅，為儒、釋兩家所不信。釋氏悟空，而術在念佛；道士求長生，而術在升煉；儒者則樂現在，而靈魂與來生，皆置而不問。此非各相逕庭哉？況人心危而道心微，旁門左道，日出日盛，而孰是孰非，未能明辨。」¹⁰² 在回憶錄中他也提到，「道、儒、佛這三種宗教的信徒在很長時期內相互攻訐，各自的影響此消彼長，直到幾

100 丁韞良著：《天道覈較》，宣統版，第91頁。

10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41-143頁。

102 丁韞良著：《天道溯原》（增訂），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國聖教書會印發，中卷，第20頁。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天道溯原》，光緒版」。

百年之後它們終於達成妥協，並劃分了各自的勢力範圍：天國歸屬於佛教，地獄由道教掌管，而俗世則留給了儒教。佛教確實也繼續非常關注地獄，但就一般民眾而言，還是道教的張天師在掌管著牛鬼蛇神。」¹⁰³

在〈「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中，丁韙良又認為三教相容並包，形成了一套宗教系統，「這三種宗教在其主要特徵上有著很大的區別——其中一個是徹頭徹尾的唯物主義，另一個是純粹的唯心主義，第三個批駁所有這類問題，使自己持中立和超脫的態度——然而它們又顯示出某些顯而易見引人注目的共同之處。……它們又都在消極的基礎上，相容並包，形成了一套宗教體系；而且它們都為民間的偶像崇拜提供了一定份額的內容。」對三教中是否有國教，丁韙良也進行了澄清，指出「有關三教中任何一門宗教是國教，從而排斥其他兩門宗教的說法都是不正確的，儘管儒教因為對於統治階級的影響更大，與國家禮儀的關係更密切而有時候被認為是國教。不僅這三門宗教各自都承認和容忍其他的兩門宗教，而且它們也都分享了皇室的贊助。」¹⁰⁴

對三教的信仰者，丁韙良認為，三教對幾乎每一個中國人都產生了影響，因為它們的教義能夠滿足信仰者的渴望。「不僅這三門宗教在中華帝國中同時共存，沒有產生任何的矛盾；而且它們還對於中國龐大人口中的幾乎每一個人都產生了共同的思想影響。我們不可能把中國人按照這三種不同的信條來加以區分。他們全都是儒家弟子，全都是佛教徒，全都是道教徒。他們全都

103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67頁。

104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48-149頁。

崇拜孔子，而且全都祭祖……並採用佛教的葬禮儀式……人們會聲稱，而且千真萬確，這三門宗教原來是分家的，現在已經合併成一門宗教。」這三種宗教給中國人帶來了各種迷信，並通過互相支持，給民族的思想加上了三重桎梏。丁韞良又把佛教傳入中國之前比作二維空間，佛教傳入後變成三維空間，他認為在三維空間之後應為四維空間，「在三維的宇宙之後，我們是否還能夠看到一個四維的宇宙呢？我認為，在宇宙中還有第四維的空間，或者說（放棄這種比喻）在發展過程中還有第四個階段，即中國正在等待的那個階段。唯有基督教才能夠彌補所有其他體系的缺陷，並且呈現一種和諧的統一。中國人正面臨著一種更好的信仰——這是一種始終如一，適合于滿足中國人所有精神需求的信仰。……持有排斥性和絕對性主張的基督教已經開始引起了他們的注意。一旦中國人的探究精神完全被喚醒，三教，或三種信仰，將不會長久地經受住考驗。」¹⁰⁵

丁韞良所期盼的「第四維空間」或「第四個階段」雖然客觀存在，但是，基督教在中國並沒有迎來輝煌發展的時期，三教則經受住了考驗，在近代時期沒有完全走向衰落，顯示出中國傳統宗教文化的根深蒂固。

二、對中國「祖先崇拜」的研究

「祖先崇拜」，或曰「祭祖」，是中國人重要的核心文化習俗，在中華文明發展的歷史上早有記載，世代流傳，且與政治的發展、倫理道德的興衰密切相關。在清代，據《欽定大清會典》記載，朝廷規定的祭祀分為大祀、中祀和群祀三種，大祀是

105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三教」或中國的三大宗教〉，《漢學菁華》，第149、153頁。

最高級別的祭祀活動，包括天壇祭天、地壇祭地與皇家祭祖，中祀包括祭日壇、月壇、先農壇，以及祭孔子、關帝、文昌帝君、太歲、前代帝王等，群祀即祭祀群廟和群祠，包括先醫廟、火神廟、都城隍廟、賢良祠、昭忠祠、功臣專祠等。¹⁰⁶ 皇家祭祖與天壇祭天、地壇祭地同屬於大祀之一種，可見祭祖的重要地位。祭祖與祭天不同的是，祭天是皇帝的特權，而祭祖不但皇家可以舉行，每個平民家庭均要舉行，且家庭成員均要參加，以此向已故祖先彙報家庭的變化、所經歷的喜慶等重要事項，並表達對祖先的崇奉和敬畏。由此可見，上自皇宮、下至平民百姓，祭祖習俗在中國人心目中的地位，是非常崇高且必須履行的重要祭祀儀式。

明末清初，當西方天主教合法在中國傳播之際，天主教的教義即與中國人傳統的祭祖禮儀發生了衝突，但當時的傳教士們對中國信徒的祭祖儀式採取了較為寬容的態度。近代西方基督教、天主教合法傳入中國以後，西方傳教士在是否允許中國信徒保留傳統的祭祖習俗問題上，始終存在分歧。大多數傳教士不允許中國信徒保留祭祖習俗，因此，祭祖習俗的保留與否，也成了西方宗教在中國傳播過程中，引起民教衝突的重要原因之一。丁韞良在研究中國文化、宗教的過程中，對中國人的「祖先崇拜」也進行了研究，並公開發表了幾篇具有代表性的論文。¹⁰⁷

106 參考傅德元：〈李鴻章與淮軍昭忠祠〉，《安徽史學》，2006年第3期，第72頁。

107 包括1880年提供給美國東方協會（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的〈中國的祖先崇拜〉（“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in China”）。此文1881年在上海出版的《教務雜誌》上節選發表。同年，在他的英文論文集《中國人，他們的教育，哲學和文字》（*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中全文刊出。1890年5月7日至20日，第二屆基督教新教在華傳教士大會在上海召開，丁韞良提交〈祖先崇拜——一個寬容的請求〉（“The Worship of Ancestors--A Plea for Toleration”），此文在1894年出版的《翰林集》第2卷中又以〈祖先崇拜〉（“The Worship of Ancestors”）為篇名全

丁韞良指出，在遙遠的古代，中國的文明就已經定型。「它的國教中包含了三個因素：一是對至尊統治者上帝的崇拜；二是對假想中控制大自然各個部門的神祇的崇拜；三是對祖先的崇拜。」¹⁰⁸ 據丁韞良敘述，中國祭祖最早的記載是西元前2300年，舜在堯的祖先文祖的宗廟裏舉行的祭祀儀式上繼承了堯的帝位。古代的祭祖與祭祀上帝及諸神祇一樣，在人們的心目中地位很高。在當今的中國，祭祖也不是一種被廢棄的儀式，而是一種活生生的信仰。不僅收養帝位繼承人要在皇家祖先宗廟裏舉行正式的宣告儀式，就連正常的繼承帝位也要舉行類似的儀式來通報祖先。祭祖不限于統治階級，也構成了大眾宗教中的一個最主要因素，每個家庭在房間裏都有一個祭壇，來放置祖先和所有已故家庭成員（嬰兒除外）的神主牌位；每個家族都有祠堂，裏邊供奉著每位祖先的神主牌位。按照民間的信仰，死者的靈魂就寄寓在這些牌位裏，在牌位前，後人每天要焚香，每月要有兩次供奉水果和其他食品，同時還有莊嚴的跪拜。除此之外，在春秋兩季，家人還要去死者的墓地祭祀。

丁韞良認為，祭祖在中國社會中，具有如下功能和作用。

文刊出。1901年丁韞良又在《漢學菁華》中刊發了〈中國的祖先崇拜〉（“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in China”）。上述三部論文集集中刊發的這篇文章，在具體內容上均有不同。以上詳見 Martin, W. A. P. “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Vol. 12, April 1881, pp. 145-147; Martin, W. A. P. *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 New York. Chicago,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81, pp. 257-270; *Hanlin Papers, Second Series, 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94. (丁韞良：《翰林集》，第2卷，上海：凱利·威爾士出版公司，1894年版，第327-355頁)；丁韞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第264-280頁。

108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祭祖〉，《漢學菁華》，第209頁。

第一，在維繫鞏固血緣關係、激勵高尚道德情操方面，祭祖對中國人具有重要作用。一個崇拜祖先，並相信先人的靈魂有意識存在的人，往往希望能有子嗣以延續香火，讓自己的靈魂享受定期的祭祀，由此而使人們非常重視「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格言。祠堂除去用于祭祖，還被用作教堂、劇場、校舍、議事場所，因維持祭祖儀式而附加于祠堂的一些設施被視為公共財產，附屬於祠堂的土地被用來支持與家族有連帶關係的貧困成員。這些觀念及設施，使祭祖加強了血緣關係的紐帶，並將那些家族和部族都連接在一起。人們行弱冠禮、訂婚、結婚儀式等均要昭告祖先，結婚慶典要將新娘介紹給祖先，族人、家人去世也要告訴祖先，如此等等。「這種祭祖的崇拜使人們對於來世的生活仍然懷有信仰。一個正統的漢人會認為自己是在祖先的注視下生活。他的行為舉止要接受祖先所謂的評判，而他臨死前的安慰主要來自于他如何能被祖先的魂魄所接受。」丁韞良還以兩個事例，來表述祖先崇拜如何影響中國人的為人處事。一是：「『假如我接受了這樣一個提議（**proposition**）的話，我將如何面對我的列祖列宗？』這是很多官員在受到腐敗誘惑時的回答。一個能如此有力地抵制墮落的動機，也可以具有激勵人們向善的潛質。」另一是：「中國人在試圖找出最敏感的部位來傷害對手時，他所詛咒的並非可憎的對手本人，而是他的祖先。」由上述事例，丁韞良總結出，「對於祖先的尊敬，是中國人內心最深層的宗教情感」，「除了它與社會和經濟的關係之外，這種祭祖的崇拜形式所施加的宗教和道德影響要比中華帝國迄今所知任何其他教義系統都更為重要。」¹⁰⁹

109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祭祖〉，《漢學菁華》，第213-217頁。

第二，祭祖構成了中國宗教信仰的核心。丁韞良指出，除皇帝之外，所有的人均無權祭天，祭祀其他神祇是和尚或知縣的事，「但祭祖先卻是每一個人的義務和職責。祖先是每個家族的守護神。祭拜他們就是宗教，忽視他們就是最大的不虔敬」，「這種習俗的產生過程就像死者墳頭長出來的青草一樣自然。」中國的祭祖並沒有受到多神教的影響，而是形成了自己的喪葬和祭拜儀式，並使祭祖發展成為一種無處不在的有效膜拜形式，對於全帝國每一個人的社會和精神生活都產生了影響。其原因，一是儒家將「孝」作為倫理道德的基礎，而祭祖被歸屬於孝的範疇；二是人們習慣于將故去的先人神祇化，「當一個服喪的家庭把一位去世的父母安放在後者的最終休息所時，他們會祈禱死者的亡靈永遠保佑家人」；三是與此相適應的風水學的發展，在選擇住所特別是墓地時，必須要考慮這些因素，「人們對於墓地風水的重要性深信不疑，以至于在一個家庭遇到了一連串不幸事件之後，人們會不惜挖出先人的屍骨，把它們換一個新的地方埋葬，也許還不止一個地方，以希望能碰上一塊風水寶地。這種迷信甚至影響到了政治，政府在鎮壓反叛時，經常會下令挖掉叛軍首領的祖墳，以便從根源上給對手以致命的打擊。」¹¹⁰

另一方面，丁韞良提出了一個對傳教士而言非常尖銳的問題：基督教在中國傳播的過程中，傳教士對中國人的祭祖傳統應該採取什麼態度？「我們是否可以認識到它具有某些永久性善的因素、在改變整個民族信仰的同時可以把它保留下來？」

丁韞良承認，祭祖習俗對於中國人接受基督教具有阻礙作

11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祭祖〉，《漢學菁華》，第211-213頁。

用，「無論它們在混沌時期如何促進過倫理道德的形成，但是在基督教的時代必須被認為是起到了純粹的阻礙作用。」他也回顧了西方傳教士過去在華傳教時所採取的態度。明末清初，耶穌會士們對祭祖儀式採取了容忍的態度，而多明我會（*Ordo Dominicanorum*，或譯道明會）、方濟格會（*Ordine Francescano*，或譯方濟各會或方濟會）、東正教以及新教等各教派的傳教士們竭力反對這些儀式。他表示，「我不能使自己相信後者全都是正確的，或者說前者是完全錯誤的。倘若耶穌會士們的政策受到教皇的批准，羅馬教廷的追隨者們可能會避免中國政府對於傳教士們長達一個世紀的迫害，並且很可能從印度傳來的佛教會被來自歐洲的基督教所取代。」他並講述了一個有趣的故事：「弗里斯蘭國王將要接受撒克遜傳教士的洗禮，已將一隻腳放在洗禮盆中，並問這位傳教士他自己的祖先是在天堂還是在地獄？回答是『在地獄』。『那我得跟祖先們在一起』。國王喊道，同時縮回腳，拒絕了基督教的洗禮。」丁韞良認為，「成千上萬的中國人在即將接受基督教時也被類似的動機所阻止」「從來沒有任何事物能喚起中國人對於基督教如此強烈的反對，當他們發現它（按：指基督教）對祭祖採取了不可調和的敵對立場。」¹¹¹

為了使中國人能夠接受基督教，同時保留祭祖習俗，丁韞良可謂煞費苦心，既為祭祖習俗辯護，又提出了折衷方案，希望傳教士們能夠接受。他指出，「我承認，這個問題不僅僅是一個權宜之計。然而考慮到我們對於真理和正義所承擔的所有義務，我覺得完全沒有必要將它們置于這個殘酷的兩難境地之中。如上所

11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祭祖〉，《漢學菁華》，第218-219頁。

述，祭祖中所涉及的偶像崇拜因素只不過是一種贅生物，並不是整個系統的本質。為何不把它們削減掉，並且保留這種制度中所有善和美的部分？寫了名字和日期的神主牌位就其本身而言，只是一個簡單的紀念物，並不比那些火葬主義者用來保存骨灰的盒子危險多少，更別提那些畫像和雕像了。為什麼必須讓那些本土的皈依者交出或毀壞它呢？每半年拜訪一次家庭墓地是一種尊敬死者的得體行為，為何必須禁止呢？至于作為祭品的酒肉，為什麼它們必須用花束和週期性的種花、種植開花的灌木來取代，不取代又會怎樣呢？甚至在墳墓和神主牌位前的跪拜也不能視為是令人不快的，因為在這個國家裏，孩子們被要求跪拜他們活著的父母。」¹¹²丁韙良並回顧了他自己過去傳教時，要求教徒們必須作的兩件事，並承認那是他「以前所犯的錯誤」，「特別使我感到懊悔」，「一件是不許基督教徒們順從普通的結婚儀式，跪在一張寫有五個崇拜物件的紙條前面；第二件是堅持讓基督教徒們交出祖先的神主牌位，以作為他們誠心想要參加洗禮的證據。在這兩件事上，我都沒有權利來考驗對方。」¹¹³

丁韙良還特別指出，「任何採取這種立場的傳教使團將會在爭取皈依者的競爭中占有很大的優勢。傳教士們可能永遠也不會接受它，但是我們不能期望中國人的教堂亦步亦趨地步其外國傳教士們的後塵。當上流階層也大量皈依基督教時，他們將很樂意放棄佛教和道教，但是他們決不會同意拋棄祭祖，雖然他們可能會屈服于對祭祖形式的某些修改。這正是我一直努力想指出的。」¹¹⁴

112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祭祖〉，《漢學菁華》，第219頁。

113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祭祖〉，《漢學菁華》，第219-220頁。

114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的祭祖〉，《漢學菁華》，第220頁。

上述丁韞良允許中國教徒保留祭祖習俗的觀點，可說是在深入研究中國的傳統習俗、瞭解中國國情的基礎上提出的。從基督教發展的角度分析，丁韞良的觀點，反映出他的思想並非保守，而是較為進步的。但是，他的觀點卻難以被傳教士們所接受。1890年，丁韞良的論文〈祖先崇拜——一個寬容的請求〉¹¹⁵在第二屆基督教在華新教傳教士大會中發表，由李佳白代為宣讀。丁韞良在此文的結論中提出，「我恭敬地建議，我們要制止任何直接的或不加區別的對於土生土長的尊重祖先的作法的非難」。他的觀點，受到與會傳教士們的反駁，其中被推舉為本次大會主席的內地會會長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反對最烈，他表示，「祭祖一事，自始至終，自頂及踵，每件相關的事，皆係偶像崇拜，除了耶和華，敬拜任何人物，都是敗德和拂逆上帝的作法，……丁韞良博士的結論是完全錯誤的，甚至討論『容忍祭祖』這樣一個命題，也不是任何一個基督教中的人所應該作的」。¹¹⁶在此文結尾的註釋中，丁韞良承認，「我遺憾地說，這一謙恭的建議，得到的是非常強烈的反對」，¹¹⁷這也反映出，大部分來華西方傳教士堅持中國人加入基督教，就要放棄祖先崇拜。然而，在《天道覈較》中，丁韞良卻又希望中國人改變跪拜等習俗。他指出，「各國古時，無不敬鬼神，則祖先安能遺

115 Martin, W. A. P. "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A Plea for Toleration",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0.

116 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第43-44頁，轉引自顧為民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0頁。

117 Martin, W. A. P. "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Hanlin Papers. Second Series, 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Shanghai: Kelly & Walsh, The Tientsin Press, 1894, p. 355.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而不敬耶？惟中國于此例，較為謹遵，因慎終追遠，孔聖視為孝子之道也。」西方人與中國人的習俗不同，「西俗有此情而無此例也。修墓拜墓，亦屬常情，但不以為必行之規。家中每懸喜容，惟不設木牌。亦每見便，家捐鉅款，成善舉，冀揚其父母之名，是以建禮拜堂、立學校、開醫院等事，恒因此故」。對祭祖之禮，他也希望中國人能有所改變，「仰其護庇而求之，未免不合，因宜獨賴上帝護庇也。雖天使與聖賢，皆不可向之叩拜祈求，況平民百姓之陰魂耶？至供獻祭品，亦為不合，蓋陰魂長逝，焉能招之複返？實不如按期邀聚宗族讌筵，以聯宗情，而不忘所本。祖先之德，則頌美之；宗族之貧者，則扶助之。以善言善行，互相勸勉，豈不視空守虛禮為愈哉？」¹¹⁸

三、「孔子加基督」的傳教主張

在提出允許中國教徒保留祭祖習俗的同時，丁韙良又大膽提出「孔子加基督」(Confucius Plus Christ)的傳教主張。

據顧長聲教授研究，「第一個把『孔子加耶穌』從『理論』上系統地在中國提出來的是美國傳教士林樂知」，1869年12月至1870年1月間，他在《教會新報》上發表了題為〈消變明教論〉的長文¹¹⁹，「把基督教的一部分教義同儒家的舊禮教、舊思想加以結合。」德國傳教士花之安(Ernst Faber, 1839-1899)是第二個進一步系統地鼓吹「孔子加耶穌」理論的人，其代表作即他的《自

118 丁韙良著：《天道覈較》，宣統版，第103-104頁。

119 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本《教會新報》當中沒有註明每期刊印時間。〈消變明教論〉也沒有作者署名，但從內容上能看出作者為林樂知。

西徂東》一書。¹²⁰ 筆者不完全贊同顧長聲教授上述觀點，因為林樂知的文章和花之安的著作只論述了基督教教義與儒教的五常、五倫是相合的，並沒有論及傳教士在華傳教時，應當如何對待中國信徒的傳統信仰及祭祖習俗等。筆者認為，完整的「孔子加基督」理論，應當包括兩個方面：一是西方基督教教義與中國「儒教」思想的精髓是相通的；另一是西方來華傳教士在傳教中，應當允許中國信徒既信奉基督教教義，又可信奉中國「儒教」思想。

林樂知撰寫〈消變明教論〉，是鑒于1869年11月初安慶教案發生，民眾認為「傳教定非好人」，「安慶之變，釁起無端，事出意外。將原稟反覆細觀，先則文童揭帖，後則武童助之毀掠，曰傳教定非好人，曰打曰殺，……不過輕聽謠言，要亦初無實據，依恃人眾，遂啟釁端。」林樂知指出，「余之所以為此教會報者，欲人皆知吾教勸人為善，正是好人，並欲勸人皆為好人。」他詳細論述了儒教所重視的五倫五常，也是基督教所重視的，「夫儒教重五倫，吾教亦重五倫。教曰耶穌，心同孔孟，何所開罪于人乎？且儒教孔子言君子三戒：少戒色，壯戒鬥，老戒得，而吾教上帝傳十誡，其中云：毋姦淫，毋殺人，毋貪攘，與儒教又合也。」「儒教重五倫五常，吾教亦重五倫五常。教曰耶穌，心同孔孟，不過欲己與人皆為好人而已。不逞之徒，流言散佈，皆捕風捉影之言，不過欲藉端起釁掠財耳。今特申明吾教宗旨重五倫重五常，與儒教教異心同，庶以後變故永消，而和局永固乎！」¹²¹ 在文中，林樂知只論及了儒教的五倫、五常、三戒與

120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第186-194頁。

121 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總第613-614、621-624、641-642、646-647、661-663頁。

基督教相通之處，並沒有論及外國來華傳教士在傳教中，如何對待中國信徒既不放棄對儒家的信仰，又可接受基督教的態度。對此，丁韞良則給以了明確的答覆。

1891年，丁韞良在美國波士頓《安道爾評論》（*The Andover Review*）月刊上發表〈中國人關於靈感的眼光〉，¹²²正式提出了「孔子加基督」的觀點。在文中丁韞良認為，現在，儘管中國「三教」的基本原則相差懸殊，但是它們之間的分界線幾乎已經被消除了，每一門宗教都借用其他宗教的神祇。在三種宗教中，儒教被稱為「大教」，「它的信條組成了中華文明的基石」，「除了和尚和道士之外，每一個佛教徒和道教徒都首先是一名儒教徒。」儒家經典是中國最重要的經典。在中國人的觀念中，上天總是降生某些人格完美無缺的著名人物來作為人民的嚮導，他們被稱為「聖人」，如伏羲、黃帝等，而聖人中的聖人是孔子，「他在使中華文明的形式固定下來這一工作上比任何其他人的貢獻都大」。在聖人的身上，天和地的雙重力量達到了完美的和諧，他成了宇宙的一位永無過失的闡釋者，同時又是人類的立法者，中國人習慣于把他們這最後一位聖人奉為「萬世師表」。「他不是一個神，而是一位完美的人；不是一個偶爾傳達幾句神諭的先知，而是一個言行一致，始終不渝的理想典範。」聖人接近于印度教對於佛祖的看法，即將他看成智慧和美德的完美體現，「任何帶有聖人這種權威印記的東西都是極其神聖的。」¹²³

122 Martin, W. A. P. "On Chinese Ideas of Inspiration", *The Andover Review* (Monthl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Vol. 15, May 1891, pp. 472-481. 此文也收錄在沈弘等譯《漢學菁華》中，即名為〈中國人有關靈感的眼光〉。

12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有關靈感的眼光〉，《漢學菁華》，第182-193頁。

丁韞良進一步提出了允許中國儒教徒在不放棄信仰孔子的情況下接受基督教，即他的「孔子加基督」的觀點。他指出：「總之，提出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靈感問題，並探究中國傳統觀點對於中國人皈依基督教究竟是有利還是不利，並不是一件十分恰當的事情。孔子這位大聖人並沒有僭稱儒教的體系完美無缺，而是引導他的門徒們去期望將來能出現一位聖人。他也沒有把這種由上天派遣來的教師僅僅局限在中國。因此，沒有任何東西會阻止一位健全的儒教徒在不放棄自己信仰孔子是中國人先師的情況下，接受基督作為世界之光的使者。『孔子加基督』是一個他所不會斷然反對的公式，但假如有人想要他做出『基督或孔子』這一類決斷的話，對方可能不會有耐心再聽下去。」「事實上，中國本地的基督徒們仍然相信孔子的使命，正如已經皈依基督教的猶太人會仍然相信摩西的使命那樣。」¹²⁴

丁韞良「孔子加基督」的傳教主張，實際上是他上述對中國「三教」、對祖先崇拜等問題研究的進一步深化。「孔子加基督」的前提，是丁韞良承認基督教與儒教有很多相通之處，可以互補，也是希望傳教士允許中國人在繼續保留祭祖儀式的前提下加入基督教，以及他承認儒家學說在中國人心目中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孔子加基督」的主張與承認祭祖的主張一樣，進一步表現出丁韞良希望在中國知識界拓展基督教的勢力。與大多數墨守成規的傳教士相比，丁韞良的主張更為符合中國的環境。當然，與他主張承認祭祖、允許華人基督教信徒保留祭祖儀式的結果一樣，西方來華傳教士最後並未接受丁韞良「孔子加基督」的建議。

12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人有關靈感的看法〉，《漢學菁華》，第194頁。

四、傳教著作《天道溯原》與《天道覈較》

丁韙良在中國傳教期間，撰寫刊印了多部佈道書，其中最重要的是早期的《天道溯原》與晚期的《天道覈較》。

（一）《天道溯原》

《天道溯原》是丁韙良在寧波時期撰寫的傳教著作，後來曾修訂並多次重印再版，其版本達三、四十種。丁韙良對《天道溯原》非常滿意，在回憶錄中多次提及將此書贈送給清政府的高官一事。現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天道溯原》抄本一卷，可能為清咸豐元年（1851）本。學術界根據範蓉埭為該書所寫的序言，認為該書寫成于甲寅秋即咸豐四年（1854），也應在本年刊印成書，但筆者未發現此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古籍部藏有該書以下幾種版本：咸豐八年（1858）浙江寧波華花印書房鉛印本；同治八年（1869）上海銅版本；光緒二十三年（1897）中國聖教書會版，上海美華書館鉛印本；宣統三年（1911）上海中國聖教書會鉛印本；民國二年（1913）天津公園印書處石印本。1967年，臺北文泉出版社出版了該書。2005年，黃山書社所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東傳福音》第16冊將此書全文收入，其底本為民國十三年（1924）版。（按：2013年，臺北橄欖華宣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了筆者和王曉青編註的《天道溯原：丁韙良基督教作品選粹》將此書全文收入，並加以標點註釋，是《天道溯原》當代第一部繁體字標點註釋本。）

筆者查閱了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藏清咸豐八年（1858）浙江華花印書房刊本等版本，以及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藏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國聖教書會印發的增訂重印本。正文前

均有咸豐四年範蓉埭所寫的序言，以及咸豐八年唐傳中所寫的序言。範蓉埭在序言中指出，丁韞良來華後，「學土音，習詞句，解訓詁，講結構，不數年而音無不正，字無不酌，義無不搜，法無不備。慨然曰：吾欲本《聖經》以闡聖教，使人共歸聖域也，非一日矣，而志有未逮。今既略通中華文義，敢不以道之大原，筆之于書，俾人共信乎？」¹²⁵

《天道溯原》共分三卷。上卷「神實證」共7章，中卷「救主實證」共7章，下卷「聖教大端」共10章。全書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撰寫此書的目的，是宣揚上帝為世間之主宰。丁韞良指出，此書之作，「欲人各得其實證，而共信其道，與我儕同得救耳」，也就是要中國人共信基督教。他指出，「夫人事之首務，主于敬神。而耶穌教之言神也，與世俗異。」基督教的神即上帝，它創造了世界、萬物及人類。「道之大，原出于天，斯言最為確論。其所謂天，非蒼蒼之天，乃宇宙之大主宰也。其性則聖而不可知，所以稱之曰神。因世俗嘗奉人鬼以為神，故又別之曰真神。其位則至尊無對，所以稱之曰帝。因世間亦尊君王以為帝，故又別之曰上帝（或曰天主）。其心則好生為德，創造人類。萬世之人，無不以之為本，所以稱之曰父。因世人莫不有生身之父，故又別之曰天父。當太初之世，天父欲降生蒸民，先創世界以安其身，生禽獸以服其役，備穀果以供其食。萬物既成，遂造一男一女，以為萬世之父母。以塵土造身，以神靈賦魂，且授以正道，命之世守勿替。」其後，在漢平帝元始元年，上帝又降生耶穌于猶太國，「以振興天道，而引人歸正。耶穌者，救世

¹²⁵ 範蓉埭：〈序言〉，丁韞良：《天道溯原》卷首，光緒版。

主也，代天宣道，替人贖罪，兼此二事以救萬世，故稱神、人間之中保。」¹²⁶丁韙良認為，中國人所崇信的神，均非真正的神，「釋、道兩家所稱仙、佛、菩薩，不過良師賢徒，傳授衣鉢之人，則人也，而非神矣。若儒家所崇尚者，類皆忠臣、孝子、烈士、仁人，凡有關風化及有功德于民者，君王敕封之，士民感戴之，而神以名，究屬人、鬼之類，不得視為神也。……當其未生于世，天地間萬物俱備。其既生也，亦同此帡幪，同被豢養。生而為人，死則為鬼。」只有基督教的神與此不同，「惟彼神，不同人類，外乎死生，先乎天地。宇宙出其匠心，萬物憑其主宰。中華經書稱曰神，性理書稱之曰大造化工，吾教翻譯《聖經》，或稱曰神，或稱曰天主，或稱曰上帝。其稱雖不一，而其意則同指天地間，獨一無二之主宰也。」¹²⁷

第二，《天道溯原》上卷7章，論證了上帝的存在，並創造、統轄萬物。丁韙良從七個方面，論證了上帝及其萬能。如在第1章「以三光為證」中，丁韙良認為，「神乃靈，無形可見，而其妙用，又顯而易見。」他以日月星辰的運行，來論證是神在主宰，「即如日月星宿，非有一主宰者調攝之，何能運行不息如斯。蓋物雖有萬，而總之惟兩，一曰質，一曰靈，靈能自動，質不能自動，如五行之物，質也，必賴生靈之力以動。……夫日月星宿，均為五行，亦屬乎質，其所以體至大而運行至疾者，蓋恃主宰之力而然也。」總之，他認為，「神為萬有之父，宰萬有，貫萬有，局爾中，即此之謂也。」¹²⁸他又從五行等自然界的變

126 丁韙良：〈天道溯原引〉，《天道溯原》，光緒版，第1-2頁。

127 丁韙良：〈天道溯原引〉，《天道溯原》，光緒版，第3頁。

128 丁韙良：〈天道溯原引〉，《天道溯原》上卷，光緒版，第1-2頁。

化，生物界的優存劣亡，人本身的由來等方面，來論證「主宰之必有」。「是天下萬方，與天上眾星，同一理，即同一主宰也。」「主乃靈也，與人不同。人獨居一所，而主無往不在。其居天地間，如魂之附于身，魂不見而身體應其號令，主不見而萬物憑其調理。特身非魂之所創，而天地則實為主之所造。」¹²⁹

第三，《天道溯原》中卷7章，論證上帝遣耶穌救世，接受、信奉基督教，則「福無不獲矣。」第1章「論必須上天垂教」，認為當今世界，生齒甚繁，且人們均可安居樂業，這些均為天父所賜，但人卻犯有各種罪孽，「驟而視之，為萬物之靈，詳而察之，則為天地間之被罰者也。……今我世人，既知天父之不悅己，而不知贖罪之道，其心何能安哉？」現在聖教傳入中國，「深望華人無廢詳究細察之功，藉以脫苦海而登道岸」。¹³⁰第2章至第6章，分別以「以道之妙為證」、「以預言為證」、「以神跡為證」、「以道之廣行為證」、「以教化為證」為題，敘述世人必須信奉基督教。如第2章「以道之妙為證」，認為「或問何者為道之妙，曰：人所未知，《聖經》顯之。人之教多不衷理，《聖經》衷之。導人成德，其則甚美，其法甚簡，其言惟誠，其道惟一。」《聖經》的導人成德，「不第威以畏之，恩以勸之已也，尤必樹之儀型，以天心作則于天下，使人各有所矜式。耶穌曰：敵爾者愛之，詛爾者祝之，憾爾者善視之，陷害窘逐爾者，為之祈禱，如是則可為天父之子。」他認為耶穌是非常完美，並值得世人效法的，「耶穌常自稱為人子，具有神人兩性。德雖充乎兩間，實則萃于一身。……夫耶穌生于馬廄，死于十字架，天

129 丁韋良：《天道溯原》上卷，光緒版，第16頁。

130 丁韋良：《天道溯原》中卷，光緒版，第19-21頁。

罰頻加，諸艱歷試，則思義而忍受；魔鬼惑之，則篤敬而有守；惡人惡之，則憐其愚而不愠。既孝親，又孝天父；既遵王法，又遵天法。與人交接以溫和，祈禱天父以虔恭。與樂者同樂，與憂者同憂，而又舍己以贖世人之罪，故言而為天下法，行而為天下則。」「故世人效法耶穌，如子之效父，如弟之效師，薰陶既至，自然而成。」「神之誠有十，而求其要旨，愛天父、愛世人兩端盡之。」他解釋基督教之大端有三：「一曰上帝惟一真神，宜敬事之，即造物主是也；一曰人以罪自絕于主；一曰人賴耶穌之功，與神復和。」¹³¹第7章「釋疑端以明真道」，解釋了一些與基督教有關的問題，如中國的儒教與基督教的相通、相近之處，並強調，「天地人物，皆證天上有造物之主，即天父也。天父憐憫世人，遣耶穌以救之」，對基督教的各種疑慮，「人能于《聖經》細察深思，疑端自釋」，信從上帝的途徑，「從之之道無他，悔己之罪，求主赦宥而已。且已既得救，又當傳道，以救他人，是即愛人如己之深心也。」¹³²

第四，《天道溯原》下卷10章，論基督教的主要教義及宗旨。基督教的《聖經》有「舊約」、「新約」之分，「新、舊兩約書，皆為主所默牖，以示天道。其書載人類之所自始，所以終，及立心之要道，修身之要務。載神跡以證耶穌救世之權，載先知與使徒辨道之論，以明耶穌救世之功。」¹³³在論述基督教的「三位一體」時，丁韙良指出，「三位一體」即聖父、聖子、聖靈，此說「隱于舊約，顯于新約，實有可據」。「至救人之事，則開

131 丁韙良：《天道溯原》中卷，光緒版，第21-26頁。

132 丁韙良：《天道溯原》中卷，光緒版，第39-42頁。

133 丁韙良：《天道溯原》下卷，光緒版，第43-44頁。

恩之意，本于天父；贖罪之功，歸于聖子；感化之能，出于聖靈。天父未嘗出世以使人共見，耶穌則降世以顯明之，救人事畢，複歸于天。聖靈則恆居世上，以成救人之意。此三位者，其尊榮權威，無或異也。大小高下，無或殊也。第即其顯現于人者，以為之序，則天父之尊居一，而聖子則成肉身以降世，兼神與人之性，故耶穌言父尊于我。《聖經》又云：天父遣聖靈，聖子亦遣聖靈，是聖靈乃從聖父、聖子而出者也，故位居于三。」世人之求神，「三位則分而求之也可，一體則合而求之亦可，且所以頌美者亦然」「祈禱頌贊者，固非三神，乃一而三，三而一者也。要之，其造化天地，統攝萬有，稱為聖父；其出世代人贖罪而顯道，稱為聖子；其在心內生德而默牖之，稱為聖靈。而無不為神。」¹³⁴

《天道溯原》一書對中國的儒教、道教、佛教均進行了分析評論，並與基督教的教義等進行比較，由此可推知丁韞良在撰寫此書時，雖然來到中國才短短幾年，但已熟知中國典籍，並對中國的「三教」已多所涉聞。對儒教與基督教的相同之處，他認為，「或曰信從此道，得毋背于孔子乎？不知儒教言人倫，而耶穌亦言人倫，惟以天父加于五倫之上，神人既和，而五倫之人，自各得其序矣。儒教言誠正，而耶穌之道，賴祈禱以端誠正之本。祈禱既切，而誠正之功，自無或懈于心矣。儒教言孝弟，而耶穌之道，令人孝敬天父，孝養父母，……神人既愛，而孝悌直可達于天下矣。以是言之，儒教與耶穌之道，分廣狹而不分邪正，安得云背？……不惟不相背，而實相成矣。……耶穌不

134 丁韞良：《天道溯原》下卷，光緒版，第73-75頁。

第為化俗之師，亦為救世之主。不第以口代天宣道，亦曾以身為人贖罪。既兼師、主兩職，又合神、人兩性，而化民贖罪之功以成。」¹³⁵ 這種調和儒教與基督教的觀點，是他後來提出「孔子加基督」主張的思想基礎。由于此書的論述深入淺出，且引證了一些中國的事例，所以很能吸引讀者，因而多次修訂再版，是近代西方傳教士以中文寫作最好的傳道書之一，在近代中國基督教的傳播和發展中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

胡衛清在他的著作《從教育到福音》中認為，丁韙良的《天道溯原》其理論邏輯是典型的自然神學設計論。所謂自然神學設計論，就是用自然神學思想來介紹近代科學，一般都是先介紹科學對某種物質或物件的研究結論，因此它首先是一種科學知識的傳播，但是它最終的落腳點卻是作為彌補缺口的上帝的出現。¹³⁶ 丁韙良在此書中，確實以自然科學的知識，來論證上帝的存在與萬能。如他介紹「日月星宿，非有一主宰者調攝之，何能運行不息？」太陽居中發光，則四時之寒暑有度；太陽居定所，星宿行定道，而天地貞固不搖；地球「一周七萬餘里，上鎮之河嶽無數，仍能旋轉如環，疾走如丸，非主宰之力，其誰與歸？」¹³⁷ 他又以萬物的發展進化，來證明上帝之存在及控制。「物類千萬，而推原其始，皆出于一類，其初同而漸易」，「優者存而劣者亡」，「萬物爭勝，有亡有存，始成為各類」，這些變化，皆為天命，「而天命無他，即造物之旨也」。¹³⁸ 這樣的論述，

135 丁韙良：《天道溯原》中卷，光緒版，第41頁。

136 胡衛清：《從教育到福音》，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及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合作出版，2006年初版，第75頁。

137 丁韙良：《天道溯原》上卷，光緒版，第1頁。

138 丁韙良：《天道溯原》上卷，光緒版，第7頁。

在該書中隨處可見。他既介紹了大量的自然科學知識，又將宇宙、地球及萬物的發展變化、正常運行等均歸結于萬能的上帝在操控和統攝。這些解釋，沒有超出宣揚基督教的範疇。

（二）《天道覈較》

《天道覈較》為《天道溯原》一書的姊妹篇。光緒三十四年（1908）夏在北京西山寶珠洞避暑期間，由丁韞良口述，趙受恆「筆而述之」，宣統元年（1909）由華北書會刊印。在該書序言中，丁韞良稱「書稱天道者，何也？蓋謂道之大，原出于天，如日光之照臨于萬方也。覈較者，無非將各國事天之道，待人之理，互為較閱，以見優劣。……良于五十年前，曾著《天道溯原》一書，屢見重刊增補，頗蒙稱許。此書或能如前，蒙世悅納，是則余所厚望也。」¹³⁹（按：2013年，臺北橄欖華宣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了筆者和王曉青編註的《天道溯原：丁韞良基督教作品選粹》將此書收入並標點註釋，此為該書第一個標點註釋版本。）

《天道覈較》全書分為六卷。卷1論教會現在情形，卷2論追索舊教源流，卷3論道傳五洲，卷4論教中分爭，卷5論聖教東傳，卷6論中國三教。此書以問答的通俗形式，敘述了當時世界的宗教概況，以及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其主要內容為：

卷1談論的主題包括教會當下情形、佛教與儒教的傳播情況、中國在鴉片戰爭後的變化、各國新學的發展、近世造物之新說，及進化論的主要代表人物。他認為進化論與基督教教義並不

¹³⁹ 丁韞良：〈天道覈較自序〉，《天道覈較》，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

矛盾，「蓋物雖變化，焉得謂之白造耶？其必有主宰以造端，而調變之也」。¹⁴⁰

卷2至卷4，主要論述了始于巴比倫的舊教（即猶太古教）的情況，舊教的「十誡」；波斯古教（即祆教）的情況，耶穌降生後西方宗教的發展。此外，對宗教紛爭，包括教皇、宗教改革、十字軍東征等，此書均有敘述。丁韙良認為，前後延續200年的十字軍東征，「累世海外交戰，傷財喪師，老而無功，豈非有損？然歐洲興化，良由此也。蓋運兵往來，而商務以興，諸國聯合，而邦交是修。民間遠方異俗，而心眼以開矣。論者謂鑿戰二百載，軍民勞瘁，禍莫大焉。不知暗昧之世，正賴撥雲以見日，教化得有復振之象。總而計之，其獲益不綦大哉！」¹⁴¹

卷5至卷6，主要論述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以及中國的「三教」。丁韙良認為，唐代景教傳入中國，此即基督教的一個支派。當時不能廣泛傳播，「一因《聖經》未譯漢文，一因其道駁雜，多與中國三教混而不分也。」¹⁴² 猶太教也曾傳入中國。明末清初天主教傳入中國，「蓋中國得窺西學之門者，實由耶穌會士肇其端也。」¹⁴³ 到清朝初年，康熙皇帝實行禁教政策，丁韙良認為這是教皇「有誤」，「據吾偏見，教皇顯然有誤，貽害無窮也。設能寬明斷定，以古聖賢所稱之上帝，為造物至尊之名號，其拜孔子、祀祖先之禮，或允許之，或暫容之，焉知皇帝不早

140 丁韙良：《天道覈較》卷1，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第8頁。

141 丁韙良：《天道覈較》卷4，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第65頁。

142 丁韙良：《天道覈較》卷5，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第76頁。

143 丁韙良：《天道覈較》卷5，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第79頁。

率臣民而奉教哉？」¹⁴⁴對中國三教合一之說，他加以否認，認為「惟儒、釋、道三教雖曰合一，實如油與水混而不合，因所求所趨，迥然不同。蓋儒在修齊治平，道在延壽求仙，釋在脫輪成佛。夫儒者限目前，道者求長生，佛者論轉來世，安得合而為一哉？」¹⁴⁵

《天道覈較》刊印之後，由于正值政治動盪、革故鼎新之際，民國後局面又有很大的變化，所以，此書並沒有如丁韞良所想像的，像《天道溯原》那樣「蒙世悅納」，也沒有產生太大的影響。但此書中有關中國「三教」的敘述，還是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第三節 丁韞良對中國文學及語言文字的研究

丁韞良是興趣廣泛的文人學者。從來到中國學習中文開始，他就研究如何使用西方的拼音字母給中國的漢字注音。在中國的幾十年，他寫作、編譯了幾部關於中國文字與詩歌的書，包括1863年出版的《認字新法·常字雙千》¹⁴⁶、1894年出版的《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¹⁴⁷，以及1912年出版的《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¹⁴⁸此外，丁韞良還發表了〈評論中國的散文文

144 丁韞良：《天道覈較》卷5，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第81頁。

145 丁韞良：《天道覈較》卷6，宣統元年（1909）華北書會印發，第89頁。

146 Martin, W. A. P. *The Analytical Reader. A Short Method for Learning to Read and Write Chinese*.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3, 111 pp.

147 Martin, W. A. P. *Chinese Legends and Other Poems*.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94, 87 pp.

148 Martin, W. A. P. *Chinese Legends and Lyrics*.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Second Edition, 1912, 123 pp.

體》¹⁴⁹等論文，對中國的文字、詩歌、散文、書信、寓言等均有所研究。

一、丁韙良對中國詩歌、散文作品的研究

（一）詩歌：「受教育的中國人熱衷于詩歌的陶冶」

丁韙良指出，中國人善于寫詩，「一個受過教育的中國人要比任何其他入種都更熱衷于詩歌的陶冶。」「出外旅行遇到奇峰秀水，他們會欣然賦詩；閒暇居家，他們會吟詩作對；新年伊始，他們會在門柱上題寫新春聯。」如此等等。「中國人極其重視對於詩藝的培養，把它作為其教育制度的主要特色，這在任何其他國家中都是絕無僅有的。」¹⁵⁰

丁韙良表示，中國人早有即興和詩的傳統。中國最早的詩歌總集《詩經》及《尚書》中均有這些作品。中國詩歌的誕生要早于哲學，但中國沒有印度那樣風靡的史詩，取而代之的是歷史傳奇。中國的詩歌主要有戲劇詩、教化詩，以及大量的抒情詩。

丁韙良認為中國抒情詩的發展變化，經歷了遠古時期、中古時期及現代時期。遠古時期的詩歌，被孔子編輯為《詩經》，306首作品包括歌謠、頌歌、祭歌，以及令後世道學家們瞠目結舌的愛情歌謠和故事，這些作品反映了當時社會的風俗，以及社會分

149 Martin, W. A. P. "Remarks on the Style of Chinese Prose", *The New Englander* (《新英格蘭人》季刊). New Haven: Published By W. L. Kingsley, Vol. 31, April 1872, pp. 234-248. 此文 1880 年收入英文論文集 *Hanlin Papers. Second Series, 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1901 年又收入英文論文集 *The Lore of Cathay*。

150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詩人和詩歌〉，《漢學菁華》，第 58 頁。

工的質樸。在結構上，當時的詩歌大多採用疊句，著名的詩人有屈原。由于經過孔子的刪減，使《詩經》已有男尊女卑的思想。

抒情詩的中古時期始于漢代。這個時期文學的興盛加速了各種思潮的發展，詩歌形式也漸趨穩定。其中，賈誼的〈鵬鳥賦〉及蘇武的〈留別妻〉，特別受到丁韞良的讚美。他指出唐朝的詩歌是中國詩歌發展的鼎盛時期，著名的詩人「杜甫和李白堪稱那個時代的德萊頓和蒲柏」。¹⁵¹

至于抒情詩的現代時期，丁韞良似乎指的是清朝時期，他認為，「當今清朝最負詩名（儘管並非最有才華）的，當首推恰好在一百年前結束其整整一個甲子之統治的乾隆皇帝。」他認為林則徐在被流放之際為妻子寫的離別詩，可與蘇武的〈留別妻〉相媲美。¹⁵²

儘管丁韞良讚美了中國的詩歌，但他也批評它呆板拘謹，「中國人尤其對自己的詩歌引以為豪，但是我認為這種看法基于錯誤的判斷。因為儘管中國的散文跟法國的散文一樣出神入化，但中國的詩歌也跟法國的詩歌一樣呆板拘謹。就像中國婦女那樣，主掌詩歌的繆斯女神在中國也裹了小腳，而且還沒有翅膀。」¹⁵³

（二）散文：「在蜂巢中儲存的花蜜」

丁韞良認為西方人對中國文體有一定的偏見，他引述美國一

15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詩人和詩歌〉，《漢學菁華》，第64頁。

152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詩人和詩歌〉，《漢學菁華》，第59-65頁。

15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詩人和詩歌〉，《漢學菁華》，第98頁。

位中文教授的觀點：「中文裏沒有所謂華麗的風格和美的風格，人們對於風格不以為然。中文的技巧只體現在文字的書寫上：書法寫得龍飛鳳舞的人就是懂得這門語言的人。」從事文學藝術的學者們也期望在古埃及的象形文字或亞述的楔形文字記載中找到優美的措辭，而不會在中國充斥著表意文字的方塊字中去尋找同樣的東西。在〈中國的散文作品〉中，丁韞良指出，「本文的目的正是想要糾正這種被普遍接受的印象。」對於風格的任何闡釋，無論寫得多好，比起鮮活的語言，都會微不足道，而且，與英語大相逕庭的漢語，在闡釋過程中也最容易受到歪曲。他以自己親身學習中文的經歷解釋道：「誰能夠想像得到，學習中文的過程其實並非像在穿越沙漠或熱帶叢林，而更像是走在一個到處都能聽見奇鳥歌聲，都能聞到鮮花芬芳的森林裏，人們會不時地為眼前那難以形容的美景而感到心曠神怡。」他指出，「遠在任何其他活的語言出現之前，一個偉大的民族就已經在構建一個其廣度無與倫比的文學了，假如這些作品不包括任何可以取悅趣味和激發想像的東西，那不是假定他們的作者完全缺乏普通人性的特徵嗎？難道我們可以相信，中國的蜜蜂和其他國家的蜜蜂不一樣，僅僅因為喜愛勞動而在構築蜂巢，而不是在蜂巢內儲存它們必須要吃的花蜜嗎？」「中國人在書法和印刷品上所顯示出來的那種優雅，在他們的文章風格上是不可能找不到的。」¹⁵⁴

丁韞良認為，中國人的文章跟書法一樣風格多變，而且比其他國家更講究。其他國家的文人掌握某種風格幾乎是唾手可得的事，而中國人則需要花上半輩子的工夫。中國文人們對其民族文

15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散文作品〉，《漢學菁華》，第86-87頁。

學的廣度和極其優雅等成就引以自豪，在寫作中他們也將漢字用得出神入化，如名詞轉化為動詞等。同時，他們還要注意文字的簡潔，以及對稱的原則，「他們喜歡一種平行的句子結構，……這種對句中可以包含一個明喻，但在更多情況下只不過是意義相關聯，字又相對應的短語。每個句子都非常精確地達到平衡；每個字都有適當的對應字。行文就像行軍的步伐一樣整齊。」¹⁵⁵

丁韞良列舉了中國歷史上有名的幾位作家及其作品，如被稱為中國文學黃金時代的唐、宋時期的「一代文宗」韓愈、李白，以及蘇氏父子。柳宗元的〈苛政猛于虎〉、劉基的〈賣柑者言〉等，也屬於優秀作品。

丁韞良對中國的散文文學所作的總結是：「中國人在描述高雅文學時所列舉的其他特點，需要用一部專著來進行論述，並非這樣一個短短的章節就能夠交待清楚的。」「至于散文作品的種類，中文的特質為他們提供了無限的拓展空間。……在中國，一切都不會過時，作者可以根據需要隨意選擇高雅或低俗的表達方式。」「中國作家堪稱與古代西方最著名的作家並駕齊驅。」他還預言，「我相信，中文在西方所有主要的學府中獲得一席之地，以及中國古典作家被西方人所認識和欣賞的那一天已經不會太遠了。」¹⁵⁶

155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散文作品〉，《漢學菁華》，第90頁。

156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散文作品〉，《漢學菁華》，第98頁。

二、丁韙良對中國書信、寓言及說（宣）教作品的研究

（一）書信：「格式和用語拘謹造作」

丁韙良認為，中國的私人信件與官方文件的寫作與西方人恰恰相反：在中國，官方文件或公文簡單明瞭，避免誇飾，清晰有力，私人信件則矯揉造作，充斥俗套典故，迂腐不堪，毫不文雅；而西方的公牘文書則刻板無趣，私人信件卻形式自由，聲情並茂，妙趣橫生。

丁韙良指出，中國人的書信格式和用語拘謹造作，表現在一律以極正式的客套話開頭，最後再以毫無意義的客套話結束，而且這種開場白中的虛情假意往往會一直延續到信的末尾。中國最早或最有名的書信範體，出自宋代蘇東坡和黃庭堅之手，「但遺憾的是，蘇、黃二人的作品卻像真實的河流那樣，只有無足輕重的東西漂浮在水面上。他們都身居高位，其中一位還特別受到宮廷的恩寵，但他們的書信卻鮮于談論國事。」¹⁵⁷

丁韙良也看到了清代書信的內容，特別是他所經歷的時代開始發生的變化，即內容上有歷史的真實感。他指出乾隆年間袁枚的書信集《小倉山房尺牘》「不僅留下了供後人模仿的範文，而且為學、為師都堪稱楷模」。丁韙良並提到1897年刊印的劉家柱的一部書信集《滋園粵遊尺牘》，也能引起讀者較高的興趣，並具有自身的價值，「就像一個本地人拿鏡子照出了真實的中國生活。……使人讀起來就像是一部西方的『懺悔錄』」。而丁韙

157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書信寫作〉，《漢學菁華》，第102頁。

良認為最有價值的是曾國藩、蔣益澧、李鴻章、劉長佑等人的書信，「給人以歷史真實感，提升了書信體作品的地位。」¹⁵⁸

丁韞良認為中文書信的缺陷，一是典故種類繁多，二是詞語具隱喻性，如紙被稱為「花箋」，信稱為「鴻雁」，還物稱為「還珠」等。他指出「現代的中國人卻絕不會想到用書信體來表達他們的思想，而往往會用現代命題散文的方式來討論嚴肅的話題。」¹⁵⁹

（二）寓言：「中國人缺乏創作寓言的能力？」

丁韞良認為，學習中文的西方人往往尋找中國本土的寓言而不得。「中文裏警句和比喻比比皆是，然而作為它們同類的寓言卻似乎從來就沒有出現過，或許存在過卻又神秘地瀕臨滅絕了。」

丁韞良認為中國寓言的缺失，「或許有很多皮爾佩和伊索，只是他們默默無聞，不為人所知罷了。」中國人並非缺乏創作寓言的能力，也不是想像力貧乏，而是「上至達官貴人，下至平民百姓，都對寓言故事不屑一顧。」¹⁶⁰ 他也舉出了幾則中國寓言，如「黔之驢」、「虎與貓學藝」等。

筆者認為丁韞良對中國的寓言所知較少，故此他認為中國缺乏本土寓言的觀點是不正確的。

158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書信寫作〉，《漢學菁華》，第103-104頁。

159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書信寫作〉，《漢學菁華》，第100頁。

16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的寓言〉，《漢學菁華》，第111-112頁。

(三) 說(宣)教作品(Tracts)：「為我們宣揚基督教教義鋪平了道路」？

丁韙良認為，由于中國人比歐洲人早發明印刷術幾百年，所以為了專門宣揚道德而編纂印刷的小冊子或說教作品也比歐洲人要早。中國人的宣教作品，主要有勸人向善、勸人行義、勸人避惡、宣揚特定宗教或神靈等幾種類型。

勸人向善的作品，最具代表性的是孔子和孟子的語錄，以及眾多的哲學家的論文等。孔子和孟子的書，可以看成中國的《聖經》。另外，《明心寶鑒》精選了中國聖賢們最經典的論述。《朱柏廬治家格言》、《弟子規》、《三字經》等均屬此類作品。而《聖諭廣訓》收錄了康熙和雍正的聖誡，也屬於這一類作品。在這類作品中，「積德者，天必厚之以百福；作惡者，天必譴之以百禍」這句話反覆出現，「而有關惡有惡報，善有善果，因果報應的教義已經成為了某種最重要的真理，被不斷地加以強調、放大和闡釋，人們對此深信不疑。」佛教的「來世」觀念傳入中國後，首先被道家所吸收，後又被儒家所接受，「所有的人都認為，道德的約束力因此概念而大大地得以增強，福蔭子孫的模糊概念被因果皆有報的信念取而代之。」¹⁶¹ 由于因果報應的觀念，又導致中國人在上天審判法庭開設「借貸帳戶」這種觀念，即如果做了惡事，可以根據固定的法則去行善而將罪惡抵銷，「如果方法得當，這種給自己的良心記帳的方法，可能會引導人們積德行善。」¹⁶²

161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本土的說教作品〉，《漢學菁華》，第117頁。

162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本土的說教作品〉，《漢學菁華》，第119頁。

勸人行義的作品，即教人行仁德之事的文章，《孝經》是其代表作。丁韞良認為此類作品的主要思想歸納起來就是一句話：「百義孝為先」。行善將為祖宗帶來榮耀，而作惡將使祖宗蒙羞。但是，有些過分宣揚「孝」的作品，便被丁韞良視為「愚孝故事」，如不少人為了給父母治病以延長他們的生命，把自己的血和在藥裏讓父母喝，或用自己的肉熬成湯給父母喝。甚至有些故事被丁韞良稱為「邪惡無比」，如一孝子寒冬臘月躺在冰上，用身體融冰捉魚奉母；一孝子聽郎中說野鹿乳能治百病，便假扮成鹿欲取鹿乳以為母親治病；一孝子在雷雨天趴在亡母墳頭上以保護亡母，使其亡靈免于驚嚇等。對有些所謂勸人愛護動物的文章，丁韞良也不以為然，如有的主張將禽鳥和魚放生，北京甚至成立了一個專門放生被捕獲麻雀的會社，對此他指出，「但我卻從沒有聽說過有人專門成立一個組織，來廢止販賣兒童，而這種買賣是在中國所有的城市裏公開進行的。」¹⁶³

丁韞良指出，反對特定惡習的說教作品寫得情真意切，言辭有力，如反對殺嬰、譴責賭博等。而純宗教性的說教作品，其數量沒有旨在補救人類倫理道德的說教作品那樣多，也未受到重視。而各派的作者都試圖通過利用宗教思想，來鞏固他們所宣揚的倫理道德。

丁韞良對中國說教作品的研究，其最終目的是為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服務的。他指出，「如果沒有宗教信仰的支持，倫理道德的宣傳必然是軟弱無力的。」「道德是從地面往上跳起，而宗教則是從天上往下俯瞰。道德是一個美麗而冰冷的身體，直到作為

16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本土的說教作品〉，《漢學菁華》，第119-121頁。

靈魂的宗教進入這個身體，給它賦予生命。」「愛上帝是宗教，愛人是道德。這兩者必須結合，才能達到我們聖教書會傳教事業的最高效率。」他認為，中國本土的說教作品為傳教士宣揚基督教教義鋪平了道路，「我們應該尊重本土說教作品中的精華和做法，虛心學習，以便能更有效地推進我們的傳教事業。」「其中最值得我們學習的，是他們宣傳宗教和倫理道德話題的模式。任何傳教士在編寫基督教教義小冊子之前，都應該首先學習一下中國的各種說教作品。」¹⁶⁴

丁韙良還認為中國說教作品存在著弱點，傳教士在寫作時應當避免，並提醒他們應增加一些自然科學方面的內容。「中國本土的說教作品有一個顯著的弱點。即在它們華麗辭藻的背後，所講述的都是些陳詞濫調。我們在撰寫小冊子的時候，應該利用中國作者所不瞭解的資源。除了主示的真理，我們還有地理、歷史、天文、物理等多種知識需要向中國人傳遞，更別提我們得以改進的精神體系和倫理哲學了。」「這些科學不僅能推翻迷信，更重要的是它們還能幫助人們理解宗教真理。每一個新的小冊子應該或多或少地論及這些學科；還必須有專門論述科學和宗教的小冊子，中國人對於這些東西接受很快。我們的聖教書會最好能推出一系列這樣的書籍，不要以教科書的形式，因為這個任務已經有其他出版機構在做，而是採用初級讀物的形式，把宗教真理和科學知識糅合在一起。」丁韙良認為按此原則，基督教出版物將在最高意義上發揮教育功能，將會贏得社會上層的尊敬，不僅幫助他們掃除迷信，還會使社會各階層脫離他們暗淡的信仰之

164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本土的說教作品〉，《漢學菁華》，第124頁。

光，並讓他們能找到作為世界之光的主。¹⁶⁵

這段文字，表現出丁韞良雖然脫離了美國長老會，但仍然在考慮如何發展基督教在華的傳教事業。他當時與聖教書會有著一定的聯繫。丁韞良所分析的中國說教作品「為我們宣揚基督教教義鋪平了道路」，這一點應當說是正確的，但是，光有這種文體，傳教士們即便能寫出宣傳基督教的優秀作品，中國人是否能藉此即接受基督教？這個問題只有歷史能最終作出回答。

三、丁韞良編譯寫作的中國詩歌及文字作品

丁韞良對中國古代詩歌及文字的研究，主要體現在他的三部著作，即《認字新法·常字雙千》、《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以及《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

（一）《認字新法·常字雙千》及其對中國語言文字的介紹

丁韞良對中國語言文字的學習與研究，是從1850年到達寧波時開始。他和一起到寧波的人員聘請了一位漢語教師，但寧波話只有口語，無法用文字來表達，而漢字是一種表意文字，為了解決寧波話與漢字相銜接的矛盾，丁韞良自己創造了一套拼音系統作為音標，並教會他的漢語教師路介臣也使用這套拼音系統，他還希望用這套拼音系統教當地寧波人寫羅馬字母。1851年1月，丁韞良等人組成了一個學社，其宗旨就是確定用寧波口語寫下來的拼音系統。其後，丁韞良即開始教寧波人用這套拼音系統閱讀，取得一定成效後，他又希望在官話上試驗。1852年，他在

¹⁶⁵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中國本土的說教作品〉，《漢學菁華》，第124-125頁。

寧波刊印了 *Di li shúlin væn-koh kwu-kying z-ti yiu-tin kong-tsing* 一書，¹⁶⁶ 此書應是這套拼音系統的相關作品。1857年，他在寧波又刊印 *Nying-po tù-wó tsù-òh*。¹⁶⁷

丁韙良首創的漢字拼音系統，每個音節包括聲母和韻母，總數不到50個，¹⁶⁸ 類似于現在西方國家一些圖書館仍在使用的韋氏拼音，與後來中國實行的漢語拼音也有很多相似之處。從中文只有切音符號來注音，發展到近代使用西方拼音字母注音，在這個發展過程中，丁韙良作出了一定的貢獻，也可能是最早的探索者或發明人。

1862年，丁韙良及家眷再次從美國乘船來華，抵達上海後，他協助管理美華書局，並開始編寫《認字新法·常字雙千》（*The Analytical Reader: A Short Method for Learning to Read and Write Chinese*）一書，1863年6月18日完成，由上海長老會出版社出版。此書主要是為來華傳教士們學習漢語而編寫。在〈補充說明〉篇中丁韙良指出，此書是想給初學者一些幫助，在漢語的發音上借鑒了艾約瑟（Rev. J. Edkins, 1823-1905）的方法，在漢語的解釋上，參考了衛三畏博士的《聲調詞典》（*Tonic Dictionary*）和《康熙字典》（*The Imperial Lexicon of K'ang-he*）。¹⁶⁹ 1897年，丁韙良又在上海長老會出版社出版了此書的新版本。

166 此書應譯為《地理述林》，美國國會圖書館和哈佛大學圖書館藏，出版地為「Nyingpo」，1852年版，75頁。筆者未閱讀此書。

167 此書應譯為《寧波土語詞典》，1857年Nyingpo刊印，92頁，可能藏于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也有收藏，筆者未閱讀此書。

168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6-36頁。

169 Martin, W. A. P. "Postscript", 《認字新法·常字雙千》，1863. 載于書前。

《認字新法·常字雙千》1863年版全書共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方法論」(The Method)，從「漢字選擇」、「漢字分析」、「漢字翻譯」、「學習方法」、「學校中的使用」等五個方面論述學習漢語的方法。

第二部分「常字雙千」(The Text and Translation, Constant Characters, A Couple of Thousands)，共四章內容，在各篇章中列舉了為數不等的漢字，其列舉的漢字，基本上與基督教及傳教有關，基本形式是每句4字，漢字旁邊加拼音，在另一頁加英文翻譯註釋。如第一章「論古始」，開宗明義，講述「未生民來，前有上帝。唯一真神，無聖能比。六日力作，先辟天地。萬物多焉，既希且異。」這些句子的拼音為：「we sheng ming lai, ts'ien yiu shang ti. we yih chen shin, wu sheng neng pi. Luh jih lih tsuh, sien p'ih t'ien ti. Wan wuh to yien, ki hi ts'ia i.」；「凡所求者，毋不立予。然欲善惡，勿聽手取。」這四句的拼音為：「fan so k'iu che, wu puh lih yü. Jan yuh shan oh, wuh t'ing sheu k'ü.」。¹⁷⁰這些拼音，有的與我們現在使用的中文拼音完全相同，如「sheng」(生)、「lai」(來)、「shang」(上)、「wu」(無)、「sheng」(聖)、「neng」(能)、「wan」(萬)、「fan」(凡)、「wu」(毋)、「yü」(予)、「shan」(善)；有的與現在的中文拼音稍有不同，如「we」(未)、「ming」(民)、「ti」(帝)、「yih」(一)、「chen」(真)、「so」(所)，但與韋氏拼音基本相同或相近。由此可見，丁韞良當時所使用的拼音，是現代漢語拼音的早期形式。他的探索與實踐，為中文拼音的實行奠定了基礎。

170 Martin, W. A. P. 《認字新法·常字雙千》，1863, p. 19, 21.

第三部分「常字雙千合釋」(Analysis of Characters)，分為「常字雙千編韻」、「漢字基本組成部分」、「漢字書寫形式」。「常字雙千編韻」基本上是将第二部分所列舉的漢字加以分解解釋，順序也與第二部分相同。

第四部分「常字雙千釋義」(A Vocabulary of Two Thousand Frequent Characters with Their Most Common Significations, and the Sounds of the Peking Dialect)，先列舉了漢字的214個偏旁部首，然後再根據部首列舉主要的漢字。

《認字新法·常字雙千》雖含有基督教的內容，但對於來華傳教士學習漢語是有幫助的，而且對漢語注音由《康熙字典》的切音發展到中文拼音，具有一定的促進作用，應當受到漢語音韻學、漢語發展史等研究者的高度重視。中國後世漢語拼音系統的確立、推廣和使用，與丁韞良等早期來華傳教士們的發明、探索和使用，是密切相關的。也可以說，他們是漢語拼音系統的早期發明者和使用者，現在的漢語拼音是在他們的基礎上，加以改造而推廣使用的。

(二) 《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

《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Chinese Legends and Other Poems*)是丁韞良1894年在上海出版的一部研究中國民間傳說及詩歌的編譯著作。全書87頁，由32篇作品組成，其中少部分作品曾在《翰林集》第1、2卷以及《中國人：他們的教育、哲學和文字》等書的附錄部分刊登。

《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所收入的中國詩歌作品，主要是中國的歷史故事及民間傳說等。¹⁷¹ 書中收錄的詩歌，有些是一般人比較熟悉的，如〈木蘭辭〉、〈管鮑遺跡〉、〈長別辭〉（蘇武寫給妻子的詩）。有的則是丁韞良比較熟悉的，如〈寶珠洞〉，內容敘述北京西山「八大處」的寶珠洞。丁韞良在北京期間，每年夏季均要到寶珠洞避暑，並在那裏撰寫和翻譯了他的幾部著作、譯作。這些詩歌均由丁韞良譯為英文，並在正文前寫有英文提要。在書前，丁韞良題寫了本書的題獻辭：「謹以此書作為對我的妻子的紀念，她熱愛詩一樣的生活，她的魂靈是一種經常不斷的靈感」。¹⁷² 前已述及，丁韞良的妻子 1893 年病逝，丁韞良寫了題獻辭，表達了對他妻子的懷念之情。

（三）《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

《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Chinese Legends and Lyrics*）是《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一書的姊妹篇，除將後者的作

171 該書中的作品有的有中文題目，有的沒有。其中有中文題目的包括：〈木蘭辭〉（“Mulan, the Maiden's Chief”）、〈望家樓〉（“Almanna, A Legend of Peking”）、〈鑄鐘奇聞〉（“The Maiden Voice, A Legend of the Great Bell of Peking”）、〈除夕異禮〉（“The Midnight Offering, A Tale of the Tartar Wars, Related by A Manchu of the Imperial Clan”）、〈管鮑遺跡〉（“The Two Friends, A Chinese Legend”）、〈秋扇歌〉（“Lines Inscribed on A Fan”）、〈長別辭〉（“Su Wu to His Wife”）、〈月下獨酌〉（“On Drinking Along by Moonlight”）、〈比上不足、比下有餘〉（“A Cure for Discontent”）、〈鵲鳥賦〉（“A Chinese Raven, the Fu-niao, or Bird of Fate”）、〈寶珠洞〉（“Ode to Pearl Grotto”）、〈白龍出現〉（“The White Dragon”）、〈賽（按：原文如此）翁失馬〉（“Reflections of A Fallen Statesman”）等。沒有中文題目的包括：“A Soldier's Wife to Her Husband”、“From the Chinese of Li Po, 720 A. D.”、“A Hymn to the Chuzengi Waterfall”、“My Angel Bird”、“A Morning Thought”、“The Minstrc”、“The Time Piecc”、“The Sarigue”等。

172 Martin, W. A. P. “Dedication”, *Chinese Legends and Other Poems*. Shanghai: Kelly & Walsh, The Tientsin Press, 1894.

品收入此書之外，又增加了新的內容。1911年6月10日，即武昌起義爆發前四個月，丁韞良寫好了「第二版前言」，1912年在上海出版。此書是丁韞良出版的最後一部英文譯作。

《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為小開本，123頁，並附有丁韞良晚年的幾幀照片以及風景照片。全書分為五個部分，共收入丁韞良翻譯題解的53首中國詩歌及傳說等。第一部分「取材于史書的黃金時代的民間傳說」(Legends of the Golden Age, from the Book of History)，共有3篇作品，來源于司馬遷的《史記》等史書，包括〈政府的秘密〉(“The Secret of Government”)、〈如何選擇首領〉(“How to Choose an Emperor, Yao to His Ministers”)、〈大禹治水〉(“Ta Yu and the Great Flood”)。第二部分「其他經典的民間傳說」(Legends from Other Classic Sources)，也收入3篇作品，包括〈和氏璧〉(“The Gem of Ho”)、〈暴君與長城〉(“The Tyrant of Chin, or The Great Wall”)。第三部分「來源于民間傳說的傳奇文學」(“Legends From Chinese Folklore”)，共有9篇作品，包括〈紅絲線〉(“The Scarlet Thread”)、〈木蘭辭〉、〈望家樓〉、〈僧侶與君王〉(“Monk and Monarch”)、〈除夕異禮〉等。第四部分「來源于經典資料的中國抒情詩」(Chinese Lyrics from Classical Sources)，收入13篇作品，包括〈秋扇歌〉(“Lines Inscribed on A Fan”)、〈蟋蟀在堂〉、〈鵬鳥賦〉等。第五部分「各種作品彙集」(Miscellaneous)，共收入25篇作品，包括〈禦筆詩〉(“Ode to Pearl Grotto”)、〈白龍出現〉、(“Song of the We We”)等。第三部分之後的作品，大部分為《中國的民間傳說與其他詩歌》一書曾收入的作品。第一至第二部分的作品，則大部分為丁韞良在1910年新譯的中國詩歌等。在「第二版前言」中，丁韞良講

到，這些作品，有些是1906年他從美國回到中國之後翻譯的。當時的丁韞良，已經是80歲高齡的耄耋老人，仍辛勤地將中國古代的傳說、故事、詩歌等翻譯為英文，其目的是將這些作品介紹給西方讀者。

在《中國的民間傳說與抒情詩》的題獻辭中，丁韞良仍然將此書作為對他已故妻子的紀念。從這兩部書的內容來看，丁韞良均收集了一些中國古代關於婦女及男女愛情的傳說與詩歌，如〈木蘭辭〉、〈長別辭〉、〈士兵妻子與夫書〉、〈她的生日禮物〉（“To A Gifted Lady, on Her Birthday”）等。這些作品，既是丁韞良對妻子的紀念，也是對生活在中國社會底層廣大婦女的一種同情與聲援。¹⁷³

¹⁷³ 丁韞良在他的一些作品中，表述了對生活在中國社會底層廣大婦女的同情與聲援。在英文回憶錄《花甲憶記》中，他指出：「從倫理道德上來說，婦女是中國更好的那一半人口——她們謙卑、優雅和俊秀。在智力上，她們並不愚笨，只是無知。由於不能上學，她們只能在若明若暗的朦朧狀態中長大成人。她們的潛質可以從以下的事實來進行推測，即在詩人、歷史學家和統治者的名入堂裏仍可以找到不少婦女。」（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51頁）在此書頁69-70的敘述中表明了作者對中國社會溺殺女嬰現象及《詩經》作品中對女性不尊重思想的不同意見，認為「這種把女性視作犧牲品的做法足以使一個民族聲名狼藉。」在頁140敘述了一位年輕寡婦的遭遇，指斥了「在中國的婚姻市場上，寡婦尤其是一件貶值的商品」這種社會現象。對中國女性的纏足現象，他指出：「整整三十代中國婦女深受「纏足酷刑」的折磨——真可惜她們的女兒們生來沒有小腳」，他認為這種習俗也違背了聖人的古訓（同上書第8頁）。在《漢學菁華》中，丁韞良也對中國女性不識字的社會現實表示不滿，認為「限制女子識字的一大原因就是男人們害怕她們學會寫信。並非自然對於東方的女性不公，而是男人的胸襟過於狹隘」（沈弘等譯：《漢學菁華》第101頁）在傳道著作《天道溯原》中，丁韞良指斥當時「中華一男，可娶數女」的社會現象，認為「一男一女，為萬世配耦（偶）之常經……故嫁娶之過多過少，兩失其道，俱非所宜……皆拂人道大節。」（丁韞良著：《天道溯原》，清光緒三十二年中國聖教書會版，第20頁），在《天道覆較》中，丁韞良也指斥了中國社會的「儒

者重男輕女」現象，並與西方社會進行比較：「儒者重男輕女，非缺知乎？我西教雖夫婦有別，仍令婦女因其材，盡其性，故廣設女學，期女子讀書明理，勤習女工，以治家務，否則何異于金玉埋地而不發也？中國富豪，娶妻納妾，毫無限制，我西教則以一夫一婦為天倫之大綱，各國遵之，皆無納寵之例。至休妻一節，中國則權操之自夫，而西教之俗，必為公案，非因重大之故，則不能離絕焉。」關於男女之操節，丁韙良也指出：「百行孝為先，萬惡淫為首，中西皆然。惟中國未免偏而不公。婦女偷期，殺之棄之，未為不可。至為夫者有私情，不但不視為有罪，並不以為有玷于門風。我西俗事露，則婦即離之，並告官罰以鉅款，以為本婦終養之資。犯者親友輕視之，教會拒絕之。蓋家道不正，其餘可知矣。」（丁韙良口授，趙受恆筆述：《天道叢較》，清宣統元年華北書會印發，第101-102頁）

第三章 丁韙良與西方國際法在中國的奠基：《萬國公法》之版本考證及歷史價值研究

丁韙良翻譯的《萬國公法》¹是由清政府資助刊印的第一部完整的西方國際法著作中譯本。近年來中國大陸學術界有不少關於《萬國公法》的研究論述，但限于各種因素，研究者始終未能確認丁韙良翻譯此書時所依據的版本，由版本問題又引發了對譯本中涉及中國內容的偏頗評斷。本章將根據英文版原書的多種版本及相關原始資料進行考證，並與丁氏的譯本相對照，藉以確認丁韙良所依據的原本，是亨利·惠頓所著的《國際法原理》1855年美國波士頓出版的第6版，而不是1836年美國費城第1版或1846年費城第3版。丁韙良的翻譯基本上是忠于原著的，譯文中涉及到中國的內容，既出自原書，也完全符合史實。有的學者認為丁韙良在《萬國公法》中以自己的口吻，增加了原書中「純屬子虛烏有」的內容，來為其政治目的服務。這種觀點，是在沒有核對原書的情況下，根據傳統思維及主觀猜測而得出的錯誤結論，應當予以澄清。同時，本章也將對丁韙良的翻譯動機進行探討，並分析該書對近代西方國際法與西方政治思想傳入中國以及對晚清外交所產生的影響。

1 關於此章內容，請參考傅德元：〈丁韙良《萬國公法》翻譯藍本及意圖新探〉，《安徽史學》，2008年第1期，第45-53頁。

第一節 丁韙良翻譯《萬國公法》的背景及動機

一、翻譯《萬國公法》的背景及動機

對丁韙良翻譯《萬國公法》的動機，學術界有兩種觀點，一是：丁韙良參與第二次鴉片戰爭的外交活動時，體認到中國需要國際法知識的迫切性。臺灣學者林治平指出，1858-1859年間，「外交事務的參贊使韙良決欲研究政治外交的興趣大增，有鑒于中國不知國際法為何物，使中國在與外國交往時因（困）難重重，每易授人口實，平白損失甚多權益，韙良乃決獻一己之力譯介此類書籍，這方面的工作，終于占據韙良全部的時間，也是他一生事業的精華所在」。²臺灣學者吳素敏認為，丁韙良的翻譯方針偏向外交類和法律類書籍，「這導因于咸（咸）豐年間韙良參與中美天津條約的簽訂和換約，深刻體會國人缺乏國際法常識而深受其害，且當時擔任換約的美國公使華若翰亦鼓勵韙良並督促其將西書譯為漢文。」³大陸學者王文兵認為，「當時中國對國際法書籍的需要引起了丁韙良的注意，丁韙良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參與的外交活動使他相信中國官員將來在外交中會運用一些西方法律的知識。」⁴美國學者博恩斯認為，「在美中談判期間（1858-1859），他（按：指丁韙良）提到中國人對近代國際法一無所知，怨恨自己沒有這方面的知識，乃著手翻譯一本流行且具權威性的國際法相關主題書籍，將其譯成中文，並感化總理衙門去編輯和

2 林治平：〈科學與救恩——丁韙良在華宣教之研究〉，《基督教與中國論集》，臺北：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1993年版，第251-252頁。

3 吳素敏：〈丁韙良之研究（1827-1916）〉，第158-159頁。

4 王文兵：《丁韙良與中國》，第96頁。

出版這部書。」⁵ 另一種觀點認為，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是以服務于基督教擴張目的為動機的」，「通過《萬國公法》的翻譯，促使中國人接受歐洲國際法，將中國與歐美國家的關係規範在為西方所認可的範疇內，把中國納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⁶ 大陸學者田濤、張燕清、高黎平等皆持此種看法。

筆者認為，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最早起因是 1858 至 1859 年間他參與了第二次鴉片戰爭的外交活動，翻譯目的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丁韞良希望藉由翻譯此書，為自己今後在中國長期生存和發展奠定更好的基礎，創造更好的條件，並對中美兩國的關係發揮一定影響，這也是他最主要的目的。在回憶錄中他提到，1862 年從美國回上海之後，「我花費了一部分時間翻譯惠頓的《國際法原理》，我認為這部作品將會對兩個帝國⁷ 以及我個人的生活、服事方向產生一定的影響。我較早即注意到中國需要這樣的一部書，原來曾計畫翻譯瓦特爾的著作，但華若翰先生向我推薦惠頓的著作，他的書更現代一些，並與瓦特爾的著作具有同樣的權威。」⁸ 這裏所講華若翰向他推薦惠頓的著作，應發生在二人

5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218. 譯文為筆者所譯。

6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 49、50 頁。

7 原文是「a work that was to exert some influence on two empires」，《花甲憶記》將其譯為「中英這兩個帝國」；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一書將其理解為中國和日本。筆者認為，從上下文及丁韞良身為美國人的角度來分析，他的本意應為中美兩國。詳見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900, p. 221；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 150 頁；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 61 頁。

8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900, pp. 221-222.

于第二次鴉片戰爭共事期間。其後丁韞良即確定要翻譯惠頓的著作，並希望此舉對自己的傳教事業有所幫助。清政府總理衙門在1864年8月的奏摺中，一針見血地指出，丁韞良在1863年9月的會見中，「再三懇請」刊刻此書，「臣等窺其意，一則誇耀外國亦有政令，一則該文士欲效從前利瑪竇等，在中國立名。」⁹該奏摺認為他翻譯此書是要效法利瑪竇「在中國立名」，這種分析是很正確的，也與丁韞良的說法相吻合。

第二，丁韞良希望中國人瞭解國際法，以便更妥善地處理外交事務。在《萬國公法》〈凡例〉中，他指出此書「各國每有公論，多引其書以釋疑端。奉使外出者無不攜貯囊篋，時備參考」，翻譯此書即考慮到「視其理足義備，思于中外不無裨益」。¹⁰在回憶錄中他也曾敘述，「從某種意義上說，和其他的科學知識一樣，中國在法律這方面是落後的。她應當完全感謝從西方引入這些知識。」¹¹十幾年之後，丁韞良在《公法便覽》的〈自序〉中也提到，他翻譯《萬國公法》、《星輶指掌》等書，「且擬陸續增譯各國名家著作，俾中華文人學士雖未通習洋文，亦得窺泰西往來交涉之道，庶幾對鏡參觀，不致為一國議論所囿從」。¹²在《公法會通》的序言中，丁韞良也表示，翻譯國際法著作，既可使「中華士大夫雖未肄習洋文，而于公法之學，亦得悉其梗概」，又可「于邦國交涉事務，殆不無裨益」。¹³這些記載，

9 寶鑒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27，第26頁，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6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總第2703頁。

10 何勤華點校：〈凡例〉，《萬國公法》，第1頁。

1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60頁。

12 丁韞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第1頁。

13 丁韞良等譯：〈萬國公法會通序〉，《萬國公法會通》，清光緒丙申（1896）上海飛鴻閣石印版，卷首。本書以下記為「丁韞良等譯：《萬國公法會通》」。

皆說明丁韞良希望中國能更瞭解、掌握國際法，並利用其處理外交事務。

第三，丁韞良希望透過翻譯此書，為他的傳教事業及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和發展提供更多的便利。作為虔誠的傳教士並在中國傳教十餘年，丁韞良當然希望基督教在中國能有更大的發展。當時，美國長老會在清政府的心臟地區北京及附近尚未設立傳教機構，也未派出傳教士。有鑒于此，丁韞良 1862 年在美國休假期間，曾在一份寫給長老會秘書婁理凱博士（Dr. Lowrie）的報告中，主動要求到北京傳教。¹⁴ 他認為要在北京傳教，首先要站穩腳跟，為此，回到中國之後，他希望像在寧波一樣，能寫出《天道溯原》那樣讓自己滿意的作品，同時他發現了將國際法引進中國這條新路徑。1863 年他曾在寫給寧波的一位長老會傳教士婁理凱或婁偉德（Dr. John Cameron Lowrie or Walter Lowrie）的信中，提到翻譯《國際法原理》，「我從事這項工作，並沒有得到任何人的指示，但是我毫不懷疑它可以讓這個無神論的政府承認上帝及其永恒正義，也許還可以向他們傳授一些帶有基督教精神的東西。」¹⁵ 這封信中透露出來的應是丁韞良最真實的想法。

1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 160 頁。

15 *Chinese Letters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I, Peking, Martin to Board, # 44, October 1st, 1863. 轉引自劉禾：〈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第 70 頁。劉禾教授在原文中稱，這封信是寫給丁韞良的朋友——寧波的一位長老會傳教士婁理華（Walter Lowrie）的。但據筆者查閱美國長老會歷史檔案，丁韞良確實在 1863 年 10 月 1 日在北京發出了一封信，檔案編號為 44 號，但這封信應不是寫給寧波的婁理華（Walter Lowrie），寧波當時也沒有婁理華這位傳教士。這封信共長 10 頁，名稱是“First Annual Report of Peking Mission”（北京傳教站第一份年度報告），講述了很多問題。由於是微縮膠卷，看不清詳細內容；但既然是年度報告，應當是寫給當時在紐約的美國長老會

總之，丁韞良翻譯《國際法原理》，既有個人目的，又有傳教考量，也包含著希望中國瞭解國際法的意圖。這幾種意圖共同發揮作用，促使他最終完成了翻譯計畫。

二、《國際法原理》的作者及版本討論

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原書書名為《國際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作者是美國國際法專家亨利·惠頓。

亨利·惠頓于1785年11月27日生于美國羅德島州普羅維登斯(Providence, Rhode Island)，1802年畢業于當地的著名學院，即後來的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1805年，他到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等地留學，1806年回國，曾在家鄉任律師，1811年與他的堂姐妹Catherine Wheaton結婚。1812年任紐約共和黨機關報*National Advocate*的編輯，1815年5月任紐約海事法院法官，同年出版《海上捕獲法文摘》(*A Digest of the Law of Maritime Captures and Prizes*)這部重要的小冊子。1816-1827年在美國最高法院負責整理最高法院報告。1827年9月19日，惠頓抵達哥本哈根，出任美國駐丹麥第一任常任外交代表(the first regular diplomatic agent)，開始其外交生涯。¹⁶1835年他又轉任美國第一任柏林常駐公使(Minister Resident)，直到1846年。結束

海外傳道部執行秘書婁偉德(Walter Lowrie)或婁理凱(Dr. John Cameron Lowrie)，而非寫給寧波。特此說明。

¹⁶ Lawrence, W. B. "Introductory Remarks",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55, pp.13-61. 此書以下記為"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55"。

近二十年的外交官職務之後，惠頓于1847年離職回美，曾在哈佛大學任講師，教授國際法。惠頓原本即將獲得教授的職位，並創立一個關於民法和國際法的基金會，但由于健康因素未能實現。回國之後，惠頓的身體狀況迅速惡化，1848年3月11日病逝于麻薩諸塞州道徹斯特（Dorchester, Massachusetts）。¹⁷

1836年，惠頓分別在英國倫敦和美國費城出版《國際法原理》，這是當時西方第一部用英文撰寫的國際法著作。由于惠頓長期研究國際法，並具有多年外交官的豐富經歷，其著作具有很高的價值，誠如《萬國公法》〈凡例〉所稱，此書「持論頗以不偏著名」，出版後受到國際法學界及外交界高度重視，以後曾多次再版，並翻譯成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中文、日文等幾種文字。丁韞良在《公法便覽》的自序中也稱，「惠氏之書雖出于美國，而余譯之無所嫌疑者，蓋以行世既久，早經各國奉為典則也。」¹⁸

《國際法原理》有數個版本，其中，1836年第1版為重要版本（*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由Carey, Lea & Blanchard 出版公司出版）¹⁹。此版

17 Dana, Richard H., Jr. "Editor's Preface,"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66, Eighth Edition. pp. 7-8. 關於民法及國際法基金原文為："then about to be founded and permanently endowed for him, of Civil and International Law: but rapidly declining health obliged him to break off from all his labors."

18 丁韞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卷首，北京同文館聚珍版，清光緒三年，第1頁。

19 《國際法原理》1836年第1版在美國圖書館已成珍本，一般不能外借，筆者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圖書館查閱了網上由美國費城出版的這個版本的全部內容，但閱讀者必須親臨圖書館。作者2013年4月28日在Willamette University 圖書館網上也查到並閱讀這個版本，網址為：<http://willamette.worldcat.org/title/elements-of-international-law-wit>

本正文前有1836年1月1日的〈啟事〉（“Advertisement”）及目錄，正文分為四部分十二章，共370頁。1846年費城Lea and Blanchard 出版公司的第3版為亨利·惠頓生前修訂的最後一個英文版本。1848年，經過作者自己修訂的法文版于巴黎出版，亨利·惠頓曾于1847年4月15日為此版寫作法文序言，這是他生前修訂的最後一個版本。

亨利·惠頓去世後此書出版的第一個新版本為由勞倫斯（William Beach Lawrence, 1800-1881）編輯註釋的新版本（*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1855年波士頓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出版），此通稱第6版。正文之前有勞倫斯所寫長達172頁的〈序言〉。1863年，倫敦Sampson Low, Son and Company 和波士頓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又出版了勞倫斯註釋的新版本，通稱註釋第2版（Second Annotated Edition），正文前有勞倫斯1863年2月11日所寫的〈啟事〉、1847年4月15日亨利·惠頓為法文版所寫的〈序言〉、第1版與第3版〈序言〉，以及59頁的“Notice of the Author”。這個版本是筆者所見頁數最多的版本，除去正文前的上述內容及目錄外，正文及附錄共1095頁。由于這個版本與1855年註釋版均由勞倫斯編輯作註，所以在章、節的安排及標題上，兩個版本基本上相同。²⁰

1866年波士頓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又出版了由達納（Richard Henry Dana, Jr., 1815-1882）編輯註釋的新版本，通稱第8版，這是最受推崇的版本。此後，該書還有1878、1880、1889年等版本。1936年，在《國際法原理》出版100周年之際，史考

²⁰ 筆者從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借到的此書，紙質已經很差。

特 (James Brown Scott, 1866-1943) 編輯的《國際法經典叢書》(*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將此書收入，由英國牛津 the Clarendon Press 和倫敦 Humphrey Milford 出版公司根據此書 1866 年版出版了經典本²¹，書前並有一幅亨利·惠頓的照片，這是筆者所見其他版本中所沒有的。1991 年，美國紐約法律經典圖書館 (The Legal Classics Library) 又根據 1866 年第 8 版，出版了《國際法原理》的特殊版 (Special Edition，正文及附錄共 749 頁)，印刷裝禎均極為精美，這是筆者所見此書的最新版本。

第二節 《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及相關問題新證

一、學術界對《萬國公法》翻譯藍本的幾種觀點

據丁韙良在《花甲憶記》中回憶，他翻譯《國際法原理》為《萬國公法》，始於清同治元年（即 1862 年），但他並未講明依據惠頓原書哪一種版本。目前學術界對版本問題有三種觀點。

其一，何勤華教授認為，丁韙良《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為 1836 年版。在〈《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一文中，他指出，「《萬國公法》一書，譯自美國著名國際法學家亨利·惠頓 (Henry Wheaton) 于 1836 年出版的《國際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翻譯者是美國傳教士丁韙良」。他並解釋說，「本文使用的是從紐約大學借出的 1936 年倫敦牛津重印本」。²² 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3 年出版的《萬國公法》點校

²¹ 此書為接近 16 開的大開本，正文及附錄共 645 頁。

²² 何勤華：〈《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法學研究》，2001 年第 5 期，第 137、145 頁。

本「點校者前言」中，他重申了上述觀點並表示，他點校此書時，並未見到惠頓1836年版原書，只是參考了美國紐約大學法律圖書館所藏的「一八六六年重印本」。²³何勤華所講的《國際法原理》的重印本，應是上文提及的1936年經典本。

其二，劉禾在〈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一文中指出，惠頓著作中有一段涉及中國的文字，「這一段文字在1836年《國際法原理》第一版裏並不存在，它是在作者去世前兩年的1846年經過修訂的更有權威性的第三版中加入的，丁韞良的《萬國公法》採用的就是作者最後的校定本。」²⁴劉禾所指涉及到中國的文字，即《萬國公法》第1卷第1章第10節最後一段，原文為：「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²⁵實際上，《國際法原理》並非只有一段涉及中國的文字。

其三，邁卡李斯特·史密斯（Peter Macalister-Smith）和施瓦澤克（Joachim Schwietzke）在〈十九世紀成文國際法教科書和綜合著作目錄索引〉一文中指出，《萬國公法》是以1855年波士頓出版的《國際法原理》第6版為翻譯藍本，但作者並未提出根據。²⁶大陸學者王健也提出相同的看法。²⁷

23 何勤華點校：〈點校者前言〉，《萬國公法》，第6、51頁。

24 劉禾：〈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第84頁。

25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20-21頁。

26 Macalister-Smith, Peter, and Schwietzke, Joachim. "Bibliography of the Textbooks and Comprehensive Treatises on 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19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No. 1, Hague, London, Boston, 2001, p. 106.

27 王健：《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第154-155頁。

除此之外，張建華在其博士論文中雖然未能確認《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但他表示，「目前可以確定的是，《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是《國際法原理》1846年的第3版和（或）1855年的第6版。這個問題也許應該繼續深究下去。」²⁸張用心也認為，「《國際法原理》1846年的第3版也有可能是《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²⁹北京師範大學王開璽教授在文章中指出，上海書店出版社及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點校出版的《萬國公法》兩個版本中，均有關於中國鴉片戰爭及1836年之後的內容，因此他認為翻譯藍本不可能是1836年版，但由于材料所限，他未能考證出《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³⁰而有些作者在敘述《萬國公法》時，只籠統地介紹惠頓的《國際法原理》卻避開翻譯藍本問題，如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王文兵博士論文〈丁韞良與中國〉等。

二、《萬國公法》翻譯藍本並非1836年版和1863年版

上述三種觀點，實際上涉及到惠頓《國際法原理》的四種版本，即1836、1846、1855和1866年版。為了便于比較，茲將上述四種《國際法原理》版本的章節與《萬國公法》的章節數量列表于下。

28 張建華：〈晚清中國人的國際法知識與國家平等觀念〉，第13頁。

29 張用心：〈《萬國公法》的幾個問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第77頁。

30 王開璽：〈一八六四年清廷翻譯《萬國公法》所據版本問題考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5年第6期，第140-141頁。

《國際法原理》各版本與《萬國公法》章節比較表

	1836 年版	1866 年版	1846 年版	1855 年版	萬國公法
Part I 第一章	14 節	16 節	16 節	12 節	12 節
Part I 第二章	20 節	35 節	26 節	25 節	25 節
Part II 第一章	10 節	19 節	17 節	16 節	16 節
Part II 第二章	23 節	38 節	22 節	21 節	21 節
Part II 第三章	7 節	9 節	7 節	7 節	7 節
Part II 第四章	19 節	26 節	19 節	19 節	16 節
Part III 第一章	24 節	28 節	24 節	24 節	24 節
Part III 第二章	17 節	23 節	19 節	19 節	19 節
Part IV 第一章	22 節	26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Part IV 第二章	27 節	45 節	28 節	28 節	28 節
Part IV 第三章	29 節	25 節	32 節	32 節	32 節
Part IV 第四章	8 節	無	8 節	8 節	8 節

由上表可以看出，《國際法原理》四種版本在章節安排上均有不同。筆者根據 1836 年版《國際法原理》的內容，核對了何勤華根據同治三年（1864）京都崇實館存版點校的版本，發現書中記載了 1836 年以後中國及其他國家發生的歷史事件以及簽訂的條約。這些事件及條約在 1836 年版《國際法原理》中均無記載，因此丁韞良不可能使用該書作為翻譯藍本。

何勤華認為《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為 1836 年版《國際法原理》，然而，他只是參考了 1936 年重印本，而這個版本是在《萬國公法》刊印 100 年之後出版的，與 1866 年版相同，而 1866 年版的內容，從上表可以看出，與 1836 年版有很大的不同。他

也未對《萬國公法》書中涉及到的1836年之後的歷史事件、條約等內容分析考證，以便據此確定翻譯藍本。

《萬國公法》中關於中國的記載，分別出現在書中的第1卷與第2卷。在第1卷第1章第10節中提到：「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大陸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此處所記載的，是中國在鴉片戰爭後，與西方國家簽訂了不平等條約，被迫放棄鎖國政策，並與這些國家進行「平等」交往的情況。

這段文字，涉及到下文將要論及的一些大陸學者對丁韞良的評論，故此非常重要。筆者核對了惠頓《國際法原理》1836年英文版第10節“International law between Christian and Mohammedan nations”，此節雖與1846年版第10節標題相同，內容也有部分相同，但不同的是1836年版沒有以上內容，而且整個第1章也沒有以上內容。1846年之後的所有英文版《國際法原理》，均有與此段內容完全相同的原文：「The same remark may be applied to the recent diplomatic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Empire and the Christian nations of Europe and America, in which the former has been compelled to abandon its inveterate anti-commercial and anti-social principles, and to acknowledge the independence and equality of other nations in the mutual intercourse of war and peace.」³¹ 翻譯為中文為：「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最近中華帝國與信奉基督教的歐洲和

³¹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p. 46; 6th ed. 1855, p. 22; 2nd Annotated Edition. London, Boston, 1863, pp. 23-25.

美國之間的外交事務，前者不得不放棄了根深蒂固的反商業和反社會的原則，並承認無論在戰時和和平時期，與其他國家在交往中保持相互獨立和平等的地位。」這與《萬國公法》譯文的意思基本上是相同的。

在第2卷第2章第11節，記載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與中國立和約通商章程」，³²並開列了和約第21條和第25條的內容，與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收入的中美《望廈條約》第21條和第25條內容完全相同³³。這裏所講的和約，即一般所稱的1844年7月3日中美《望廈條約》。1836年版第12節內容與1846年版和1855年版第11節的第一、二段相同，但並無上引內容的第三段，說明當時作者還沒有寫出上述尚未發生的歷史事件及條約。³⁴而這些內容，在1846年版和1855年版第11節中均有相同記載。³⁵

《萬國公法》中與英、美等國家交往的相關記載，則見于第2卷。該卷第1章第10節中記載了土耳其與埃及的歷史事件：「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于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師敗績，水師遂降于阿里。」「奧、英、普、俄四國竟于一千八百四十年複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³⁶1836年版第10節

32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07頁。

33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第54-55頁。

34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1st ed. Philadelphia: Carey, Lea & Blanchard, 1836, p.109, pp.91-94. 此書以下記為“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1836”。

35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p.168; 6th ed. 1855, pp. 166-167.

36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69-70頁。

沒有上述內容，³⁷而1846年版第11節及1855年版第10節則有上述內容。³⁸

第2卷第2章第10節中記載，「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英二國在美都議約」；³⁹1836年版的相關內容在第11節中，標題與1846年版和1855年版第10節相同，但沒有上引1842年的具體內容。⁴⁰在第13節中記載，「美、英兩國于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在美國京都立約」，「美、法兩國于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在美國京都立約」，「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又添一條」。⁴¹1836年版的相關內容在第14節中，標題與1846年版和1855年版第13節相同，但也沒有以上引述的1842至1845年間的內容及相關段落。⁴²

第2卷第4章第9節中記載，「于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法、奧、普、俄五大國亦與之（按：指土耳其）立約，而認其例焉。」⁴³1836年版的相關內容也在第9節，但內容不同，此版本提及了1829年條約而沒有提及1841年條約，其他內容也有一些不同。⁴⁴

37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1836. p. 109, pp. 91-94.

38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pp. 115-116; 6th ed. 1855, p. 104.

39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03頁。

40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1836. pp. 107-108.

41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10-111頁。

42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1836. pp. 110-112, 145-148.

43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35頁。

44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1836. pp. 110-112, 145-148.

以上事件及條約，均發生在1836年之後，在1836年版均無記載，而在1846、1855年等後來的版本中均有記載。有鑒于惠頓的著作是按照寫作國際法著作的紀實性原則，在歷史事件及條約簽訂之後才能記載，具有相當高的權威性與可信度。而且按照出版書籍的慣例，書中記載的史實，只能發生在出版之前，不可能記載尚未發生的事件和條約。據此，1836年版《國際法原理》並非丁韞良所使用的翻譯藍本。同時，也應排除他使用1863年註釋第2版（**Second Annotated Edition**）作為翻譯藍本的可能性。丁韞良于1862年自美國返回中國，在上海即開始翻譯《國際法原理》，⁴⁵此時1863年版《國際法原理》尚未出版。勞倫斯為1863年版《國際法原理》寫了一篇〈啟事〉（“**Advertisement to the Second Annotated Edition**”），寫作時間是1863年2月11日，⁴⁶這個版本出版時間應在此〈啟事〉寫作的幾個月之後，而丁韞良在1863年6月已攜帶譯稿到北京，所以，從時間上來分析，他不可能使用1863年版進行翻譯。

綜合上述可知，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書中記載了1839-1845年間的事件與條約，從出版書籍的慣例及時間上來考慮，他所使用的翻譯藍本，是1845年之後的版本，而不可能是1836年版。另一方面，他開始翻譯是在1862年，也不可能使用1863年版。因此他所使用的翻譯藍本，只能是1845至1862年間出版的《國際法原理》的某個版本。

45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3rd ed. 1900, p. 206, pp. 221-222.

46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Annotated Edition. London, Boston, 1863. Advertisement by W. B. Lawrence, p. 5.

三、《萬國公法》翻譯藍本為1855年版確證

在排除了1836年和1863年《國際法原理》兩種版本，並確定翻譯藍本應在1845-1862年間出版這一前提下，丁韞良使用的翻譯藍本，應是1846年或1855年英文版。筆者以這兩種版本與《萬國公法》進行核對考證，發現《萬國公法》與1855年版在卷章節的數量安排、各節標題意思，以及各部分內容這三方面基本上完全相同，而與1846年版有很多不同，因此，《萬國公法》的翻譯藍本，是1855年第6版。

誠如威爾森（George Grafton Wilson, 1863-1951）在1936年版《國際法原理》的說明中所言，「這個版本（按：指1855年版）是以1846年第3版的正文為基礎的」，⁴⁷但兩種版本仍有很多不同。1846年版是由作者親自整理修訂的，在正文之前有一篇第3版〈序言〉（“Preface to the Third Edition”）和第1版〈啟事〉（“Advertisement to the First Edition”），正文中的註釋較少，正文之後是兩種〈附錄〉（“Appendix”）和〈索引〉（“Index”），全書共655頁。1855年版是作者逝世後的重要版本，正文之前除了有第3版〈序言〉和第1版〈啟事〉外，還有勞倫斯于1855年所寫的長篇評論（Introductory Remarks by the Editor），1847年作者為法文版所寫的〈序言〉，正文中的註釋很多，正文之後是三種附錄、案件（判例）索引（Table of Cases）和索引，全書正文、附錄等共728頁。在正文章節的編排上，本文前面的表格已顯示，兩種版本均為四個部分，第三、第四部分章節編排完全相

⁴⁷ Wilson, George Grafton. “Henry Wheat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36,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5a. 譯文為筆者所譯。

同，不同的是第一（**Part First**）和第二部分（**Part Second**）。而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無論在卷、章、節的數量安排上，或是在各節標題意思上，以及各部分的內容上，都與1855年版完全相同。茲簡述于下：

首先，《萬國公法》與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在章節的數量編排上，除去第2卷（惠頓原書為「**Part Second**」）第4章稍有不同外，其餘部分完全相同。在上文的表格中，我們可以看出，《國際法原理》1846年版和1855年版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在章節的安排上是不同的。第一部分：1846年版第1章16節，1855年版12節；1846年版第2章26節，1855年版25節；第二部分：1846年版第一章17節，1855年版16節；1846年版第2章22節，1855年版21節。這些不同點正是鑒定《萬國公法》依據哪種版本翻譯的根據。經比較、鑒定後確認，《萬國公法》除去第2卷第4章的章節編排與1855年版原書稍有不同外，其餘部分完全相同。至于第2卷第4章，1855年版原書有19節，《萬國公法》有16節，丁韞良在第16節之後作了如下註釋：「以下三節詳載各國同用某處江河，因立約據條款大例與上俱同，但其細微曲節無關緊要，故未譯出」。⁴⁸ 這個註釋表明，丁韞良在翻譯時，刪去了原書第17至19節的內容。從章節安排完全相同這一點來看，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應是使用惠頓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

其次，《萬國公法》與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的卷、章，特別是各節標題意思基本相同，而與1846年版不同。筆者仔細核對了1846年版和1855年版第一、二部分的卷、章及各節標題

48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38頁。

內容（第三、四部分基本相同，不予敘述），發現兩種版本有很多不同，茲詳述如下：

惠頓原書第一部分（即《萬國公法》第1卷）第1章第1節，1846年版標題為「Natural law defined」（自然法的定義），1855年版標題為「Origin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本源），丁韙良根據1855年版，將其翻譯為第1節「本于公義」；第2節1846年版標題為「Natural law identical with the law of God or divine law」（自然法與神或上帝法是相等的），1855年版標題為「Natural law defined, by Grotius」（格老秀斯定義的自然法【按：胡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為近代國際法創始者】），丁韙良將其翻譯為「出于天性」；第3節1846年版標題為「Natural law applied to the intercourse of States」（自然法在國家間交往中的應用），1855年版標題為「Natural law identical with the law of God, or divine law」（自然法與神或上帝法是相等的），丁韙良將其翻譯為「稱為天法」；1846年版第7節與1855年版第6節的標題相同，為「Law of nations derived from reason and usage」（公法源于情理和習慣法），丁韙良將其翻譯為第6節「理、例二源」，「理」指情理，「例」指慣例、習慣法，基本上很貼切；1855年版第7節的標題為「System of Wolf」（沃爾夫的理論體系），丁韙良將其譯為「性理之一派」，將Wolf譯為「俄拉費」；第8節1846年版標題為「The law of nations is not merely the law of nature applied to sovereign States」（國家法不僅僅是自然法對主權國家的應用），1855年版標題為「Differences of opinion between Grotius and Wolf on the voluntary law of nations」（格老秀斯與沃爾夫關於國家志願法的不同觀點），丁韙良將1855年版第8節標題譯為「二子所論微異」；第9節1846年版標題為「There is no

universal law of nations」(沒有全球通用的國際法)，1855年版標題為「System of Vattel」(發得爾的理論體系)，丁韙良將1855年版標題譯為「發氏大旨」；第10節1846年版標題為「International law between Christian and Mohammedan nations」(基督教國家和伊斯蘭教國家之間的國際法)，1855年版標題為「System of Heffter」(海福特的理論體系)，丁韙良將1855年版標題譯為「海氏大旨」；1846年版第14節標題與1855年版第11節標題相同，為「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的界定)，丁韙良將其譯為「公法總旨」；1846年版第16節標題與1855年版第12節標題相同，為「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的源流)，丁韙良將其譯為「公法源流」。

惠頓原書第一部分第2章，1846年版為26節，1855年版為25節，第1至第12節，兩種版本的標題完全相同。不同的是，1846年版多出了第13節「Limited sovereignty」(有限主權國家)，因此使1846年版第14節標題與1855年版第13節標題相同，1846年版第15節標題與1855年版第14節標題相同，以此類推，1846年版第26節標題與1855年版第25節標題相同。丁韙良的譯文標題，沒有譯出1846年版第13節標題，第13節以下的標題完全與1855年版相同，如原書第13節「Semi-sovereign States」(半主權國家)，丁韙良譯為「釋半主之義」；原書第14節「Tributary and vassal States」(進貢與藩屬國)，丁韙良譯為「進貢藩屬所存主權」，更確切地表達了原書內容；原書第23節「Germanic Confederation」(德意志的聯盟)，丁韙良譯為「德意志系眾邦會盟」；原書第24節「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國的眾邦合一)，丁韙良譯為「美國系眾邦合一」。

惠頓原書第二部分(即《萬國公法》第2卷)第1章，

1846年版為17節，1855年版為16節，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其標題及內容與1855年版基本相同。1846年版的第1節「Absolute international rights」和第2節「Conditional international rights」被合併為1855年版的第1節「Right of sovereign States with respect to one another」（主權國家的權利與尊重另一個國家），丁韞良將其翻譯為第一節「操權二種」；其下各節，《國際法原理》1846年版第3節對應1855年版第2節，以此類推，1846年版第17節對應1855年版第16節，只有1846年版第6節標題（Congress of Troppau and of Laybach）與1855年版第5節標題（Congress of Aix la Chapelle, of Troppau and of Laybach）稍有不同。各節標題的翻譯，如1855年版第2節為「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自護權），丁韞良將其翻譯為「自護之權為大」；1855年版第4節為「War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法國革命戰爭），丁韞良將其翻譯為「以法國為鑒」；1855年版第8節為「British interference in the affairs of Portugal, in 1826」（1826年英國干涉葡萄牙事務），丁韞良將其翻譯為「葡國有爭，英管制之」；1855年版第16節為「Quadruple alliance of 1834, between France, Great Britain, Portugal and Spain」（1834年法、英、葡、西之間的四方聯盟），丁韞良將其譯為第16節「西、葡立君，英、法與聞之」。

第二部分第2章，1846年版《國際法原理》為22節，1855年版為21節。第15節之前，兩種版本標題完全相同，不同點是1855年版刪去了1846年版第16節「Slave trade, whether prohibited by the law of nations」，故1846年版第17節與1855年版第16節標題相同，以此類推。《萬國公法》第16節之後，其標題及內容與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基本相同，如1855年版第16節標

題為「Extent of the judicial power as to property within the territory」(領土之內財產權的審判範圍)，丁韞良將其譯為「疆內植物之爭訟審權可及」；第19節標題為「Extent of the judicial power over foreigners residing within the territory」(領土之內對外國居住者的審判範圍)，丁韞良將其譯為「疆內因人民權利等爭端審權可及」，此標題雖與原文有些不太相符，但具體內容相同；第20節標題為「Distinc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decision and rule of proceeding in cases of contract」(契約案件斷案之法與訴訟程序慣例之間的不同)，丁韞良將其譯為「斷案之法、興訟之例有別」。⁴⁹由上可知，在第一、第二部分，丁韞良完全依據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翻譯了標題，而沒有採用1846年版。

其三，筆者仔細核對了以上部分的具體內容，發現1855年版的內容，也與相對應的《萬國公法》的內容相吻合。例如，前面所引的第1卷第1章第10節的一段話，「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這段文字，1846年版《國際法原理》在第1章第13節末尾，而1855年版則在第10節末尾，這與《萬國公法》是完全吻合的。⁵⁰又如，《萬國公法》第1卷第1章第12節「公法源流」，記載了公法源流的六個方面，⁵¹這與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的內容是相同的，而1846年版是在第1卷第1章第16節中記載此事的，且記載的公法源流包括七個方面，七個方面之後還有五段

49 以上內容，見Wheaton, Henry. "Content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6th ed. 1855

50 以上內容，見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p. 46; 6th ed. 1855, p. 22.

51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21-24頁。

詳細內容，這也與丁韞良的譯文不同。⁵²再如，前面所引，《萬國公法》在第2卷第1章第10節中，記載了土耳其與埃及的歷史事件：「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于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師敗績，水師遂降于阿里。」「奧、英、普、俄四國竟于一千八百四十年複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⁵³相關記載，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也在第2卷第1章第10節中出現，並記載了五大國為此事所立的章程中的三條，三條之後還有一段文字，這些與《萬國公法》的譯文完全相同；而1846年版記載此事是在第2卷第1章第11節中，且記載了五大國章程中的四條，四條之後又有三段論述，這也與《萬國公法》是不同的，⁵⁴進一步證明丁韞良是按照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來翻譯的。

另外，從出版時間及購買此書的難易程度來分析，丁韞良可能是在1860年回美國休假時購買惠頓的《國際法原理》一書，且1855年版應比1846年版及1836年版更容易買到。而且，1855年版又是惠頓去世之後的第一個註釋本，內容比1846年版詳細，並有編輯對作者的長篇介紹。從這些角度來考慮，丁韞良也應該購買1855年版。

綜合上述可知，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同治三年版，是1855年美國波士頓Little, Brown and Company出版，由勞倫斯編輯註釋的英文版《國際法原理》，即通稱的第6版。

52 以上內容，見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pp. 47-52; 6th ed. 1855, pp. 22-26.

53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69-70頁。

54 以上內容，見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pp. 115-119; 6th ed. 1855, pp. 103-105.

四、學術界對《萬國公法》的錯誤評論

由于傳統上認為《萬國公法》譯自1836年版《國際法原理》，有些學者在論著中，未對翻譯藍本進行研究與考證，或以偏概全，或人云亦云，對《萬國公法》的結構、體系、有關內容及翻譯者意圖，提出了不適當的評論、責難及誣陷。對此，有兩種看法需要提出糾正。

其一，認為丁韞良以自己的口吻，增加了翻譯藍本中「純屬子虛烏有」的內容，來為其政治目的服務。此看法以張燕清和高黎平的文章具有代表性。張燕清在〈丁韞良與《萬國公法》——兼論國際法學東漸之肇始〉一文中引用了以下這段文字：「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作者沒有註明出處，只是加上了大段政治性評論，「這段文字，很明顯是譯者自己的口吻：該書原著初版于一八三六年美國，而此時清政府仍實行閉關自守政策，何來『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又何來與諸國『共議和約』？丁韞良在這裏加上這段文字，無非是想通過這部『各國定當依此而行，不能有違者也』的『上帝之法』，要求中國必須恪守與各帝國主義國家簽訂的各種條約……其深層用意實際上是在以國際法對中國進行說教，力求中國接受西方既成的規範和秩序，把中國與列強的關係限定在為西方所認可的範圍內，從而將中國納入西方的政治經濟秩序和資本主義世界鏈條中。……其主觀意圖在於讓中國接受西方的國家秩序，進而迷信西方主持的所謂『國際正

義』，力圖培植中國人的幻想並使之放棄反侵略鬥爭。」⁵⁵ 其後，高黎平又在文章中引用了這段譯文原文，並認為丁韞良的譯文「純屬子虛烏有」。「顯然，丁韞良將自己的主觀意願加入譯文中」，「以上的譯法，增譯也罷改譯也罷，大大超越了一般翻譯技巧的範疇，是與他的翻譯動機相呼應而服務于譯文內容的翻譯手段。」⁵⁶

實際上，以上指責和評論，是強加給丁韞良的「莫須有」的罪名。本書前已論述，惠頓原書1846年和1855年版，均有以上內容的英文原文。在後來的1863年版（23-25頁）、1866年版（22頁）、1936年版（19頁）、1991年版（22頁）中也都有完全相同的論述，絕非「子虛烏有」。丁韞良既未增譯也未改譯惠頓原文，更不是「譯者自己的口吻」或「加上這段文字」，而是完全忠實于原文進行的翻譯，只是他翻譯並經他人幫助訂正的譯文為文言文而非現代白話文。惠頓這段原文，記述和議論的是中英第一次鴉片戰爭後，清政府與英、法、美等西方國家簽訂了第一批不平等條約，中國被迫打開了閉關自守的大門，開始與西方進行交往。惠頓所記述的這段歷史是事實而非編造。當然，站在現今的角度觀之，當時清方與西方列強的交往並非如惠頓所言，是清政府作為「平行自主之國」所願意進行的，而是被西方列強強加的不平等條約所束縛。在這方面可以評論惠頓的觀點，但不應責難翻譯者丁韞良。

55 張燕清：〈丁韞良與《萬國公法》——兼論國際法學東漸之肇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3期，第70-71頁。

56 高黎平：〈中國近代國際法翻譯第一人——丁韞良〉，《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第90頁。

其二，何勤華教授在《萬國公法》〈點校者前言〉中認為：「通過查閱惠頓原著，我們知道了丁韞良在翻譯時……對原書的結構、體系、章節有過調整」⁵⁷。何勤華只參考了根據惠頓《國際法原理》1866年版重新出版的1936年經典本，而忽略了其他版本，也未加以考證，即下此結論，未免過於草率。實際上，1866年版與1855年版及1846年版在章節的安排上有很多不同點，如第一部分第1章，1866年版和1846年版為16節，1855年版為12節，將1855年版的第4節變為1866年版第5節，1855年版第5節變為1866年第6節，1855年版的第6節變為1866年版第7節，1855年版第7節變為1866年版第8節等等。又如第一部分第2章，1866年版有35節，1855年版為25節，1846年版為26節，1866年版自第6節以下即與1855年版不同，有些標題是1855年版中所沒有的，如第6節的標題「Internal Sovereignty」，第7節的標題「External Sovereignty」；1855年版第6節的標題「Sovereignty, how acquired」變成了1866年版第8節的標題，1855年版第7節標題「Identity of a State」變成了1866年版第9節標題等等。⁵⁸丁韞良並未「對原書的結構、體系、章節有過調整」，而是完全忠實于1855年版《國際法原理》的結構、體系、章節，何勤華的結論並不正確。

丁韞良在《萬國公法》的〈凡例〉中曾指出，「譯者惟精義是求，未敢傍參己意。原書所有條例無不盡錄。但引證繁冗之處，少有刪減耳。」⁵⁹他確實遵循了上述原則。然而，如同

57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51頁。

58 參見Wheaton, Henry. "Content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Boston. 1866,

59 何勤華點校：〈凡例〉，《萬國公法》，第2頁。

有的學者所論述過的，他確實對原書有刪改增加之處。僅舉幾例，如1855年版第二部分第2章第10節，記載1842年美、英兩國在美國議約時，美國議約大臣曾致書英國欽差，但原書沒有寫出美國議約大臣的名字，只在註釋中註明美國欽差為「Mr. Webster」，⁶⁰丁韞良在翻譯時，則將日期省略，而將美國欽差名字直接註明：「于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英二國在美都議約，帶論此事大略，究未定妥。美國議約大臣畏卜思達致書于英國欽差」。⁶¹又如第二部分第4章第9節，在記述土耳其與歐洲強國交涉黑海航行權的文字中，並沒有記載1841年參與簽訂條約的5個國家，只記載「the treaty concluded at London the 13th July, 1841, between the five great European powers and the Ottoman Porte」⁶²。經核對其他幾種版本，包括1846年、1863年、1866年、1936年、1991年等版本，均如以上的記載，但丁韞良卻翻譯為「于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法、奧、普、俄五大國亦與之立約，而認其例焉。」⁶³丁韞良寫出了5個國家的名稱，卻刪去了原書中提及的條約的三條內容，以及部分其他記載。且原書第9節共13個段落，他只翻譯成7個段落。丁韞良的這些增刪，雖沒有改變作者的原意，但卻使得有些重要內容被刪減，使《萬國公法》與厚重的原著比較起來，確實顯得有些單薄，未免令今人遺憾。

同時需要指出的是，《國際法原理》有很多版本，每種版本總與原來的版本有不同之處，主要是各種不同的註釋。而惠頓的

60 原文為：「In a letter addressed by the American negotiator to the British plenipotentiary on the 8th August, 1842」，引自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1855, p.160, p. 164.

61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03、135頁。

62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1855, pp. 241-242.

63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03、135頁。

原文，在他本人去世後，相對而言改動較少，這反映了美國文化的傳統和特色。人們在著書立說時，很注意根據現實變化的情況，及時修改原來的著作，或增加新內容，或提出新看法，以便提供給讀者最新的情況及作者的最新觀點。惠頓書中關於中國的記載，正是他本人及編輯註釋者及時修改著作、增加新內容，使之更具有權威性的反映。當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中文版刊印後，《國際法原理》1866年版又及時作了記載，稱「西方文明向東方的推進，最顯著的證明，是惠頓先生的這部著作已經為中國政府指定為官方的國際法教科書，這部書已經在帝國政府的贊助之下，于1864年被翻譯成那種語言（按：指中文）。這一翻譯是由美國傳教士丁韞良所從事的」⁶⁴，美國文化中這種即時反映現況于著作中的傳統一直延續到現在。

上述有關丁韞良翻譯《萬國公法》的「歷史公案」，不光是版本問題，更涉及到對丁韞良的評價問題。如果丁韞良確實使用了1836年版，則「屬子虛烏有」等「政治帽子」無法為他摘掉。而筆者以大量無可辯駁的第一手原始資料證明丁韞良所使用的是1855年第6版，且譯文完全忠實于原文，不但澄清了歷史事實，而且證明丁韞良是無辜的，他並未利用翻譯來為政治服務，或為所謂的「侵華的帝國主義」服務。

⁶⁴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Boston. 1866, p.22. 譯文為筆者所譯，以下均同。

第三節 《萬國公法》的主要內容及刊印意義

一、《萬國公法》的主要內容

據筆者所見，《萬國公法》最早的版本，應是清同治三年（1864）京都崇實館存版，此版本線裝鉛印，四卷四冊，刊印時間應是1865年初。

關於《萬國公法》中文版最早刊印的年代，根據丁韞良在《花甲憶記》中的記載，1863年11月他與總理衙門官員會見時，《萬國公法》尚未翻譯完。其後在總理衙門四位章京：陳欽、李常華、方濬師、毛鴻圖的幫助下開始整理，1864年整理完成後即開始刊刻。中國大陸國家圖書館分館古籍部、保定圖書館等收藏有「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京都崇實館存版」的《萬國公法》，上述版本與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的不同之處是，董恂序在前，張斯桂序在後，而何勤華點校的《萬國公法》，張斯桂序在前，董恂序在後。根據中國大陸國家圖書館所收藏版本上註明的時間，可以考證出此版本的具體刊印時間。該版本標明「孟冬月鐫」，〈凡例〉最後一條也記載「泰西紀年……至今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但董恂序的寫作時間是「甲子冬十有二月下浣」，即農曆12月下旬，換算為西曆即1865年1月17日之後。董恂序寫好後正值年關，然後再正式刊印，其正式出版時間應在1865年上半年。根據以上記載，《萬國公法》應最早刊行于同治四年即1865年年初。

至于田濤在《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書中所述⁶⁵，1864年

⁶⁵ 詳見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40-42頁。

在董恂為《萬國公法》作序之前，《萬國公法》的刻本已刊印，並以《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1總理衙門的奏摺中所講「茲據丁韞良將是書刊成，呈送臣衙門，並求作序以冠其首」的材料作為佐證。筆者雖見到上述材料，但未看到田濤所講的無董恂作序的《萬國公法》刻本，因此，對田濤的觀點暫時存疑。

同治三年京都崇實館版《萬國公法》刊印後，其後還有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上海醉六堂《西學大成》第12編收錄的石印、光緒二十三年（1897）上海鴻文書局所印刷的《中西新學大全》第19卷收錄的《萬國公法》（線裝，三卷）、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廣學會鉛印本（四冊）、光緒二十八年（1902）鴻寶書局石印本（一冊線裝）等不同版本。

《萬國公法》書前有董恂及張斯桂所寫〈序言〉、〈凡例〉以及東西半球兩張地圖，並介紹了地球的基本情況：「地之為物也，體圓如球，直徑約三萬里，周圍九萬里有奇。其運行也，旋轉如輪，一轉為一晝夜，環日一周，即為一年。內分東西兩半球，其陸地分五大洲，」還介紹了亞細亞、歐羅巴、亞非利加、北亞美利加、南亞美利加，以及五大洲之外的汪洋大海，「然天下邦國，雖以萬計，而人民實本于一派，惟一大主宰，造其端，佑其生，理其事焉。」⁶⁶全書正文四卷十二章，卷1〈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卷2〈論諸國自然之權〉，卷3〈論諸國平時往來之權〉，卷4〈論交戰條規〉。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⁶⁶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正文之前。

第一，關於國際公法的起源與主旨。該書指出，「人成群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⁶⁷「公法之學，創于荷蘭人名虎哥（按：指近代國際法創始人胡果·格老秀斯）者。」虎哥及他的門人將國際法分為二種，一是世人來往相待之法，稱為「性法」即自然法，二是「諸國之往來，與眾人同理，將此性法所定人人相待之分，以明各國交際之義」。簡單地來講，公法就是「出于共議，而為各國所共服也」，「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于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⁶⁸按其形式，公法可以分為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公法專指交際之道，「世人之公法，各國不可不服，無論何人何國，皆可恃以保護也。蓋人之相處，必有法制以維持其間，各國之交際亦然。」公法原來只通行于歐洲各國，近年在阿拉伯地區已經通行，中國也與各國共議和約，「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⁶⁹

第二，關於國家主權。該書指出，「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主權行于國內，謂之國法；「主權行于外者，即本國自主，而不聽命于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此權，」此謂之公法。主權行于國內，不須他國承認，但行于外者，則必須他國承認。一個國家是否有自主之權的標準，「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于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⁷⁰國

67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25頁。

68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6-9頁。

69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2-13、17頁。

70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27-28、37頁。

家主權最重要的是「自護」權，包括招軍實、養水師、築炮臺、募兵勇、征賦稅等。至于開闢疆土，使民富國強，只要無害于他國，均屬自主之權。「自主之國各有權掌管己之土地、公物，或由開拓、或由征服、或由推讓。歷時既久，他國立約認之，其權皆堅固焉。」⁷¹

第三，關於主權國家的法律自主權。主權國家皆可制定法律，審判案件，接納他國之民入籍等。「自主之國，莫不有內治之權，皆可制律，以限定人民之權利、分位等事，有權可管轄疆內之人，無論本國之民，及外國之民，並審罰其所犯之罪案，此常例也。」⁷²「如非各國或默許，或明許，則他國之律法，皆不得行于其疆內」。至于允許他國律法行于疆內者，有兩種情形，「或制法者定議而許之，或公使會他國立約而允之。」⁷³「自主之國審辦犯法之案，盡可自秉其權，不問于他國」，其審判的案件包括四種：一是在疆內犯地方律法之事；二是凡在本國之公、私船隻行于大海者，或在其公船停泊于他國海口者，所有犯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三是己民無論在何處犯本國之律法者；四是無論何人在何處犯海盜等公法之案。⁷⁴同時，自主自立的國家，「皆有權准外人入籍為本國之民，並可以土著之權利授之。」⁷⁴

關於主權國家的外交權。「自主之國，本皆平行均權」，可以自由遣使接使，「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即有權可遣使、

71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31頁。

72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84-85、79頁。

73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07-108頁。

74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85-86頁。

受使，他國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強。」⁷⁵ 在國與國之間的交往中，國君及使臣享有特權，「此國之君主往彼國者，不歸彼國管轄」「欽差等國使，在其所遣往疆內，亦不歸地方管轄，一若仍在本國，全屬本國管轄者然。」⁷⁶ 此書亦述及國使若有子女生于國外，仍為本國人，其妻子及員弁，他國也不得管轄；國使在駐紮之國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可以在駐紮之國建造教堂，參加禮拜等。⁷⁷「使臣分為四等，第一等系代君行事，其餘三等系代國行事。」⁷⁸

第四，關於國家之間議立條約權。凡自主之國，可根據自主之權，與他國商議立約。兩國立約，「所應遵守之責，不拘條款如何，有明言而立者，有默許而立者，均當謹守。」簽訂條約的國使必有全權之憑，方可商定畫押。盟約有兩種，一為恒約，一為常約。「恒約者，乃是永遠流傳，一經成立，即君王更換、國政變遷，其約必不廢焉。」讓地換地、改立疆界、臣服他國等事，俱歸恒約。「常約者，隨常之約也，即和約會盟、通商、航海各議。」⁷⁹ 條約簽訂之後的批准，各國不同，「約盟既商定畫押，誰執准行之權，使必遵守，均聽各國律法所定。若君權之無所限制者，則欽差所行之事或准或廢，必俟君命而定」，「民主之國則首領或國會、或理事部院，均可任其權焉。」⁸⁰ 同時，此書還規定，各國之間因被逼立約，也必須遵守，「至于各國相待，

75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24頁。

76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90-91頁。

77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48-154頁。

78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44頁。

79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59、164-165頁。

80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62、158頁。

有被逼立約者，猶必遵守」，「各國立約，不能因利害迥異而廢也，雖曾被逼，猶必謹守為是。」⁸¹此規定對近代弱小國家包括中國是非常不利的。

第五，關於爭端及戰爭的國際法。各國間如有爭端，雖然可以根據國際法來進行調解，但「此法雖名為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惟有用力以抵禦報復耳。」⁸²

關於宣戰，「今時之例，惟于己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己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以交戰之故。」交戰時，「凡敵貨在己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于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拿。」⁸³戰時如與敵方私立契據，屬於犯法。對於俘虜，「若非其人抗逆不服，又非敵兵來救謀為內應，致難守住，則斷不可因他故殺之。」被征服之國的所有公地、公物，皆歸勝者。「敵國若有干犯交戰常例，倘無別法以扼其狂，盡可照行還報，令其不敢覆蹈前轍。」⁸⁴

戰爭中允許局外中立。「凡自主之國，遇他國交戰，若無盟約限制，即可置身局外，不與其事，此所謂局外之全權也」，「倘與戰者早有盟約限制，致必遵行，即謂局外之半權。」宣布為局外中立者，不能助此害彼。⁸⁵戰時調動兵馬、船隻等皆屬戰事，不能行于局外之地。

81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63-164頁。

82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77頁。

83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81-182頁。

84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98、202頁。

85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222頁。

第六，關於中國的內容，共有三處記載，其一是卷1第1章第10節的記載：「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其二是卷2第2章第11節中記載的「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與中國立和約通商章程」，即1844年7月3日中美《望廈條約》。⁸⁶其三是卷4第1章第18節的記載：「西人在中國入商會者，不問其本國為何國，按律法不視為中國人，皆就所屬之商會而定其名。」^{87 88}這三處記載表明了中國在鴉片戰爭後，開始與西方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正在從傳統社會走向國際社會。

二、《萬國公法》刊印的影響

《萬國公法》是晚清刊行的第一部完整的西方近代國際法譯著，基本上奠定了中國近代國際法學的初基。《萬國公法》刊印後，清政府總理衙門于1867年又決定在京師同文館開設公法學課程。丁韞良于1869年就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兼首任公法教習，在講授國際法課程的同時，他又主持並安排學生翻譯其他國際法著作。其後，《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等國際法譯著在1870年代至1880年代初相繼刊印。這四部國際法譯

86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07頁。

87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193-194頁。

88 這一記載在1846年版原書第四部分第1章第18節第384頁，1855年版原書第四部分第1章第18節第408頁。兩種版本的原文相同，只是譯文與《萬國公法》稍有不同，應譯為：「通常在中國及整個東方，西方人被允許進入一個商行而不知道他們可以代表的國家身分：他們不具有代表這個國家的資格，只被視為可以代表這個協會或商行。」原文參見：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846, p. 384; 6th ed. 1855, p. 408.

作，是當時中國刊印最早、內容最完整、原著最權威的西方國際法著作中譯本，基本上涵蓋了當時西方國際公法學的主要內容，包括國際法的起源、國家主權、外交慣例、條約、海洋及水師、戰爭及中立法等。在丁韞良的推動下，西方國際法開始在晚清中國傳播，國際法教學也正式開始。與此同時，丁韞良也開始研究古代中國的國際法。在上述國際法譯著刊印十幾年之後，傅蘭雅等才開始在上海江南製造局翻譯館翻譯國際公法著作，但其影響不及丁韞良的譯著，且既沒有形成系統性，也未能在國際公法的教學方面有所成就。⁸⁹從這些方面分析，丁韞良首開先例，系統地向晚清中國引進了國際公法，也是第一位在中國開始國際法教學與研究者，稱他為中國近代國際法的奠基人，是名副其實的。

其次，《萬國公法》的刊印，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清政府的外交。該書還未正式刊印的1864年4月，清政府即面臨處理普魯士與丹麥的大沽口船舶事件。⁹⁰總理衙門運用《萬國公法》中的國際法知識，在給普魯士全權大臣李福斯（**Guido von Rehfues**）⁹¹的照會中嚴正指出，普魯士在中國領海扣留丹麥船隻，是輕視中國的行為，「查外國在中國洋面扣留別國之船，乃系顯奪中國之權，于中國大有關係」，「查此次扣留丹國貨船處所，乃系中

89 關於上海江南製造局翻譯館翻譯國際法著作，參考顧衛民：《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第230-231頁；熊月之：〈江南製造局翻譯館史略〉，《出版史料》，上海，1989年第1期（總第15期），第18-32頁。

90 見王維儉：〈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國際法傳入中國〉，《學術研究》，1985年第5期，第84-90頁。

91 關於李福斯的原名，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第401頁記載為「Guido von Rehfues」。王維儉在上引論文中記載為「Herr Von Rehfues」。田濤在《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57頁記載為「M. von Rehfues」。本書從《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的說法。

國專轄之內洋。貴國兵船前來中國，自當入境問禁，不得任意妄為，「外國無論與何國有隙，在中國洋面扣船，即系輕視中國。所以本王大臣等不能不向貴大臣理論者，非為丹國任其責，實為中國保其權。」在照會中，清政府要求李福斯「自應俟此事完結，方可接待商辦一切」。最後，李福斯只得承認，「惟丹國船隻被我國扣留，咎在我國」，將商船歸還給丹麥，才得到總理衙門的接待。⁹² 此事件的處理結果，既維護了中國主權，又顯示出國際法在一定程度上對中國有利，自然引起清政府高層的重視。

在後續的對外交涉中，清政府總理衙門逐漸認識到國際法的重要性，因此 1867 年開始準備在京師同文館開設公法課程，由丁韞良任公法教習。1869 年丁韞良由美國回到北京後，即開始在同文館開設公法課程。1870 年代，清政府開始向國外派遣使節，丁韞良翻譯的國際法著作，包括《萬國公法》、《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等更成為駐外公使們的必讀書。晚清第一位駐外公使郭嵩燾即認為，熟悉公法為「今日辦理洋務機宜之一」，在出使英國前曾向丁韞良請教外交知識和禮儀。⁹³ 其他駐外公使，如曾紀澤、薛福成等，也非常重視國際法。可以說，晚清外交，包括駐外使領館的設立、對外交涉談判及簽訂條約，基本上都依據丁韞良主持翻譯的這些國際法著作，這些著作對晚清外交自然產生了重要影響。

《萬國公法》的刊印，使清政府的洋務官員及先進知識分子開始接受西方國際法及政治觀念之餘，也給晚清思想界帶來了深

92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26，第 32-35 頁。

93 轉引自韓小林：〈洋務派對國際法的認識和運用〉，《中山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第 12 頁。

遠影響。晚清洋務官員及先進知識分子接觸、接受西方的新思想是循序漸進的，閱讀丁韞良的《萬國公法》及其他國際法著作也是他們吸收西方新知的主要管道之一。晚清曾任湖北巡撫的端方曾敘述，「美儒丁冠西氏遊中國垂五十年，熟于東方之學，既輯《萬國公法》，又輯中國古世公法，以諗談邦交者，予皆讀而志之」⁹⁴。《萬國公法》在介紹西方國際公法知識的同時，也將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觀念、政治觀念、政治制度，以及新政治辭彙等介紹給中國。如書中第1卷第2章介紹的國家主權觀念、人民之私權、自主之國、半主之國等知識，並以「美國系眾邦合一」的標題，較詳細地介紹了美國的政治制度即「合邦」制，也就是現在所稱的聯邦制。聯邦法律「為國內無上之法」，「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裏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系各邦派人公議選舉」，「國內各邦無權議立約據……無鑄通寶之權」。⁹⁵第3卷第1章介紹的君主之國、民主之國、國會等知識，以及書中出現的法院、法師、國體、主權、權利、性法、公法、人民等新政治辭彙，給晚清洋務官員及知識界帶來了新的知識，使這些人在閱讀國際法著作的同時，逐漸接受西方的新觀念。

除了中國，《萬國公法》對日本的變革也帶來很大影響。《萬國公法》刊印的當年，日本的准開成所隨即將其譯成日文刊刻，1872年又將其指定為學校教科書。大量引進西學知識，使日本較早地走上了近代化道路，對日本的發展起了推動作用。

94 端方：〈公法新編序〉，丁韞良：《公法新編》，卷首。

95 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第49-52頁。

對丁韞良來說，《萬國公法》的刊行，讓他在清政府的京師站穩了腳跟，並成為京師同文館的英文教習，又進而成為總教習兼公法教習。當時，清政府官員中無人熟悉、精通國際法，在遇到重要的對外交涉事件及突發事件時，需要向他請教，丁韞良由此儼然成為晚清中國在國際法及對外交涉事務方面的「權威」。這種特殊知識背景，在一定程度上使他在京師同文館總教習的職位上穩定工作了二十餘年，直到20世紀初，張之洞還認為丁韞良精通國際法，敦聘他到湖北教授國際法。從這方面來分析，丁韞良看準了方向，抓住了機會，透過《萬國公法》的翻譯刊行，部分地實現了自己的願望，在清政府的京師發展了自己，並以自己的知識和能力，對晚清政治、外交及中西文化交流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第四章 丁韞良與國際法在中國的傳播

《萬國公法》刊印後的40年間，丁韞良繼續致力於向中國介紹西方國際公法。在京師同文館任職期間，他主持翻譯了《星軺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等重要的國際公法著作及《陸地戰例新選》。20世紀初，他又編譯了《公法新編》，撰寫了《邦交提要》這一涉及國際公法及外交的著作。他持續不懈地將西方國際法權威著作及國際法知識系統地介紹到中國，完全確立了國際法在晚清中國的地位。從這個角度來看，丁韞良堪稱西方近代國際法傳入中國的奠基人和當時最具權威性的學者。

第一節 《星軺指掌》與晚清外交的近代化¹

《星軺指掌》是清光緒初年繼《萬國公法》刊印後，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兼公法教習丁韞良與同文館學生合作翻譯的第一部專門介紹西方外交禮儀制度的國際法著作。該書雖有宣揚領事裁判權的消極內容，但從總體上看，它的翻譯刊行，代表國際法知識在晚清中國得到進一步的傳播，另一方面也填補了當時外交國際

1 關於本節內容，請參考傅德元：〈《星軺指掌》與晚清外交的近代化〉一文，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6期，第74-81頁；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中國近代史》，2007年第4期，第39-45頁。另見查爾斯·馬頓斯著，聯芳、慶常譯，丁韞良鑒定校核，傅德元點校：《星軺指掌》，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版。本書以下記為「傅德元點校：《星軺指掌》」。

法學著作的空白。對於晚清外交的近代化，特別是在派遣駐外使臣、處理外交事務等方面起到了推動作用。對中國人思想觀念的啟發，也產生了積極影響。

一、《星軺指掌》的翻譯藍本、原書作者及中文版刊印年代考證

丁韞良于1869年出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兼公法與格致教習後，便致力于西方「實學」的介紹。他于同治十三年（1874）提出譯書計畫，開列六條章程，呈請總理衙門批准在案。²為了系統地向中國介紹國際法，使中國人瞭解並使用國際法，以利于對外交往，他在《公法便覽》中表示，將「陸續增譯各國名家著作，俾中華文人學士雖未通習洋文，亦得窺泰西往來交涉之道，庶幾對鏡參觀，不致為一國議論所囿從」，³並著手翻譯其他國際法著作，其中最早著手翻譯的是《星軺指掌》一書。此書有以下幾個問題需要考證和澄清。

其一，關於《星軺指掌》所依據的外文原書，學術界已有的研究還很不足。在《星軺指掌》卷首的〈凡例〉中，譯者提及了原書情況。第14條稱，原書「于道光初年初刊」，「原書行世既久，複經名士葛福根者重行刊印，加以注解」；第16條稱，「原書分為二部，茲所譯者首部」；第22條稱，「是書原刊以法文」。⁴從上述資料可知，《星軺指掌》所依據的外文原書為

2 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4頁。此書以下記為「中國史學會：《洋務運動》（二）」。

3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首，第1頁。

4 傅德元點校：《星軺指掌》卷首，第2-4頁。

法文版，出版時間為道光初年，後經葛福根（Friedrich Heinrich Geffcken, 1830-1896，或作F. H. Geffcken）作註並重印。原書分為兩部，譯出部分為首部。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藏有《星輶指掌》翻譯原書的兩種法文版本，一是最早的1822年版，另一是1866年版，前者在法國巴黎由Treuttel et Würtz出版公司出版，作者為Charles De Martens，書名為*Manuel Diplomatique*，尚有一完整書名為：*Manuel Diplomatique: ou, précis Des Droits Et Des Fonctions Des Aagens Diplomatiques; suivi D'un Recueil D'actes Et D'offices Pour Servir De Guide Aux Personnes Qui se Destinent A La Carrier Politique*。全書624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正文，共10章173頁；第二部分為附錄，由各種文件彙編而成。1832年在巴黎再版，書名改為*Guide diplomatique*。1851年同樣在巴黎以法文出版，書名改為*Le guide diplomatique*。1866年版則由德國萊比錫F. A. Brockhaus出版公司以法文出版（應為第5版），書名與1851年版相同，作者為Le BN Charles De Martens，作註解者為M. F. H. Geffcken，即《星輶指掌》書中所提到的葛福根。全書12章300頁，無附錄，只有一頁勘誤表。1822年到1866年版的書名雖各有不同，但書名簡稱的意思基本相同，即譯為《外交指南》。

《外交指南》原書有以上版本，丁韞良等翻譯時依據的是哪種版本呢？在內容的部分，書中記載的事件到1864年，故原書出版應晚于1864年。在目錄的部分，《星輶指掌》的章節編排與1866年法文版大抵相同，只是此法文版為12章，而《星輶指掌》為14章，這與《星輶指掌》第13章開頭註明的「論領事原歸一章，因過長，分為三章」的說法正相吻合，即原書的第12章分為《星輶指掌》的第12至14章。由此推論，《星輶指掌》翻

譯時所依據的原書，應為1866年法文版。但如何解釋《星輶指掌》〈凡例〉第18條中「原書第二部系各種文件程式，其國書、照會、信函、節略、條約皆有之」，而1866年版並無以上內容？筆者認為，〈凡例〉中所講的各種文件程式，應是指1822年版第二部分的相關內容，或1832年、1851年、1861年等各版中可能包括的第二部分內容，而筆者未見到這三種版本。

其二，關於《外交指南》原書作者。譯者在〈凡例〉第13條中介紹說，「原書為布國馬爾頓所著。按馬氏不但博考諸家，融會貫通，且身膺公使，歷有年所，故其撰述通使條例，見重于世。」⁵《星輶指掌》中經常出現「布國」，即今日的德國。1822年和1866年法文版《外交指南》的作者全名為查爾斯·D·馬頓斯，原文為Charles De Martens，有時寫為Martens, Karl freiherr von，「freiherr」意為「男爵」或「貴族」，放在姓名中間，為習慣用法。根據美國英文版《新世紀人名百科全書》書中關於Martens, Baron Karl von (Baron與法文freiherr意思相同)條目的記載可知，他1790年生于德國緬因河畔法蘭克福 (Frankfort on the Main)，1863年3月28日卒于德國德累斯頓 (Dresden)，曾任外交官，是國際法專家和外交家喬治·弗里德里希·V·馬頓斯 (Georg Friedrich von Martens, 1756-1821) 的侄子，著《外交指南》(Guide diplomatique) 一書。⁶ 由此可證，查爾斯·D·馬頓斯是德國人，是《外交指南》的作者。

丁韞良在回憶錄中也提到《星輶指掌》的外文原書及其作

5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卷首，第2頁。

6 Barnhart, Clarence L. *The New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s*, Vol. 2.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4, p. 2639.

者，作者名字為「De Martens」，書名為*Guide Diplomatique*，⁷這與本文上述考證基本上是相符的。

其三，關於《星輶指掌》中文版最早刊行的年代。對此，學術界有清光緒二年（1876）和三年（1877）兩種說法。中國大陸國家圖書館分館古籍部收藏有《星輶指掌》的幾種版本，其中年代最早的為一函四冊大開鉛印線裝本，四冊封面各以「元」、「亨」、「利」、「貞」漢字排列順序。扉頁中間以篆體書寫「星輶指掌」四字，書名右邊書寫了出版年代：「光緒二年仲秋月」，左邊則標明「同文館聚珍版」；這是該書的出版年代與刊刻機構的原始記載。書中還有總理衙門大臣董恂為該書寫的序言，落款時間是「光緒丙子夏五之閏」。「光緒丙子」即光緒二年，「閏」即閏月，光緒二年為閏五月。按此記載，董恂的序言應是1876年6、7月間寫作的。另外，〈凡例〉第23條記載：「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至今閱一千八百七十六年」，⁸此年代即寫作〈凡例〉的時間。以上從〈序言〉到〈凡例〉到扉頁的三種記載，均證明該書刊印于光緒二年。據此，《星輶指掌》正式刊印成書時間是「光緒二年仲秋月」，即1876年9、10月之間，或稍晚一些，但不會遲至光緒三年。

根據以上考證，筆者認為《星輶指掌》翻譯時所依據的外文原書，為德國國際法專家查爾斯·D·馬頓斯所著《外交指南》，版本為1866年法文版，該書中文版最早刊行于清光緒二年，即1876年。

7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2nd ed 1897, p. 235.

8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卷首，第4頁。

二、《星輶指掌》的主要譯校人員

《星輶指掌》的〈凡例〉指出，此書「其翻譯華文，系同文館學習人員聯芳、慶常初稿，而貴榮、杜法孟稍加潤色，複經丁總教習為之校覈」⁹。以下對這幾位譯校者略加敘述。

聯芳與慶常為滿族人，翻譯《星輶指掌》時是同文館學生。在丁韞良主辦的《中西聞見錄》第11號和21號中刊有聯芳的譯作。他們肄業後留在同文館，並參與翻譯《公法會通》，之後被派往法國，任清政府駐法公使館翻譯。丁韞良于光緒六年（1880）十月遊歷各國，抵達法國時，聯芳曾「伴遊于名勝之區」，慶常也與他會面。不久聯芳任署駐俄參贊。¹⁰在《花甲憶記》中，丁韞良稱「慶常君在歐洲政績卓著，曾數次出任駐巴黎代辦」。¹¹

貴榮也是滿族人，肄業于京師同文館。在《中西聞見錄》第20、23和25號刊登了他的「同文館月課格物試卷」等，後來傅蘭雅編輯的《格致彙編》在光緒三年（1877）三月號又刊登他在同文館的「算學奇題」。如此頻繁刊登他的試卷等文，說明其成績較優秀。貴榮除參與《星輶指掌》的潤色，還參與翻譯《公法便覽》和《公法會通》。他還曾為丁韞良的著作《西學考略》寫〈跋〉，敘述自己與丁韞良的師生關係，「榮肄業同文迄今十有六載矣。從壬叔（按：李善蘭）先生攻曆算之學，從冠西先生（按：丁韞良）攻格致之學。凡觀察、推步、測量、創造之實

9 丁韞良：《星輶指掌》，傅德元點校：〈凡例〉，《星輶指掌》，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第4頁。

10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28頁。

1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21頁。

際，星電、水火、光氣、聲力之要端，極承兩先生口講指畫，幾閱寒暑，殫思日久，始窺其奧竅于萬一。同人繙譯西書十餘年來，如《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俄國史略》，蒙冠西先生任以校字之役，複為之朝夕講解，始知邦國往來之道，戰和交涉之例，以及世代盛衰之由。上下四千年之久，東西七萬裏（按：里）之遙，猶全豹之見一斑也。」字裏行間，表現出貴榮對丁氏的感激敬佩之情。對丁韞良的《西學考略》他也極為推崇，稱此書「可以不朽矣」。¹² 貴榮稱自己在同文館肄業已16年，應是指從開始在同文館學習，到結束學業、留館任教直到寫此跋的時間。此跋語寫于光緒八年十一月，即1882年底。由此推算，他入館應在同治五年（1866），當時丁韞良剛入館任英文教習。京師同文館創辦于1862年，貴榮是較早入館學習者，並于結束學業後留館，後官至內務府郎中、同文館天文館副教習。

杜法孟（Tufamen）也是同文館學生，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刊印的《中西聞見錄》第8號刊出了他的試卷。他應是同文館的「大齡」學生，丁韞良稱他是已經當上了祖父的老學生。1874年他曾隨一位學政赴湖南任數學主考官。¹³

貴榮、聯芳和慶常與丁韞良的師生關係密切，他們能參加譯書，代表語言能力很好。丁韞良在《花甲憶記》中曾指出，「同文館最初設立的目標是為了培養口譯人才，但從口譯轉向更高一層的別國文獻翻譯，以為己用，則是一個自然而又必然的發展步

12 貴榮：〈西學考略·跋〉，丁韞良著：《西學考略》卷下，第1-2頁。

1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16頁。

驟。我就任總教習之後，便組織了一班譯員，其中有教習，也有冒尖的學生。這是經總理衙門批准成立的，凡工作勤勉、成果斐然的人都能得到獎勵。」¹⁴ 他們參與翻譯的國際法著作，從文字上來看基本上是無可挑剔的。

丁韞良是《星輶指掌》的審定核校者，對此書有著極為重要的影響力。可以說，從確定翻譯書名，挑選翻譯人員，以及具體的翻譯指導，新名詞及政治、法律術語的推敲確定，到最後的核校定稿，都由他一手操辦。如果沒有他的主持規劃及實際運作，《星輶指掌》及後來的幾部國際法譯著的翻譯刊印，都是不可能的。

三、《星輶指掌》的主要內容

中國古代習慣上稱皇帝使臣為「星使」，稱使臣所乘之車為「星輶」或「輶車」，至晚清仍沿此習。顧名思義，《星輶指掌》即使臣必備之書，此書主要論述 1648 年《西伐利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也譯為《維斯特伐利亞和約）之後，西方各國因相互交往而逐漸形成的外交制度、準則和禮儀。由于作者曾出任外交官，又有家學淵源，故其著作具有很高的價值。該書正文三卷十四章，續卷一卷。第 1 卷通使總論，敘述了外交緣由，主持外交事務的總理大臣的職責，各國通使之例等。第 2 卷論使臣與禮節，這是全書重點，包括使臣享有的權利、職責及往來禮節等。第 3 卷論領事官，包括其選派、權利、職責等。續卷介紹公文程式，包括國書、照會、信函及呈遞國書禮節。該書的翻譯刊行，將西方敘述外交制度的專著介紹到中國，填補了晚清外交制度書籍的空白，這是此書的重要價值。它給晚清中國介紹

1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 216 頁。

了西方全新的外交整體架構與制度，包括各國外交機構與使臣、外交禮儀規範、國際關係準則，以及西方民主思想和政治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關於西方外交制度的起源、機構及通使之權。西方外交制度起源于歐洲分為群國之後，各國因互相往來，「始而遇事偶有通使，繼則遣使常川駐紮。」遣使目的，「一則通兩國之好，一則察鄰國之政，達之本國。」各國也在京師設立專辦外交事務的衙署，「始而名曰外務部，繼則名曰會議部，後則定為總理外國事務衙署。」¹⁵ 關於通使之權，《星軺指掌》將各國分為自主、半主、眾邦合一和數邦聯合之國四種類型，「惟自主之國，方可遣使接使。半主之國……其能否通使，當從上國之命」，「大抵眾邦合一之國，其通使之權，皆歸上國。至數邦聯合之國，其通使之權，仍操之各邦。」通使之權對各國非常重要，「惟國主能操其權，但國主遣使之權，有時為本國律例所限制」，「通使之權，國內不可一時或缺。」¹⁶

第二，關於使臣等級、遴選標準及應具備的才能。在第1卷中指出，使臣分為常使、特簡和密使三類，常使又分為四等，即安巴薩多爾（大使）與教皇使臣、特簡公使與全權大臣、駐京大臣、署理公使與辦事大臣。¹⁷ 使臣「須精通通使之學」，其重要方面包括公法及各國通例、律例，歷史大勢、富國策、風土人情、戶口，各項文件程式，還要通曉各國語言文字。¹⁸ 在第8章中

15 傅德元點校：《星軺指掌》，第6頁。

16 傅德元點校：《星軺指掌》，第11-13頁。

17 傅德元點校：《星軺指掌》，第22、24-29頁。

18 傅德元點校：《星軺指掌》，第4-5頁。

又論述了使臣要勤于公務，包括通曉兩國交際之道，要與本國執政大臣意見相同，盡心辦事，體察彼國情形。使臣的處世之道，包括與人相處要小心謹慎；與人會晤要不動聲色，不使喜怒達于面目；謙虛而不自滿；衣冠整肅；要有辯才並通雜學；交友貴乎親近，擇友貴乎詳慎；要保守秘密，善為應酬，不可一味儉嗇，更不可欠債不還；應以廉恥為重，勿賭勿淫。¹⁹ 這些標準及要求，不僅對於使臣，即便對於各界人士，至今都具有指導及借鑒作用。

第三，使臣的權利及職責。第6章集中論述了使臣權利，包括使臣不得禁錮；諸事自由；使臣及其公署不歸地方管轄；使臣有罪案和爭端，地方官不得拘審。使臣還享有免稅、在公署禮拜、管轄隨使人員、在路過之國享有特殊權利等。使臣職責，主要有管轄、保護本國人民，為本國人民頒發護照；在駐紮國「廣詢博訪，據所見聞，隨時奏報本國」，包括該國兵勢軍情、通商船隻、工藝製造、庫帑與地丁錢糧、炮臺武庫、市鎮信局、運河鐵路等；使臣還有商議公事、議立條約、調處兩國爭端等職責。²⁰

第四，關於各國往來禮節。主要包括使臣與駐紮國君主及宗親往來禮節，使臣之間往來禮節與文件程式，國君、公使、領事官在海口、洋面相遇禮節等。根據國際公法，「凡自主之國，俱用平行之禮。雖國勢強弱不一，其權利並無參差，則均有自主之權也。故無論何國，應以國體為重，而遇有屈抑藐視等情，均應一體伸雪，以昭平允。」²¹

19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第73-78頁。

20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第43-62、78-82頁。

21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第96頁。

第五，關於領事官遴選標準、權利及責任。領事官的設立，始於八九百年前，「查設立領事之意，實系駐紮外國口岸，專辦通商事務之員」。國君操簡派、接納領事之權。由本國特遣之領事，「必遴選品學兼優之員，在本國既素所親信，在他國必令人敬服」。領事官的權利不能與公使相等，但也享受格外優待，包括可將國旗懸於公署門首；如非駐紮之國人民，亦無另有經營，即不輸納各項餉鈔，不可因爭訟而拘禁，地方官一般不得追究；領事公署文件，地方官不得藉端搜查抄封。領事官的職守，「系稽查航海、通商事務，保護本國人民安居樂業，代辦約契字據，代向地方官申訴冤抑，為本國人民調處爭訟等事。」即領事有審斷之責，本國人民有不協之處，可由本國領事審斷訊辦；領事應保護本國船隻水手，遇險當救，有冤代伸；可處理本國人民在外身故遺產；可為本國人民辦理登記、發給文證。領事官還應「勤於實學，以為根本」，「其尤要者，如兩國航海、通商律例，與吏治章程，並富國策、百物表等事，皆當實力講求。並應學習方言，交接紳民，採訪輿論，廣其聞見。至彼國製造各法，土產貨物，每年所產大概數目，以及每局工人若干名，工價若干，領事必須考察，與本國土產、通商事務互相比較」，「如查兩國通商，似應推廣，方可隆盛，即當稟明本國，設法辦理。」²²

第六，介紹西方的民主思想和政治制度。在《萬國公法》的基礎上，《星輶指掌》對西方國家的思想觀念及政治制度作了進一步的介紹。在〈凡例〉中介紹了「民政之國」、「國會」及三權分立原則，「庶民公舉國主，而其在位限有年數者，是謂民政

22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第112-115、140頁。

之國」，「凡君權有限之國與民政之國，皆公舉大臣，會議國政，是謂國會。君位雖尊，而權勢往往操之于國會」，「君權有限之國與民政之國，率由國會公議以制法，國君秉權而行法，複有專設法司以執法，而審訊不法之事者，此謂之法院或法堂」。²³ 在〈通使總論〉中提及了富國策，第1章中提及了「國體」，第2章提及了「政體」。第2卷第6章敘述了「公罪」與「私罪」之分，「公罪」即妄用權位之類，「私罪」即傷害人民之類。同時，書中還介紹了西方國家的近代郵政制度、鐵路設施等。

另外，《星輶指掌》還介紹了國家之間遇有紛爭時的調處方式，水師、商船在洋面相遇時的禮節，使臣、領事的隨員及眷屬的權利，國際會議的相關問題等新知識。

四、《星輶指掌》刊印的歷史意義

兩次鴉片戰爭之後，清政府在外交上雖然設立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南北洋通商大臣，但並沒有完全跨入外交近代化的軌道。所謂外交近代化，應具備兩個重要條件，一是要設立完整的近代外交機構，包括國內及駐外機構；二是要有合格的外交人才，他們應具有近代外交知識，瞭解和掌握國際慣例，能夠處理外交事務，為自己的國家盡可能爭取應有權利和應得利益，並保護僑民。《星輶指掌》一書刊印前後，是晚清外交步入近代化的重要時期。該書的刊印，對晚清外交的近代化產生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對先進的中國人思想觀念的變化，發揮了一定影響。

首先，此書刊印之時，正值清政府向外國派遣使臣之際，因

²³ 傅德元點校：〈凡例〉，《星輶指掌》卷首，第2頁。

此該書成為早期駐外使臣的教科書，他們藉由閱讀此書，瞭解西方近代外交制度、慣例和禮儀。清政府向海外正式派遣使臣，始於光緒二年九月底（1876年11月）郭嵩燾出使英國，而《星輶指掌》的刊印恰在此時。其後清政府向海外派遣的外交官員，基本上都閱讀過此書，並將其帶到出使之國，以供參考。可以說，此書是晚清三十餘年間使臣們的必讀書。郭嵩燾在出使之前即與丁韞良有一定交往，在1876年2月所寫的〈中西聞見錄選編序〉中即提到了《星輶指掌》。當時該書尚未刊印，郭嵩燾可能見到了書稿，稱其內容「有濟實用」。²⁴二月十四日（3月9日），丁韞良向他出示《星輶指掌》譯本。郭嵩燾在日記中認為第49、50節「尤多見道之言」，在出使前數次與丁韞良晤面相談。²⁵在出使英國期間，他所閱讀的書籍，即有《公法便覽》和《星輶指掌》。繼郭嵩燾之後的使臣曾紀澤與丁韞良的關係更為密切，他在《出使英法俄國日記》中多次提到閱讀《星輶指掌》及《公法便覽》等書。光緒十六年正月（1890年2月），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也曾攜帶此書。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五日（1891年5月22日），薛福成在《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中，根據《星輶指掌》的內容，分析了以參贊署理公使（或稱「代使」）的情況。他認為，「各國皆派專使，必其使臣有事請假，乃用參贊署理。中國使者兼攝數國，往來駐紮，未嘗離任，安有另增一署理公使之理乎？此其沿用洋例舊稱，本屬不合，亟應厘而正之。此事使臣有應為之權，不必請示總署，但咨請立案，或云令參贊某

²⁴ 郭嵩燾：〈中西聞見錄選編序〉，丁韞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卷首，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第2頁。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

²⁵ 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卷1，長沙：嶽麓書社，1984年版，第6-21頁。

轉報而已。」²⁶自晚清開始向國外派駐外交人員，其職銜稱謂，包括公使、參贊、總領事、正副領事，以及國書、護照等外交專用名詞，或出自《星輶指掌》，或由此書固定下來，沿用至今。

其次，此書及丁韞良本人，為清政府提供了對外交涉的措施和辦法，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維護國家民族利益。《萬國公法》一書，只簡單地提及領事官，《星輶指掌》則詳細論述了領事官的設立、分等、權利、職責等。這些新知識被清政府接受和採用，1877年後在新加坡、日本、古巴等國相繼設立了領事館，派遣了駐外領事，這對於保護海外華僑，發展海外商務，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一些駐外使節也能運用國際法知識，為中國、為僑民爭取權益。如駐美公使崔國因曾就禁止華人條例與美國多次交涉，使美國自1888年開始施行的苛待華人條例在兩年後廢除，事後他曾指出：「此例屬違公法而背條約，廢之自是理所當然」。²⁷光緒十七年（1891）正月，據薛福成日記記載，當美國派遣曾煽動排華與迫害華工的參議院議員布雷爾（Henry William Blair, 1834-1920）繼田貝（Charles Denby, 1830-1904；1885-1898年任駐華公使）為駐華公使時，清政府即電告駐美公使崔國因知照美國政府，拒絕接受布雷爾出任駐華公使，「蓋因其挑唆美民，不許華工入境」，「迎合眾情，創立新例，禁絕華工，實與條約命意相悖。」在崔國因向美國提出拒絕之後，美國國務院只能撤銷任命，將行至三藩市的布雷爾召回。薛福成認為清政府此舉是正當的，並有前例可循，「中國如不願接他國派來使臣，自

26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鐘叔河：《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版，第367-368頁。

27 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2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清光緒甲午年版影印，第156頁。

有此權利也。」²⁸ 在出現戰爭狀態時，清政府也能妥善處理僑民間題，如中法戰爭發生後，清政府及時徵詢並接受了丁韞良關於如何對待敵方非戰鬥人員的意見，在上諭中保證保護所有居住在中國的法國人免于傷害，其先決條件是，他們要靜處其地，從事和平職業，不以任何方式參加衝突。最後，居于中國內地的法國傳教士在戰爭過程中無一被害，丁韞良稱這場戰爭「對中國而言，這種結果就等于勝利。她堅強起來，不再像從前那樣讓自己因受戰爭的威脅而遭受欺侮」。²⁹

又其次，《星輶指掌》的刊印，使當時的中國知識分子閱讀之後，更進一步地瞭解了國際法及外交準則，促使他們的思想觀念發生變化。鄭觀應、馬建忠、薛福成、王韜、陳熾等都曾閱讀此書及丁韞良翻譯的其他國際法著作，並對中外關係及國際法有所評論。王韜認為此書「紀海外諸國遣使往來之事特詳，凡膺海外皇華之役者，可取資焉」。他期盼在外交中與西方「結信講好」，但也認識到與列強打交道的艱難，因為列強在華「官以衛商，兵以衛官，似若有所恃而不恐」。他將外交看成一場戰爭，提醒外交官們「宜若何鄭重哉？！」³⁰ 薛福成在1892年所著〈論中國在公法外之害〉一文中指出，中外通商後，西方各國對中國的不公正待遇，「西人輒謂中國為公法外之國，公法內應享之權利，闕然無與。如各國商埠，獨不許中國設領事官；而彼之領事在中國者，統轄商民，權與守土官相埒；洋人殺害華民，無一按

28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鐘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版，第305、361頁。

29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2nd ed. 1897, pp. 396-397.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30 王韜：〈星輶指掌序〉，《弢園文錄外編》，清光緒九年（1883）刊本，卷99，第1-2頁。

律治罪者；近者美國驅禁華民，幾不齒中國于友邦。」³¹ 鄭觀應將實行公法與國勢強弱聯繫起來考察，認為：「欲行公法，莫要于張國勢；欲張國勢，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設議院。中國……苟欲安內攘外，君國子民，持公法以永保太平之局，其必自設立議院始矣！」³²

當然，對《星輶指掌》等國際法著作，如果拘泥于條文不思變通，也會帶來負面影響。有些官員在對外交涉中過于依賴國際法，使國家民族利益受到損失，李鴻章在中日甲午戰爭中的表現即是例證。戰前，面對日本的備戰挑釁，他告誡葉志超「我不先與開仗，彼諒不動手，此萬國公例，誰先開戰，誰即理誦，切記勿忘」。³³ 豐島海戰後，他又幻想英國干涉及列強調停，導致貽誤戰機，最終戰敗求和。直到病逝前夕，李鴻章仍未覺悟，將國際法看成公正之體現，認為「守之則治，違之則亂」，³⁴ 而未領悟到「弱肉強食」的道理，以及「強權即真理」的各國之間外交的現實。

五、《星輶指掌》的消極內容

《星輶指掌》從西方殖民者的立場出發，宣傳了對非洲及東方國家包括中國在內的落後、弱小國家的領事裁判權制度。這種制度對近代中國社會的半殖民地化，產生了重要影響。

31 薛福成：〈論中國在公法外之害〉，徐素華選註：《籌洋芻議——薛福成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7頁。

32 鄭觀應：〈盛世危言·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14頁。

33 李鴻章：〈覆葉提督〉，吳汝綸編：《李鴻章全集·電稿》，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卷16，第25頁，總第7冊，第3891頁。

34 李鴻章：〈序〉，丁韞良：《公法新編》，第1冊卷首，第1頁。

在《星輶指掌》第3卷及續卷中，都有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歷來歐洲各國領事，俱有審斷之責，邇來其權稍殺。原審斷之權，出于管轄之權。而管轄之權，本出于國之自主。故各國恐領事審斷案件，與地方官互相抵牾，于國體有礙，遂（按：應為「遂」字）漸減領事之權，以免爭端。」這裏講明歐洲各國由于管轄權、自主權的逐漸擴大，使領事審斷權逐漸被削弱和控制。西方各國實行領事審斷制度的大旨，一是「奉教諸國，所立條約內載，本國人民遇有不協之處，願請本國領事審斷者，即由領事訊辦。如不欲請領事審斷，或領事審斷不公，俱准呈訴地方官」，這相當于仲裁制度，領事官無最後決斷權；二是「領事之權若無條約，可循則照領事則例，並兩國法律，及國君諭旨辦理。然祇查則例、訓條等件，不足定其權利，仍俟駐紮之國允准，始可行其權」，這強調了駐紮國的主權；三是領事官在審斷中的權利是有限和受到制約的：本國人的輕罪可由領事審理，「其罪重者，不准領事查辦」，本國商民、船主等彼此發生爭執，「領事當設法調處，使不成訟。……至已經官者，無論詞訟罪案，俱歸地方官辦理」，「遇本國人民因案被地方官緝拿，或案情重大，恐其監禁與擬重辟等情，領事亦可親到公堂指示該犯，但不得袒庇」。³⁵總之，基督教各國之間所實行的領事審斷制度即領事裁判權，基本上不危害駐紮國的主權。

但是，西方殖民者在東方各國所實行的領事裁判權制度，卻是另一種情形。泰西各國間實行的「無論何國人民，居住某國，即歸某國管轄，故遇有不法情事，無論何國人民，應由犯事地方

35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第124頁。

官審辦，別國不得與聞」的平等制度，在信奉伊斯蘭教各國不能實行，理由是，「回國法律風俗，與泰西各國大相懸殊，而領事之權利，亦有別也。況各國人民前往土耳其等處貿易遊歷者不可勝計，若任憑土國管轄，是交良民于汙吏之手耳，故與回國議立條約，不可不設法杜弊」，「西國領事駐紮土耳其等國，按約享受權利，異于尋常，俾得保護本國人民。」

基于上述理由，西方各國以條約為依據，強迫土耳其、埃及、波斯等伊斯蘭教國家接受領事裁判權制度，內容包括：第一，本國商民水手人等歸領事管轄，遇有彼此不協之處，由領事自行審理；第二，本國人民與回民互起爭端，及殺傷人口重案，地方官不可自行查辦和定案，必須與領事及翻譯官共同審訊，「以免屈抑等弊」；第三，地方官查拿領事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一經領事收留，則回人及「地方官概不准擅入領事公署追捕罪犯」；第四，「本國人民及別國人民被地方官拿獲，若領事願具保釋禁，亦聽其便」；第五，本國人民犯有重罪，或被人呈控舉報，領事要進行查證，「如查該犯果有罪名，即應照例差緝。」「一俟拿解到案，由領事傳集人證，嚴行審訊，並將原控各節會同紳商逐細查詢。如果情真罪當，即將該犯拘禁，俟船隻回國之便，將人犯及卷宗、證據解送本國上憲審辦。」³⁶ 這種制度凌駕于駐紮國主權之上，嚴重地破壞了伊斯蘭教國家的管轄權和自主權。

鴉片戰爭後，英、法、美等西方國家也將領事裁判權制度強加給中國、日本、暹羅等東方國家。《星輶指掌》續卷中記載

36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第142-147頁。

了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主要內容：第一，美國人民在中華、日本等五國領事界內犯罪輕重（一切犯法之舉），皆由領事官審訊；第二，美國人在領事界內因財產等而起爭端，可由領事官斷定。同時規定，在中華、暹羅兩國，此等案件由領事官會同地方官審訊。³⁷

規定美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最早的不平等條約是1844年7月3日的中美《望廈條約》。條約第21款規定，「嗣後中國國民人與合眾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第25款規定，「合眾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第24、26等款也有相關規定。³⁸ 這些規定，與《星輶指掌》的記載基本相同。丁韞良及《星輶指掌》宣揚了領事裁判權制度，直接或間接意圖，是維護美國在華特權，此亦暴露了他的殖民主義心態。

《星輶指掌》在翻譯中，也存在著與《萬國公法》一書相類似的問題，一是對原書有所刪改，如第2章第2節「論通使之權」刪去了一些註釋內容。另一是有些專有名詞的翻譯採用音譯，如將總統（Président）譯為「伯理璽天德」，將ambassadeurs譯為「安巴薩多爾」（法語「大使」之意）。這些譯法有其局限性，未被後人採用。

總之，《星輶指掌》一書作為較早翻譯的西方國際法及外交

37 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第161頁。

38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一），第54-56頁。

學專著，填補了中國外交學著作的空白，開闢了中國人所接受的國際法知識的領域，雖有消極內容，但對中國近代外交的發展，對中國人近代思想的啟發，都具有重要意義。

第二節 「得窺泰西往來交涉之道」的譯著：《公法便覽》

《公法便覽》是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任職期間，繼《星輶指掌》刊印之後，組織同文館學習人員翻譯的又一部西方國際法著作。該書在《萬國公法》的基礎上，向中國進一步介紹了新的西方國際法知識，對中國國際法學科的確立、國際法知識的傳播，以及西方先進政治、民主思想的傳播，具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一、吳爾璽與《國際法研究導論》的版本

《公法便覽》一書的翻譯藍本，是美國學者吳爾璽 (Theodore Dwight Woolsey, 1801-1889) 所著的《國際法研究導論》(早期版本書名為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designed as an aid in teaching, and in historical studies*, 1876年之後有的版本書名即簡化為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³⁹

吳爾璽是美國 19 世紀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優秀學者和教育家。他 1801 年 10 月 31 日生于紐約，其父威廉姆·吳爾璽 (William Walton Woolscy, 1766-1839) 是金屬器具商人，娶了耶魯學院校長 (Rev. Timothy Dwight, 1752-1817) 之妹為妻。後來

³⁹ 丁韞良在《花甲憶記》英文版中將吳爾璽的書名記為 Woolsey'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是不正確的，此為惠頓《國際法原理》的書名。見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221, p. 235.

全家移居耶魯學院（Yale College，耶魯大學的前身）所在的城市紐海文（New Haven, Connecticut），年輕的吳爾璽在此曾先後就讀于霍普金斯學校（Hopkins Grammar School）和康乃狄克州格瑞恩菲爾德山（Greenfield Hill, Connecticut）著名的中學，並於15歲時進入耶魯學院。1820年畢業時，他是班上學習成績最好的學生。

畢業後，吳爾璽開始學習法律。他于1823年回到耶魯學院成為助教，1827年到歐洲留學，曾在法國巴黎及德國大學學習希臘語言文學，1831年又回到耶魯，就任希臘學教授。身為傑出希臘學學者，吳爾璽翻譯出版了多部著作。1846年，耶魯學院法人團體推舉他出任院長（President）。在任院長的25年間，他吸引了大批學者至耶魯任教，使耶魯學院學生人數上升，並創立了研究院（1860年），1863年在學院頒發了美國第一個博士學位。1871年他從院長的位置退休之後，成為學院董事會成員，繼續為耶魯服務，同時還授課和出版著作。⁴⁰1889年7月1日，吳爾璽病逝于紐海文。⁴¹丁韙良在《公法便覽》〈凡例〉中介紹說：「吳君爾璽，美之名士也。年近八旬，曾于雅禮學院總理學政，迨以老乞休，而專致力于公法」。⁴²

吳爾璽在出任耶魯學院院長之際，繼續致力于歷史、政治

40 General Editor by Garraty, John A., and Carnes, Mark C. *American National Biography*, Vol. 2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863-864. 根據耶魯大學官網，該校第一個博士學位頒發時間為1861年，與此處所引資料不同。

41 Edited by Barnhart, Clarence L. *The New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s*, Vol. 3.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4, p. 4167.

42 丁韙良等譯：〈凡例〉，《公法便覽》，第1頁。

科學及國際法的教學與著述，1860年由波士頓莫柔出版公司（J. Munroe and Company）出版了著名的國際法著作《國際法研究導論》英文第1版（486頁）。該書可說是繼亨利·惠頓的《國際法原理》之後又一重要的國際法著作和教科書。

《國際法研究導論》自1860年出版之後到2011年之間，有眾多的版本。筆者閱讀過的版本，包括1864年由紐約查爾斯·斯克瑞諾出版公司（Charles Scribner & Company）出版第2版（441頁）。1867年由紐約查爾斯·斯克瑞諾出版公司（Charles Scribner & Company）出版的第2版（441頁），與1864年版應是相同的版本，正文之前有1864年1月1日的第2版序言。1872年由斯克瑞諾·阿姆斯壯出版公司（Scribner, Armstrong & Co.）出版的第3版，⁴³正文與第2版相同，只是附錄部分增加了內容，全書487頁。1874年出版的第4版與1872年版正文相同，附錄部分增加了一些內容，在扉頁的作者名字下面，將第2、3版的「President of Yale College」改成「Lately President of Yale College」，將原來的第2、3版序言改成了1874年6月1日所寫的第4版序言。1877年第4版與1874年版基本相同，只有少量的改動。1878年第5版與第4版相比有很多改動，如將出版公司名字改為「Charles Scribner's Sons」，增加了一篇很短的第5版序言，正文及附錄增加了一些內容，全書526頁。1885年第5版與1878年第5版基本相同。

⁴³ 王健在他的著作中，將《國際法研究導論》第3版的出版時間記為1871年。詳見王健：《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第155頁。實際上，第3版出版于1872年，美國一些圖書館如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圖書館也將其出版年代定為1872年。

1889年吳爾璽逝世後，《國際法研究導論》出版的版本，包括1892年由吳爾璽兒子特都若·吳爾璽（Theodore Salisbury Woolsey, 1852-1929）修訂擴充的第6版，此版書前有他1890年所寫的第6版序言，1908年又重印。1981年由羅斯門出版公司（F. B. Rothman）根據1874年第4版重印的新版本。1998年之後由貢特出版公司（Gaunt, Inc.）根據1879年第5版重印的新版本。此書在英國也有重印的版本，丁韙良在《公法便覽》的〈自序〉中稱，「吳氏此書在英國重刊者數矣。《倫敦新書考》曰：『吳氏《公法便覽》一書，問世已十有五載，至今名聲頗著，法家視之為權衡準則，而本都書肆重刊已經四次。』」⁴⁴同時，在《國際法研究導論》由京師同文館翻譯、刊印成中文版之前，該書已經在日本被翻譯成日文並刊印出版。⁴⁵

丁韙良在翻譯《萬國公法》之後，又一次選擇將美國學者的著作在同文館翻譯，對此，他也擔心人們的議論和譏評，故此在為《公法便覽》中文版所寫的〈自序〉和〈凡例〉中加以解釋。他指出惠頓的《萬國公法》「雖出于美國，而余譯之無所嫌疑者，蓋以行世既久，早經各國奉為典則也。」⁴⁶現在之所以選擇吳爾璽的著作進行翻譯，首先是因為「惠氏之《萬國公法》行世已久，茲譯吳氏《公法便覽》，以補舊書之不足。」⁴⁷其次，該書議論公正，無所偏袒。「歐洲諸國之爭端，多與美國風馬牛不相及，在吳氏議之無所偏倚」「若夫事有關乎美國，吳氏亦能明

44 丁韙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譯洋文）》，第2頁。

45 丁韙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譯洋文）》，第2頁。

46 丁韙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譯洋文）》，第1頁。

47 丁韙良等譯：〈凡例〉，《公法便覽》，第1頁。

辨是非，絕無袒護本國之私存乎其間。」丁韞良的說法並非溢美之詞，吳爾璽的書中確實有對美國外交政策的批評。再者，該書言簡意明，適合各類讀者。作者寫作目的：「專在學院功課，故文義惟求明而易曉，不但小子後生用之以為階進，即博學通儒讀之亦有裨益；專門家既難譏其淺陋，初學者必不厭其繁瑣。」此外，該書附有案例，便于理解，「始終有例案相間，使公法得因史案以明，而史案轉藉公法以彰」，其他同類書籍「或專論案牘而臚舉太繁，譯不勝譯，總未若此書之簡而能賅。」總之，「美之公法家向多著名，而其尚在者以吳氏為冠」，「吳氏學既周備，心亦公正，其續卷條約考略，亦包括三百餘年之史乘云。觀夫英國與美國同文而重刊之，日本與美國異文而翻譯之，足知其書為地球東西所推重也。」⁴⁸

由以上論述可知，吳爾璽的《國際法研究導論》是一部著名的國際法著作，具有很高的學術和實用價值，丁韞良將其譯為中文並刊印，是無可厚非的。

二、《公法便覽》的翻譯藍本考證

據丁韞良在《公法便覽》的〈凡例〉中稱，他與吳爾璽的交往，始于丁卯年即1867年，「余于丁卯年請假回國，曾在雅禮學院得識吳君，觀其教法，心甚羨之。複讀是書，竊思吳君已用之于本國以課其子弟，曷不可攜之于中國而課諸館生。茲既以洋文課讀，複令譯以漢文，俾得公諸同好。」⁴⁹ 本書第1章第2節曾考證，丁韞良回國應在1868年，而不是1867年。當時他得到的吳

48 丁韞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譯洋文）》，第1-2頁。

49 丁韞良等譯：〈凡例〉，《公法便覽》，第2頁。

爾璽的著作，應是1867年或1864年第2版。學術界一般認為此時丁韞良曾進入耶魯大學進修國際法，田濤教授則加以否認。⁵⁰筆者認為，據丁韞良在《西學考略》中稱，他「曾住于其地一年之久，余四子均于此肄業焉。」⁵¹在此期間，他「得識吳君，觀其教法」，應是非正式地與吳爾璽學習、探討國際法，並與吳爾璽有所交往。美國研究丁韞良的學者博恩斯和柯維爾均持此種看法。⁵²其後，丁韞良將此書帶到中國，並在同文館教授給學生們，後來又決定由同文館學生將其翻譯成中文。《公法便覽》刊印之後，光緒六年九月初八日（1880年10月11日）丁韞良回國時，還曾應美國前駐北京副使衛三畏的邀請，造訪雅禮學院。在《西學考略》中他記載當時該校「教習四十餘人，生徒一千二百人，屋宇高大，甚屬壯觀（同文館所譯之《公法便覽》……均出雅禮書院）。」⁵³但此次丁韞良是否拜訪吳爾璽，並將《公法便覽》贈送給他，書中並無進一步的記載。

由丁韞良與吳爾璽的交往分析，《公法便覽》的翻譯藍本有可能是吳爾璽《國際法研究導論》1867年第2版，或其後的版本，博恩斯則認為翻譯藍本為1864年版。⁵⁴筆者不同意此種觀點，經核對1867年第2版、1872年第3版、1874年第4版後推論，這三種版本最有可能作為翻譯藍本。吳爾璽的《國際法研究導論》各種版本的內容均有改動，特別是註釋改動更多。這三種

50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70頁。

51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16-17頁。

52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p. 131-132;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168.

53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16-17頁。

54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p. 131-132.

版本的正文均為356頁，變動不大，但後兩種版本的附錄中增加了「Appendix III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Text」。所以，從原書正文上，很難發現不同點，只能由比較其附錄著手。

再比較這三種版本的附錄部分，並與《公法便覽·續卷》相對照，發現續卷第1章〈摘錄各國盟約大旨〉所記載截止于同治五年（1866），最後一條是「布率諸國定相合章程」，而《國際法研究導論》上述三種版本的附錄二為〈宗教改革以來重要政治條約概覽〉（“Appendix II. List of the Most Important Treaties since the Reformation”），其具體內容與《公法便覽·續卷》第1章相同。再比較1867、1872、1874年三種版本的此章內容，1867年第2版與1872年第3版相比較，在418頁之前相同，419頁之後不同。1867年第2版到422頁結束，記載到1860年的有關史實；⁵⁵1872年版到434頁結束，記載到1866年7月26日奧地利（Austria）與普魯士（Prussia）在摩拉維亞的尼克斯堡（Nikolsburg, Moravia）開始談判，8月23日簽訂布拉格和平條約（Peace of Prague）。1867年4月17日，「布率日爾曼北境盟邦，共二十二國，新定相合之章程。」這與《公法便覽》的記載完全相同，只是《公法便覽》將時間記為「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應是翻譯者將西曆換算成了中國農曆。⁵⁶而1874年第4版與1872年版在434頁之後又有不同，1874年版增加了434a、434b、434c、434d四個頁碼，所記載的史實到1871年5月8日美英兩國

⁵⁵ Woolsey, Theodore 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 Co., Second Edition, 1867, pp. 421-422.

⁵⁶ Woolsey, Theodore 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Scribner, Armstrong & Co., Third Edition, 1872, pp. 432-434.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續卷》，第63-64頁。

所簽訂的關於懸而未決的殖民地問題的條約（*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 for the settlement of pending ques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⁵⁷

由以上內容的比較可以發現，1872年英文第3版《國際法研究導論》附錄二與《公法便覽·續卷》第1章所記載的歷史事件的時間及內容完全相同，正文部分也相同，由此可以確定，《公法便覽》所依據的翻譯藍本，為《國際法研究導論》1872年英文第3版。

《公法便覽》與其翻譯藍本《國際法研究導論》在卷和章節的安排上有所不同。丁韞良在《公法便覽》〈凡例〉中指出，「原文正本共分二百一十節，而此書所分卷章與原文不同，故于每章第一節註明原文節數，以便查對。」⁵⁸原書與譯著的具體卷、章、節安排是：原書「**Introductory Chapter**」35節，譯本為36節，並註明，「原文二十節後附一節，今列為二十一節，餘以次推之」，此即原書中「20a」、「20b」兩節；原書第一部分（**Part I**）共五章內容，譯本中編為卷1和卷2，將原書第1至第3章編為卷1，第4、第5章編為卷2的三章，即將原書第4章的「**Section I**」編為第1章，「**Section II**」編為第2章，將原書第5章編為第3章；原書第二部分（**Part II**，共二章內容）及結論（**Conclusion**），譯本中編為卷3和卷4，其中原書第1章有五個「**Section**」，編為譯本中的「卷3」第1至第5章，原書第2章「**Section I**」（錯排為「**Section II**」）編為譯本「卷4」第1章，

⁵⁷ Woolsey, Theodore 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Scribner, Armstrong & Co., Fourth Edition, 1874, pp. 434a - 434d.

⁵⁸ 丁韞良等譯：〈凡例〉，《公法便覽》，第1頁。

原書第2章「Section II」共有36節，將第167節至177節編為譯本「卷4」第2章，第178節至185節編為譯本「卷4」第3章，第186節至189節編為譯本「卷4」第4章，第190節至195節編為譯本「卷4」第5章，第196節至202節編為譯本「卷4」第6章，將原書結論的8節編為「卷4」第7章的7節（將原書第209、210節編為譯本第7節）。原書附錄二（Appendix II, pp. 371-434）「List of the Most Important Treaties since the Reformation」編為譯本的「續卷」第1章「摘錄各國盟約大旨」，原書附錄三（Appendix III, pp. 435-467）「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Text」共有28個「說明」（Note），編為譯本「續卷」第2章「證義」的28節。

三、《公法便覽》的翻譯人員及初刻本年代

丁韙良在《公法便覽》〈凡例〉中指出：「譯書六卷，歷時三載。同文館學習人員司翻譯者四人，為汪鳳藻、鳳儀、左秉隆、德明，而大半出于汪鳳藻一手。司校閱者二人，為貴榮暨前同文館學生桂林，而貴榮更于前後加以琢磨而潤色之。」⁵⁹丁韙良所列舉的同文館這4名學生，其中最重要的是汪鳳藻。丁韙良在〈自序〉中表示，「茲譯以華文而詞義尚能明晰者，則汪君芝房（鳳藻）之力為多。芝房既具敏才，複精英文，余為之講解一切，易于領悟，其筆亦足以達之，且能恪遵原本，不減不增，使余省點竄之勞焉」。⁶⁰其後，汪鳳藻又參與了《富國策》一書的翻譯。

左秉隆在同治十二至十三年間是同文館天文館學生，在同治

⁵⁹ 丁韙良等譯：〈凡例〉，《公法便覽》，第5頁。

⁶⁰ 丁韙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譯洋文）》，第3頁。

十二年九月（1873年10月）刊出的《中西聞見錄》中，刊登了他寫作的〈算學難題〉解法，⁶¹ 同治十三年十月（1874年11月）刊出的《中西聞見錄》中，又刊登了他的〈遊覽測天所略述〉一文，此文是在丁韙良的鼓勵之下寫出的，記載了太陽黑子等情況。⁶²

貴榮是滿族人，肄業于京師同文館。本章第1節已詳述他的情況。他是較早入館學習者，肄業後留館，後官至內務府郎中，同文館天文館副教習。桂林也出身于滿族家庭，據他自己記載，「先嚴守尉保陽日，……林時隨侍在署」，⁶³ 這裏所記的「保陽」，通常指直隸總督駐節的省城保定。如果此解釋無誤，可知桂林的父親曾在保定出任官職。桂林是思想較為開放的同文館學生，在《中西聞見錄》第15號，刊登了他的〈續星命論〉一文，指斥「嘗思星命一端，惑世誣民久」，並以事實證明，「世傳合婚之術，尤屬荒妄無徵。」⁶⁴ 在1873年11月刊印的第16號《中西聞見錄》上，又刊登了他的〈海防考略〉一文，指出西方各國「夙精格致之學，創水火機器等法」，認為「國計何總（按：應為「合縱」二字）之法，無久而不變，政貴因時制宜」，「制器興利，亦富強之善策」，⁶⁵ 希望清政府能學習西方，制器興利，使國家富強。這種思想，在當時的情況下，是較為進步且難能可貴的。上文已述及，他也曾參加《公法會通》的翻譯等工作。

61 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2冊，第15號，第352-353頁。

62 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3冊，第27號，第469-472頁。

63 桂林：《雜記二則》，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4冊，第30號，第156頁。

64 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2冊，第15號，第338-341頁。

65 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2冊，第16號，第425-427頁。

丁韞良是《公法便覽》的審定核校者，也是翻譯此書的決定者。與《星軺指掌》相同，從選擇翻譯哪部著作，到挑選翻譯人員，以及解釋原書中的問題，到最後核校定稿，都由他親自操辦、處理和決斷。丁韞良在《公法便覽》的〈凡例〉中記載自己實際從事的工作內容：「余督率館生翻譯此書，既將洋文為之講解于前，複將譯稿詳加校閱于後」，「其文義或有疑難之處，余偶加注釋以發明之，或問遇所引史案，每增數字以指定某地某時，而未敢以己意參入正文。」「譯書六卷，歷時三載」，可知翻譯、校核均非常仔細認真。丁韞良主持翻譯此書的目的，一是補充《萬國公法》沒有論述到的問題。如前引述，丁韞良曾表示，「惠氏之《萬國公法》行世已久，茲譯吳氏《公法便覽》，以補舊書之不足。」⁶⁶二是能使更多的人閱讀國際法方面的書籍，瞭解國際法。丁韞良在〈致吳君爾璽書〉中指出，「良旋華時即用原文教課館生而外，間鮮有能讀者，于是翻譯華文，以期廣布」。⁶⁷「且擬陸續增譯各國名家著作，俾中華文人學士雖未通習洋文，亦得窺泰西往來交涉之道，庶幾對鏡參觀，不致為一國議論所囿從」。三是希望清政府能遵循國際法。他在〈自序〉中指出，近年來「邦國局勢既有變遷，地球圖式亦異。曩昔兼之名家著作代出，公使大會疊見，而大國爭端每延友邦調處，以免兵戈，公法因之亦重。審是則將公法新書譯刊華文，不得謂非急務矣。」⁶⁸

《公法便覽》的初刻本究竟在哪一年刊印？王立新教授認為

66 丁韞良等譯：〈凡例〉，《公法便覽》，第1、5頁。

67 丁韞良等譯：〈致吳君爾璽書〉，《公法便覽》，第2頁。

68 丁韞良等譯：〈自序〉，《公法便覽》，第1頁。

是1877年，田濤教授認為是1878年。⁶⁹能反映刊刻年代的，有夏家鎬于光緒三年（1877）十一月為此書所寫的序、丁韞良于同年十二月初六日所寫的〈致吳君爾璽書〉，以及在〈凡例〉最後一條中所寫的「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閱一千八百七十八年」。⁷⁰〈致吳君爾璽書〉寫于「光緒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即1878年1月8日。以上內容寫好後，再刊刻印刷，應在1878年上半年正式完成面世。所以，《公法便覽》的初刻本年代，應是1878年而非1877年。

四、《公法便覽》的基本內容

1878年刊印的同文館聚珍版《公法便覽》，一函六冊。第1冊為〈序言〉、〈自序〉、〈目錄〉、〈總論〉等。其扉頁為董恂題署書名，正文之前有夏家鎬和陳蘭彬所寫的序言、丁韞良所寫的〈致吳君爾璽書〉、〈自序〉及〈凡例〉，然後是三幅世界地圖，其中兩幅與《萬國公法》的地圖相同。其後是目錄和總論，〈總論·論公法本原〉共36節。正文四卷十八章，續卷兩章。第2冊為卷1〈論邦國平時之權利與應盡之責守〉，3章46節；第3冊卷2〈論邦國通使之權利與議約之規例〉，3章32節；第4冊卷3〈論交戰之例〉，5章45節；第5冊卷4〈論戰國與局外交際之例〉，7章57節；第6冊續卷2章34節。全書主要內容包括：

第一，關於「公法」的基本宗旨和重要性。吳爾璽認為，「公法之旨，在論定邦國本有之權利，並其會議之條例。」習慣

⁶⁹ 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第366頁。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67頁。

⁷⁰ 丁韞良等譯：〈凡例〉，《公法便覽》，第5頁。

上將公法分為理法與例法二種，「二者遇有不合之處，只以理法為準則，而例法兼以證焉。」⁷¹他提出應將公法分為三類，「其屬于義者，一也；其屬于仁者，二也；其本與仁義無涉，而因明許或默許，竟成定例者，三也。」現有之公法，大多出于泰西奉教之國，是在對外交往中逐漸形成的慣例，「公法之道，並非儒者秉筆暢論，一朝而驟成者，實乃邦國千百年交往，漸成之規則」。⁷²這些規則和慣例，東方的中國、土耳其等國也有遵行者。「若謂之萬國公法，尚未見萬國允從。不但東方諸大國與西方所論互異，即古與今亦少見相同。」吳爾璽指出，公法的重要性即大綱包括四個方面，其一是「邦國均當保護己民，……此為立國之本」，其二是「邦國具有自護之權」，其三是「庶民所有掌物、立約、保護名節等權利，邦國均有之」，其四是「邦國有申冤討罪之權」，「邦國不但有此等權利可言，更當謹慎，惟恐有侵犯他國之權利。蓋有權可享，有分當行，此其公法之本于至理者也。」⁷³

第二，關於個人應享之權利。吳爾璽指出，人有「有生自具之權責」。⁷⁴在〈公法總論〉中，吳爾璽論述了個人應當享有的權利，「粵自造物降衷，人之秉性，莫不自具應享之權利，應行之責守，二者相輔而不能相離，否則無以成化。」律法對人不能歧視，人「各有應守之義，應盡之分，而無論貴賤，律法不得歧視」，即使對無主流民，或無君無國，或本國蠻貊，「仍應遵照

71 丁韙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1-2頁。

72 丁韙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16-17頁。

73 丁韙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2、10頁。

74 丁韙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17頁。

則曰不容他國有所干預也。一國之中，如立約、通商、議戰，以及更張法紀，黜陟百官，講求富強，開闢土地，連合與國諸大端，他國概不得強制侵謀，致違公法」；「所謂平行之權者，非謂其威望相等，禮儀相若也，亦非謂其與一國往來通商，必事事與其所與諸國相同也。所謂平行者，乃邦國之權利，普天維均，一國所有，萬國皆有耳。蓋所謂自主之全權，初無等差，既有一國，即有一國之權利。故稱自主之國者，所有權利必均。至國之大小強弱，于自有之權利有無關係，即于主權亦不能有所增損也。」吳爾璽還進一步解釋了「平行之權」，「所謂平行相等者，乃指各國權利而言。凡自主之國，無論新舊大小、民政君政，其權利相等，如衡之平焉。蓋均謂之國，即均有此主權。」⁷⁹除以上權利外，國家還有轄地權、關稅權等，「一國必有專轄土地，以行其統馭之主權。……國有掌土地、物產、民財之權，……他國不得與其權」。國家雖有轄地之權，但「不得鬻尺寸以與他國。……蓋此權乃一國公有之權，非一人私有之權也」。在國與國之間的商業交往中，國家有關稅權，「蓋一國立稅則，以自護土產，禁絕某項洋貨入口等情，既不為傷犯他國權利，則不欲與外人通商，亦復誰得而強之？」⁸⁰邦國一定要保護其固有之權利，「永守此權，以保社稷」。

第四，關於邦國間通使之權與議約規則。各國交際之禮並非虛設，「所以敦和好而杜釁端也。」邦國均崇尚名譽，「他邦宜謹言慎行，不可毀傷國體，亦不可誹謗君主。其官員之議論，公牘之往來，皆不可譏刺別國制度，以及風土人情，使舉世鄙其

79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1，第2-3、23頁。

80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1，第26、37頁。

為人，有傷敦信雅意。至陵（凌）辱官員，即系陵（凌）辱其國」。⁸¹各國交往應遵守「轄外之例」即「不屬管轄之理」，也就是通稱的「治外法權」，其最重要者有三：客君及其從臣遊歷過境；各國使臣及其隨員家屬僕從人等；異邦官員兵船水手，及既准過境之師旅。⁸²邦國之間的交往，「莫不出于約」，盟約「以公信為重，而不敢違悖」。⁸³

第五，關於交戰之例。戰爭為邦國間所不免，應當「設為規條，使于爭戰之中，仍寓仁義之意。蓋就戰而論，局內局外，各有當任之責，此公法之大節也。」戰爭有進攻和自護兩種，「此國有不法之舉，彼國以所應得之罪懲之，使不復蹈前愆，義戰也。義戰者，不得已而為之，或和則大義不伸，或和則本國不保，夫然後義戰與焉。」對於兩國間的交戰，他國一般不得干預，「其戰非顯然違理，貽害鄰邦，則斷不可干預。然若無故興戰，傷天害理，不獨可以理喻之，並可以力止之矣。」宣戰之例，今雖不用，但交戰前，有三件必行之事，「兩國既有仇隙，而情誼非復如故，則當有以明示彼國。如飭令該國使臣出境，而與之絕交等事，一也；情形既有變更，必當達諸本國之民，以免身家貨物被害，二也；必先以交戰緣由，宣示局外各國，令安排通商事務，而免于受害，三也。」⁸⁴戰爭中重要的事項有三，「平民安居，而不干預戰事者，不可騷擾。但被襲郡邑之民，若持械禦敵，則不得以平民而倖免懲罰」，「被襲之國，百姓財產，無

81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2，第1-2頁。

82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1，第45頁。

83 丁韞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8、4-5頁。

84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3，第2、13-14頁。

論什物房產田畝，不得傷損。若為敵師必需之件，即由該軍官憲量物估給價值，惟遊掠一節，應從重擬罰，以示禁止」，「于敵國疆界，勒捐款項，按例可行」。⁸⁵

第六，關於局外公例。戰爭中，不參與戰爭的邦國，謂之局外。「局外之有權利，有責守，為近世公法中一大節。」有永守局外之國，如1815年的瑞士，1831年的比利時。局外之國對戰爭雙方，應當「予則皆予，斬（禁）則皆斬（禁），彼此不能互異。如假道進兵，戰船入口修理，採辦軍糧，屯寄奪獲之船隻貨物等事，既許于此，必許于彼，否則偏向于此，必傷誼于彼，是為不公，況助此以攻彼，則直是同盟之一國，而非局外矣。」局外之國不能偏助一方，也不應幫助雙方，「遇二友邦戰爭之際，我兩助之，使相殘害，可得謂之義舉乎？實為兩國之仇，非為兩國之友矣」。局外之國最好的策略是實行最嚴格的局外中立，不幫助任何一方，「然則無弊之例，莫如遵守最嚴之例，于彼于此，一無所助，不求人德，亦不取人怨，最為公允。」局外之國不應將戰陣所需的「禁貨」授給雙方，「亦不得將戰船、運船並船工人等，輸送敵國，尤不得為敵運兵，及賚送公文也。」⁸⁶交戰國也應尊重局外國的權利，「戰國不得于局外之國體臣民，有所疏忽而侵擾之也。凡兩國用兵，于局外之旗號、官員、財物，以及民間不犯軍例之生業財產，務須加意護持，一有疏忽侵擾，即為干犯局外之權利。」⁸⁷

85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3，第38頁。

86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4，第45、54頁。

87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4，第13頁。

國通商及修改稅則。這種觀點是值得稱道的。他指出，「不願通商，而強逼之通商者，近世迭見」，他認為「通商不可強逼」，「各國往來與否，本出于情誼，而他國非不得已用其土產，暨假道過境，以通外國，即不得強制而使之必從也」。⁹⁰一國與他國交接，所用章程「當惟本國主裁。推而言之，雖竟拒絕往來，亦無不可。蓋一國立稅則，以自護土產，禁絕某項洋貨入口等情，既傷犯他國權利，則不欲與外人通商，亦復誰得而強之？況外人入境，既可加之以約束，又可斬（禁）之以國人所有之一切權利，則亦何不可禁絕外人入境乎？」天下各國的交往是天經地義的，禁絕是不可能的，「然如何交接之處，要惟本國主見是憑，然則一國或見之不當，竟甘絕交索處，而他國必強之開禁，是何異逼改其自護之稅則乎？」吳爾璽進而提出了「邦國交接之道」：「凡遇交涉異邦客商一切章程，均由各國主權自定，或立護照以便稽察，或定稅則以護土產，或異邦人加之以管束，或通商利益厚此而薄彼。約而言之，無論公道待人，私心為我，一任各國自主。」⁹¹上述分析及法則，是非常公正的。以吳爾璽的觀點來分析近代中國從閉關走向開放，從五口通商到「協定關稅」，足見英、法、美等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實行的「炮艦政策」，是違背國際法的強盜政策。

第四，吳爾璽在書中表明，不贊成西方各國對東方各國推行「領事裁判權」制度。近代以來，西方殖民者對東方各國，包括土耳其、中國等國家均藉由簽訂不平等條約，推行了「領事裁判權」制度，嚴重地破壞了這些國家的國家主權和司法主權。「近

90 丁韞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15-16頁。

91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1，第37-39頁。

例，刪其私而存其公，則公法較為純淨，而諸國必樂從矣。……苟能會議而定，則邦國爭競誤犯，必自此而少矣。」⁹⁵ 他也提出保護著書及發明權，「凡著書及創造機器之人，其應有之權利，亦歸公法論斷」，「查近時各國條約，每有專款以護持此輩，率以數年為限，將來或可成為萬國之公例。」⁹⁶ 此書應是第一本向中國介紹著作權法、專利法的著作，其開創之功，不應為世人忽視。

第六，《公法便覽》在《萬國公法》、《星輶指掌》的基礎上，繼續翻譯、使用了一些新名詞，進一步豐富了漢語的政治性、法律性辭彙，並為後人沿用。該書使用的新辭彙，包括歷史上的「上古」、「中古」，宗教上的「新教」，法律上的「法律」、「法紀」、「拘留」、「自護」、「公罪」、「入籍」，政治上的「總統」、「民權」、「政體」、「體制」、「制度」、「主權」、「權利」、「國會」、「議政院」、「君主之國」、「民政之國」、「天賦之權」、「國家之憲典」等。這些新辭彙，儘管有的在過去的書籍中出現過，但重複使用，有助於逐步地向中國人灌輸西方新思想、新知識；有的辭彙經過後來的改進，變成更具現代性的新辭彙，如「國家之憲典」演變成「憲法」，「民政之國」演變成「民主共和國」。這些辭彙，對知識界接受西學具有促進作用。

第七，吳爾璽針對美國併吞鄰疆及販賣黑奴等提出了抨擊。在本書的跋語中他指出，「公法之學，與邦國文教相表裏，不獨為律法家專門之業，凡讀書稽古者，皆當肄習及之。就美國而論，此學尤不可不講，因美國今日，駸駸乎日見富強矣。強則易

95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4，第91頁。

96 丁韞良等譯：《公法便覽》卷1，第76頁。

于驕橫，而行不義，凡暴戾之習，往往尤而效之。如併吞鄰疆，公義者不為，而美之政府，則有賄之不可、繼以力奪之議，公然高論而不知恥。奸頑聚黨，侵擾鄰邦，誘助內亂，國法所必懲之，而美之官憲，則約束不力，寬縱養奸，若隱為主謀者然。」
 「又如販賣黑奴一業，美國已禁五十餘年，且首先科以海盜罪律，誠義舉也。乃至今猶有謂禁宜弛，業宜復，以是為權利而萬無可已者。」他認為這些言論行為，「皆妄恃天命，惑于利欲，以致義理不明，公道淪喪，非有公法以糾繩其間，使之曉然于義理，而深惕于隱微，勢將安所底止哉？」⁹⁷ 這種抨擊美國政府為併吞鄰疆的「主謀者」，痛斥主張弛禁販賣黑奴者為「公道淪喪」，希望「有公法以糾繩其間」，「深惕于隱微」的正義呼聲，表現出他作為國際法學家的良知和正義心。

總之，《公法便覽》是吳爾璽的重要國際法著作，在撰寫過程中他非常注重史實的引證，並從公法的角度加以研究，「本書雖事簡略，然其要節，每引實案以證之。一以史乘發明公法，一以公法燭照史乘也。蓋公法之引案，雖賴史乘所載，不可濫以為例也，顧邦國多有互相侵占，而蔑理之舉，必須以公法之理揆之，其事與義不背，方可為法于天下也。」⁹⁸ 該書持論公允，敘述嚴謹，譯文用詞得當，言簡意賅，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國際法著作。

當然，《公法便覽》書中也有對弱小國家及民族歧視性的論述。如在〈公法總論〉第18節中論述了個人及國家名節，認為人無劣跡，其名節不應被他人侮慢。「遇有無故出言損壞名節，

97 丁韋良等譯：《公法便覽》卷4，第99頁。

98 丁韋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20頁。

往往有因而興訟者。蓋損壞名節，甚于攘竊家產。……譏謗邦國者，不止害一人一家，因萬民無不因而負屈故也。」「是以教化隆盛之國，莫不白重，亦莫不求美譽于鄰邦。」但作者卻又認為，「彼南洋島夷，阿非里加之黑蠻，均不求美譽于天下也。」⁹⁹ 這種議論是不足取的。

第三節 「持論既公而不偏，敘事亦確而有據」的《公法會通》¹⁰⁰

刊行于1880年的《公法會通》，是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期間，指導學生翻譯的另一部重要的國際法譯作。過去中外學術界對《公法會通》只有簡單介紹，而無專文論述。茲將根據中外文資料，對《公法會通》的翻譯藍本進行考證，除了介紹原書作者，同時也詳述書中主要內容。筆者認為，《公法會通》雖然在承認領事裁判權、不平等條約等方面具有消極內容，但整體而言，該書詳盡地闡述了進步的國際公法思想和人權思想，對若干國際公法領域的敘述比較詳細，觀點比較公正，至今仍具有一定借鑒作用；該書使用的政治、外交、法律新名詞，逐漸為中國知識界、法律界所接受而沿用至今；在文字表達上和體例上，該書也是丁韞良所主持翻譯最好的國際公法譯作之一。

99 丁韞良等譯：〈公法總論〉，《公法便覽》卷首，第10-11頁。

100 關於本節內容，請參考傅德元：〈丁韞良主持翻譯《公法會通》新探〉一文，載《河北學刊》，2008年第2期，第82-88頁；另參考李靈、尤西林、謝文鬱主編：《中西文化交流：回顧與展望——紀念馬禮遜來華兩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的此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一、《公法會通》的翻譯藍本及作者考證

關於《公法會通》一書的翻譯藍本及作者，至少有以下幾種說法：

第一，根據丁韙良在《花甲憶記》英文版中的記載，他在同文館學生的幫助下翻譯的國際法著作，包括了「Bluntschli's "Völkerrecht"」一書¹⁰¹。在《公法會通》〈凡例〉中也有相關的敘述：「原書系布文（按：「布」指普魯士，即德文），後譯為法文，茲由法文譯漢，復以布文核對，以免舛誤。」¹⁰²

第二，美國學者博恩斯和柯維爾皆認為，《公法會通》譯自美國著名國際法專家亨利·惠頓《國際法原理》較晚的版本。博恩斯在其碩士論文〈丁韙良與中國的西方化〉中指出，《公法會通》「翻譯自亨利·惠頓所著《國際法原理》一書的晚期版本」（「translated...from a later edition of Henry 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¹⁰³柯維爾于1975年在丹佛大學（University of Denver）完成的博士論文〈丁韙良的生活和思想：19世紀和20世紀早期中美兩國聯繫的代理人和翻譯者〉中重複了上述觀點。¹⁰⁴顯然，博恩斯和柯維爾的看法是錯誤的，因為惠頓的《國際法原理》是丁韙良翻譯《萬國公法》的藍本，而不是

101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2nd ed. 1897, 3rd ed. 1900, p. 235.

102 丁韙良等譯：〈凡例〉，《公法會通》，清光緒庚辰（1880）同文館聚珍版，卷首。此書以下記為「丁韙良等譯：《公法會通》」。

103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253.

104 Covell, Ralph R.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W. A. P. Martin, Agent and Interpreter of Sino-American Contact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Denver: University of Denver, Ph. D. Dissertation, 1975, p. 554.

歐洲。因受德國之聘，往海德堡學院充公法教習，乃著《公法會通》一書。」¹¹⁶ 其後，丁韞良在光緒六年至八年（1880-1882）遊歷日本、美國、歐洲時，曾于光緒七年（1881）五、六月間在德國海德堡與步倫氏相見，並在《西學考略》中記載：「海德堡者，巴定公（今公系德皇之駙馬）之舊都也。……居民不過二萬，而城以書院著名。書院創自明洪武間，今歷五百餘年矣。德之前代儲貳，以及諸邦士庶多肄業于此，其教習之尤著名者，即公法家布倫氏也，所編《公法會通》，同文館已譯及之。余至其地即竭誠往拜，在此流連三旬，每日乘便造院，聽布君講解公法肯要。……布君以德語講課，交友則恒用法語。」¹¹⁷ 這次會面，應是丁韞良與步倫知理唯一的一次。之後，步倫知理即于當年10月21日在德國Karlsruhe去世。¹¹⁸

二、《公法會通》的翻譯者、特色、目的及版本

丁韞良在《公法會通》〈凡例〉中曾介紹參與此書翻譯的人員，「前半為法文館副教習聯芳、慶常、聯興翻譯，余為口譯，由天文館副教習貴榮、前同文館學生桂林筆述，複經貴榮前後逐細校閱」。¹¹⁹ 前已述及，聯芳與慶常為滿族人，曾參與翻譯《星輶指掌》。貴榮和桂林曾參加《公法便覽》的校閱，貴榮還曾為丁韞良《西學考略》寫跋，頗受丁韞良器重。而丁韞良作為《公法會通》翻譯的主持者，也從事了很多工作，「余督率館生翻譯

116 丁韞良等譯：〈凡例〉，《公法會通》卷首，第2頁。

117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31-32頁。

118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Vol. 2. Chicago, Londo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Edition 2005, p. 304.

119 丁韞良等譯：〈凡例〉，《公法會通》卷首，第4頁。

國應當尊重他國內政和主權，「數國會議某國內政，必請該國與議，否則實為奪其權利也。」¹²⁹

第二，關於邦國的外交主權、駐外使臣及領事官的權利等。《公法會通》指出，「邦國外交之權，應歸何人操之，並其權有何等限制之處，均由本國法律而定」，「邦國外交之權，惟由執政者操之。」邦國外交主權的實施與公法無關，「邦國之主權，系在國主一人躬行之與否，皆由本國法律所定，而與公法無涉。」¹³⁰

在外交活動中，「邦國既有自主之權，即可遣使通好外國」。國主和外交官要擁有「免受外國節制」之權即外交豁免權，包括享有「帶國出遊」即身在外邦，似仍在本國，而免于地方管轄的權利。作者認為，「國主必當免受外國節制，其國方能自主，是以國主雖入外國疆內，按例，亦免于該國管轄焉」¹³¹。駐外公使「有身尊而不可犯之權利」，包括免于地方管轄，不可拘禁；地方官不得私拆其公文；免徵稅項，不得討索負債；可在署內設立教堂，誦經禮拜，但公使署內及行轅車輛不可潛匿逃犯。外交官「既享此等權利，理應謹慎自守，以免事端」。駐在國對外國使臣也可「設法防範，以杜禍萌」。¹³²領事官的職權，「在照料本國人民于一方，而無辦理兩國交際之政，即不得作為公使論」，其職權包括給發護照，可判斷爭案，照料本國人民在彼國財產及遺產，在通商口岸約束本國商船，對遇難船隻及人員給以援助等。領事官不能享有特權，「照例不免于地方管轄，遇爭訟

129 丁韙良等譯：《公法會通》卷1，第22-23、27頁。

130 丁韙良等譯：《公法會通》卷2，第1、5頁。

131 丁韙良等譯：《公法會通》卷2，第15、5-8頁。

132 丁韙良等譯：《公法會通》卷2，第9、8頁。

罪案等情，不免于地方公署審訊，亦不免于徵稅等項。」但「領事官一職，仍于邦國交際，甚關緊要，地方官即應示以優待，妥為保護，使能供職無阻，故領事官非有不得已之重案，即不得拘禁其身，至其檔，總不得拆閱。」¹³³

第三，關於邦國的轄地之權。邦國主權，就地域而論，謂之轄地之權，包括領土權與領海權。轄地之權包括兩方面，「人民已立為私產，而由圖乘上權以轄者，一也；人民未立為私產，而邦國以為公產者，二也。」邦國領土，「不得由國主隨意分授他邦」，但「偶以勢所不得已，或于大局有益，將地輿割讓于他國者，按公法無有不合，因系邦國之公益，而非國君之私利」，¹³⁴這種觀點，將弱小國家割讓土地給強權國家合法化。

關於領海權，《公法會通》規定，「邦國若以洋海為界，其沿岸一帶，為炮火所能及者，作為土地論。蓋此界內，其國能行其號令故也。」邦國「海界之寬狹」即領海權，「間有以條約，或以成例而定，大抵自退潮時，距岸十里以內為界」，¹³⁵這可能是較早的關於十海里領海權的提法。同時，《公法會通》還提出，「洋海通萬國之往來，不能專屬一國管轄，故為公而不為私，不但不得由一國占踞，雖眾國會議合同管轄，亦所不可」，「洋海水面，萬國萬民，皆得往來通商，以及同享水利。」¹³⁶

對內河航行權、航行規則等，該書也有具體規定，並規定對遭風浪遇難的人員，「不可拘執其身，搶奪其物」，對海盜要加

133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2，第46-47頁。

134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3，第1、4頁。

135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3，第9、10頁。

136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3，第10-11頁。

以懲治，不得在海洋上從事販運人口的活動。

第四，關於人權、邦國保護僑民權及居留權。《公法會通》認為，「萬物惟人能享權利，蓋物屬於人，而人則不屬於人焉」。關於尊重人的基本權利，該書規定，無論邦國與人民，均不得蓄奴，更不得販奴，遇有販奴，各國應「設法禁阻」；邦國可以收納外人入籍，其章程自定；國民欲遷他國，「均得自由無阻」；國民前往他國，若被驅逐送回，本國不得拒而不納；國民若離棄本國，入籍他國，其在本國的權利即失，按照慣例，「一人只准籍隸一國」；¹³⁷「客民應納稅于所在之國，而不納稅于本國」，包括地產房屋，以及人為生理等財產；邦國應保護僑民，即「己民之在彼國者」，其保護範圍，包括兩方面，「彼國違例虐待，一也；被他人欺凌損害，彼國不為保護，二也」；「邦國既得自主，皆有權以收納外人而保護之」，¹³⁸此即現在通行的居留權。作者這裏提出了「一人只准籍隸一國」的單一國籍制，而不贊成雙重國籍。

第五，關於邦國之間的條約權。「自主之國，無不具立約之權」，「議約之人，必須操代國之權」。各國之間應互遵條約，「遵約之責，出于義理，本于天良，否則邦國難以自立，即無以交接」¹³⁹，「條約雖不易于遵守，而有失國體，仍不得因而違背」，兩國如簽訂合盟條約，「無論其勢力如何懸殊，責任如何輕重，均不得因而推諉」。更有甚者，《公法會通》還規定，「邦國無力抵禦，不得已而立約者，仍系自主其所為，不得以被逼而

137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4，第1、5頁。

138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4，第8、13頁。

139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5，第1、3頁。

廢其約。」¹⁴⁰ 條約已被照準，即應由簽字畫押之日開始執行。這實際上是認定不平等條約的合法化，弱小國家必須遵守在不利條件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

在規定必須遵守條約的前提下，《公法會通》也規定了可以不遵守或廢除的條約，「若條約與仁義之正道徑庭，或與公法之本意不合者，皆可廢之」；「惟所約之事，若等于亡國，或壓制該國使衰而不振，則棄之可也」¹⁴¹；「條約苟與公法不合，或與生民有損，則不復有遵守之責」；若邦國無故興兵，「攻伐鄰邦，即屬違法，其約可廢」。另外，涉及以下四方面的條約亦可廢止，「專為開興護庇販賣人口之業，一也；以人屬異邦，而將其自有之權利革除，二也；與大海為公而不私之義不合，三也；因敬神之道而加罪，四也。」¹⁴²

第六，關於爭端的調處。此國侵犯彼國權利，彼國可以要求停止所行，加以賠償，懲辦有罪者，並具結以免再犯。兩國遇有爭執，「應慎勿動力，以留調處之地步」，¹⁴³ 可以由其他國家進行調處，雙方也可以採取公文交涉、訂立特款等方式解決。兩國間的爭執，一國為不失和而以力相爭，有八個途徑，包括凍結在此國疆域內的資產、扣留物產以作抵償、絕交、驅逐彼國僑民、扣留其僑民以為人質、廢除雙方條約等。

第七，關於戰爭的國際法。「此國與彼國執兵相爭，以護其

140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5，第5、3頁。

141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5，第3、5頁。

142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5，第4、14、17頁。

143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6，第8頁。

交戰中的國際慣例包括：戰時，公使在敵國境內，可由本國召回，或由敵國遣回；軍隊攻破之城池或占據之地，可按軍律治理，但領兵武弁要「循仁義守廉恥之責」¹⁵⁰；民之團練者，敵國可以敵兵待之；養病傷處所及行軍醫院，只要確有傷病人員，交戰雙方均應保護；行軍醫院的醫士、教士等專理病傷者，可以視為中立；醫院等處應懸掛白旗，以示區別，並懸掛紅十字標誌；敵國君主、大臣、公使等均可擒為俘虜；隨軍醫士教士等如未參戰，不得擒為俘虜；俘虜如乘機脫逃，可以追殺；交戰國可以交換戰俘，但戰俘不得再充兵助戰；勝軍應加意保護民之私產，以免擾累，如有毀壞，應受懲罰。

第八，關於局外中立。《公法會通》指出，「邦國外無干預他國戰事，內有防範己民越分，則謂之局外。局外之國既不預戰，則一切關係軍情之舉，利于此國，而損于彼國者，決不可為。」¹⁵¹ 邦國實行局外中立，「或由自行揆情，而甘為之；或因關係鄰邦甚巨，由鄰邦立約，令其恒守局外。」交戰國之間，也可以指定某地置之局外，以免殃及。「局外者之師旅、戰船、一切軍需，皆不得資助于戰國」，但民間商人以炮火軍需為業者，「雖賣于戰國，不為犯局外之例，只作為禁貨，任彼國緝捕入官。其防範此等貿易，責在戰國，而不在局外。」¹⁵² 交戰國軍隊假道過境，局外之國不可允准。局外者可以與交戰國和平往來如常，但不可「陽守局外之名，而陰違局外之分」，如有此類情形，「其被損之戰國，得以酌度情形，討索賠補，或竟不復予以

150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7，第46、10-11頁。

151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9，第1頁。

152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9，第6、9頁。

局外之利益，亦無不可。」¹⁵³ 局外之民，可以與兩戰國通商，但禁運的貨物，一般包括四類：一是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需，二是硝磺、製造火藥等料，三是船隻可充戰用者，四是往來公文涉于戰事者。¹⁵⁴

四、《公法會通》的歷史地位

《公法會通》是繼《萬國公法》、《星輶指掌》、《公法便覽》之後，丁韞良主持翻譯的第四部國際法著作。與前三部譯作相比較，《公法會通》在體例、內容上提供了國際公法的新內容，具有一定積極作用。

在內容上，《公法會通》更為詳盡地闡述了進步的國家平等、人人平等的國際公法思想和人權思想，這些知識對於中國知識界具有一定的啟蒙作用。在敘述國家主權及公法時，此書宣稱，「公法不分畛域，無論東教西教，儒教釋教，均日為一體，而毫無歧視也」，「按公法，邦國無論有君無君，君權有限無限，國之大小，法律異同，幅員狹闊，莫不相交以道，相接以禮。普天之下，凡有設官以治民，畫野以分疆，而為長久之計者，公法即謂之為國。」邦國與人一樣，「皆有不可奪之權，有不可辭之責」¹⁵⁵。「邦國以疆土人民為重」¹⁵⁶，「邦國之地輿，不得由國主隨意分授他邦」。¹⁵⁷ 在敘述人的權利時，該書宣稱，「民為

153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9，第16-17頁。

154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9，第23頁。

155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1，第1、2-3頁。

156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1，第16頁。

157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3，第4頁。

邦本」，「萬物惟人能享權利」¹⁵⁸，「大抵人所本有之權利，在有化之國，無不加意保護，如本身諸得自由，及敬神、事天等權，皆屬公法。」「公法大旨，雖為邦國而設，然于匹夫匹婦自有之權利，而他邦欲奪之者，即系違背公法。」¹⁵⁹「此國侵犯彼國人民之權利，雖未直犯其國，亦系違背公法。」¹⁶⁰書中還規定了不能買賣奴隸、販賣人口，允許人民自由遷徙他邦、加入別國國籍。以上種種均向中國知識界輸入了清新的思想，是對中國傳統的天朝上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民眾無權及移居他國被看成叛逆等觀念的挑戰。

其次，《公法會通》對若干國際公法領域的敘述比較詳細，其觀點在當時是比較公正的，至今仍具有一定借鑒作用。該書提出十海里領海權，十海里之外為公海，「不能專屬一國管轄，故為公而不為私，不但不得由一國占踞，雖眾國會議合同管轄，亦所不可」的觀點，基本上奠定了後來國際領海權的基礎。關於「船入某國水界，或于海口下錨，或入江河，均歸該國管轄，直至出境」¹⁶¹的規定，也沒有影響到停泊國家的主權。作者既提出在戰爭中，軍隊占領區應實行「軍例治理」，但又指出，「和平為常，戰爭為變，法律為恒，軍例為暫」，¹⁶² 希望以法律為永恆的標準來治理。該書關於禁止使用帶毒兵器、帶鉤箭鏃，以碎鉛等代替鉛丸，以及禁止暗施毒物以傳染瘟疫等看法，帶有人道主義色彩，基本上為國際社會所接受。關於行軍醫院懸掛紅十字標

158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4，第1頁。

159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1，第1、3頁。

160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6，第3頁。

161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3，第15頁。

162 丁韋良等譯：《公法會通》卷7，第11頁。

記，善待俘虜，交換戰俘等規定，也成為後來交戰國之間遵行的國際法準則。而行軍醫院懸掛紅十字標記的建議，應是國際法紀錄中最早傳入中國的紅十字觀念。

再者，《公法會通》使用了一些政治、外交、法律新名詞，這些新名詞逐漸為中國知識界、法律界所接受或加以改造，在一定程度上宣傳了西方的政治法律思想，豐富了漢語辭彙，其中部分名詞甚至沿用至今。在政治、國家體制上的新名詞包括：「政體」、「國體」、「國政」、「國權」、「內政」、「民政大國」、「議政院」、「國會」、「政治體制」、「民為邦本」；外交方面的新名詞包括：「外交」、「外政大臣」、「國書」、「總領事」等；法律方面的新辭彙包括：「自衛」（自護之權）、「入籍」、「法律」、「法院」、「行軍法院」等。此外，「遺產」、「牌照」、「紅十字」等名詞也在此書中出現。如第326章敘述：「船屬何國，總以牌照為憑，遇秉權而過問者，船主例應呈驗。」¹⁶³第194章中敘述：「公使欲害本地人民，而人民自衛，致傷公使者，則無討索之理。蓋自護之權，貴賤皆具，而不可奪焉。」¹⁶⁴當然，有的名詞並非新辭彙，在其他書中已經出現過，如「入籍」、「法律」等在《公法便覽》中曾經出現過；「法院」一詞，在《萬國公法》中也出現過。這些辭彙經反覆使用，逐漸被中國社會所接受，成為漢語的新辭彙，並加強了中國人對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及制度的瞭解。

《公法會通》在文字表達上和內容體例上，可說是丁韞良主

163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3，第17-18頁。

164 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卷2，第25頁。

持翻譯的國際公法相關著作中最好的一本，此外也是刊行時間較早的譯作，對近代中國知識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萬國公法》作為丁韞良翻譯的首部譯作，在文字表達上並不是非常成功的，之後的《星輶指掌》、《公法便覽》由于有同文館學生參與翻譯，文字表達有了很大的進步。《公法會通》採用卷下分章，每章相當于一小節的體例，標題醒目，並在敘述主要內容後加以適當解釋，使文字凝練簡潔，讀者容易理解和接受。王文韶在為該書所寫的序言中稱：「刪繁輯要，理明詞達，與兩書（按：指《萬國公法》和《公法便覽》）相表裏，而更較融貫。」¹⁶⁵此書刊行後，在知識界較受歡迎。戊戌變法時期南學會曾宣稱：「中國所譯諸公法書皆不甚暢，惟《公法會通》提綱挈領，最為完善。」¹⁶⁶

另一方面，該書也提出了東西方大國共同會議，制定可以共同遵行的公法的設想。這在當時可說是相當具有前瞻性，也為後來的國際組織、國際公約奠定了思想基礎。《公法會通》中提到，「歐洲諸國會議，意見相同，而無異詞者，則洲內一二國雖未與議，亦應一體遵照」，「歐洲諸國會議，原無萬國公議之權，然所論苟能同意，而無異詞，則不但為一方之公法，亦足以顯明萬國應遵之通例也。」書中提出，「東西兩半球諸大國，若能共同會議，則公法之例，庶可畫（劃）一遵行，而無所阻滯矣」，「天下萬國既未合一，則會議事件，不得以眾挾寡，蓋其餘各國，並無必遵之勢也，即某國另執一說，亦無不可。然遇諸

165 王文韶：〈公法會通序〉，《公法會通》卷首，第1頁。

166 〈南學會答問〉，《湘報》第22號，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本，第87頁。轉引自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77頁。

丁韪良歐遊歸來後將其譯為中文，1883年出版；¹⁷⁵張建華的博士論文提到，其原著為《陸戰法規手冊》（*Le manuel des lois de la guerre*）。¹⁷⁶顧長聲教授則將此書書名記載為《陸地戰例新選》。¹⁷⁷

丁韪良在光緒九年三月（約1883年4月）為《陸地戰例新選》所寫的序言中，講述了他與原書作者穆尼耶（Gustave Moynier, 1826-1910）的交往，「余前歲（按：1881年）經過瑞士國，得識公法家穆尼耶，見惠《新選公法條例》一書。穆公以法學著名，家稱素封，心好行善，謀道而不謀食。近年諸國設法救濟被傷兵卒而不分畛域者，系由穆公諸君創議。即公法會《新選交戰條例》，意在範圍戰爭而免荼毒，亦多賴穆公鼓舞。二舉事異而意同，蓋均出于方寸之惻隱也。」¹⁷⁸在《西學考略》中，丁韪良也記載了光緒七年八月（1881年10月）與穆尼耶在冉城（日內瓦）的交往，「余于冉城得識學士多人，而太學公法教習霍爾農，前學院教習狄德利善會（以救濟傷兵為事），董事穆尼耶三公與余交尤契，傾談學問，獲益良多。……穆公仁愛宅心，以救人為己責，家稱素封，而能不辭勞瘁，以興義舉，因而諸大國深感其德，獎以寶星焉。蒙三公將所著之書惠然見贈」¹⁷⁹。

光緒九年四月（約1883年5月），陳蘭彬為此書作序，認為此書「不詳戰勝攻取之法，而惟以遵條約、嚴紀律、修好睦鄰、

175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84頁。

176 張建華：〈晚清中國人的國際法知識與國家平等觀念〉，第45頁。

177 顧長聲：《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第209頁。

178 穆尼耶著，丁韪良譯：〈丁冠西先生序〉，《陸地戰例新選》，五百梅花州堂叢書，辛丑（1901）刻本。原書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此書以下記為「丁韪良譯：《陸地戰例新選》，辛丑刻本」。

179 丁韪良：《西學考略》卷下，第41頁。

醫傷恤死為心，與中國聖賢之書，大指（旨）符合」，丁韞良翻譯此書，「而立說之能根本乎仁義也」¹⁸⁰。

筆者在美國一些重要圖書館如國會圖書館、斯坦福大學圖書館均未查到穆尼耶原書的法文、英文、德文等目錄。可能上述圖書館無收藏，目前只在瑞典的Peace Palace Library 可查詢到此書。該書的法文原書名是*Les lois de la guerre sur terre: manuel publié par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1880年由瑞士出版（Genève：Schuchardt），共27頁，譯為英文是：「*The Laws of War on Land: Manuel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在本書原序中，穆尼耶指出，「戰爭應有定例可遵，以免肆行殘忍。……公法固有戰例，惟揆之人心民俗，尚可增添，以補舊章之所缺」，現在公法會刊刻此書，「所擬款目八十六條，皆不涉于新奇，均以順時勢合實用為要，且不期諸國驟能以之入盟約。惟管窺所及，恭獻于執政者，以資采擇而已。」¹⁸¹丁韞良在序言中則敘述了此書編選經過及主要內容，「此書原稿，始由穆公草創，繼與布倫氏等十三人琢磨修飾，終經全會復議，用以問世。會中雖皆博學鴻儒，未嘗恃己智，以擅擬新例。緣其志不在撰文著論，專在博查遠搜，務得諸國所已行者，及諸國所願從者，纂入編冊，凡八十六條，皆有所本，或本交戰常例，或本歷代盟約，或本邦國軍律，要皆視其可法而錄之。其業已通行者，固屬公法；其尚未通行者，邦國揆之仁義，擇而行之可也。行之

180 丁韞良：〈陳蘭彬先生序〉，《陸地戰例新選》，辛丑刻本。

181 丁韞良譯：〈陸地戰例新選原序〉，《陸地戰例新選》，辛丑刻本。

所，以及供事之人，包括醫院、醫士、教士等，「均作為局外，而恃以保護」。醫院等場所應「一體豎立白旗，帶以紅色十字用示記號，而仍應豎國旗于其上，以示誰屬。」軍營應需醫所，也作為局外論。「因照料病傷，而作局外者，應以帶紅色十字之白布一條，纏膊為記。」¹⁸⁴

第三，關於奸細及公使的對待。凡疑為奸細而被執，不得邀俘虜之例，但未經審斷，不得擅行治罪。「凡奉官執白旗前來會議者，均作為公使論，以免傷害」，其隨行及嚮導等亦同樣看待，至于應否接待，「由將帥揆度情形而定」。¹⁸⁵

第四，關於軍隊攻占地方的治理。第32條規定，「城鎮之被陷，斷不得縱兵搶劫。非軍務不得已，則房產無論公私，概不得肆行毀壞。城鎮無人抵禦，斷不可無故開炮轟擊。」有守兵抵禦者，轟擊時應謹慎從事，「以免殃及池魚」，並設法保護教堂、廟宇、書院、醫院等場所。客軍占據地方，「應竭力設法，俾地方民眾，樂業安居，照常生理。」不可無故傷害人命，敗人名節，「不得勒令居民充隊，以攻擊本國，亦不得勒令在軍營操作，如築城、掘池等工」。民之公產公所，以及教會善會一切房產等，均免充公。民之私產，亦應加意保護。若令居民捐輸軍需，應量民力而行之。¹⁸⁶

第五，關於俘虜的處置。戰時被俘之人，均歸俘獲之國管轄，將弁不得擅權。對待俘虜，不可暴虐不仁，不可令俘虜助

184 丁韪良譯：《陸地戰例新選》，辛丑刻本，第1-2、4頁。

185 丁韪良譯：《陸地戰例新選》，辛丑刻本，第2-3頁。

186 丁韪良譯：《陸地戰例新選》，辛丑刻本，第3-5頁。

二、《法國律例》及《新加坡律例》、《公法千章》考證

《法國律例》是另一本由京師同文館翻譯刊印的重要著作，該書由同文館法籍化學教習畢利幹（Anatole Adrien Billequin, 1826-1894）¹⁸⁹ 翻譯、宛平人時雨化¹⁹⁰ 筆述。¹⁹¹ 丁韞良曾在他的著作中追憶畢利幹，「他在完成了長達四分之一世紀的卓越服務之後，最近在巴黎逝世。在把近代化學這門科學介紹到作為煉金術的故鄉的古老中國這件事情上，他的功勞無疑是最大的。」¹⁹² 據記載，畢利幹可能在同治六年（1867）受聘，十年（1871）到同文館任教。光緒十一年（1885），總理衙門大臣奕劻等曾上奏，稱他「資格最深，館課亦能勤慎」，請獎給他四品虛銜，「以昭激勸」。光緒十六年三月（約1890年4-5月）他曾分署同文館總教習。¹⁹³ 1891年，他的著作《法漢合璧字典》（*Dictionnaire frangais-chinois*）分別在法國和中國出版。英文版《變革中的研究：1840-1949年間中國的化學》一書中雖然對畢利幹有所記載，但篇幅很短。¹⁹⁴

189 現在能查找到的有關畢利幹的資料並不多，如《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然而此記載肯定有誤。此外，王健在他的著作中，將畢利幹的生卒年記為1826-1894年。詳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譯室編：《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40頁；王健：《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第256頁。另，網路上介紹畢利幹的資料將其生卒年代標註為1837-1894。筆者對畢氏的生卒年代暫時存疑。

190 1878年《同文館題名錄》記載有時雨化，見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年版，第56頁。筆者沒有查找到有關他的更詳盡材料。此書以下記為「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

191 王健：《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第256頁。

192 Martin, W.A. *P.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2nd ed., 1897, p. 303.

193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61、68頁。

194 James Reardon-Anderson, *The Study of Change: Chemistry in China, 1840-1949*.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91, p. 36, p. 40, etc.

中國國家圖書館收藏幾種《法國律例》，刊印時間標明為清光緒年間，但實際年代不詳，只有一種註明刊印于光緒二十四年（1898）。此書書名由董恂題簽，卷首有光緒六年（1880）王文韶序和〈凡例序〉。王文韶在序言中指出，同文館化學教習畢利幹「因教課之暇，商同丁總教習率化學館諸生譯出《法國律例》，共四十六卷，其目為六，曰刑律，曰刑名定範，曰貿易定律，曰園林則律，曰民律，曰民律指掌」。¹⁹⁵〈凡例序〉指出：「《法國律例》之設，實為本國四民一切行止動作劃一界限，使之有所率循，不致或罹于罪也。蓋其創設之律例，皆出于至正、至公、至當，無可遷就，無可更易，合乎天理，准乎人情，而為一確乎不移之權衡也。」¹⁹⁶由王文韶序及〈凡例序〉可知，《法國律例》基本上涵蓋了法國的主要法律，對中國具有一定的參考和借鑒作用。畢利幹將其譯為中文，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研究近代法律的王健在其著作中分析認為，《法國律例》刊印于光緒六年（1880），是法國六種法律的彙編，包括民律、刑律等，為同文館刊印的所有翻譯著作中，規模最大、卷帙最多的一種，也是最早輸入中國的西方法典文本，至今完整保存，十分珍貴，「無論在中國法律史或比較法學，以及在中法文化交流史的研究方面，都有其不可忽視的地位和意義。」¹⁹⁷

根據丁韞良的回憶，他與畢利幹之間的關係是融洽的。丁韞良雖未直接參與《法國律例》的翻譯校訂等具體事務，但他當時

195 王文韶：〈法國律例序〉，畢利幹譯：《法國律例》卷首，清光緒同文館聚珍版，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第1頁。此書以下記為：「畢利幹譯：《法國律例》卷首。」

196 畢利幹譯：〈凡例序〉，《法國律例》卷首，第1頁。

197 王健：《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第188頁。

任同文館總教習，因此應參與了策劃並積極提供支持。

另外，有學者認為，京師同文館還曾翻譯或刊印《新加坡律例》及《公法千章》¹⁹⁸。筆者查閱了部分圖書館書目，雖然曾查索到關於《新加坡律例》的敘述，但始終未能查到該書，故對此書是否刊印，暫時存疑。至于《公法千章》，筆者在中外一些重要圖書館從未查到該書及書目。據丁韞良記載，光緒丁丑年（1877），「今歲又譯德國布倫氏《公法千章》。」¹⁹⁹他在《公法會通》〈凡例〉中指出，「是書（按：指《公法會通》）初擬名《公法千章》，後經董大司徒（按：指董恂）更定改名《公法會通》」²⁰⁰由他的記載可知，《公法千章》只是同文館師生在翻譯步倫知理的著作時初步擬定的書名，後經董恂改名為《公法會通》並刊印，同文館可能沒有刊印《公法千章》一書。所謂丁韞良及他的學生曾翻譯刊印《公法千章》的說法，應是不正確的。

第五節 丁韞良晚年的國際法作品

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期間，主持翻譯、刊印《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等國際法著作之後，希望繼續翻譯英國公法家的著作。義和團運動前後，他在北京、武昌編譯並刊刻

198 如著名國際法專家王鐵崖即認為《公法千章》于1879年刊印，見鄧正來編：《王鐵崖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21頁。顧衛民認為，《公法千章》于1880年出版；王立新認為，《公法千章》于1902年由上海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詳見顧衛民：《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第226頁；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第367頁。

199 丁韞良等譯：〈自序·譯洋文〉，《公法便覽》卷首，第1頁。

200 丁韞良等譯：〈凡例〉，《公法會通》卷首，第5頁。

當年九月（約1901年10-11月），李鴻章為《公法新編》寫出序言，稱「公法者，環球萬國公共之法，守之則治，違之則亂者也。」庚子年的義和團及圍攻使館事件，是「三數庸臣，日不知古今，焉知有公法，惟耳食心醉，于稗官小說，妖妄之跡，以為奇謀，號召凶黨，劫制朝廷，釀成大亂。」八國聯軍在中國的燒殺劫掠，是因為「我先不能守公法，人即不以公法待我。」他希望「果能中外共守，永息戰爭，使環球共用升平之福，則余與丁君所同深期望者也。」他並評論丁韙良「為後學所推重」，《公法新編》一書「宅心和平，持論明允」，希望「以後辦交涉者奉為圭臬焉。」此序寫作數日之後，李鴻章即撒手歸西，丁韙良感慨地稱此序是「李文忠公絕筆也。」²⁰⁴

《公法新編》編譯初稿完成之後，丁韙良並未立即將其刊刻。約1902年初，他再度離開中國回到美國。剛剛抵達美國，「行裝未卸，適楚督張香濤宮保在鄂大興學堂，電聘余來充總教習」，丁韙良又由美國返回中國，抵達武昌。在武昌任職期間，「因在公寓將此編重行校補，始行付梓」，校補完成的時間為1902年9月。²⁰⁵在正式刊印之前，他又請湖北巡撫端方為之作序。在序言中，端方稱「予維西人之公法，即中國之義理。……人得之以成人，國得之以立國」，他希望「國自固其權利，人自篤其忠信，玉帛可以永敦，干戈可以永戢。雖謂三代和平之盛，複見于今可也。」²⁰⁶端方序言寫于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1902年12月），《公法新編》遂于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約1903年3月）刊印。

204 丁韙良編譯：《公法新編》卷首，李鴻章序，第1頁。

205 丁韙良編譯：〈自序〉，《公法新編》卷首，第1頁。

206 端方：〈公法新編序〉，丁韙良編譯：《公法新編》卷首，第1頁。

中國大陸學術界對於丁韞良《公法新編》的編譯藍本、原作者等情況介紹，的確如張建華所稱，「有關此書的信息在最近的一些著作中十分混亂，」²⁰⁷大致有如下幾種說法：

第一，王立新認為：「該書由丁韞良和聯芳、慶常譯自惠頓新版的《國際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1899年由同文館印書局出版，共五卷，王文韶為此書作序。」²⁰⁸

第二，田濤認為：「《公法新編》，1902年由上海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可能譯自美國學者菲爾德(Dudley David Field II)編纂的《國際法法典》(*Draft Outlines of an International Code*)，王文韶曾為該書作序。」²⁰⁹

第三，吳素敏認為：《公法新編》于光緒二十八年由上海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原作者為William E. Hall，原書書名為*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翻譯藍本為1890年第3版。²¹⁰

第四，王文兵認為：「《公法新編》系William Edward Hall的代表作《國際法總論》(*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1880*)。」²¹¹

筆者認為，上述四種說法均有錯誤。丁韞良在《公法新編》封裏頁註明：「W. E. Hall's *International Law*」，這提供了原作者及原書名的基本線索。在〈公法新編·凡例〉中，丁韞良將原

207 張建華：〈晚清中國人的國際法知識與國家平等觀念〉，第49頁。

208 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第367-368頁。

209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第98頁。

210 吳素敏：〈丁韞良之研究(1827-1916)〉，第157頁。

211 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第129頁注釋③。

作者的家族姓譯為「霍珥氏」，也譯為「堂氏」，在《公法新編》〈白序〉、端方的〈公法新編序〉、綦策鼇所寫的〈新編堂氏公法弁言〉中，均將原作者的名字寫為「堂氏」。²¹²

據筆者查閱相關資料後確認，霍珥的英文全名是 William Edward Hall，1835年8月22日生于英國萊澤赫德（Leatherhead），1852年進入牛津大學學習，1856年畢業，取得法律與當代史學士學位，隨後進入研究院，1859年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同時獲得校長獎（chancellor's prize）。1861年取得律師資格，但他對專業法律工作沒有太大興趣，而是將主要精力用于到外國旅遊，以及歷史、藝術、語言學、植物學、戰略學等方面的研究。他同時還是一位登山愛好者，並加入了阿爾卑斯登山俱樂部（The Alpine Club），寫過這方面文章，也曾到過南美、埃及、印度、日本等國家。他曾兩度結婚；1894年11月30日在柯克莊園（Coker Court）突然去世。²¹³

霍珥在國際法方面的著作主要有：1874年出版的《中立國的權利和義務》（*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s*）、1880年出版的《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另外他還著有《軍隊的整編計畫》（*A Plan for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Army*）、《論外國權力與不列顛王室的司法權》（*A Treatise on the Foreign Power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British Crown*）等著作。²¹⁴

212 丁韞良編譯：《公法新編》卷首，均為第1頁。

213 Edited by Lee, Sidney,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22.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9, pp. 803-804. Edited by Matthew, H. C. G., and Harrison, Brian,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2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2004. pp. 669-670.

214 Edited by Lee, Sidney,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22, pp. 803-804.

關於霍珥《國際法》一書，筆者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共閱讀過以下版本。其一，1880年第1版，由「The Clarendon Press」出版，全書正文四部分35章及附錄，共743頁。其二，1884年第2版，出版社相同，書名改為《國際法論》（*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也可寫為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全書正文四部分35章及附錄，738頁。其三，1890年第3版，書名與第2版相同，全書正文四部分35章及附錄，共788頁。其四，1895年第4版，書名與第2版相同，全書正文四部分35章，791頁，在T. E. Holland所寫的“Preface to the Fourth Edition”中提及霍珥的去世，但並未對其生平加以介紹。其五，1909年第6版，此版由艾特雷（J. B. Atlay, M. A., 1860-1912）編輯，全書四部分35章768頁。艾特雷在“Preface to the Sixth Edition”中介紹說，1894年11月霍珥逝世時，完成了第4版的修訂工作；此書第5版出版于1904年。其六，1924年第8版，由海根斯（A. Pearce Higgins, 1865-1935）編輯修訂，全書四部分36章952頁，書前有海根斯寫于1924年9月的第8版序言，以及寫于1917年8月的第7版序言，由此可知第7版出版于1917年。各版本的正文或註釋均有變化，主要是增加一些近期發生的歷史事件的記載。

從霍珥《國際法》一書在44年間先後8次出版及再版重印，即可想像其在國際法學界享有的盛譽。1909年出版的《英國國家人名詞典》的作者評論說，「這部著作標誌著國際法領域的作品的新紀元。沒有其他的著作能與之相媲美，能有如此簡潔精練的表述，如此充實完備的基本常識，或如此完美，這樣的著作在這

個國家過去還沒有出版過。」²¹⁵

從前述丁韞良在《公法新編》封裏所寫的书名來分析，他所使用的翻譯藍本，可能是1880年第1版，該版原書可能是1880至1882年間丁韞良去歐洲各國考察教育情況時所購買，或原書作者霍珥所贈送。丁韞良在《西學考略》中記載了光緒七年（1881）八月他在歐洲訪問時，曾經在冉城（今瑞士日內瓦）盤桓4個月，「得識學士多人」，其中包括太學公法教習霍爾農，「與霍公討論公法，將余所著《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稍事點竄，付諸手民，得以問世」，霍公及穆尼耶等「將所著之書惠然見贈」。²¹⁶這裏提及的「霍爾農」，是否為《國際法》的作者霍珥？丁韞良在《公法新編》〈自敘〉中沒有提及，筆者也未能查找到相關材料，暫時存疑。在《公法新編》卷2中，記載了有關剛果建立的情況，並註明，「歐美諸國于光緒十年，已先後認其為國，間有與立約者。迨光緒十一年，比利時改其國紀，比君遂得兼治剛果」，丁韞良並註明以上內容在原本第26節。²¹⁷筆者核對了英文版原書，1880和1884年版均無以上內容，而1890年第3版第88頁註釋中，則記載了上述內容。²¹⁸1895年第4版也應有這些內容。由此可知，丁韞良採用的編譯藍本，不是《國際法論》1880年第1版，而是1890年第3版，或1895年第4版。

215 Edited by Lee, Sidney,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22, p. 803. 譯文為筆者翻譯。

216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41-42頁。

217 丁韞良編譯：《公法新編》卷2，第2頁。

218 Hall, William Edward.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Third Edition, 1890, p. 88.

指出，「國必有自操之權，亦必有自任之責，此即公法之本也。」自操之權，即設法保其自存自治，擴充國產，且不要侵犯他國權利；自任之責，即與他國往來必以禮，交涉必以信，有屈抑他國之處，應行賠補。自存自治之權，包括選擇適宜的政體及國家富強之策，將國外無主荒原收入己國版圖等。在國土內居住的外國人「均屬治下，貨產無論誰屬，統歸轄管」，客民遇有訟案，要接受當地地方官審斷，但土耳其不同，「三百年來，凡與土立約者，均有明文，土國不得審辦客民，蓋以土執回經為律，蔑視他教，准此讞案，不可秉公也。」²²¹ 公法視新成立的國家為國，「自他國認其為國，而與之往來始。」²²²

《公法新編》還論述了國家有轄地、領海、自護主權等。轄地主權即「本國所轄界內水陸，無論已墾未墾，並隨帶洋面，以及遠近屬地，凡確有憑據者，概為本國地方。」「界內水陸，皆本國地。凡人民、貨物之已入我地者，不問來自何國，統歸管轄，乃無限主權也。」一國轄地主權之要端，包括五點，「他國人民貨物，入界內者系屬何等，方不歸我管轄，一也；界內外人，我可勒令充兵否，二也；外人入界，我可緣其疆外犯事問罪否，三也；收護他國逋逃，及收外人入籍，四也；為他國事地主應任何責，五也。」²²³ 關於轄水公例即領海主權，該書指出，「至于洋海，則無論何國，俱不能專轄。」，「洋海為萬國通衢，不能獨占，亦不能割據也。然傍岸海面十餘里，仍各歸其國專轄。惟

221 丁韞良編譯：《公法新編》卷1，第6、8頁。

222 丁韞良編譯：《公法新編》卷2，第1頁。

223 丁韞良編譯：《公法新編》卷2，第4、14頁。

他國船隻和平經過，並無惡意，則斷不可無端攔截耳。」²²⁴如兩國以江河為界，分界之法，「先視江河可通船與否。其通船者，以船道分界。其不通船者，則以距兩岸等遠之中心分界。」自護主權，主要指保存之權和亟救之權兩方面，「每遇事關存亡，無可奈何，將邦交常例置諸不論，以免覆滅，是為保存之權」，「每遇變起倉卒，雖無關存亡，惟恐蔓延，即將內治、外交常例暫行停罷，以免燎原，實為亟救之權」，「二者事異而理同，酌度經權，均屬可行。蓋出于萬不得已而自護也。惟傷天害理之舉，雖意在保民存國，亦決不可為云。」²²⁵此外，國家還擁有掌物權、干預權等。

國家權利還包括外交權。他國國君、使臣及隨帶軍隊、公船等，「雖入我界，我不可視為治下，乃通例也。」客君扈從犯法，由客君自治，地方官不得過問。客軍自行滋事，地方官更不得問，「惟有國主秉自護之權，使人導之出疆，以免兩國釀禍」。公使享有之權利，包括「犯法不可問罪也，欠債不可拘追也，貨產不可扣留也」，倘有犯法，「有請其本國召回者，有令其出我疆土者，更有緣情勢急迫，即行拘留者。」主權完全的國家，「自有立約之權」；主權不完全的盟邦屬邦與他國立約，「即系越權，視同廢紙」。關於國家間議立的條約，如果立約之國秉有全權，議約之人並無越權，其約非出于要脅，所約非公法所禁，則必須遵照，「所約者，苟不背公法，則決不可反覆」。違背公法的條約，包括「如公法視大海無主，倘相約割讓自私，即不可行。公法以存國為要，倘相約瓜分某邦，亦不可行。公法以

224 丁韋良編譯：《公法新編》卷2，第20、11頁。

225 丁韋良編譯：《公法新編》卷2，第9、23頁。

得已而逐之，亦必寬予時日，俾得攜資治裝出境。」²³⁰

第四，關於局外公例。「局外之分，要在無偏」。²³¹ 戰爭中保持局外中立的國家，應遵守的主要有兩點，一是「不聽此國假地圖彼」，二是「勿任己民或他國之民假地偏助」。局外與局內之國，在商務上可以和平往來，「凡商貨之于局內，兩無所損者，自可照舊貿易，惟軍械戰船，皆有厲禁。一犯不韙，則船隻及所載之貨物，均可拿獲充公。至其他貨品，有益于此，即顯有損于彼者，皆得隨時隨地懸禁。」²³² 此外，由局外之國出款貸于局內，「向為例禁。國家行此，顯系非分；商民行此，則不犯科。」局外賣軍火、戰艦于局內，「雖皆有公法家許可，然以愚意揣之，推展局外商權，未免太廣。若執政為此，實不能不疑其有意偏助也。」局內之國在局外之國，「不惟不准招募兵卒，並不准雇用一二傭人，與出戰牌于局外民船。」²³³

《公法新編》是丁韙良個人編譯的最後一部國際法著作。丁韙良編譯此書的目的，仍然是希望中國人瞭解國際法，在對外交涉中使用國際法。在《公法新編》〈白序〉中，他指出，他開始編譯此書，「惟西人一聞此舉，每譏謂不揣時勢，枉費苦心。豈有殺戮使臣、圍攻使館者尚可與言公法乎？余辯之曰：『此特一時疏虞耳。中國素以不犯使臣為定例，……烏可緣庚子一誤，

230 丁韙良編譯：《公法新編》卷3，第3頁。

231 丁韙良編譯：《公法新編》卷4，第3頁。

232 丁韙良編譯：《公法新編》卷1，第10頁。

233 丁韙良編譯：《公法新編》卷4，第3頁。

交提要》〈例言〉中指出，「是集與余譯之《萬國公法》及《便覽》、《會通》、《新編》四書相輔而行，學者應先事熟悉，以為公法門徑，不可因其簡而忽之也。」²³⁹ 該書以問答的形式，講述邦交、公法，以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及其外交關係²⁴⁰。其主要內容為：

第一，關於邦交、公法及相互關係。何謂邦交及公法？書中指出，「執政者或行文、或派員辦理交涉事務，無論平時、戰時，皆為邦交」，「准天理，本人情，闡發仁義，融會約章，著有通例，出以大公，為文明諸國交涉中所不能諉者，是為公法。」二者的關係是，公法出于邦交，邦交並非公法，「公法實由漸而興。蓋必先有邦國，先有邦交，而後有公法也」，簡單地說，「律以治民，即為國法；律以交鄰，即為公法。有國法則民可免作亂，有公法則國可免紛爭。」「公法之義，要在反己。己必先任公法之責，而後可享公法之利；既享公法之利，自得與公法之權。責也，利也，權也，三者相因，責實樞紐。」公法已有漫長的歷史，「中國當春秋戰國之際，會盟聘問，合從（縱）連橫，已有可考。西國當希臘羅馬之時，宣戰議和，彼此立約，已有可記」。公法主要有三方面內容，「一曰平時公法，交際、通商、公判諸事是也；一曰戰時公法，宣戰、議和諸事是也；一曰局外公法，交涉、干預、調停諸事是也。」公法雖重要，但「保國之法，舍自強外，別無長策也。」講求公法之學，「要在得其精義，不在玩其字句。尤在神其變通，不在泥其例案。是以講邦交者，務須

239 丁韞良：〈例言〉，《邦交提要》卷首，第1頁。

240 《邦交提要》于光緒三十年（1904）在上海刊印，2005年由黃山書社出版的《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東傳福音》第21冊將此書全書收入，全書分上、下二卷，每卷12課，

晉時，始由中國得五經並佛經，而日人之讀儒書者，乃咸知有孔子，信佛教者，乃咸知有釋迦。……是其文字教化，實皆得自中國也。」²⁴⁷

第五，介紹西方各國的政治體制及民主制度，並希望中國吸取各國經驗。在介紹英國時指出，「泰西政務，各國不同，有君主，有民主。英國則設一國會，會中執政分為二等，上有世爵，下有紳民。紳民之數最多，計六百五十二員，均由百姓公舉。每遇加賦增稅諸事，總以紳民意見為主。」英國制度「稱為君民共主之國，蓋謂其較君主民主，尤覺妥善也。」英國商務也「甲于天下」，「長于商戰」，且「每為敵敗，則必知己之短，學敵之長，常以不能學敵為恥，故每敗一步，即學進一步」。在介紹美國情況時指出，「當屬英時，深知暴君肆虐，非為民遭其殃，且必國受其害，遂易家天下為官天下，稱其君為伯理璽天德，由紳民公舉，四年為期，期滿或另舉，或續舉，均由紳民主持，蓋隱然唐虞揖讓之遺音也。」美國議院「仿英體例，分上下兩所，議員均由紳民公舉，凡整軍收稅，內政外交，定律立法，一切興利除弊事宜，皆系議員商定，奏明伯理璽天德，用寶施行。蓋深鑒英人世爵干預政務之不當，故將承襲之制，剝剔淨盡。」²⁴⁸丁韞良還介紹了美國的新聞制度及宗教情況，「美既創民主體制，尤恐言路不通，上下易生隔膜，故新報辦法，較英又加推廣」，「美民多從基督教，然不因而歧視他教，是以他教之民族其地者，各從天良，隨便事神。如華人之寓美者，欲拜孔孟則拜，欲奉釋老則奉，無阻撓也。蓋按照國律，但問民之守法與否，苟

247 丁韞良：《邦交提要》下卷，第102-103頁。

248 丁韞良：《邦交提要》下卷，第10-13、31-32頁。

非邪妄，決不以其奉某教而偏待之。」²⁴⁹ 他並介紹了美國總統華盛頓和林肯。在介紹瑞士時指出：「國會分二，一為分會，各議各邦之事，一為總會，公議全國之事。總會執政七人，皆由公舉，三年為期。……此考政體者，所以稱為真民主國也。」在介紹日本時指出：「政由國君，而佐以國會，會分上下兩院，上院人員由世爵承繼，下院人員由庶民公舉，蓋略仿英國君民共舉之體也。」日本在推行維新、改革法律之後，「將治外法權一舉收回，以成完全自主之國。」²⁵⁰ 他還以義大利改革為例，指出「泥舊則敗，從新則興」「所貴乎新者，乃新其心德之謂，並非新其皮毛之謂，否則未識民義（按：應為「意」字），即妄言民權；未識政體，即妄言政務，毫無見解，輒肆其鹵莽滅裂之態」，「維新者，亦宜少安毋躁，先心德而後皮毛，庶不致授泥舊者以口實也。」²⁵¹

第六，介紹西方各國的教育制度。丁韞良稱奧斯馬加為「文教之國」，該國學堂「共分四等，小學以發蒙，中學以習文，實學以求用，大學以集成」。稱德意志「國律男女無不讀書，其大學堂實為歐美之冠」²⁵²。對美國教育制度也大加讚揚，「既定民主體制，若復任民不學，流為愚頑，其害必較君主尤甚。是以美國定律，除教會、民家自甘舉辦之學塾外，其餘大小學堂，皆用官款。凡幼年子女，無論貧富貴賤，概須讀書，有違例者，罪其父母。蓋課程皆本于英，而辦法則尤善于英也。」瑞士雖為小國，「學問之高深淵博，雖不能與德媲美，然據知之者云，瑞士

249 丁韞良：《邦交提要》下卷，第34-35頁。

250 丁韞良：《邦交提要》下卷，第85、107-108頁。

251 丁韞良：《邦交提要》上卷，第48-49頁。

252 丁韞良：《邦交提要》上卷，第80、89頁。

方弱小國家排除在國際公法施行範圍之外的觀點，一方面反映出丁韞良的殖民主義心態，以及對弱小國家的歧視心理，另一方面則告訴我們，國際公法在實行過程中，在某些方面對各國確實是不平等的，如日本取消治外法權，中國則不能。東方弱小國家不能幻想得到西方各國的憐憫，必須依靠自身的努力，謀求國家富強，才能擁有正常的國際地位。同時，丁韞良認為黃白種人「強以智」，原因是「早有教化」，而「黑紫紅人弱以智」，原因是「原無教化」的觀點，這也是對有色人種的一種歧視心理。

通過本章敘述，筆者總結出以下幾點。第一，丁韞良翻譯的《萬國公法》，參與翻譯校訂的《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陸地戰例新選》，以及《公法新編》等，這6部國際法譯著，將當時西方最著名、最新、最有代表性的國際法著作介紹到中國。這些譯著涵蓋了國家主權、外交、戰爭、局外中立、海洋、公民權利等國際法主要內容。這些中譯本的刊行，開拓了中國人的西學知識領域，瞭解到西方人除去「船堅炮利」之外，還有法律制度及新知識。誠如梁啟超所述，國際法及其他政治書的翻譯，「自此，中國人才知道西人有還藏在『船堅炮利』背後的學問，對於『西學的觀念』，漸漸變了。」²⁵⁶ 這些書籍，也向中國人介紹了西方政治、法律等相關知識，對中國人思想觀念的變化，具有重要的積極影響。第二，丁韞良是較早向中國系統介紹國際法的西方人，其他的國際法譯作，如傅蘭雅主持翻譯的《各國交涉公法論》（1894）、《各國交涉便法論》（1898）、《萬國公法總論》（1898）等，都晚于丁韞良主持的譯作，從這點來看，

²⁵⁶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朱維錚校註：《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121頁。

丁韞良是最早將西方國際法介紹到中國的西方人，是中國國際法學的奠基者。第三，丁韞良系統地向中國介紹國際法，目的是希望中國人掌握國際法，以利于對外交往。他在《公法會通》〈白序〉中表明，編輯國際法名作，是為了「用資印證，則中華士大夫雖未肄習洋文，而于公法之學，亦得悉其梗概」。在《陸地戰例新選》的白序中他也指出，「公法原有息爭免戰之策，然戰有不可免者，則邦國揚威而不失仁，力爭而不忘義，豈不美哉？」顯然，他翻譯國際法書籍的主要目的，是要使中國各界瞭解國際法，使清政府在對外交往中運用國際法。第四，丁韞良向中國翻譯介紹的國際法著作，從《萬國公法》到《公法新編》，均屬當時最著名作者所寫作的最有代表性的國際法著作，且已翻譯成其他語言。從這個角度來看，筆者不同意有的學者在其著作中所稱，傳教士向中國譯介的西學，「是在宗教世界觀指導下被籠罩一層『聖光』的劣質西學」。大多數研究國際法的學者對丁氏的著作與譯作抱持肯定的態度，也承認其重要的學術及實用價值。如果籠統地將傳教士譯介的西學一概斥之為「劣質西學」，未免太過于偏頗，也不是歷史主義的態度。

第五章 丁韞良與晚清教育的近代化

丁韞良在華工作、生活近六十年，其中30年是在京師同文館教習、總教習的職位上度過的。他在長期實行科舉制度的中國，仿照美國的教育制度，對同文館的課程設置與學制、教材編寫與翻譯、學生招生與管理等各方面進行了大力改革，在古老閉塞的社會環境下，艱難地為晚清教育的近代化進行了可貴的探索與開拓。在教育實踐中，他深刻地體會到中國教育制度及科舉制度的弊端，因此向中國介紹了西方先進的教育制度，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借鏡于人」，「稍用西術于科場」，以及改革中國科舉制度等主張，同時更大力呼籲全面地學習、推廣西方教育制度的重要性。他的探索、開拓與實踐，在近代中國學習西方的路程上留下了印記，應當引起當代中國人的思索與重視。

第一節 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

京師同文館從1862年創辦，到1902年併入京師大學堂，前後存在了40年。丁韞良從擔任教習到就任第一任總教習之職，直到1895年辭職，在這所學校裏工作了30年，這也是京師同文館存在和發展的重要時期，可說丁氏的工作歷程與這所近代學校的發展變化息息相關。

一、出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

清政府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後開始推動改革，其措施之一便是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1862年6月11日）創辦了京師同文館。¹

據丁韞良敘述，京師同文館設在與總理衙門相連接的一座空房子裏。² 據董恂記載，同文館位于西堂子胡同路北。³ 據今人趙之恆介紹，同文館位于北京崇文門內東堂子胡同，清朝總理衙門舊址的東跨院。⁴ 這個教育機構是在早已荒廢的原俄羅斯文館的基礎上建立的。創辦之初，只有英文館，1863年增設法文館和俄文館，並聘請外國教習，向招收來的八旗子弟教授英、法、俄國語言文字。其創辦目的，據恭親王奕訢等在奏摺中稱，「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均以重貲聘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⁵ 足見目的在於培養通曉外國語言文字的翻譯人才，瞭解各國情況，在與外國交涉中不致受欺騙。

京師同文館第一任英文教習為英國人包爾騰教士（Rev. John Shaw Burdon, 1826-1907），第二任為英國人傅蘭雅。1865年3月，傅蘭雅辭職，到上海英華學堂任校長。在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和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推薦下，丁韞良被總理衙門聘任為第三

1 關於京師同文館的創辦日期，請詳本書第一章，註91。

2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301.

3 董恂：《還讀我書室老人手訂年譜》，清光緒十八年（1892）家刻本，卷1，第37頁。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4 趙之恆：〈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佟洵主編：《基督教與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180頁。

5 中國史學會：《洋務運動》（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頁。

任英文教習。⁶

起初丁韙良並不願接受這份工作，認為「學生很少，薪水很低，當他們第一次向我提出時，我說我很輕蔑這項工作。」後來他接受這個工作，出于幾種考慮。其一，這份工作不必占用太多時間，他可以繼續從事傳教士的工作。他後來回憶說，「就任這個職位後，我仔細規劃，使自己為這個新工作每天只花費兩個小時。」其二，這個新工作的報酬是比較豐厚的，其薪水為每年1000兩白銀，這對於丁韙良及其家庭來講是需要的。其三，他開始認為這個學校會有很大的發展，其職位會比他在街頭傳教的影響更大。但工作幾個月之後，他又提出辭職的要求，在總理衙門大臣董恂和譚廷襄勸說下，才決定繼續留任。他在《花甲憶記》中描述當時的同文館，「當時那兒沒有『禮堂』，沒有學院；它只不過是一個譯員學校，沒有其他更多的東西。但這所學校是後來正規學校的基礎。」⁷

在丁韙良任英文教習期間，京師同文館也在發生變化。恭親王奕訢及總理衙門官員經過近五年的觀察督辦，于同治五年十一

6 關於丁韙良到同文館任英文教習的時間，有以下記載：①Immanuel C. Y. Hsü（徐中約）所著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一書中記載為1864年，詳見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1995, pp. 270-271；②丁韙良于1865年3月16日給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他將接受這一職務。據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所彙集的資料；③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奕劻等摺，「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于同治四年到館充英文翻譯教習」（第61頁）；④光緒二十四年《同文館題名錄》記載，丁韙良「同治四年到館」（第66頁）；⑤《同文館外國教授表》記載，丁韙良到館時間為1864年（第147頁）。筆者認為應以前三條史料①-③記載為準，丁韙良入館時間為1865年。

7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297, p. 301. 譯文為筆者翻譯。

月初五日（1866年12月11日）上奏摺，指出近五年來，「各館學生于洋文洋話尚能領略；惟年幼學淺，于漢文文義尚難貫串，現仍督令該學生等將洋文翻譯漢文，以冀精進。……若再令講求天文、算學等事，轉恐博而不專」。而考察西方各國，「因思洋人製造機器、火器等件，以及行船、行軍，無一不自天文、算學中來。……若不從根本上用著實功夫，即習學皮毛，仍無裨于實用。」為此，奕訢等提出，在京師同文館英、法、俄文館的基礎上增設天文算學館，招收滿漢年齡在20歲以上且有功名、「漢文業已通順」者入館學習，「務期天文、算學均能洞徹根源，……數年以後，必有成效。則中國自強之道在此矣。」至于延聘洋人充任教習一事，「前與總稅務司赫德議及，伊可代為招聘。」⁸此摺上奏之後，由于頑固守舊勢力代表倭仁等的反對，奕訢等雖得到同治帝支持，但「嗣因浮言四起，正途投考者寥寥」，⁹此後，同文館因無人掌管，館務沒有起色，「此後兩年之中，領袖無人，創始諸人也都不復再存奢望，同文館遂趨衰落。」¹⁰

京師同文館的發展雖遇到重重阻礙，但恭親王奕訢及總理衙門官員並未就此止步，而是繼續推動館務發展。約1867年春，來自英國的清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赴歐洲，其任務之一，是招聘幾位新教習。與此同時，總理衙門又在同文館內蓋起了新校舍，使同文館有所擴充。¹¹總理衙門發展同文館的計畫，還包括開設公

8 中國史學會：《洋務運動》（二），第22-23頁。

9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71頁。

10 畢乃德：〈同文館考〉，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162頁。

11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303, 307. 關於此處史實，沈弘等譯《花甲憶記》將赫德回歐洲譯為1868年，將京師同

法學及富國策課程，1867年秋，任命丁韞良為富國策及公法學教習。¹²丁韞良接受了新職位，但要求到美國進修相關課程。

1868年6月，丁韞良將北京長老會傳教團的傳教事宜交給新來的年輕傳教士惠理·睦禮遜，帶家眷離開北京，7月由上海返美休假，並到雅禮學院進修國際法等課程。在美國期間，1869年他收到赫德的來信，「在信中他催促我儘快返回中國。他告訴我清政府對同文館的工作不甚滿意。實際上，它很可能要被迫解散。」¹³ 1869年9月，丁韞良將妻子、兒子留在美國，獨自一人回到北京。他返京時，「文館雖尚存在，精神已極不振。」¹⁴

回到北京後，丁韞良經赫德舉薦，被清政府任命為京師同文館第一任總教習，並於11月26日舉行就職儀式。由此時直到1895年春因病辭職回美，¹⁵丁韞良任同文館總教習達25年。

文館新建校舍譯為1886年，而丁韞良原書記這兩件事均發生在1866年。詳見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04、207頁。筆者認為，丁韞良原書的記載有誤，赫德到歐洲招聘教習及同文館建新校舍，均應在1867年。

12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98;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p. 156-157.

1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164頁。

14 畢乃德：〈同文館考〉，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163頁。

15 關於丁韞良從京師同文館離職的原因，陳向陽在其著作中引用《春冰室野乘》的資料，認為丁韞良離職是受了英國醫生德貞（Dr. John Dudgeon）的欺騙，以便使他的女婿歐禮斐得到此位。筆者不敢輕信此種說法，原因是《春冰室野乘》中記載，德貞醫生對丁韞良講，他患上不治之症，只有儘快回美國，才能與妻子相見。但事實是，本書第一章已敘述，丁韞良妻子已病逝並葬于北京，由此可見《春冰室野乘》記載不準確。筆者認為，丁韞良妻子1893年病逝，可能對他的健康帶來一定影響，這應是丁韞良辭職的主要原因。詳見陳向陽：《晚清京師同文館組織研究》，第159-160頁。

崑岡等纂修的《欽定大清會典》，記載了京師同文館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制度。京師同文館隸屬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理衙門在同文館設管理大臣，由本衙門大臣內特簡，無定員。設提調二人，于總辦章京內派充。設幫提調二人，于管股資深章京內選充。他們的職責是「掌經理訓課，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且幫提調「常日輪班住館，朝夕稽察館事」，必須當面接替。丁韞良也曾記載，「館內共有四位提調，他們管理學校的不動產，並協助對學生的管理。」¹⁶ 設立總教習，「設漢、洋教習以分導之，立總教習以合語而董成之」，總教習一人，「用洋人之賅通洋文洋學，及熟中國語言文字者」。《欽定大清會典》還規定，總教習的俸銀，隨時酌定。¹⁷

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到底有哪些職責呢？《欽定大清會典》只規定「合語而董成之」，即管理中外教習的相關事務，實際上並不僅限于此。筆者根據有關史料分析認為，總教習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數方面。第一，條陳館務。「總教習、教習等有條陳館務事件，幫提調察其可行與否，會同正提調覈辦，要事則呈堂」。第二，擬定學生考試題目，並將結果分類呈報。月課試卷，由幫提調同總教習分別擬題，商定甲乙；學生大考試卷，總教習要「分而校之，合而衡之，匯其卷送堂官覈定甲乙，優者奏請授為七、八、九品等官，咨行吏部註冊。劣者分別降革留學。」¹⁸ 第三，管理教學事務，如開設新課程，編訂課程計畫等。第四，管理教習們的有關事務，包括制訂譯書計畫等。第五，管理其他事宜，如

16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13頁。

17 崑岡等纂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欽定大清會典》，清光緒己亥刻本，卷100。此書以下記為「崑岡：《欽定大清會典》，光緒刻本」。

18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光緒刻本。

同文館之父，而我只不過是個保姆。」²²

二、丁韞良對同文館課程設置、學制方面的改革

丁韞良接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時，只有英、法、俄文三館，天文算學館雖開設但有名無實，1868年聘請華人李善蘭教授數學，學生大約只有40名。在這種情況下，丁韞良首先從課程設置上下手，相繼開設了一些新的西學課程和新館，使同文館的課程具有更大的實用性，更能適應時代的要求。

同治十年（1871），同文館增設德文館，由俄文教習負責管理。從1870年到1872年，偉貝（C. Waeber）任俄文和德文教習。1873年，由第圖晉（N. Titoushkin）任德文教習。1873年到1881年，由哈根（W. Hagen）繼任。²³光緒十四年（1888），同文館增設格物館。²⁴

在開設新課程方面，1870年，法國人畢利幹來館任教，講授化學課程。丁韞良稱他為「中國化學之父」，「那位法國人除了引起學生研究化學的興趣，不復炫耀中國的煉丹術以外，又給中國人作了第一本以中文書名的化學讀本」。²⁵

約1870年，丁韞良也在同文館開設公法學及格致課程。1898年《同文館題名錄》指出，「察格致一門，為新學之至要，

22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293.

23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47頁。

24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61頁。

25 丁韞良：〈同文館記〉，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145頁。

任。³⁰ 據《欽定大清會典》記載，到甲午戰後，同文館共有天文、化學、算學、格致（原稱格物）、醫學及語言文字（英文、法文、俄文、德文四館）等八館，其中「格致」涉及到力學、水學、聲學、氣學、火學、光學、電學等七方面內容，「至于考動、植之學以教樹畜，蕃物類，節人工，則皆格致之屬焉。」³¹ 由此可知，同文館向學生講授的知識，已涉及相當多的學科，並有一定深度。

丁韞良還將美國學校實行的分年制引進同文館，制訂了八年制和五年制兩種教學規劃。同文館創辦時，招收十三、四歲以下的八旗子弟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治五年（1866），總理衙門在奏摺中即指出，在英、法、俄文館學習的學生，「于洋文洋話，尚能領略；惟年幼學淺，于漢文文義，尚難貫串」，現在學生需要學習天文、算學知識，「若不從根本上用著實功夫，即學習皮毛，仍無俾于實用」，提出新招收的學生，「務期天文、算學，均能洞徹根源，斯道成于上，即藝成于下，數年以後，必有成效。」稍後，總理衙門又在奏摺中強調，同文館「事屬草創，立法宜詳」³²。為使學生系統學習各科專業知識，結束學業後適應上述要求，光緒二年（1876），總教習丁韞良制訂了兩種教學規劃，即八年制和五年制規劃。

在這份規劃中規定，「由洋文而及諸學共須八年」。在學習過程中，「其習英文者，能藉之以及諸課，而始終無阻」。八年

30 丁韞良：〈同文館記〉，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145頁。

31 崑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欽定大清會典》，光緒刻本，卷100。

32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3、16頁。

大部分新知識。從知識結構來講，課程表比較注重算學、化學、格物、機器等基礎知識，並注重學習外國語言文字打好翻譯基礎。總之，這份學制課程表是根據當時中國人的知識水準「量身訂做」的，是切實可行的。有的學者稱這份學制課程表並未真正實行，筆者則認為已經在同文館付諸實施，理由為：其一，此課程表之後附有總理衙門堂諭，表明此課程表已「呈堂閱批」，總理衙門並傳諭「將課程表翻譯洋文，以漢洋合璧刷印三百本，交與館生各執一本，俾知趨向。」³⁴既然印刷並發給全體館生，如無大的變化，應該付諸實施。其二，《欽定大清會典》在敘述了語言文字、天文、算學、化學、格致之學後講明，「學成，則習公法或富國策，以畢其業」³⁵，這說明，館生必須先學好以上課程，再學習公法或富國策，才能畢業。而公法或富國策均屬八年制或五年制學生的高年級課程，這與學制課程表的規定是吻合的。其三，從同文館的各科歲考題及榜單來分析，上述課程也確實開設並進行了考試。如光緒四年（1878）歲考題，包括天文算學、格物測算、公法、化學、醫學等；光緒十二年（1886）大考題，包括天文、格物測算、漢文算學、洋文算學、公法、化學、醫學。³⁶光緒五年（1879）大考榜單，開列了語言文字各館及漢文算學、洋文天文、洋文算學、格物測算、公法學、漢文化學、醫學的考試成績，³⁷其中所列的上述科目，也說明同文館開設了上述課程。而且，課程表上開列的課程，均有教習執教，沒有理由不去開設。其四，從丁韞良在《花甲憶記》的敘述，也能證明這

34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87頁。

35 崑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欽定大清會典》，光緒刻本，卷100。

36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129-136頁。

37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56頁。

兩種課程安排確實實行過。他曾記載，同文館學生「他們又可以分為兩種：一種從外語開始學習，另一種從格致學開始學起。前者都是來自北京的旗人，往往在學習外語時連本國的文字也所知甚少。後者包括漢人和旗人，他們的文學水準必須要達到能通過科舉考試的程度，在他們中間獲得秀才、舉人和進士這三種學位的人都有。」他還指出，同文館學生「全部課程（包括理工科課程和一門外語）分八年學完。」³⁸此記載與總理衙門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奏摺所提新招生標準相吻合，也與丁韙良擬定的八年及五年學制課程表的課程設置相吻合，證明八年及五年學制課程表確實在同文館推行過。

三、丁韙良對中外教習的管理及教材、教學方法的改革

丁韙良基本上不參與對洋教習的聘用，對中文教習的聘用也很少干涉。他所關注的主要是規劃洋教習翻譯西書，並進行教學改革。

丁韙良對洋教習的督責，主要是制定規章制度，令他們在授課之餘，翻譯西書，進行相關研究。總理衙門在奏摺中稱，「同治十三年四月間，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呈請譯書，開具章程六條，內有各館洋教習教授功課是其專責，若令兼理譯書，未免事屬分外，似應量予獎勵各等語，經臣衙門批准在案。」在他的督責及規章制度保證之下，「各教習訓課之餘，兼能翻譯各項書籍，勤奮尤為可加（佳）。」其翻譯成果，主要是丁韙良主持的國際法譯著，法國教習畢利幹翻譯的書籍，以及曆法方面的書籍

38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11-213頁。

等。³⁹丁韞良稱讚天文館翻譯的曆法書，「我們的天文部節譯了一部航海曆，這是部中的最佳科研成果之一。」⁴⁰

由于京師同文館是近代最先成立的官辦新式學校，基本上沒有現成教材。丁韞良採用自編、翻譯及使用外文原版書三種辦法，來解決教材問題。因此，教習（特別是洋教習）的任務很重，除正常授課外，還要編寫及翻譯書籍。《同文館題名錄》記載，「自開館以來，譯書為要務。其初總教習、教習等自譯，近來學生頗可襄助，間有能自行翻譯者」。⁴¹據《同文館題名錄》記載，同文館共編寫、翻譯書籍24種（包括丁韞良進館前翻譯的《萬國公法》），以及《中西合曆》，其中11種是丁韞良親自翻譯編寫或由他主持翻譯的，包括《萬國公法》、《星軺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中國古世公法論略》、《格物入門》、《英文舉隅》、《富國策》、《新加坡刑律》、《同文津梁》（*Chinese Students Manual*）及《格物測算》等書。⁴²有的書籍翻譯完成後，請人作序也要由丁韞良安排，如《化學指南》即由他邀董恂作序。

在教學方法上，從八年制、五年制兩種課程表上可以看出，同文館根據學生不同年齡及基礎，實行不同方法，分開進行教學，後來外文四館實行前館、後館，即是這種方法的具體實施。這種「因材施教」的方法，對於學生接受新知識，特別是針對年齡較大的學生學習外國語言較難的特點，在一定條件下能收到較

39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52-154頁。

40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10頁。

41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53頁。

42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53-154頁。

好效果。同時，丁韙良也將西方包括美國的教學方法在同文館推行，最重要的是設立實驗室、觀星臺，使學生有親身實踐的機會和條件。在翻譯西書中，他大膽任用副教習及學生，放手讓他們直接翻譯，使他們所學的語言知識有用武之地，他自己再嚴格把關，並在書中標明學生的名字及從事的具體翻譯工作，決不獨占、剽竊學生的翻譯成果。本書第四章曾敘述，在翻譯《星輶指掌》、《公法便覽》、《公法會通》時，同文館學習人員聯芳、慶常、貴榮、杜法孟、汪鳳藻、鳳儀、左秉隆、德明、聯興、桂林等均參與其中。這種作法可直接訓練學生，使他們具有實際能力，能夠更好地掌握外國語言。

四、丁韙良在招生及學生管理方面的改革

同文館學生有其特殊性，他們不同于進入私塾的學生，家庭要為學堂、塾師承擔一定費用。同文館學生由官方承擔膳食費用和「膏火銀」。而且，他們的年齡、知識水準也各不相同，有的已成家立業，還要照顧家庭，有的則另有其他兼差。從整個社會環境來講，同文館又必須發展，學生人數必須擴大，教學水準也要提高。如何解決這些實際問題？

丁韙良就任總教習之後，根據上述實際情況及「特色」，採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在招生時，適當擴大學生年齡範圍，提高對知識水準的要求。同文館剛創辦時，總理衙門提出學生年齡是「八旗中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同治五年（1866）設立天文算學館時又提出「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漢文業已通順，年在二十以外者」。光緒十一年（1885），丁韙良向總理衙門呈稱，要實行新的辦法招考學生，以求「收效加倍」，其

辦法包括「招考八旗幼丁，請咨取漢文粗通者」，「招考滿漢有功名者，其中必有奇才」。經總理衙門上奏，招生標準定為「現擬推廣招取滿漢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業已通順者，……遞呈投考，仍由臣等試以策論，擇其文理可觀者錄取」，「招考滿漢之舉貢生監，如有平日講求天文、算學、西國語言文字，不拘年歲，准其取具印結、圖片，一律收考。」此辦法推出後，「投考者頗不乏人」，當年年底，經初試、複試，共錄取漢文、天文、翻譯等108名，「以備送館肄業」。⁴³之後，這一套招生標準便繼續沿用。

第二，提高學生待遇及獎勵標準，以增強同文館的吸引力。同治元年（1862）及四年（1865），總理衙門規定，同文館學生每名每月撥給膏火銀3兩；考試獎勵辦法為：歲考一等，每館2名，每名4兩，二等3名，每名2兩；季考一等2名，每名3兩，二等3名，每名1兩5錢；三年大考，優者授為七、八、九品官。⁴⁴最晚到1879年，對學生實行了新的獎勵辦法：上等兼副教習者每月膏火銀15兩，二等10兩，三等（前館）6兩，四等（後館）3兩。⁴⁵到1887年，據《同文館題名錄》記載，獎勵辦法更為明確。學習洋文者的獎勵辦法改為：在後館學習，月給膏火銀3兩，「俟學有成效，選拔前館，月給膏火六兩；越數年課業頗有進益，則增至十兩；更擇其優長者舉充副教習，月給薪水十五兩。至選派出洋充翻譯學生者，月給薪水一百兩；充三等翻譯

43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47-48頁。

44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9-11頁。

45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28頁。

查辦，不得稍涉寬縱，用肅館政」⁴⁹。1894年規定，對託辭有病的學生，如在部院任差，月給官假4日，各旗有差給假2日，「此外概不准托故請假，違者按日扣除膏火」⁵⁰。此外，還有每月月底查核學生功課，對請人代做課業，或通融抄錄等加強管理；規定學生每天簽到，切實督察漢教習，以及學生請假回籍、完婚的相關遵行事項等。

這些規章制度的制訂及實行，對同文館教習及學生，均有一定約束作用，有利于維持較好的教學氣氛和學習環境。同時學生的增多，也使社會各界看到了同文館的發展，看出在這裏學習，將來會有較好的前程，因此吸引更多符合條件的人來同文館學習。誠如丁韞良所稱，學生在同文館如果勤奮學業，將來可以得到最高的科名，「汪鳳藻君還有幸成了翰林院的一員。因此同文館頗受士大夫們的重視，就連一些貴胄子弟都急切地想入館學習。當初同文館剛成立的時候，情形並非如此。」⁵¹

五、丁韞良與同文館的教學基礎設施建設

中國傳統的書院和私塾教學，除去一些傳統的經、史、子、集等書籍之外，基本上沒有其他教學設施或設備，也不必編寫教材。京師同文館是新式教育機構，與中國傳統教育機構不同，總教習丁韞良按照美國的管理辦法，利用各種機會和條件，逐步完善了基本的教學設施和教輔設備。

49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99、104-105頁。

50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110-111頁。

51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11頁。

文館，包括化學、醫學、格物、算學、地理、兵法等類共 188 冊，由法國使臣（駐華公使）熱福理（François Louis Henri de Geofroy）委託翻譯官德微理亞（Jean Gabriel Devéria, 1844-1899）送交同文館，「以為往來交際之誼，以助參考互訂之用」，由丁韞良收領。⁵⁹ 這部分圖書，應當放置于圖書館。1887年《同文館題名錄》記載：（藏書閣）「存儲漢洋書籍，用資查考。並有學生應用各種功課之書，以備隨時分給各館，用資查考之書」，包括漢文經籍 300 本，洋文 1700 本，漢文算學書 1000 本，以及各種功課書。這些圖書，「除課讀之書隨時分給各館外，其餘任聽教習、學生等借閱，註冊存記，以免遺失。」⁶⁰ 此時的藏書數量大約三千冊。1896年《同文館題名錄》又記載，藏書閣藏書數量為：漢文經籍等書 800 本，內新增 500 本；洋文 1900 本，內新增 200 本；漢文算學等書 1000 本。⁶¹ 這與上述 1887 年的各種書籍收藏並增加了新的藏書數量相吻合。此時的藏書數量已近四千冊。當時能有這樣規模及相當數量外文藏書的圖書館，實屬不易，也大大方便了同文館師生的學習及翻譯。畢乃德曾記載，1876 年，「設化學實驗室及博物館。」⁶²

另外，同文館還于光緒十四年（1888）設立了翻譯處，同文館奉派出洋、充任翻譯的學生出洋歸來後，可在翻譯處任職，「凡奉派旋華，擇其優者，俾充其選」，張德彝、沈鐸、馬廷亮等均曾在翻譯處任英文翻譯官。⁶³

59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上冊，第 155-156 頁。

60 轉引自陳向陽：《晚清京師同文館組織研究》，第 151 頁。

61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上冊，第 157 頁。

62 畢乃德：〈同文館考〉，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上冊，第 204 頁。

63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上冊，第 18 頁。

六、丁韙良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的歷史評價

丁韙良在京師同文館任總教習二十餘年，到底應如何評價？對他的評價，也牽涉到對同文館成敗得失及同文館屬於什麼性質的教育機構的評價。目前，學術界對丁韙良任同文館總教習基本上給以較肯定的評價，認為其屬於文化侵略的否定觀點較少。同文館被視為具有近代歐美學校的特點，是中國第一個不同于舊式書院的新式洋務學校，也培養了近代中國第一批具有雙語能力的外交官、外語教習和翻譯人才，翻譯刊印了西方一些著作，傳播了近代西方先進思想和科學文化，促進了教育現代化，也為辛丑合約後廢除科舉、建立新型教育體制提供了經驗。

但是，仍有一些學者在沒有引證原始材料的情況下，提出丁韙良主持京師同文館的不足之處，其一是在培養外語與外交人才的同時，對科技人才的培養重視不夠⁶⁴，其二是「不注意引進西政，「全然排斥資本主義的社會政治學說和民主制度」⁶⁵；其三是「借介紹西學為名宣傳基督教」，「他也曾設想通過同文館發展教會勢力，但收效甚微」⁶⁶；其四是「在外國教習和西方書籍的影響下，有一些學生逐漸喪失了愛國心和民族尊嚴」⁶⁷；其五是「京師同文館逐步建立起比較完整和系統的教育體制，成為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採取歐美學校辦學方式，具有近代學校特點的教育

64 趙志輝：〈丁韙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東南文化》（雙月刊），1999年第4期，第61頁。

65 王維儉：〈丁韙良和京師同文館〉，《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第111頁。

66 佟洵主編：《基督教與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192頁。

67 王維儉：〈丁韙良和京師同文館〉，《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第110頁。

機構」，但是，「京師同文館充其量是一所具有資本主義特點的封建官衙學校。」⁶⁸

也有研究者認為，京師同文館尚未達到高等學校的標準。筆者認為，持這種觀點的研究者，是以當今的標準來衡量、分析晚清教育機構，對同文館的評價未免過於苛刻。判斷一個教育機構是否達到高等學校的水準，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衡量標準。研究者評論19世紀的京師同文館，不宜完全採用現代標準，而應當考慮當時中國的整體教育環境及社會環境，將同文館放在晚清的社會歷史條件下去考察，看這個教育機構與原有的清代教育機構有哪些不同，有哪些新的東西？與同時代的中國同類教育機構相比，有哪些獨特的東西？與當時世界其他國家的高等教育機構相比，有哪些優劣？在丁韞良主持館務期間，有哪些進步？進步的幅度與速度如何？

從上述標準出發，筆者認為，京師同文館已經達到近代高等教育機構的標準，丁韞良將其稱為「college」（即高等教育中的學院）是恰當的，理由在於：其一，同文館有基本合格的師資。據丁韞良《花甲憶記》記載，在9名洋教習中，丁韞良與其他兩位分別擔任解剖學和生理學教習、化學和礦物學教習的德貞醫師與施德明博士（Carl Stuhlmann, Ph. D.）皆擁有博士學位（丁韞良為榮譽博士學位），天文教習駱三畏、副總教習兼格致教習歐禮斐擁有碩士學位，法文教習華必樂（Monsieur Ch. Vapereau）、俄文教習柯樂德（Herr V. von Grot）、德文教習威爾澤（Herr A.

68 趙志輝：〈丁韞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東南文化》（雙月刊），1999年第4期，第61頁。

實根據的。丁韞良曾任傳教士，但就任總教習後即辭去了教職，成為世俗的清政府雇員和教習，美國長老會及其在華機構基本上與他沒有太多聯繫和領導與從屬關係，他也很少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而且，這個時期他直接參與編輯刊印的《中西聞見錄》，也沒有太多的宗教色彩。如果他真的要宣傳基督教，為什麼不利用自己掌控的刊物，而非要利用京師同文館呢？筆者在閱讀丁韞良翻譯或寫作的中英文非宗教著作中，也未發現與主題無關的宗教內容。確切地講，丁韞良這個時期的著作，宗教性內容很少，更多的是介紹西學及研究中國的歷史文化。至于在課堂上講述一些宗教內容，允許其他教習也不要回避，這是完全正當和可以理解的。宗教的發展及演變，與人類的歷史發展及文明進程息息相關，基督教也是人類文明發展的成果之一，向學生適當講述這方面的知識無可厚非。學生們是否接受基督教，這是他們的選擇，與丁韞良的影響關係不大。

至于指責同文館「在外國教習和西方書籍的影響下，有一些學生逐漸喪失了愛國心和民族尊嚴」⁷⁵，也是無端指控。近代中國人心理的變化，「夷夏之防」觀念的改變，不是一朝一夕所成就，也不是一個學校所能左右。同文館學生只不過較早接觸西方文化和思想，對中西文化異同有較多瞭解，進而與西方人有較多思想相通之處，這種變化並非壞事。如果在外交中有辱國格，出賣國家民族利益，則另當別論，但同文館學生並未發生此類事件。

⁷⁵ 王維儉：〈丁韞良和京師同文館〉，《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第110頁。

總之，京師同文館在丁韞良任總教習期間，館務有了很大的發展，基本上具備了近代學院的規模。作為當時中國少數的近代新式學校之一，同文館向學生教授了新的科學知識，翻譯刊印了一批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書籍，培養了中國第一批外交翻譯人才，他們後來有的成為晚清及民國時期的外交官，在近代中國外交上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文館的存在和發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近代中國人學習西方的觀念意識，並為後來的京師大學堂奠定了基礎。丁韞良擔任同文館總教習長達25年，若從個人背景、學識、能力來講，他具備較好的條件，可說完全勝任此職，赫德推薦他擔任這一職務是適當的，並非出于個人交往及好惡。丁韞良瞭解時代的變遷及中國社會發展的需要，任職期間，他在中西文化交流上做出極大的貢獻，將西方的國際法、經濟學理論、外國史地知識及自然科學知識介紹到中國，傳授給同文館學生，為近代中國人走向世界作出了貢獻。而且，在執行具體事務上，丁韞良堪稱所有教習的表率。他擔任總教習，既要處理館務，同時兼任國際公法教習、格致教習，還可能兼任「富國策」教習，在開設上述課程的基礎上，他又進行了高水準的學術研究，包括與學生們勤奮翻譯，先後刊印國際法及其他中英文著作，以及大量中英文論文。可以說，在京師同文館任職的30年，是丁韞良一生最光輝的頂點。他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為同文館的發展盡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其任職表現及能力，受到清政府的肯定，也應得到後人的讚賞。光緒十一年（1885）經總理衙門上奏，稱他及化學教習畢利幹「訓課之餘，兼能翻譯各項書籍，勤奮尤為可嘉」，賞給他三品虛銜。⁷⁶當然，我們也可以認為京師

76 中國史學會：《洋務運動》（二），第64-65。

同文館在當時的條件下，還應當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其翻譯的西學書籍還應該更多一些。同時，誠如梁啟超所評論，設立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以及清政府派學生留美之舉，「目的專在養成通譯人才，其學生之志量，亦莫或逾此。故數十年中，思想界無絲毫變化」，使欲求新知的中國人仍生活于「學問饑餓」的環境中。梁啟超的「思想界無絲毫變化」的評論未免太過於絕對，而造成這種局面的責任，也並非完全在於丁韞良一人，還有中國社會、政治等諸多綜合原因。梁啟超在同一書中指出，「文化之所以進展，恒由後人承襲前人知識之遺產，繼長增高。」⁷⁷在沒有一定知識累積的情況下，希望中國人的思想在較短時期有較大的跨越與突破，是不太現實的。

第二節 丁韞良的中西教育觀及改革科舉制的主張

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任職期間，對中國的教育制度、教育管理機構、科舉考試制度等也進行了分析與研究，提出了觀點和看法，並向西方作了介紹。他還曾受清政府委託，于光緒六年（1880）至光緒八年（1882）回國之際，前往日本以及歐洲的法、德、義、瑞士、英等六國及故鄉美國進行訪問考察，瞭解這些國家的學校狀況、教育制度、社會發展等情況，寫作刊印了《西學考略》一書，將七國的情況介紹給中國官方及知識界。該書對中國人瞭解西方，並進行教育等方面的改革，具有很重要的借鑑作用。

⁷⁷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朱維鈺校註：《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79、84頁。

一、對中國教育輕視培養科學人才的分析

丁韞良對中國教育的研究，主要有他于1877年在美國教育局（U. S. Bureau of Education）首次發表的論文〈中國的教育〉（“Education in China”），此文收入1880年出版的《翰林集》（*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中，1881年又收入另一本論文集《中國人：他們的教育、哲學和文字》（*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中。1901年出版的《中國的學問，或中國的知識界》（*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又以〈學校和家塾〉（“School and Family Training”）為題，將此文部分內容收入。如此重刊此文，說明丁氏本人對此文非常重視。另外，丁韞良還在1871年發表〈中國的一所古老大學〉（“An Old University in China”）一文，1874年在《北美評論》（*North American Review*）上刊發了〈翰林院或帝國研究院〉（“The Hanlin Yuan or Imperial Academy”）一文。這兩篇文章也一併收入《翰林集》中。

丁韞良認為，國民素質的差別，主要由于教育的影響。他提及：在不同的歷史時代，中國人的性格曾發生過顯著的變化，其奧秘是一種能量的存在，這種能量「有足夠的力量，將勇猛的游牧滿洲人改變成為一個中型帝國（Middle Kingdom）定居型居民居多的中華帝國。此種能量包含諸多要素，吾人通常稱之為教育。這種教育傳輸給中國人共同的特徵，正如同用連續不斷的紙張以同一種（個）雕版去印刷，紙張材質雖有不同，但實際上，出版的印刷品卻是相同的。」⁷⁸

⁷⁸ “Education in China”, Martin, W. A. P. *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London: Trübner & Co. New York: Harper Brothers, 1880, pp. 75-77.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此書以下記為“Martin, W. A. P. *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1880”。

丁韞良指出，家庭是人的第一個學校。它不僅是造就語言才能的最重要場所，而且由于親自致力于家庭教育的父母，通常是以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增進子女的智慧成長。由于中國的傳統方法，使大多數中國小孩運用他們的手腳不像西方人那樣早，這與他們智力發展緩慢是相吻合的。他認為中國人的智慧不遜于最占優勢的國家，但歐洲小孩一般在5歲時，比中國一倍年齡（10歲）的小孩表現得更有思想。究其原因，這與育嬰堂沒有以較為逼真的圖畫、幼兒詩、音樂、書籍等表達相關觀念有直接關係，同時也與母親的早期教育未能教以閱讀有直接關係。總之，他認為，「大體上說，中國人的家庭不是智力發展的溫床。」另一方面，中國兒童自然發展到七、八歲時，由家長擇一吉日，使其進入學習階段。在鄉村私塾（*village school*），學童要拜孔子聖像，並要拜他的教師。鄉村私塾對於學童追求知識，「他們和現代學生相比，處于一種極為不利的地位。」現代學生有圖書館的藏書，而中國私塾的學生，「其性格的形成，以合乎德行作為最大的目標，知識的訓練則是次要的。」⁷⁹

丁韞良指出，中國學童在私塾中學習知識，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即最初的四、五年，主要是背誦四書五經及臨摹書法，教師要傳授給學生在政治職責中的第一課，即盲目服從，以及對於直屬上司的奉承與柔順。第二階段大約二年，主要是講解經書。第三階段主要是訓練寫作（即作文）。在私塾中要學歷史，但是只學中國歷史概要，學習目的並非要從中得到教訓與益處，只是要從中尋找典故以點綴文章，「這種課程的長期目標，這種

⁷⁹ Martin, W. A. *P. 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1880, pp. 78-81, pp. 82-83.

丁韞良高度關注與同情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及不能接受教育的現狀，他認為，「從倫理道德上來說，婦女是中國更好的那一半人口——她們謙卑、優雅和俊秀。在智力上，她們並不愚笨，只是無知。由于不能上學，她們只能在若明若暗的朦朧狀態中長大成人。」⁸⁴ 其四，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中國文盲眾多。「以這個國家的整體而論，在十歲以上的人口中，文盲的比率為六個人中有一人；而以美國北部而論，文盲的比率為每一千人中有五十七人，或大約每十八個人中有一人。」⁸⁵

二、對中國科舉選官制度的評述

丁韞良對中國實行了幾千年的選官制度及其衍生的科舉考試制度也進行了研究，並將其介紹給美國，其中最重要的文章是〈中國的科舉考試〉（“Competitive Examination in China”）一文。該文1868年10月開始在美國東方學會（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at Boston）上閱讀，1869年5月在波士頓舉辦的該會會議上發表，1870年7月在《北美評論》上正式刊出。此外，前述〈中國的教育〉一文，也敘述到中國的科舉制度。丁韞良從西方人的角度，對科舉制度進行了分析，但他沒有對這種制度持完全指斥與否定的觀點，而是指出其合理性的一面以及積極作用，同時希望清政府對這種制度加以改造，並增加適合時代要求的西學之進步內容。

84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51頁。

85 Martin, W. A. P. “Education in China”, *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1880, p. 98. 又，丁韞良此處所使用的材料，為美國1870年人口統計資料。

迪也。」這些學校的教習，「大半系婦人」⁹⁸。他還介紹了美國的男學和女學。

對美國的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丁韞良也有綜合性介紹與評論，「各省最大書院皆名為太學。書院或專為一課，而太學則總萃眾課。」「論格致之學以楊湖金書院（按：即巴城書院）為先，論法律之學以哥倫書院為最，至文藝各學諸臻完備，莫如雅禮、哈法兩書院，各有石閣，藏書七、八萬卷，以便隨時參考。通國書院甚多，論人才之濟濟，有不遜于雅禮、哈法者。」其師範教育當時已很普及，「美之各省皆設師學院，練習教法」。在學術研究方面，本國及各國學士，「凡好格致者，無不聲氣相通，藉以切磋勉勵。」丁韞良當年即在紐約哥倫書院參加了「東土文會」（應為美國亞洲東方協會）。⁹⁹

更重要的是，丁韞良還介紹了美國女子從事各種職業的情況。「美國學校男師有九萬七千餘，女師有十四萬（女師西國皆多）。無論男女，十歲以下者率從女師受教，故女子多有舌耕而廣宣文化也，亦有以抄錄書籍、勾稽帳目、辦理郵政、電報為業者。」¹⁰⁰

第二，關於歐洲各國。他記載，法國京都巴里（巴黎）「書院林立，惟太學最盛。」課業分為文學、理學、道學、律學、醫學五科，「首二科為必由之徑，俟學有成效，然後分途專攻一科，或為教師，或為律師，或為醫師，皆視所學而給予文憑。」

98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16、18頁。

99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17-19頁。

100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43頁。

學校分為內外二課，「內課者，專為博取功名，但能恪遵規條，即可從事肄業，並無他費，惟須措資自贍。外課已設五、六十年，專勸民之好學者，每居春秋二季，教習預擬課程，印散民間，至期登臺宣講。其安分守己者無論男女，均准入座環聽。」法國在京都設立百藝院一所，「存儲各國歷代機器，以紀次第精進」，設教習十數人，「講求格致之理」。「余曾見八百餘人褐衣而來，晚間聚于一堂，聽教習口講指畫焉。昔韓起聘于魯，得見周禮，曰始知周之所以王也。今見法之百藝院以格致之理訓誨工匠，始知法之所以富且強也。」¹⁰¹

關於德國學校。丁韙良記載，德國學校分為五等，「下等為課嬰孩者，二等為開蒙，專課本國語言文字，三等則漸習古文及鄰邦今文，四等則進以各國古今文字與格致等學，上等則諸學無不探討，而重在性理、道、法、醫等課。學者由下等以次而進，學規約束亟嚴，不使稍事怠惰。」德國著名高等學府是位于海德堡的書院，「書院創自明洪武間，今歷五百餘年矣。……其教習之尤著名者，即公法家布倫氏也。所編《公法會通》，同文館已譯及之。……書院教習四十餘席，生徒數至七百，而列籍英、美者，有四十餘人焉。」¹⁰²

關於布國（應為普魯士）教育。丁韙良于光緒七年閏七月（1881年8、9月間）在布國京師柏林（柏林）參加了東文大會，並記載了柏林太學校址及建築「系為國君舊宮，因新宮造成，乃賞為太學，足見崇尚文教之意。教習二百四十餘席，生徒至

101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上，第24-25、22-23頁。

102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上，第31-32頁。

至鄰國交涉，人民通商，亦無不為法所維繫」。國家選拔人才，也需法學背景，「國家因才器使意，在內安本國人民，外結鄰國之交，每從法科選拔之，誠以任內治者必須通紀綱，使外邦者必須諳公法，方勝其選」。法學分為刑名、通商、紀綱、公法。法學院一般有十餘講習，學生學習三、四年不等，「課程已滿始准理訟」。丁韞良還介紹了西方「訊案」即審判案件的基本情況。「訊案之時，須有訟師二人以審案之出入，將是非曲直當堂剖辯，然後官始判定。」法官不能「獨行折獄」，「約須三員會同議批，更有民之著令名者，或六人或十二人隨堂聽審。遇案情重大者兩造各延訟師數人，屆期在事證佐，亦均投到，其情詞卷宗由訟師面詰。如此造供招已畢，事有未合，亦均彼造訟師斥駁。如此反覆研究，務期水落石出，以成信讞。審問之時，准民眾入內側聽。……且准新報館遣人錄取供詞、辨論等件，印入新報，其案情之始末，自無隱而不宣。如此理訟，意在免人屈抑。」¹⁰⁸ 丁韞良所稱「訟師」即律師，隨堂聽審的6至12人即陪審團。

醫學院為近代西方各國所廣設，並定新律，「凡業醫者，須執有太學文憑，方准診視。其醫學院延請名醫或數人或十數人，分科而教，以期精進。」醫學院還需與施醫院（即實習醫院）相聯繫，「教習于正課外，須帶領學者前往，隨同立方切脈」，課程學滿後，「須于官醫院隨同診視二、三年，領有文憑，方可稱為良醫，而取信于人。」對各國醫院的分專科，丁韞良也作了介紹，「其內外二科，又複各分數科，如腦髓、心、肝、胃、肺各為一科，耳、目、口、喉亦各設專科。不但徒醫患牙，而尤能補假牙，與生成者無異。又有婦、兒各科，婦人產、育，大抵經醫

108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16-17頁。

士料理。近今婦人入院專習婦科者，亦漸加多。」¹⁰⁹

工藝院主要講求各種工藝製造。丁韙良指出，「藝為人生所不可無，無則國不強民不富，而器用鄙陋，則製造所宜講焉。」
「因工藝有涉于學問，故開學院，置機器，備圖書，延名師教授，則聰慧者窮源探本，綱舉目張，而各藝皆呈其效。」
「測算、格、化等學，尤于工藝有關。」各國也有將工藝院進行更精細的劃分，設立一些學館，進行教學，「有將工藝之尤要者，分而教之，如營造館、冶礦館、機器館、農政館、船政館、精藝等館是也。」¹¹⁰

師道館主要「習教授之術」，即師範教育。「各國因廣設蒙館以教民間子弟，復設師道館以習教授之術。」師道館「除習所素學之業，尤主嫻于開導之法，約束之規，可謂循循善誘者矣。」他指出，英國之英吉利、威利斯二邦師道館有數百之多，「其良法美意，不但通國互相效法，即鄰邦亦為仿行。」¹¹¹另外，在教育方面，各國還設有女學及聾瞶學，「小學以上女學書院向有民間私立者，今則官為布置，日見蒸蒸，其課程與男子有異，小學則誦讀之餘習以針黹，大學以鄰邦語言文字代各項古文，略涉天、算、格、化諸學，多有習音樂而陶詠靈，習繪畫而紛呈妙技」。聾瞶學即向聾者和盲人進行教育，「夫聾者目既無損，則以目而代耳，作手勢以達語言，且可藉以通文字也」；瞽者雖盲于目，然耳能聞聲，則以「厚紙作板」，製造出盲文書籍，供其學習。¹¹²

109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下，第18-19頁。

110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下，第21-22頁。

111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下，第47-48頁。

112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下，第42、45-46頁。

第五，關於西方各國教育情況的總評論。丁韞良認為，泰西各國學業大同小異，民間學校以本國語言文字為宗，其讀書作字、筆算心算、地球圖說等課程率多一致。大書院則以希臘、羅馬古文為正課，繼以測算、格致，而終成于醫、法、性、道諸學。在語言文字方面，「數百年前，拉丁文（按：即羅馬古文）尚屬通行，彼時雖俗務用土語，而律例、格致、星學諸書，各國仍以拉丁文傳之，意在廣行而不囿于一方也。迨明末時印書機始興于西國，因而刊佈方言，學校以方言授讀，衙署以方言理訟，而習拉丁文者漸少，即士人撰述亦印以本國之文，……文之最佳者如義（按：義大利文）、日（按：西班牙文）、法、德、英五國，皆相繼而起。」西國學校，大致分為五等，「曰孺館，曰蒙館，曰經館，曰書院，曰太學。」孺館「專為嬰孩而設，四、五歲即可入館」；蒙館「生徒率皆幼稚，館規較肅，課業加多」；經館收年在十四、五歲，在蒙館學有端倪者入學，四、五年學有成效後，即可進入書院、太學；書院課程四年，課程學滿，即由太學考試，獎以功名，並給以文憑；「太學為諸課總匯之區，往往有書院或數所或一、二十所聚于一處，而歸其統轄」。¹¹³

丁韞良認為，西方各國的學校雖分為數等，但其課程的立意有二，「一在練達才能，一在推廣知識」。西學或西方教育的「大旨」包括：其一，學者要以本國語言文字為始，要始終不怠，以期有成；其二，要瞭解地球大勢，熟悉地球圖說及各國史乘，「方為通材」；其三，「人之所覆者天，所載者地，則課業必以天文、地理為要端」；其四，水火風土，莫不具以大力，「若

113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5-6、8-10頁。

明其理則役之」，「是以西學以格、化為重」；其五，「習天文、格致諸學，而不以算學為階者，必不能升堂入室。故西學以算術為要端，而與格致諸學並進」；其六，「萬物為人所役使，則草木、鳥獸、鱗介不但應識其名，亦應各知其性，故植物、動物等學亦為要端」；其七，「人為萬物之靈，而人之靈實原于天，則天理、人性不可不究，況天地萬物皆以一理維繫，是西學之精微者，莫如性理一門」；其八，「為士所貴明體達用，內則富國裕民，外則睦鄰修好，故富國策、公法等學，皆為太學課程之切要。」¹¹⁴

第六，對美國發明家哀狄孫（即愛迪生）及其專利權的介紹。丁韞良于1881年8月底在紐約居住期間，往門羅園拜訪格致發明家愛迪生。他記載，其門外有地數十畝，「行行排列木柱，上掛玻璃罩蓋，為試驗電氣燈也」。愛迪生有很多發明，「所創新機不能悉述，茲舉一二以概其餘」。有幹電機「旋轉如輪，因而生電，不但可以為燈，並以共電通力行機造作」；又有電氣車「行于鐵路，其捷如飛，與火車相似。」還有傳音、微聲、微熱三機，所稱傳音機，應是後來所稱的電話，「乃類今之電報，借電線以通音。二人相距數十里或數百里之遙，借機告語如晤對然。故西國城鎮，不但以電報互相聯絡，即公署大廈，亦多以傳音機轉遞，其電線經緯，狀如蛛網」。其微聲機「能將微渺之聲令其宏大，……不但與傳音機相輔而行，並有諸多妙用。」「更有答錄機不假電力，此實為奇。……此機將所入之音，寄于錫箔之中，雖積至數年亦能傳語，宛然如初」。丁韞良指出，「凡哀公

114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11-13頁。

新創之機與改造之器，不下千餘具。蓋公夙擅奇才，以創造為己責」。丁韞良並介紹了美國的專利制度，「國家設有專例（利），每創一器，准憑照獨售，不惟在本國得享其利，即在他國亦得請照，故格致家既著令名，往往可以致富。蓋國家護庇而鼓舞之也（聞袁公以新機報官而領照已至三百七十六次）。」¹¹⁵

另外，該書還介紹了西方各國科技、工藝製造、交通發展等與教育發展互相聯繫、相輔相成的各方面情況，如紐約的「懸路」即後來所稱的立體交叉路或立交橋，法國的觀象臺，法國京城的電燈、電機、電機車，以及各國道路的情況等。書中還記載了三藩市（即舊金山）華埠華人的情況。「金山大埠……中有街衢數條，以便華人棲止。市廛廬舍，皆系洋樓，而服制仍從中國。」「蓋華工之來美，建造鐵路，開闢石田，實于我國有益。……惟群聚于金山一埠至七、八萬之眾，則本地貧民生有嫉妬之心，在所難免。」¹¹⁶

四、「借鏡于人」：學習西方教育制度、改革科舉制的思想

丁韞良在對中國、歐美教育制度及考試制度進行研究比較之後，也提出了改革中國現行教育制度及科舉考試制度，引進西方科學知識，使中國走向富強的主張。

在〈中國的科舉考試〉一文中，丁韞良即提出，「中國的競爭（按：考試）制度，是有其優勢及缺陷的。如果融入我們的共和制度之相似性質，這難道是不可能的嗎？」「如果此門不是全

115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13-16頁。

116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上，第8-9頁。

以及政務之有益者，西國既不憚數萬里以求之，則于鄰邦之奇技異能，必多方而採訪，如活板印書之法出自德國，不數年已徧傳于歐洲矣。……若一國獨恃其智，而不借鏡于人，恐難精進。今諸國互通往來，較前倍密。不但製造之新機，莫不流傳之徧及，即有關富強之要術，亦無不效法之爭先。德國廣建學校以增軍力，法人旋亦仿而行之，雖曰相師而取益，亦勢有不得不爾也。」¹¹⁹

最後，丁韞良強調，中國應「稍用西術于科場」。「嘗思中西之術互異，而立法各有所長。中國則明經取士，因而京、省、郡、縣按期考試，以為登進之階。西國則廣建書院，不但振興古學，並主在推陳出新，以增人之知識。中法專主本國之文，而人才之卓異者足供國家之需。西法博究異邦之文，而殫心測算、格致諸學，蓋非由于師授難以獨臻其妙。中國掄才之典，西國皆豔羨之，近亦漸開考試，以拔人才，而為仕途之初步。中國倘能稍用西術于科場，增格致一門，于省會設格致書院，俾學者得門而入，則文質彬彬，益見隆盛矣。」¹²⁰他從中國古代科技發展講到西方各國學習中國及互相學習，又講到日本學習中國及近年學習西方，強調「借鏡于人」的重要性，衷心希望清政府改弦更張，廣開學校，重視格致等「實學」，在科舉考試中增加新的科學內容，以使中國能「益見隆盛」。

在《花甲憶記》中，丁韞良也提及他向清政府官員建言，將科學內容植入科舉考試中。「我曾向內閣各大臣們反復陳述過將

119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52-55頁。

120 丁韞良：〈自序〉，《西學考略》，卷首，第1頁。

科學植入科舉考試的必要性。大學士寶鋆的答復是，一旦定議，所有的一切都會水到渠成。……我向另一位大學士沈桂芬建議在各行省設立教授科學的學堂」¹²¹。

清政府委託丁韙良瞭解各國教育情況的用意是「有益館課」。《西學考略》寫就之後，周家楣、貴榮均對書中內容加以稱道。曾任同文館提調的周家楣在序言中稱這部著作「用心之深，立意之美，流露于文字間」，其記載中華與西方所異者，「足資考鏡，參酌裨益，見諸實用」。¹²²丁韙良的學生，參與寫作此書的貴榮在〈跋語〉中指出，此書「其最屬意者，大小學校之因革，東西文學之隆替，古今風化之異同，鉤深致遠製造之精奇，推陳出新道理之微妙，皆身歷其境，實事求是而發為宏論，以冀有裨于我國家，此《西學考略》所以作也。書中于測算、格致、公法、史乘諸學尤為三致意焉。向之聞之于耳，今如寓于目矣。往復讀之，有感于懷」，他稱道此書「可以不朽矣。」¹²³周家楣和貴榮的評論，並非溢美之詞，反映出此書的時代價值，以及對清政府改造中國教育的指導作用。

丁韙良實事求是的記載，細究中西古今的對比，探討日本發展的實例與天下大事的縱論，他的建言超然局外、切中時弊，應當說，完全沒有西方人的種族偏見，且他的主張非常具有遠見卓識，完全是從中國的實際考慮，希望中國首先從教育制度上全面學習西方，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質，使中國能儘快走向富強，但是他的建言並未引起清朝統治階層的重視，而是將之「束之高

121 丁韙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14-215頁。

122 周家楣：〈西學考略序〉，丁韙良：《西學考略》卷首，第1頁。

123 丁韙良：〈貴榮跋〉，《西學考略》卷下，書末，第1-2頁。

閣」，直至二十餘年後的20世紀初，才在國家破敗、滿目瘡痍的境況下，被迫進行教育及科舉等方面的改革，使國運的振興與科技的發展，錯失了幾十年最佳光陰。而中國的近鄰日本，與中國同步跨入近代歷史時期，但日本從教育、科技、軍事、對外開放等方面全面學習西方，在教育獲得初步發展的基礎上，繼續快步前進，使整個國家得到均衡發展，並迅速對外擴張，到19世紀末又成了侵略中國的軍事強國。歷史雖不能假設，但如果清朝統治者能早日放棄故步自封的天朝上國傳統意識，在19世紀70、80年代進行類似于日本那樣的改革，大力發展近代教育，提高國民素質，縮小中西差距，晚清及後來中國歷史的發展，必定會展現另一種全新格局。

第六章 丁韞良向中國介紹的西方先進科技知識及社會科學知識

丁韞良于1863年來到北京，在其後的幾十年間，他主要在京師同文館、京師大學堂任職。他勤于著述，編寫刊印了部分同文館教材及著作，向中國介紹了西方先進的自然科學知識、工藝製造技術以及人文社會科學新知識。他曾與部分西方來華傳教士合作，創辦了中國北方第一份中文刊物——《中西聞見錄》。他的上述活動及著述，對擴大中國人的視野，促進中國相關學科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第一節 京師同文館時期編著的自然科學及英語書籍

丁韞良在京師同文館時期，除了擔任過英文、富國策、國際公法教習及總教習之外，1888年前還長期擔任格致教習。在處理館務及教學之餘，他還親自撰寫或參與翻譯格致、英文及曆法書籍。他編寫的書籍如《格物入門》（*Natural Philosophy*）、《格物測算》（*Mathematical Physics*）等，在近代中國科技知識的傳播上居于重要地位，產生了深遠影響。

一、《格物入門》及其增補版

丁韞良在同文館時期，最早編寫的介紹西方近代自然科學知識的書籍，是同治七年（1868）刊印的《格物入門》。光緒年

間，此書曾兩次增訂再版，書名改為《增訂格物入門》和《重增格物入門》。

（一）「利國便民，莫急于格物」的《格物入門》

1.《格物入門》的編寫及刊印

《格物入門》是丁韞良編寫的第一部介紹西方自然科學知識的教科書。此書開始編寫的時間，應在1865年《萬國公法》刊印之後。在〈增訂格物入門自序〉中他曾講述，「同治乙丑（按：1865年），余蒙總署王大臣延入同文館，擬于課餘著書，仰酬知遇，竊以為實學莫先于格物，故略述西法，纂《格物入門》七卷」¹。當時，他在北京創辦的教會學校崇實館雖然在財務上得到赫德資助，但招生困難，很難從士紳家庭招收其子弟入學。在此境況下，丁韞良根據中國士紳階層知識結構單一、缺乏自然科學基礎知識的現狀，決定編寫自然哲（科）學方面的中文教科書；他認為中國急需這方面的書籍。

丁韞良在《花甲憶記》中，敘述了中國知識階層在科舉制度的桎梏下，所學到及掌握的知識面狹窄，基本上不懂自然科學知識。「由于中國延續多年的科舉考試體系僅僅局限于美文、倫理和政治範圍之內。即使最高級的學者，也像牛頓和托瑞斯利（按：Evangelista Torricelli, 1608-1647）以前的歐洲一樣，不明白為什麼石頭會掉到地上，為什麼用水泵可以抽水。……他們通過

1 丁韞良：〈增訂格物入門自序〉，《增訂格物入門》卷1，《力學》，卷首，第2頁，清光緒己丑（1889）同文館集珍版，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增訂格物入門》」。

『陰陽作用』給所有現象一種合理的解釋……他們的化學還沒有從煉丹術的階段發展出來。」「隱藏在『陰陽作用』和『五行說』背後的哲學、宗教及政治方面的錯誤思想，確實需要一本書去解釋說明。……因此我強調進行科學教育的重要性，並耗費了兩年的時間來編寫這部教科書。經過赫德先生申請，此書得以由政府出資刊印」。²

丁韞良稱他寫作《格物入門》用了兩年時間，基本上是指1865至1867年。筆者認為，此書最早應完成于1866年，而在1867年完成的可能性較大。編寫時，大興生員李光祐、河間貢生崔士元曾襄助寫作，潤色脫稿。後經總理衙門大臣董恂斧正，由京師同文館刊印，一函七冊，大開本，扉頁標明「戊辰仲春月鐫」，由此可知其刊印于戊辰年即清同治七年（1868）春。

《格物入門》書前有董恂和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徐繼畬于同治七年所寫的序言。董恂在序言中稱，「我國家握符闡珍，宣風重譯，思有以大無外之規，而廣見聞之所不及，于是乎有同文館之設，而延西士教習其中，冠西丁教師與焉」。丁韞良「博通強記，來中國久，能華言，迺者綜所學西學之水學、氣學、火學、電學、力學、化學、算學，歷著之華文，里質其詞，構為問答。說所未喻，豁之以圖，承口講以手畫，洵明白而易曉。學者于此玩索，而有得焉」。³徐繼畬在序言中稱，泰西之學，始于利瑪竇之東來，其後南懷仁、艾儒略諸公擴而充之，但他們所介紹的均

2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p. 236-237. 譯文為筆者翻譯，以下均同。

3 董恂：〈格物入門序〉，《荻芬書屋文彙》，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書，第21頁。另見董恂〈格物入門序〉，《格物入門》卷1，清戊辰仲春同文館版，第1-2頁。

為天文、曆法知識，「于格物窮理之說，未之詳也。」同治五年（1866）他任總理衙門行走、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之後，結識了丁韞良，他「學問淵博，無所不通」，所著《格物入門》一書，「皆聞所未聞，且一一可以見之實事，與他人之馳驚元虛，其語卒不可究詰者，蓋判然矣。」⁴他們的序言均肯定了該書的價值。

丁韞良在《格物入門》〈凡例〉中闡明編寫此書的目的，是為了向中國知識界介紹「利國便民」的「富強之策」，即格物知識。他稱，「泰西之興格物久矣，而近代尤隆尚也。各國設庠序以課之，錫顯爵以勞之，遐邇徧搜，互相爭先，蓋富強之策在是已。苟以中華士林之眾，幅輿之廣，誠志乎窮理精藝之學，其誰可及哉？」自擔任同文館教習後，他「昕夕思維，利國便民，莫急于格物，于是搜羅泰西群書，謹為考核，采其易明而有實濟者編成七卷，由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披閱，因命付之剞劂。」此書對格物知識的介紹，「由淺及深，自水、火發端，而電、力、化、算各學相繼，問以出題，答以破題，條分縷析。文義惟求明徹，不事艱深」。⁵

2.《格物入門》的主要內容

《格物入門》全書七卷，裝訂成七冊，採用問答體例，將水、氣、火、電、力、化、算學等七方面知識分門別類，用非常淺顯的文字，由淺入深的加以敘述和介紹。卷1至卷6並附各種機器等321幅插圖，便于讀者理解。

4 徐繼畲：〈序〉，丁韞良：《格物入門》卷首，清戊辰（1868）仲春京都同文館版，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第1-2頁。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格物入門》」

5 丁韞良：《格物入門》卷1·《水學》，卷首。第1頁。

行駛在鐵道之上。鐵道的樣式，「于車轍兩邊，各置大木，須極堅固。大木之上，釘以凸出鐵條，而車輪周圍有凹槽，與鐵條相合，如逗（按：應為「豆」字）筍然。可以速行無礙，一馬可拽多車，惟不如火輪之力大而速也。美國各城，多有此等車道，因人煙稠密，火輪車未便駛行，仍用馬車，而車中整潔如室，或來或往，有一定車道，從無爭先落後之虞。」中國也應廣泛使用火輪舟車，「海口各處，已有輪舟往來，俱知其利益矣。若于各省陸路通衢，開設火輪車道，自此往來販運，合四境而通其有無，為利甚溥，而且便宜。復用輪船施之于江河，往來貿易既便且速，較常裝運省用無算，且無需時日耽延。或遇某處年饑，速于運糧，自足接濟；或值盜賊頓發，迅速行兵，不待蔓延，立時可以撲滅。」⁸丁韞良講到了用火輪舟車去撲滅「盜賊」，也講到火輪舟車對於往來販運、發展經濟、救濟災荒的進步作用。

卷3《火學》，共兩章內容，主要介紹熱氣和光。上章「論熱氣」，敘述熱令物漲、防冷熱鐘錶、寒暑表式、熱氣發散、熱氣外射、冬夏冷熱之故、各地冷熱之故、地中之火、地中之熱等內容；下章「論光」，介紹光行極速、光之濃淡隨其遠近、光之返照測度方向、論照鏡、光之被折測度方向、論透鏡、凸鏡透光、凹鏡透光、論顯微鏡、論遠鏡（即望遠鏡）、折光遠鏡、論照畫（即照相）、照畫傳真、光分各色、白光分為七色、論虹蜺、海市蜃樓、光由微氣、光音相似等知識。在「光學所論者何」一題中，他解釋說，「究察光性，便能製造各鏡，且能解明眼目所以能視之理，知萬物中光之功用極大也。」在「光之發源有幾」一

8 丁韞良：《格物入門》卷2，《氣學》，第41、45頁。

題中，他介紹了自然界及地上的各種光源，「日為大源，故名太陽。恒星亦有自發之光，與日無異，相去太遠，故不甚明。月與各行星，藉日光之返照而明。至地上之物，則有火光、電光二種，更有一種冷光，如磷火（俗名鬼火）、螢火、明珠之類，則共有五種」。他還介紹了光的速度，「一秒內能行十九萬二千洋里，約中國六十萬里，比音聲快九十萬倍。」⁹

卷4《電學》，介紹電學基本知識，分為三章。上章「論乾電」，介紹雷電一物、電氣隱伏于萬物、電分乾濕、乾電由揩摩而顯、地中有電、論乾電機、架以引電、瓶以蓄電、易制電機、試電有無、辨其陰陽、電氣發光作聲、電氣劈物、電氣生火、電燒金類、蒸汽生電、電有濃淡、機器所造與雷電無異、須防危險製造宜慎、防雷衛室、防雷衛身、生物發電等電學知識；中章「論濕電」，介紹二金交感因生濕電、電堆電池、電極電路、電制印板、電鐘、電氣吸鐵，以及但氏、葛氏、斯美電池等知識；下章「論電報」，介紹通信極速、電之疾徐、電力八種、電報八法、電報磁鐵、電池電路、銅絲鐵絲用為電線、防雷擊入室、海底通信、海底電纜、英美二國海底通信等近代電報通訊方面的知識。他指出電學對人類有極大用途，「雷電發于雲際，人第知掣光為電，傳響為雷，其實一物而已。若能究其所以然之故，不獨設法可免雷擊之患，且有大用，即如以電氣療病，代炬照野，鑄制印板，通信遐方是也。」電報通信，「可通于千萬里之遙，惟需千萬里長之銅絲鐵線以為電路，方能達到。」「既稱電報，系以之為號，迅如疾雷，雖路有遠近，無或先後遲早之可分也。惟

⁹ 丁韞良：《格物入門》卷3，《火學》，第24頁。

路若極遠，須分數節，以次遞傳，均用機關，未免稍需時刻，然雖萬里迢迢，當日可得回信也。」¹⁰

卷5《力學》，分上下二章。上章「論力推原」，介紹論物之行止、動有三阻、物力有三、物之漲縮、物之輕重、論地球吸力、物之輕重按地心遠近、地被月吸致有潮汛、潮分大小、地形如匾（扁）球之故、論重心、測重心之法、論力之分合、星宿運行之故、論物之墜地因輕重有疾徐、測炮子遠近高低、火藥等力學知識；下章「論助力器具」，有論槓桿、槓桿三種、稱秤之理、論輪軸、論滑車、鶴頸秤（即起重機）、論斜面、論螺絲、摩揩阻礙等應用力學知識。他指出力學所論者，「論物之動、靜也」，「凡物之動靜改易，皆力為之也。物之動者，非力不靜。物之靜者，非力不動。」助力機關即器具，主要解決人力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至機關之式不一，雖不可枚舉，而推測其理，要不出此六者，如槓桿，斜面，輪軸，滑車，尖劈，螺絲是也。巨石重物，人不能移，則用槓桿；舟車裝載重物，須置斜面；井中汲水，則以輪軸；重物提上，則以滑車；或劈大木，或起巨石，則以尖劈；如用壓力，則以螺絲。」¹¹

卷6《化學》，共四章內容。上章「論物之原質」，有化學大旨、辨物異同、論物之體用、同類相合、異類相合、變形易性、達微氏論電化物等題目；二章「論氣類」，有論養（按：「氧」，以下均同）氣、煉養氣之法、以養氣然（燃）物、呼吸之故、草木呼吸與動物相反、炭養（按：「碳氣」，以下均同）互換、煉

10 丁韙良：《格物入門》卷4，《電學》，第1、41頁。

11 丁韙良：《格物入門》卷5，《力學》，第1、33頁。

淡（按：「氮」，以下均同）氣之法、以之作氣球、論硝氣、煉硝氣之法、硝酸、論鹽氣、鹽酸、硝油火藥、論硫磺、造煤氣之法、磺酸、火藥等化學知識；三章「論金類」，有金類所同者、論炭精、灰精生硝、論鹼精、論白鉛、論黑鉛、論鐵、論銅錫、論銀、論水銀、論黃金、論白銀、論信石、論鹽類等金屬物質；四章「論生物之體質」，包括動植皆生、生物之常質、樹膠、火棉、糖、蛋白、肉膠、乳膏、酒精、磺精、鹽精、草酸、草碱等物質。本卷還附有「化學總論」，論述了化學輔佐醫道、分化配藥、解毒救命、與煉丹相涉而仍相異、國興化學、民專化學、習化學以明理等問題。他指出化學「究察萬物之體質，調和交感，分之而得其精一之原行，合之而化成庶類。察萬物之變化，而研究其理，以調攝其微質，故名化學。」化學對於制藥治病，有極大益處，「大凡有是病，即有是藥以醫之。第難冀其不習而知也。必由格物以致其知，搜尋林野，察辨草木，窺度砂石，設法試驗，方諳各品之性情，以療各症之標本。……總之，化學專在交感配合，就其爐中交感何如，即知胃內之交感亦復如此，故西國儲藥材，莫不準化學而造制之。」¹²

卷7《算學》，分四章內容。上章「測算水學」，有水面自平之故、由重心計壓力、沈（沉）浮之理、測算江河等條目；二章「測算氣學」，有吸氣筒、天氣下壓、天氣漸高漸薄、計蒸汽之力等內容；三章「測算光學」，有光按遠近等差、平鏡返光之理、凹鏡返光之理、凹鏡聚熱之理等相關知識；四章「測算力學」，講述了與測算有關的論吸力、物離地漸高漸輕之例、物循

12 丁韞良：《格物入門》卷6，《化學》，第1、75頁。

天，開方測地，非周髀積矩，管子地員之所衍耶？弧推三角極綴四遊，非張衡靈憲朱世傑玉鑿之所暨耶？以機激輪，非椎輪于杜預連機之確耶？……聲學光學重學遠鏡學，墨子經說啟之；築臺堡之斜距，測圓海鏡，營造法式啟之；察營陣之向背，通典兵法及近儒所著兩淵啟之；電鍍、金硝漬水之學，葛抱朴邱（按：應為「丘」字）處機啟之；以機戽水障水，立門之學，康絢賈魯啟之。凡此備物致用之學，前人導其巧思，後人發其新悟……何中西格物之說，不可相通之有？」但他也表示「學術之後出而日新」，丁韞良增訂後的此書「較前尤詳，以開學人之心思，以利生民之日用，功博矣。」¹⁵ 其後為董恂及徐繼畲原序。

丁韞良也為此書寫了自序。他回顧了17世紀後西學及西方科學的重大發展變化，「昔西國泥于希臘羅馬古學，亦不知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之旨。故千餘年之久，實學無所進益。迨有明季世，英國貝根創為格物之論，自此學者改弦易轍，造萬里鏡以仰觀天文，造顯微鏡以俯察庶物，上下洞見，巨細靡遺。嗣是機器日出其奇，富強日增其盛。其究夫水火之理者，而輪舶火車興焉。其究夫雷電之理者，而電線點燈興焉。以化學配五行之本質，開礦窯之寶藏，而五金煤鐵之大利興焉。今諸國相師而學，孜孜惟恐不及，新法迭興，乍見者震而驚之，不知中國聖賢，早為指明此理也。」他也敘述了《格物入門》刊行以來的社會影響：「迄今行世已久，辱承士大夫謬獎，內地既為廣傳，東洋亦屢行翻刻。旋于光緒丙戌，又纂《格物測算》八卷，冀學者藉以深造，適校刊間，敬聞擬將《入門》一書恭呈禦覽。伏思海外

15 徐用儀：〈增訂格物入門序〉，丁韞良：《增訂格物入門》卷首，第2-5頁。

上下，一知半解，何敢上瀆宸嚴，而文字譎陋，所宜亟加修飾，況二十年來，時局變更，已非昔比，且名家輩出，道理益精，昕（按：應為「昕」字）夕探討，不無新得，是以有增訂之請。」¹⁶

《增訂格物入門》與《格物入門》相較，全書仍為七卷，但修訂、增加了一些內容，順序也有所變化。七卷順序為《力學》、《水學》、《氣學》、《火學》、《電學》、《化學》、《測算舉隅》。原卷6的附錄部分「化學總論」改為第1章。卷7原有4章，新版中增加了第5章「測算電學」。

（三）《重增格物入門》

光緒二十六年（1900）春，《格物入門》又刊印了新版本，書名改為《重增格物入門》。¹⁷此次重新增訂刊印，緣于1898年戊戌變法時京師大學堂的設立，丁韙良被光緒帝任命為西學總教習，「于格物課程，每苦不得善本，又以三十年來，名家輩出，道理益精，遂亟取《格物入門》而重增之。」¹⁸

《重增格物入門》是在京師大學堂副教習綦策鼇的襄助下修訂完成的。正文前有許景澄新序，李鴻章、徐用儀為《增訂格物入門》所寫的序，以及丁韙良所寫《重增格物入門》〈自序〉。許景澄在序言中講述了此書修改增訂的新內容，「今更廣所未

16 丁韙良：〈增訂格物入門自序〉，《增訂格物入門》卷1，卷首，第1-2頁。

17 《重增格物入門》卷1版權頁註明「光緒己亥上海美華書館鉛版」，但丁韙良的自序寫于庚子年春正月，許景澄序寫于庚子春二月（1900年3月），故此書正式刊印應在1900年3月之後。

18 丁韙良：〈自序〉，《重增格物入門》卷1，《力學》，卷首，第7頁。清光緒己亥（1899）京師大學堂刊行，上海美華書館鉛版，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此書以下記為「丁韙良：《重增格物入門》」。

備、補正者凡數百事……至若德人欒根之透骨光鏡（按：即X光機），義人馬可尼之無線電報，凡屬新義，悉隸斯編。其用力可謂勤矣。」¹⁹丁韞良在〈自序〉中則表明他是中文「化學」這一專有名詞的最早使用者，「至化學一卷，當是編初創也，中國惟有丹家之論，尚無化學之名。其名創于是編，流傳至今。化學專門譯本已多，而仍存此卷者，非惟因究察原質，為格致一大宗，亦以簡而易曉耳。」²⁰在英文回憶錄中，丁韞良也曾提及他是中文「化學」這一專有名詞的最早使用者。

《重增格物入門》與《增訂格物入門》的各卷安排相同，但具體內容有很大不同，主要是增加了大量新內容、新知識。以卷5《電學》為例，該書共有三章內容，即上章「論靜電」，中章「論流電」，下章「論磁電」，並單獨列出「電學指南」這一附錄，講解了照像（相）驗之、電報源流、德律風（即電話）、郵政、海底電報、火車電報、無線電報、電燈、電磨、電車、電鍍、提金、醫病、武備等問題。

《格物入門》及增訂的兩個版本所涵蓋的知識內容，相當于現今中學教科書。雖然內容不太深奧，但此書是晚清中國刊印的格物方面最早的教科書。據鄭師渠教授研究，1840至1860年間，西人在華有關史地科技著譯共約二十八種，其中屬於自然科學方面的著作及譯著，他只介紹了《博物新編》、《重學》、《數學啟蒙》等，²¹可見此時期全面介紹西方自然科學知識的書籍很

19 許景澄：〈重增格物入門序〉，丁韞良：《重增格物入門》卷1，卷首，《力學》，第1頁。

20 丁韞良：〈自序〉，《重增格物入門》，卷1，《力學》，卷首，第7頁。

21 鄭師渠：〈在華傳教士與西學的傳播（1840-1860年）〉，《思潮與學派——中國近代思想文化研究》，2005年版，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第108-117頁。

少。顧衛民《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一書也未列舉此時期西方人士在中國刊印的自然科學方面的書籍。1868年刊印的《格物入門》，應是近代西方來華人士較早編撰的自然科學類書籍，且流行使用時間較長，涵蓋的內容比較全面，包括現在意義上的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數學等方面知識。在書中，丁韞良介紹了物理學方面的蒸汽機（包括瓦特蒸汽機）、火輪車、鐵道、火輪船、顯微鏡、遠鏡及照相技術，電學方面的乾濕電、乾電機、蓄電池、電報及海底電線電纜，力學方面的地球吸力、槓桿、滑車及鶴頸秤，化學方面的養（氧）氣、淡（氮）氣、鹽酸、硝酸、火藥等大量新知識。丁韞良也能及時修訂，增加西方科學發展的新知識、新技術，如透骨光鏡、無線電報、電話、電鍍等。在晚清時期，此書對中國知識界接觸西方新的格物知識及科學技術，引進西方新技術，破除封建迷信，均產生了重要影響，在中國近代自然科學知識傳播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丁韞良對這三部書確實傾注很大心力，對其價值及影響也比較滿意。他在回憶錄中敘述：「這部書有薄薄的七冊，最後一冊給出了化學的基本定義，當時中文還沒有化學的名稱。三十年之後，這部書還在使用，最近則出版了修訂版。我的《格物入門》（*Natural Philosophy*）還有幸擺到了皇帝面前。此書還出版了一個專供皇帝使用的特殊版——十套，它們被裝訂在黃色的緞子裏，以便配得上皇帝的身分。這套書也在日本被重印，並且增加了注釋。」²²

據《教會新報》介紹，《格物入門》「刷印無多，價雖不大，購之甚難」。²³此書刊印後，林樂知在上海主編的《教會新

22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237.

23 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一），總第59頁。

報》曾刊登董恂及徐繼畬為此書所寫序言，轉載化學部分內容，並介紹作者丁韞良及該書的內容及價值，「丁韞良先生，泰西通儒也。來中土多年，深通華言文字，近年教習京師同文館，著有《格物入門》一書，所論水、火、氣、電、力、算諸學，言簡意該（按：應為「賅」字），確有精理，無一語鑿空，不獨擴見聞，且多裨于民生日用者，誠格物窮理之名言，足可寶貴」，其內容「逐細詳明，由淺入深，洵格物發審之要訣也」。²⁴ 這些介紹及內容的轉載，對提高此書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產生了一定的作用，也從另一個側面，反映出此書的實用價值及時代價值。

二、《格物測算》及其他格致書籍

除《格物入門》及其增訂版之外，丁韞良編寫刊印的格致書籍，還有《格物測算》、《汽機入門》等。

（一）《格物測算》

《格物測算》是丁韞良繼《格物入門》之後編撰的另一部介紹西方自然科學知識的教科書，是《格物入門》的姊妹篇，他在白序中強調掌握格物及測算知識的重要性，「人秉性聰慧，能明物理，以此而為萬物之靈，萬物皆供其需也。土則給衣食，金則給器用，水火風以駕舟車，即雷電亦召致而役使之，是五行之力，盡在掌握焉，凡此莫不從格物而來。蓋紡織炊爨，亦格物也；火器制敵，亦格物也。其意不外乎假物力以充人用。故邦國之圖富強者，鮮不以格物為首要。」「蓋格物與算學，互為表裏。獨知算學，而不及格物，則虛而無憑；習格物而不明算學，

24 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一），總第19、83頁。

則狹而不廣。二者相輔而行，方能鉤深致遠。」²⁵

在編寫《格物測算》時，丁韙良注意吸收當時西方各國相關學科的新知識。他在凡例中指出，「西國格致諸書，日新月異。今著此書，既根本舊說，又參考新法于英、美、法三國名家，各有心得。每遇欣賞，恒錄其術，集腋成裘，而成百家通法。」此書「主在測算，而不事講論」。閱讀此書，要有三方面基本功，即「宜熟讀《格物入門》，探得物理，方可以數術推之」，「宜通曉算學，因書中皆用算學諸理，以推物力，意在用算而不在講算也」，「宜略知天文，因書中每見天文諸題」。²⁶

與《格物入門》不同，《格物測算》不是丁韙良獨立編寫，而是在同文館三名副教習襄助下完成的。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同文館題名錄》記載，此書由丁韙良口述，副教習席淦、貴榮、胡玉麟等抄寫成書。²⁷ 席淦為同治七年三月初九日（1868年4月1日）由上海廣方言館第一批送到北京的5名學生之一。光緒五年（1879）學生大考，席淦獲漢文算學第1名，貴榮獲第4名，胡玉麟獲格物測算第2名。光緒五年分部留館學生中，貴榮官銜為內務府員外郎，席淦為兵部主事。²⁸ 光緒十二年（1886），席淦由副教習升授算學教習。²⁹ 光緒二十四年，纂修

25 丁韙良：〈自序〉，《格物測算》卷1，《力學》，卷首，第1頁。清光緒九年（1883）鉛印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此書以下記為「丁韙良：《格物測算》」。王文兵在其研究中提到，《格物測算》在中國大陸沒有收藏，是錯誤的。詳見王文兵：〈丁韙良與中國〉，第103頁。

26 丁韙良：〈凡例〉，《格物測算》卷1，《力學》，卷首，第1頁。

27 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53頁。

28 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53、56、65頁。

29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第69頁。

官席淦又任四品銜兵部候補郎中，在館人員胡玉麟為四品銜刑部候補員外郎。³⁰丁氏在自序中還曾敘述，《格物測算》的水、氣、光、火四卷，即卷4至卷7，「初稿于庚辰（按：1880年）春」，力學三卷（按：卷1至卷3），「今春奉總署札飭，命將天文館副教習席淦、杜法孟、貴榮，肄業生胡玉麟、陳壽田、熊方柏、聯印等授以格物測算，于是功課日積月累，已成卷帙」。³¹

關於《格物測算》的刊印時間，大陸中國國家圖書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等目錄均記為1883年，王文兵、王立新的著作記為1884年。筆者認為，丁韞良所寫自序的時間為光緒九年十二月即1884年1月，正常刊印時間應為1884年。但丁韞良在〈增訂格物入門自序〉中講，「旋于光緒丙戌，又纂《格物測算》八卷」³²。光緒丙戌即1886年。按此說法，《格物測算》應于1886年刊印。此書刊印的確切年代還有待考證。該書鉛印本一函八卷，裝訂為八冊。卷1至卷3為《力學》、卷4《水學》、卷5《氣學》、卷6《火學》、卷7《光學》、卷8《電學》。此書既有基本的格物知識，又有計算方面的知識，正如丁韞良在凡例中所講，「除幾何形學、勾股、代數常用外，其微分、積分亦恒有，不得已而借用也。」如卷8《電學》中，即有數物相連容電公式、測電線阻力捷法、計算電力最大公式、用微分求合電力最大公式等知識。

30 朱有璣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65-66頁。

31 丁韞良著：〈自序〉，《格物測算》卷1，《力學》，卷首，第1頁。

32 丁韞良：〈增訂格物入門自序〉卷首，第2頁，載《增訂格物入門》卷1，《力學》。

（二）《汽機入門》

《汽機入門》為丁韞良編寫的介紹各種蒸汽機的書籍。此書最早于何年刊出，筆者尚未查到相關資料，只在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所藏《西學大成》中查到第2函第10冊中載有《汽機入門》。

《汽機入門》的正文內容篇幅不多。在正文之前有22幅插圖，包括「蒸氣漲縮往返圖」、「古時蒸氣現物圖」、「牛氏氣機加以活塞轉輪，諸工可作」、「瓦德雙行氣機活塞上下均用蒸汽」，以及「氣機全圖」、「蒸氣紡線圖」、「蒸氣織布圖」、「馬車鐵道」、「火輪車氣機全圖」、「火輪車行路圖」、「火輪車鐵道穿山而過圖」、「火輪船」等。

《汽機入門》的正文稱為「中章」，只有9頁內容，並無上章與下章。正文以問答形式，講解西方各種蒸汽機的發明與改進、工作原理，以及具體應用等知識。丁韞良介紹說，煮水滾沸，化出之汽，即是水蒸氣，「蒸氣藉乎製造，惟憑火力運動器機」。蒸汽機原理主要有四點：熱有大力；「其氣愈熱，其力愈大」；「其氣愈稠，其力愈大」；「水須被壓，始能極熱」。蒸汽（機）的用處極多，如印書、吸水、推磨、鋸木、紡織等，「均足以代人工也。至運車行船，尤為捷便，其速異常。」³³

丁韞良還介紹了蒸汽機的種類。在19世紀，蒸汽機主要有

³³ 丁韞良：《汽機入門》，王西清、盧梯青輯：《西學大成》，上海醉六堂光緒二十一年（1895）石印本，第2函第10冊，第5頁。

高氏汽機，由法國高斯³⁴發明；吳氏汽機，由英國人吳斯德³⁵因壺蓋煮水，偶見壺蓋頂起而發明；塞氏汽機，由英國人塞法利（Thomas Savery, 1650-1715）于1698年發明。至于以蒸汽轉運火輪，則于1705年由英國人牛氏³⁶發明。而英國人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的蒸汽機「方為盡善」。

《汽機入門》的重要內容，是丁韞良介紹的蒸汽機等機器對現代西方工業所帶來的益處，「不惟無害，且有大益。」以紡織業來講，「一具氣機，每日作工，可抵千餘人之力。蓋紡車織機，為數雖多，而一具氣機皆能使其運動，故為力無窮也。」他指出，汽機大量使用，會帶來很多人失業，但也會帶來「百業俱隆」的新局面，「昔時凡紡織之家，恐專用氣機，有失業待斃之懼，遂聚眾滋擾，拆毀氣機。彼時雖官法亦難禁矣。」「其法初興，未免有多人另圖生計，然後此衣服布匹等物，價值頓減，且自火力一作，而百業俱隆，如挖煤開礦，打鐵造橋，行船運車，修造輪車鐵道各事，用人極多。因火輪舟車易至遠方，載貨運糧，無不便捷，以致民眾較前尤為富足。」³⁷

34 丁韞良所稱高斯，即薩洛蒙·高斯（Salomon de Caus, 1576-1626），法國工程師，1615年，他寫作了《動力與各種機器的關係》（*Raisons des forces mouvantes avec diverses machines*），在書中展示了蒸汽推動的水泵，說明了蒸汽機的原理。高斯屢向法國政府請求推廣蒸汽機，被法國政府囚禁于獄中。但後來其法傳之于世，高斯成為蒸汽機的發明人之一。

35 丁韞良所稱吳斯德，應為愛德華·薩默塞特·吳斯德侯爵二世，或譯為伍斯特侯爵二世（Edward Somerset, Second Marquis of Worcester, 1601-1667），為蒸汽機的發明者之一。

36 丁韞良所稱牛氏，應為托瑪斯·紐可門（Thomas Newcomen, 1663-1729），英國鐵匠。1705年，他研製了一個帶有活塞的封閉式圓汽缸，活塞通過槓桿與水泵相連，是把熱能轉變成機械力的蒸汽機的較早雛形。

37 丁韞良：《汽機入門》，王西清、盧梯青輯：《西學大成》，上海醉六堂光緒二十一年（1895）石印本，第2函第10冊，第7頁。

丁韙良還介紹了火輪車、火輪船在西方各國廣泛使用的情況，指出中國也應大量引進使用。現在，中國「海口各處，已有輪舟往來，俱知其利益矣。若于各省陸路通衢，開設火輪車道，自此往來販運，合四境而通其有無，為利甚溥，而且便宜。復用輪船施之于江河往來貿易，既便且速，較常裝運省用無算，且無需時日耽延。或遇某處年疾，速于運糧，自足接濟。或值盜賊頓發，迅速行兵，不待蔓延，立時可以撲滅。」³⁸他希望中國引進蒸汽機、火輪車、火輪船等先進機器，來推進中國紡織業、交通運輸業的發展，並繁榮經濟。當然，如果發生人民起義或變亂，官府也可及時調兵鎮壓。

（三）《電學入門》

《電學入門》為丁韙良編寫的介紹西方近代電學知識的書籍。《電學入門》敘述了與電學相關的知識，包括電氣隱伏于萬物、電分乾濕、地中有電、論幹電機、架以引電、臺以接電、易制電機、試電有無、辨其陰陽、電氣發光發聲、電氣劈物、電稱（按：應為「秤」字）、電鐘、以電治病、電報八法、電報磁鐵等。其內容基本上與《格物入門》的相關部分相同。如「電學所論者何也」這一問題，其解釋為：「雷電發于雲際，人第知掣光為電，傳響為雷，其實一物而已。若能究其所以然之故，不獨設法可免雷擊之患，且有大用，即如以電氣療病，代炬照野，鑄制印板，通信遐方是也。」³⁹這與《格物入門》的文字完全相同。

38 丁韙良：《汽機入門》，第2函第10冊，第9頁。此處所引這段文字，與丁韙良《格物入門》卷2，《氣學》第45頁的一段文字完全相同，特此說明。

39 丁韙良：《電學入門》，王西清、盧梯青輯：《西學大成》，上海醉六堂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石印本，第11冊，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第27頁。

（四）《重學入門》

《重學入門》也是丁韞良編寫的介紹近代力學知識的書籍，刊于王西清、盧梯青編輯，上海醉六堂光緒二十一年（1895）石印本《西學大成》第2函「末編」第9冊中。求志齋主人編輯、光緒二十三年（1897）上海鴻文書局刊印石印本《中西新學大全》一書第24冊也收錄此書。《重學入門》與《格物入門》第5卷《力學》的內容大致相同，所述問題包括論力推原、論物之行止、力可變通、動有三阻、物力有三、物之漲縮、論地球吸力、月被地吸繞地而行、地被月吸致有潮汐、論重心、論槓桿、論斜面等。

《格物測算》、《汽機入門》、《電學入門》、《重學入門》這四種介紹西方近代自然科學及技術知識的書籍，較重要的是《格物測算》和《汽機入門》。它們與《格物入門》相並列，代表了丁韞良向中國介紹的西方近代自然科學知識、技術知識的主要成果，對近代中國人學習西學，產生了促進作用。

三、天文、曆法與英語知識的介紹

同文館時期，丁韞良參與或主持編寫的天文、曆法與英文方面的書籍或教材，包括以下幾種：

（一）《英文舉隅》

《英文舉隅》（*English Grammar*）是由同文館副教習汪鳳藻翻譯、總教習丁韞良鑒定。此書應屬英文詞典、語法一類，對同文館學生學習英文有一定幫助。筆者未見原書，因此未能判定是否由同文館較早刊印。現大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光緒二十五年（1899）京都官書局刊印的石印本，一冊。

（二）《同文津梁》

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同文館題名錄》記載，《同文津梁》一書由丁韞良鑒定，但並未記載翻譯人員。⁴⁰筆者未查找到此書書目。此書是否刊印，具體內容如何，尚待查考。

（三）《中西合曆》

《中西合曆》是由丁韞良主持，由天文教習海靈敦等編輯、學生熙璋等翻譯。其最早編輯的一本應是農曆戊寅年（1878），之後每年刊印一冊。據《同文館題名錄》記載，同文館共編輯了21年，到1898年為止。⁴¹

筆者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見到一冊線裝《中西合曆》，丁韞良著，紀錄了1908至1909年的曆法。此冊書前有董恂序和曾紀澤序，以及凡例。董恂序與在《荻芬書屋文彙》之中所載的序言相同，這說明他們的序言寫得較早，後來每年刊印，均將他們的序言載于書前，而此時董恂、曾紀澤早已辭世。在序言中，董恂介紹說：「同文館總教習冠西丁先生精西學，又于中國經籍靡不覽。館政之暇，歲帥（按：應為「率」字）其屬作《中西合曆表》以為常。」⁴²曾紀澤在序言中也指出，此書每年刊印一冊，由同文館印行，「以佐曆算家之所不備。」⁴³序言後為凡例及正文。從凡例中可以看出，《中西合曆》以中國

40 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54頁。

41 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第153-154頁。

42 董恂：〈序〉，《荻芬書屋文彙》，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書，第36頁。

43 丁韞良：〈原序〉，《中西合曆》，卷首，1908-1909年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第1頁。

《中西聞見錄》為16開本，直排版，每月一號，正文前有目錄，並註明刊印時間。每期正文十幾篇文章，六十頁左右。欄目大致有介紹科學、醫學、地理、天文等新知識的專論文章，其他尚有雜記、寓言、同文館學生課業選登，以及摘錄各國新聞的「各國近事」等。筆者粗略統計，在刊物刊印的3年36期中，共有署名作者56人，其中有丁韞良、德貞醫師、包爾騰、艾約瑟、卜世禮（Stephen Wootton Bushell, 1844-1908）等十幾位外籍人士，華人作者有同文館教習李善蘭、牧師曹子漁等，以及同文館學生朱格仁、杜法孟、蔡錫勇、聯芳、桂林、左秉隆、貴榮、席淦、韓常泰等。刊物中所刊登的介紹西方先進知識的文章，絕大部分出于外籍作者之手。

丁韞良是《中西聞見錄》刊印3年期間的重要人物。從其他記載及主要內容來看，可知丁韞良所從事的工作內容為何。第一，丁韞良參與了編輯工作。他在《中西聞見錄選編》的〈自序〉中稱，「同治壬申，予與數友共輯《中西聞見錄》，月出一本，比及三年而止」⁴⁷。第二，他在刊物中發表了大量文章。該刊物3年36期，共刊出500至600篇各類文章，其中丁韞良寫作刊印的文章，分為三類：一是學術研究類文章27篇，刊載于24期內，二是其他雜文，包括解答問題、雜記、考略、寓言等56篇，三是「各國近事」的大量新聞時事報導文章。⁴⁸最後一類文

47 丁韞良編：〈自序〉，《中西聞見錄選編》，清光緒丁丑（1877）版，卷首，第1頁。

48 《中西聞見錄》第1至10號的「各國近事」文章未標明作者，而在《中西聞見錄選編》中，有的標明作者為丁韞良，說明第10期之前部分文章作者為丁韞良。第11號之後的文章均標明作者為丁韞良。因此筆者認為，《中西聞見錄》「各國近事」的文章，大部分由丁韞良蒐集整理。

章也是《中西聞見錄》的重要內容，占了刊物一定篇幅。整體觀之，丁韞良所寫的文章，在刊物中占了相當數量和篇幅。第三，《中西聞見錄》上刊登了部分同文館教習與學生的文章，包括外籍教習德貞、華人教習李善蘭的文章、學生的翻譯作品、學生杜法孟的歲試第一名試卷、難題做法、論文、同文館歲試考題等。這些文章從組稿到刊印，應與丁韞良的推動、鼓勵密不可分，這也從另一個側面反映出，丁韞良在《中西聞見錄》中的地位和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中西聞見錄》共出版了36號。光緒元年七月（1875年8月）在第36號最後一頁，刊登了〈聞見錄公局告白〉，講明：「本錄自同治十一年秋間始行刊印，于今已曆三載，流布漸廣。蒙四方文人學士轉相購閱，更兼時有惠寄大稿……茲擬暫停數月，自明年正月，另起可也。特白。」⁴⁹告白雖言「暫停數月」，隔年正月復刊，但後來並未重刊，而由《格物彙編》所取代。

《中西聞見錄》停刊後，丁韞良將刊物中的重要文章編輯成《中西聞見錄選編》，請熟諳洋務、與自己交往較多的郭嵩燾作序。郭嵩燾在1876年所寫序言中稱道丁韞良「著書甚繁，而一求有濟實用」，並言他編輯此書主要目的是要「昭示天下學者，俾知西學之淵源」。⁵⁰丁韞良在〈自序〉中稱編輯此書是要「刪其輕浮，撮其體要，成為一集，俾省蒐集之勞」；「閱者于茫茫沙礫之中，或可揀金，則予往日公暇筆記，庶幾可為諸君子滌煩驅倦之助，而于格致之學，亦藉此稍得領略，乃不負予選錄之初

49 丁韞良等編：〈聞見錄公局告白〉，《中西聞見錄》第4冊，第36號，第28頁，總第497頁。

50 郭嵩燾：〈中西聞見錄選編序〉，丁韞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卷首，第2頁。

心」。⁵¹《中西聞見錄選編》中收錄的文章，絕大部分是他自己的作品，只有極少量他人作品。

二、丁韞良在《中西聞見錄》中介紹的自然科學知識

丁韞良在《中西聞見錄》中刊發的部分文章，涉及了鐵路、火車、電報、玻璃、制鐵之法、潛水技術、火器等自然科學方面的內容。

在〈論土路火車〉一文中，丁韞良介紹了西方出現的「土路火車」。此種車與火車「相類而尤便……不藉鐵道之平滑，即能遄行而盡利」，「全車胥以鋼鐵製成，分兩（按：應為「分量」二字）過重，若第用常輪，勢必深壓入土而難行，故其輪必加寬尺許，外裹以皮，皮外復間以鐵條，用在不剛不柔。其皮非牛馬之革，蓋以樹漿凝而為韋（按：應為「圍」字）者，出于印度，故名為印度膏，性堅而韌。雖遇坎坷，無頓躓之慮也。雖涉冰霜，無滑跌之虞也。其機之所以運動，則用鐵桶盛水，下燃以火，水蒸為汽，汽漲增力，以力催機，機一動而車自行矣。」他介紹的「土路火車」，實際上是以蒸汽機為動力的汽車的最初樣式，「印度膏」應是後來廣泛使用的橡膠。他表示，此種車在中國用途較廣，「其用不第在運貨載客，即如陝甘軍需旁伍，道途遼遠，糧儲惟艱，若以之運重糧，裝巨炮，既可兼程，又可省費。其或遇敵于前，即以所運之炮，隨放隨行，儼如陸地兵船，實為便捷利器。」「用于無事之地，則可通商賈而利農夫；用于多事之秋，亦可濟急禦敵，而備國家之征繕矣。」他希望「有心為政者，盍弗捐小費一試行之？」⁵²

51 丁韞良編：〈自序〉，《中西聞見錄選編》，卷首，第1頁。

52 丁韞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1冊，第1號，第1-2頁，總第9-12頁。

與土路火車相關的是起重機，在西方已普遍使用，丁韞良在《格物入門》中曾介紹，並稱其為「鶴頸秤」，此名稱是比較貼切的。在〈論鶴頸秤〉一文中，他介紹了「土路火車之帶鶴頸秤者」，這種機器，「既能使舟中之物轉載車中，亦可令車內之物轉諸船內，弗須人夫運撥，……其至要之機關二具，一在滑車，一在輪軸，皆為助力之器」。他詳細講解了滑車與槓桿原理，並說明「此等秤，西國多用之。小者以之運木石于垣牆高阜，大者以之搏巨舟出水，而登之于岸。向者常于通商海口，以此秤浮之于水，為往來運重之便。近因有土路火車，遂無論田間河畔，均可隨地施用，其益較前又倍蓰矣。」⁵³

在〈泰西制鐵之法〉一文中，丁韞良認為鐵比金用處要多，「歷考各國興化之初，率以鐵開其先」。鐵的用處，可以為甲兵、制農具、造船建橋、修鐵路、通電報等，所以西人有諺語曰：「上古為金世，中古為銀世，近今為銅鐵之世。」丁韞良介紹了西方百年來的煉鐵之法，「西國煉鐵之法，悉本化學；而化學治（按：應為「冶」字）鐵之方，先自辨別砂石始。蓋出鐵之砂石，體質不同，形類甚多，約其要者有四」，即紅、黃、黑、黃而兼黑者。煉鐵之法，即「炭、養結合，而鐵出矣。」煉鐵時用大爐，並以火輪機鼓風，「生鐵既成，由生而熟，由熟而為鋼」。他還介紹了今人已造出的軋鐵汽機。⁵⁴

在〈電報論略〉一文中，丁韞良介紹了電學的發展及電報的應用。他指出，「傳信之法，以捷為貴。即如內地變亂，或邊

53 丁韞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3號，第10-11頁，總第65-69頁。

54 丁韞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5號，第13-17頁，總第81-90頁。

境侵伐，得報不速，往往貽誤事機，國之存亡多系乎此。是以天下各國，莫不講求郵政。」過去邊疆有警，採用置戍燃烽、設卒傳號等辦法，費力稽時。200年前，有人著書，「虛擬二友相距甚遠，可俱用磁鐵相感以通音信。當時不過設為幻想，以為奇說，而不謂後人遂真有其事。」電學的發展，始于乾隆三十年（1765）美國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的研究，至今「時閱百年，乃成電報」。「電報不拘何法為號，總賴有電池以生電，有電線以通電。」在當時，泰西各國的電信業已很發達，「郡縣市鎮，莫不以電線聯絡，甚至沉之海底，使大海兩岸，通傳言語，如覲面晤對然。至于天下無論何處有變動，各國執政者，當日即知，亦能互相諮詢，與會議無異。」他認為電報的使用「超越舊制奚啻萬倍」，它使「音問普達，遐邇無間，揆其利用之善，實可與制文字創剖闢並列」。⁵⁵在雜記中，丁韞良也介紹了西方及美國使用電報的情況，「西國電線傳信最捷，其法在電線兩端各造屋宇，中置機器，人居室內，屆時輒用手按之，如撫琴然，其電氣自發，傳數萬里之音問于頃刻，而足不出戶，人不過勞。以故女子習此業者不少。」⁵⁶

在〈入水新法〉一文中，丁韞良介紹了西方的潛水技術：以樹漿（即橡膠）製成潛水衣，頂部有皮管伸出水面以上，潛水人員穿上這種衣服，可潛入水底。「此法既能禦水，又能通氣，可以隨人動轉久停。凡船底有罅漏，可藉以補船；水底有礁石，亦

55 丁韞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4冊，第34號，第2-5頁，總第341-348頁。

56 丁韞良編：〈雜記：義女遭患〉，《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2號，總第181-182頁。

可藉以去石；其或船隻沉溺，損失貨物，亦可藉以水下尋覓。」⁵⁷

由于在中國生活多年，丁韪良熟知晚清度量衡制度的混亂，「銀幣之輕重，物價之低昂，出畝之廣狹，均無一定準則。」在〈權量新法〉一文中，他指出，度量衡制度對政治有很大影響，「竊以為必秤同權，尺同量，然後得天下之大同，民始無可疑可異。」泰西各國權量制度目前也比較混亂，帶來「諸多不便」。當時西方各國認為法國的制度較為方便，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均仿效實行。他認為，「今中華與泰西通商，若能參用新法，實交（按：應為「較」字）有裨益」。他並將中國的權量制度與西方的輕重長短等列表比較，「以備考察」。⁵⁸

在〈火器新式〉一文，丁韪良介紹了西方的先進武器，包括槍枝和大炮。他認為，「火藥之制，始自東方，或謂出于中華」，但當時西方各國對火器的製造「日精一日，幾于無以復加」。槍的製造，已採用在槍膛內加螺紋，「俾彈丸旋轉放出，易于取准。至彈丸之制，亦日漸巧妙。」火炮的製作也愈來愈精，射程愈來愈遠，已達到十八、九里。他對火器的發展不無擔憂，「噫！國家製造火器，不惜鉅款，務求精利。臨陣殺敵，期在多多益善，有似近乎殘忍」，但他同時也表示，「然火器之必須講求者，誠以防敵保境，除暴安良，為有國者之要務，非所以殘害生民，正以之戡定太平也。」⁵⁹

57 丁韪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1冊，第9號，第4頁，總第521-525頁。

58 丁韪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7號，第3-6頁，總第299-306頁。

59 丁韪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4冊，第35號，第2-3頁，總第395-398頁。

在〈論玻璃〉一文中，丁韞良介紹了玻璃的用途，「可以美觀瞻，利民用……大之可以充宮殿之鴻材，小亦可以作貧家之瑣物。……實為生人日用之不可闕」⁶⁰，並介紹了製法。在〈飛車測天〉一文中，介紹西方人用氣球升空以測天氣。在〈論分光鏡〉一文中，介紹了分光鏡、千里鏡及顯微鏡，「千里鏡主于察遠，顯微鏡主于窺細，僅可增人目力而已」，而分光鏡則「遠近兼擅，細大無遺。不但至微之物可以察其形而辨其質，即最遠且巨如日月星辰，亦可分其光而知其體。是斯鏡者，誠與二鏡相參並用，鼎足而三。其有裨于格致之學，又何如哉！」⁶¹在〈論光之速〉一文中，敘述了光與聲音傳播速度之不同，並介紹了三種測定光速的方法。⁶²

丁韞良不僅向中國介紹上述近代科技知識，還親自傳授使用技術。他在京師同文館任英文教習時，曾自己出資，從美國費城購買了兩套發電報的儀器設備，學習了發電報課程，到同文館教給學生們如何使用，也向總理衙門的官員們傳授使用方法。但是，他的良苦用心並未帶來應有的效果；他的發報機沒有派上用場，「在整整一年的時間裏，我的發報機就放在總理衙門內，直到我確信不會有任何直接結果的希望之後，才將它們搬走。它們現在作為無用的古董放置在同文館的陳列室之內。」⁶³

丁韞良將上述西方先進的技術設備、度量衡制度及武器裝備介紹到中國，雖然官方及知識界不見得高度重視，筆者也未詳

60 丁韞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2號，第9-10頁，總第49-53頁。

61 丁韞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4冊，第33號，第1-6頁，總第281-291頁。

62 丁韞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4冊，第36號，第2-4頁，總第445-449頁。

63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02-203頁。

法，近年採用「照象（按：應為「相」字）」之法，「其于天文為助不少也。」⁶⁴

在〈侯氏遠鏡論〉一文中，丁韙良介紹了天文學家與天王星的發現者侯失勒（也譯為侯西勒，**Sir Frederick William Herschel, 1738-1822**）及他所研製的當時世界上最大的天文望遠鏡。天王星發現之前，天文學家們「遂以為天上之大行星只有五，適以之分配五行。」侯失勒原為德國人，後遷居英國為樂師，素性好學，由樂而及數學、光學、天文學，「尤于天文有深嗜，而苦不得遠鏡，以助測度」。後來他自製望遠鏡用于觀測，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土星外見大星，並有六小星相隨，此星被命名為天王星。「侯公自測得此星，聲名大振」。後來，他又造出更大的望遠鏡，「長四丈，筒以鋼制，徑四尺，系反照遠鏡」，觀察時，需三人同時操作、觀察和紀錄。侯失勒所造測天望遠鏡，對天文學的發展有很大貢獻，「自侯公創此大遠鏡以測天，始知目所見之天不大，以鏡窺天，天之大有窮極也。……究其視極之所，不可以里數計，只可以光計之。」「侯君功業，實無出其右者。」⁶⁵

在〈彗星論〉中，他指出中國人以彗星的出現來預測災祥吉凶，是沒有根據的，並講解了天體運行規律。「自來以彗星為災祥，不僅中國，即泰西古時，亦有此說。」這種情況，到明中葉才有了改變，「有明中葉，千里鏡作，西士以之測天，始得日居中，諸行星繞日而行，借日而明之確據。至恒星則居其所不動，

64 丁韙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5號，第1-4頁，總第249-256頁。

65 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3冊，第25號，第1-2頁，總第349-353頁。

淤。後經各方努力，歷盡艱難，终于在1869年開通寬30丈、深2丈、長三百餘里的運河。丁韙良將此舉比喻為「縮地之法」，「古今時勢變遷，昔人之幻想，有若今之事實者，如長房縮地之法，誰曾見之？」「洵不世之鴻業也。」他敘述運河開通之後，從歐洲到印度、中國的航程大大縮短，便利了通商貿易，也使運河獲利逐年上升。他也希望美國等國家開鑿西半球的運河，「設此舉成，則歐美各洲，與中華相隔，僅期月程耳。」⁷⁰

在〈威內薩記略〉一文中，他記載了義大利水城威尼斯的美麗及過去在東西方貿易中的地位。他在文中稱此城為「百島城」，其美景「真如海市蜃樓」。當唐宋時，印度、亞（阿）拉伯等東方貨物運往歐洲，率取道于威尼斯，其國雖田土不廣，但因位于東西方貿易要衝的優越地理位置，而使此城「富甲諸邦」。到明朝初年，由于葡萄牙人發現了到東方的新航路，使威尼斯「遂不能如前壟斷行旅矣，因而貿易日衰，繁富亦不如前。然其城郭舊皆石築，完固依然。數百年來，風景尚自如常也。」⁷¹在〈要隘堅城〉一文中，他介紹了英國人固守的歐洲要津、緊鄰大西洋和地中海的熱爾罷他城（按：可能為熱那亞城），並分析了英國人占據要津的原因，「按英本國幅員狹小，專恃航海通商，以臻強富。四海悉有屬國，凡沖衢要津，定營建城鎮，藉以保衛水程。」⁷²在〈那伯里城〉一文中，他介紹了義大利城市那不勒斯。此城「面海背山，風景佳勝」，並可遙望維蘇威火山。他也介紹了龐貝古城遺跡的發掘，但卻認為，從遺留的壁畫來

70 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1冊，第7號，第1-4頁，總第385-392頁。

71 丁韙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2號，總第175-177頁。

72 丁韙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2冊，第13號，第1-2頁，總第201-203頁。

分析，可知當時居民「淫風肆行」，招來禍患，後人不必哀歎，「此固天道福善禍淫之深意，惟恐世人不省，故于千百年後，而假人手掘而現之，以彰其惡，而今人披圖猛省，各檢其身也，而又何可哀之有？」⁷³ 他用因果報應的觀點來解釋自然災害及歷史，陷入了宗教因果論的迷途。在〈美國金山〉一文中，他介紹了舊金山的地理歷史，淘金業的盛行，中國南部各省居民到當地謀生的情況，以及美國西部到日本、中國的海上交通等。⁷⁴

丁韞良對天文、地理知識的介紹，對中國人接受近代天文學新知識，破除有關星宿、災祥等方面的迷信思想，瞭解世界各國的地理位置、風土民情，具有一定的開化作用。

四、丁韞良在《中西聞見錄》中對晚清洋務新政及社會的介紹

《中西聞見錄》中的「各國近事」新聞時事報導，以及問題解答、雜記等文章，大部分出自丁韞良的手筆。在這些新聞時事短篇文章中，丁韞良報導了晚清中國的洋務新政、外國勢力在澳門等地掠賣華工以及外國對中國的侵略等等。

首先，《中西聞見錄》報導和評論了中國的洋務新政。在同治十一年七月（1872年8月）第1號的〈上海近事〉中，他介紹了上海江南製造局建造的新式兵船，認為「由此觀之，不數年間，中國陸路之兵，將舍弧矢之戲，而專恃洋槍之威。水師之船，將舍風篷之笨，而獨取火輪之速矣。」⁷⁵ 在第20號中記載

73 丁韞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3冊，第19號，第1-2頁，總第5-8頁。

74 丁韞良等編：《中西聞見錄》第3冊，第19號，第1-2頁，總第5-8頁。

75 丁韞良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號，第22頁，總第45-46頁。

了中國製造新式船炮的四處製造局，「天津、金陵二局，只造火藥、火器等件；上海、福州二局，並造火輪兵船」。他認為，「欲期華人所習者盡善盡美，仍宜擇其尤者，俾令各國遊歷講求，以拓心思，而廣聞見，庶可由淺入深，而盡得其奧妙也。」⁷⁶對李鴻章準備在直隸磁州採煤冶鐵，丁韞良認為，「中堂此舉，誠確知富強中國之策，無要于此者……。以後煤鐵開採裕如，一切火器機器，以及鐵路鐵轍，中國自能按式鑄造，即不必紛紛向西國購買矣。」⁷⁷在第14號〈各國近事〉中，他介紹了上海至吳淞口將建鐵路、架設電線的消息。⁷⁸在第24號中記載了上海的《申報》及另一家中文報紙，認為「新報愈多，愈于公務有裨益。」⁷⁹在第25號中報導了中國向美國派遣90名留學生，並希望「現在中國肄習西學諸生聞之，更當益加奮勉」。對廈門至福州之間架設電線，丁韞良加以讚譽，並希望「將來或安設于京都，以達各省。不惟可減驛遞之費，即萬一遠方有哨聚蠢動之事，朝發夕知，得以預絕根株，消患未萌，其有益為何如哉？」⁸⁰這些報導評論，表現出丁韞良希望清政府向西方派遣留學生，興辦近代企業及鐵路，架設電線，創辦報刊及講求「富強中國之策」的期待。

其次，《中西聞見錄》報導了外國在中國東南沿海掠賣華工的情況。在同治十二年五月（1873年6月）第11號〈澳門近事〉中，刊登了西班牙輪船從澳門載華人到古巴做奴隸的消息：「發

76 丁韞良編：〈福州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20號，總第376-378頁。

77 丁韞良編：〈天津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下冊，第27號，總第527頁。

78 丁韞良編：〈各國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4號，總第248頁。

79 丁韞良編：〈上海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下冊，第24號，總第472頁。

80 丁韞良編：〈上海近事二則〉，〈福州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下冊，第25號，總第495-496頁。

財者」號輪船 1872 年秋間載 1005 名中國出洋人員從澳門出發，沿途受盡船主非人的虐待，到古巴時 80 人死于非命，「半皆受重傷，與船汙氣穢所致。」丁韞良對此大發議論：「嗚呼！光天化日之下，乃有草菅生命若此者耶？」他也報導了華人在古巴的悲慘境遇，「粵工在古巴，有五、六萬人，奴隸是蓄，苦難言狀，悵望故鄉，永無還期。」⁸¹ 在當年 12 月刊印的第 18 號中，丁韞良又報導了當年夏天，一艘掠賣華工的船隻從澳門駛往秘魯，中途 168 人死亡，40 人染病。這則新聞同時登載了葡萄牙國君降諭，嚴禁在澳門招工出洋，限 3 個月內革除，「得信不勝快慰」。他希望「從此縱有不肖奸徒，潛行私載，不難逮系之，使其國懲處之，而永絕其弊也。」⁸² 對掠賣華工行徑的憤恨，對出洋華工悲慘處境的同情，表現了丁韞良的人道思想。

《中西聞見錄》也對外國侵華事件及戰事有相關的報導。在第 15 號英國與法國近事中，丁韞良報導了英國人要從緬甸進入雲南，法國人要從安南經水路以通雲貴的消息。⁸³ 對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派兵侵犯臺灣，丁韞良在〈中國近事〉中幾次報導，並在第 23 號中評論，「又聞日本統軍致書于閩浙總督，謂此舉專為琉球復仇而來」，「竊思日本致書之謬有二。其一，臺灣全島，實隸中國版圖，豈可以生番為自主之國，或竟視番地如無主之地；其二，敵人在逃，致煩友邦代捕，尤無斯理。意或者日本統軍，于萬國公法，尚未深悉，故有此舉乎？」⁸⁴ 這些議論，

81 丁韞良編：〈澳門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 11 號，總第 172-174 頁。

82 丁韞良編：〈澳門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 18 號，總第 340 頁。

83 丁韞良編：〈各國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 15 號，總第 267-268 頁。

84 丁韞良編：〈臺灣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下冊，第 23 號，總第 449-450 頁。

「集合各省之物產，與人工之製作，並各外國之新式奇品，萃于一地」。當丁韞良著此文八年之前，法國曾舉辦博覽會，在寫作此文的下一年，澳國京都也將舉辦。此舉「非以誇奢鬥巧，實以博見聞，擴知識，一以覘邦國之藏富，一以勉人力之溥存也。」⁸⁶ 在第15號〈日本近事〉中，介紹日本在紐約設立領事館並加以評論，「日本與泰西和約往來，不過數十年，現在均派欽差，駐紮各國京都，領事官駐紮各國海口，以便照料商民，實為善舉。蓋商民于諸地方交易，若無本國官員維持，則進退失據，而不免受虧矣。」⁸⁷ 在第18號中，刊登了日本設立學館、百藝院以及修建鐵路的消息，「日本近來勤攻西學，去歲于京都及各省設立學館多所，延美國名士穆公，總司教習之任。茲聞又于東京新設百藝院一區，專為學習一切技藝。開館之日，國君蒞臨，面諭教習暨學生等，務須認真教授肄習。」「日本新造鐵路，已成百餘里。去歲國君親乘火輪車試行」。⁸⁸ 丁韞良對日本的報導，是希望中國仿效日本，興辦近代教育，引進西方技術，加強中西交流。

第二，對美國社會及寓美華人的報導與評論。在同治十一年八月（1872年9月）第2號中，報導了華人在加州舊金山市居住創業的情況：「華人流寓斯地者甚眾，皆南省人，以傭力、耕種、灌園、蒔蔬為業，操百工之業者，間亦有之，率皆精巧」。「其地由上海登火輪船東行，一月可至。……別國人流寓者甚多，而華人則傭作者多。」⁸⁹ 在第26號，刊登了舊金山市華人創

86 丁韞良編：〈日本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號，第23頁，總第46-48頁。

87 丁韞良編：〈日本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5號，總第263-264頁。

88 丁韞良編：〈日本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8號，總第339頁。

89 丁韞良等編：〈華人寓美國近事〉，《中西聞見錄》第1冊，第2號，第28-30頁，總第120-122頁。此文未標明作者為丁韞良，但與丁韞良《西學考略》中記載三藩

辦的報紙——《三藩市唐人新聞紙》，該報刊登的陳蘭彬和容閱查辦從澳門前往呂宋「豬仔」一事，以及查辦古巴華人情況的消息，並摘錄容閱所寫記載古巴華人境況的詩：「獨有古巴風氣異，家家私自設監房」。⁹⁰ 在第14號中報導了美國鐵路的發展。此前40年前，美國尚無鐵路；道光二十年（1840）時，有鐵路6000里；現在全國鐵路21萬里，可繞地球三圈。他並介紹修建鐵路的益處，「于居民便于往來運貨，于公局可以用重本而坐享其息，于國家可以運兵而濟急」，「鐵路一開，人皆遷徙其地，生齒日眾，而地產日增矣。故凡墾新域，辟荒地，無不設鐵路以導其先。」⁹¹

第三，對泰西各國的報導和評論。在第12號〈英國近事〉中，介紹了西方各國郵政制度，並與中國相比較，「中國各處信局，俱系民間自行開設，其寄信亦止（按：應為「只」字）往通都大鎮，至幽僻之處，則不能遍及。若西國則不然，各處信局，皆官為經理，雖十室之邑，無所不送到，豈惟極便于商民，亦且有裨于國課。」「西國信局，兼司匯兌銀項于各處，取其省齎送之勞，絕盜賊之伺，固甚便也。」⁹² 在第14號介紹〈英國致富之術〉：「其術無他，以機器代人力而已。」「地不產金銀，而各國之金銀歸之；天不生寶物，而各國之寶物萃之。此皆從貿遷有無而來。蓋英人以機器製造，不但足供本國之用，且足以散布

市的文字基本相同，故筆者認為，此文應出自丁韞良。

90 丁韞良編：〈美國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下冊，第26號，總第501-502頁。

91 丁韞良編：〈雜記·美國鐵路考略〉，《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4號，總第231-233頁。

92 丁韞良編：〈英國近事·信局公館〉，《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2號，總第186-187頁。

天下。……竊以致富之源，得于天地者固不乏人，而人能善用其心思，雖天地亦從之焉。」⁹³ 在第19號中報導了歐洲各國二十年來，多造鐵甲兵船，「現在歐洲各國甲船之數：英六十一，俄三十二，法六十四，德十一，澳十一，義十五，土耳其十五，西班牙十，荷蘭二十二。」⁹⁴ 第19號〈英國近事〉報導了西方女子讀書的情況，「西俗婦女向來讀書，與男子少異。男子志在功名，期于博大精深，明體達用，故學各國方言文字，以及算、格諸學，而婦女嫻于此者，亦不乏人。近來女學蒸蒸日上，與男學同科爭勝者，逐漸增多。」⁹⁵ 這些報導，有利于當時中國人瞭解各國情況。

第35號〈英國近事〉刊登了英國國會決定否決在印度禁種鴉片，原因為：鴉片乃東方人所好；中國人自甘吸食，與英人無關；眾人認為鴉片為害情形，未免過當；罌粟關乎英國稅餉。丁韞良加以評論：「按此事是非昭著，不難論定。而其所議重在末條明矣。蓋利之所在，人皆趨之。……而鴉片之或益或損，為害淺深，亦惟有中國自知之矣。」⁹⁶ 此番評論，表明丁韞良反對英國人在印度種植鴉片及在中國販賣，鴉片貿易對中國有害無益，表現了他的公正立場。

除上述國家外，丁韞良的〈各國近事〉還報導了法國、印度、埃及、俄國、荷蘭、葡萄牙、秘魯等國發生的事件。他對世

93 丁韞良編：〈雜記·論英國致富之術〉，《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4號，總第233-234頁。

94 丁韞良編：〈雜記·歐洲鐵甲船數〉，《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9號，總第349頁。

95 丁韞良編：〈英國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上冊，第19號，總第355-356頁。

96 丁韞良編：〈英國近事〉，《中西聞見錄選編》下冊，第35號，總第726-727頁。

界各國社會、政治及各方面的報導與評述，向中國讀者介紹了西方各國的情況，發揮幫助中國知識界瞭解世界的重要作用。

六、「進化論」在中國的早期傳播者

1859年，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著作《物種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出版，受到西方世界關注。此書的核心思想生物進化論何時傳入中國？由誰向中國作了介紹？丁韞良在傳道著作《天道溯原》中即宣傳了「萬物爭勝，有亡有存」、「優者存而劣者亡」的觀點。⁹⁷筆者所參考的是《天道溯原》1906年版，此書1872年以前版本尚無上述內容。在《富國策》中，也有涉及到達爾文的內容。在《西學考略》中，丁氏對在西方已傳播了百餘年的進化論，則作了較詳細的介紹。

丁韞良介紹說，西方各國對「種植之學」的研究，自古有之，近代多有專精者。種植之學所研究的，主要有兩方面，「一在博采旁搜，得識所有草木、鳥獸、鱗介、昆蟲，分其族類，辨其異同；一在由近推遠，由今溯古，而得物類之所始。」⁹⁸他所稱「種植之學」，應包括後來學術界所稱動物學、植物學、文化人類學、遺傳學等知識。

丁韞良指出，過去「種植之學」學者的研究，「盡求其當然而未能追其原本」，沒有研究動植物發展及進化的本源，這種情況到乾隆年間發生了變化，出現了幾位著名學者，包括林

97 丁韞良：《天道溯原》，光緒三十二年（1906）版，上卷，第7頁。

98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63頁。

尼（Carl von Linné或Carl Linnaeus, 1707-1778）⁹⁹、賴摩（Jean Baptiste Lamarck, 1744-1829）¹⁰⁰及拉氏（Pierre-Simon Laplace, 1749-1827），「乾隆間瑞典有林尼者，以動、植分類之舊說推陳出新，後法國有賴摩者又創新說，與拉氏論三光之始相似。……賴氏則謂動、植各物均出于一脈，並非亙古不易。太初之世，天地既分，生物始出，如水中之蟲蟄，其初或一類或數類，後年代漸遠，變形體，分支派，生足而行陸地，生翼而飛青空。又越千萬代，獸之直立者如猩猩之類漸通靈性，化而為人。」¹⁰¹「此說當時鮮有信之者，皆謂動、植各物無不各從其類，不變不易，必是大造有命，而各類陡然而出，生生不息。至人則搏土而成形靈，並出為萬物之靈，超萬物之上。若謂人類仰猩猩為宗，萬無是理。」¹⁰¹這裏所講賴摩的觀點，實為人猿同祖的生物發展進化論。

這裏提及的「拉氏」，即《西學考略》前面所講「乾嘉間法國有拉布拉瑟（按：也有譯為拉普拉斯）者，創論三光之原」。「按拉氏之說，太初之時，天地未判，茫茫空際，惟有熱氣充塞其間。此氣漸涼漸縮而微動。動即轉，如水之灌于器，而旋愈縮，其轉愈速。混元之皮凝結分離，而成一球，仍自運行，是為最遠之行星（按：就今日論之，即海王星）。混元復縮，而皮復離，成為第二行星（按：即天王星）。其土、木、火各星亦如此依次而生。後混元又分而生地（按：亦行星），在日、地之間

99 今譯為林奈，為瑞典生物學家、博物學家和動、植物分類學家，著有《自然系統》（*Systema Naturae*）一書。

100 今譯為拉馬克，法國博物學家和生物學奠基人之一，最先提出生物進化學說，是進化論的宣導者和先驅者。其代表性著作是《無脊椎動物的系統》和《動物學哲學》，這兩部著作在科學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101 丁韙良：《西學考略》卷下，第64頁。

又有金、水二星，其成形亦復如是。混元層層，以次去皮而漸縮，所餘惟水星軌道之中，即太陽也。……地球初生亦清虛如空氣，既縮其皮，分而成月。」「拉氏之說，其初世未之信，今經八十年，而天文學士，無不從之，皆視為造化之蹤跡，顯然可據」。¹⁰² 拉氏的觀點，即宇宙進化論。

丁韞良又指出，在他寫作此文的40年前，英國醫生達爾文「周遊四海，查勘各地動、植，乃舉賴氏之說而重申之」。達爾文認為，各類動植物所以變形，原因有三：「一在地勢。如北方天寒，物多厚毛，南方氣暖，物雖同類而無毛，且地之各層所藏骨跡，可取以證之。蓋太古之時，地面多水，其生物水陸皆宜，後水陸分界，陸地禽獸始出，至人則在地上最新一層，方有骨跡，可知人生最後也。一在擇配。各物之形偶有變異，必求其同形者配合之，如海鳥初不能飛，偶有能飛者，牝牡必相聚而傳新類。一在強弱以決存亡。蓋天時之寒暑，地勢之高下，逐漸改變，惟物類之形體，相宜者強而能存。」咸豐九年（1859），他又「著書以明此理，名曰《物類推原》（按：即《物種起源》），意深詞達，各國爭譯而廣傳之，今學者多宗其說。要之，由觀天象而推元氣，由攻地學而求往跡，由動植萬類而溯生人之始，皆不外乎密探造化之蹤跡。蓋天之生物，皆次第經營而成」。¹⁰³

由上可知，丁韞良最遲在19世紀80年代，向中國介紹了西方進化論，介紹了「強弱以決存亡」、「相宜者強而能存」的理論。但他沒有像嚴復那樣，在將達爾文進化論的代表托馬斯·

102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57-58頁。

103 丁韞良：《西學考略》卷下，第63-65頁。

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之著作《進化論與倫理學》(*Evolution and Ethics*) 翻譯為《天演論》引入中國時，將「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理論與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聯繫起來。19世紀80年代的中國，民族存亡的危機還未完全凸顯，因此丁韞良的介紹並未引起國人、特別是知識界的廣泛關注。十幾年之後，中日甲午戰爭的慘敗，列強的瓜分豆剖，才使中國人真正重視嚴復譯介的「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道理，進而進行拯救中國的「生存競爭」。雖然如此，追根溯源，丁韞良仍是最早向中國介紹進化論的西方人之一。在《西學考略》刊印之後，艾約瑟的《西學略述》，也曾介紹過進化論。

本節敘述了丁韞良在《中西聞見錄》和《西學考略》中向中國介紹的新知識及闡發的新思想。在瞭解上述內容後，可以得出如下評論。

第一，《中西聞見錄》發表了丁韞良及其他作者的大量作品，向中國讀者介紹了西方的新知識、新技術、新思想。丁韞良的作品無疑在刊物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但其他作者的文章也不容忽視。如艾約瑟的〈火輪船源流考〉(第5號)、〈泰西河防〉(第1-3號，第6、8號)、〈鐵路有益說〉(第10、11號)、〈煤氣新錄〉(第25號)、〈英國農政〉(第26號)，德貞醫師的〈西醫考證〉(第9號)、〈鏡影燈說〉(第10-12號)、〈牛痘考〉(第13、14號)、〈論心〉(第20號)、〈脈論〉(第26-29號)、〈禁煙說略〉(第30號)，桂林的〈續星命論〉(第15號)、〈海防考略〉(第16號)，李善蘭的〈印書新機〉(第17號)，映堂居士的〈元代西人入中國述〉、〈英京書籍博物院論〉(第21號)，佩福來 (G. M. H. Playfair, 1850-1917) 譯〈中西各國煤鐵論〉(第24號) 等。這些文章從不同角度，或敘述了一些新知識，或提出了治國

新看法。可以說，《中西聞見錄》雖然只出版了3年36期，但基本上提到了與近代科學、政治相關的很多問題，包括天文地理、火車輪船、石油、採煤、煤氣、玻璃、教育、醫學、印刷、博物館、貨幣、度量衡、煉鋼煉鐵，以及預防地震、中外新聞、洋務運動、華工出洋、海外華人生活等，幾乎無所不包，面面俱到。刊物中的文章，在介紹新的機器製造與工藝技術時，一般均附有插圖，予人更直接的視覺體驗，使讀者印象深刻，有利于接受並產生聯想。《中西聞見錄》作為中國北部第一份中文雜誌，並採用免費贈送的方式發行，向中國讀者介紹了全新的西方知識；給剛剛打開國門的中國人，描繪了一幅幅關於泰西社會風土人情、衣食住行的新圖畫，並希望這個古老國家能更進一步學習西方，儘快改變落後的狀態。從這些方面看，《中西聞見錄》雖僅僅存在3年，但其輸入新知、開通風氣的啟蒙作用不容低估。

從編輯的角度分析，《中西聞見錄》較之當時其他報刊更強調格式，內容也更豐富，不但在北方具有一定影響，在東南沿海也有一定影響。該刊物一改《教會新報》沒有目錄的做法，採用大字本，每期並有目錄，所刊文章也有較高水準。因此，該刊物出刊之後，《教會新報》曾加以介紹，並希望「願將來是錄播傳海內，而與本館新報並垂為有益之書」¹⁰⁴。同時，《中西聞見錄》的文章、新聞較為《教會新報》轉載，如丁韞良的〈論玻璃〉、〈泰西制鐵之法〉、〈新開地中河記〉，艾約瑟的〈火輪船源流考〉、〈中西祀典異同略論〉、〈制鋼器新法〉、〈鐵路新式〉、〈鐵路有益說〉等，因而擴大了《中西聞見錄》的社會影響力。

104 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五），總第2016頁。

國的文化活動中是個有影響的人物。」¹⁰⁶ 李竟能的觀點，顯然代表了「文化大革命」剛剛結束時期，學術界對西方來華傳教士及中西文化交流的傳統觀點。

近年，學術界對《富國策》的研究，主要有以下文章和著述：梁捷的〈西方經濟學在華早期傳播與譯介〉¹⁰⁷、王立新的《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王文兵的《丁韞良與中國》等著作。另外，張登德對《富國策》進行了深入研究，發表了系列文章。¹⁰⁸

丁韞良最早在京師同文館開設了「富國策」即經濟學理論課程，並於光緒六年（1880）刊印了《富國策》一書。該書介紹了創立西方經濟學理論的主要代表人物，敘述了商品生產、消費、分配與交換等經濟學理論，介紹了資本、地租、利息（利潤）、價值、工價、錢幣等經濟學概念，是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學習西方經濟學理論最重要的著作，對近代中國人思想觀念的轉變產生了重要作用。

106 李竟能：〈論清末西方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傳入中國〉，《經濟研究》，1979年第2期，第69頁。

107 該文收錄在《學習與探索》，2007年第2期，第135-139頁。

108 張登德的研究成果包括：〈晚清《富國策》的譯刊與傳播〉，《廣西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第161-163頁；〈《富國須知》與《富國策》關係考述〉，《安徽史學》，2005年第2期，第118-119頁；〈《富國策》著譯者考釋〉，《安徽史學》，2006年第6期，第100-102頁；〈《富國策》與西方經濟學在近代中國的傳播〉，《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第122-125頁；〈《富國策》與《重譯富國策》關係研究〉，《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第41-44頁；〈汪鳳藻與《富國策》的翻譯〉，《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第58-61頁。

一、《富國策》的原作者及翻譯藍本

目前，學術界對《富國策》的翻譯藍本、原書作者等研究還有所欠缺，不但原書書名被多數學者誤認為「*Political Economy*」，¹⁰⁹原書中文譯名也有失準確，像是《政治經濟學手冊》、《政治經濟學》、《政治經濟學教本》¹¹⁰以及《政治經濟學提要》等等。此外，對原書作者及翻譯藍本的介紹不多，使讀者不能完全瞭解原書作者的情況，以及該書的價值。

《富國策》的翻譯藍本，是英國著名的經濟學家與政治學家亨瑞·法思特（Henry Fawcett，《富國策》譯為法思德）所著的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其書名應譯為《政治經濟學指南》似更為準確。此書最早的版本為587頁，後來增加到六百餘頁。

法思特生于1833年8月26日，出生地為英國威爾士郡的塞利斯博瑞（Salisbury, Wiltshire）。他曾就讀于當地的家庭小學及奎恩伍德學院（Queenwood College），具有數學方面的天賦，1852年10月入劍橋大學，1856年成為劍橋第7個數學榮譽學位考試的優勝者，並因此被選為劍橋大學聖三一堂（Trinity Hall）研究員，之後在這個職務上工作直到去世。1858年9月17日他遭遇一場事故，雙目失明。在以後的歲月中，他的學術興趣轉

109 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第372頁；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版，第165頁；吳素敏：〈丁韞良之研究（1827-1916）〉，第156頁。另，博恩斯則將書名寫成 *Manual Political Economy*，詳見 Norma J. Burns,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p. 252.

110 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第140-141頁；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第372頁；梁捷：〈西方經濟學在華早期傳播與譯介〉，《學習與探索》，2007年第2期。李竟能：〈論清末西方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傳入中國〉，《經濟研究》，1979年第2期，第69頁。

到了政治經濟學。1861年，法思特成為政治經濟學俱樂部（the Political Economy Club）成員，當年秋天開始寫作他的名著——《政治經濟學指南》，1863年年初出版。此時恰好劍橋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系主任的職位出缺，法思特得到此職。¹¹¹

《政治經濟學指南》不但是法思特的重要著作，也是一本成功的教科書。法思特仿照他崇拜的經濟學家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的體例來寫作。第1版于1863年在英國倫敦由邁克米蘭出版公司（Macmillan and Company）出版，之後各版均由該公司出版，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收藏。¹¹²1884年法思特逝世後，該書還曾出版過新版本。¹¹³在1863-1907年的四十餘年間，此書共出版了8個版本，足見這部書曾風行一時，深受讀者青睞。¹¹⁴第2版至第8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圖書館等均有收藏。

法思特的其他著作，包括1865年出版《英國勞動者的經濟地位》（*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Labourer*），也譯為《英國工人的經濟狀況》。1872年，他與妻子米莉森特·G·法思特（Millicent Garrett Fawcett, 1847-1929）合作出版《社會政治

111 Matthew, H. C. G. and Harrison, Brian.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7-168.

112 該書第1版共587頁，1865年出版第2版共596頁，1869年第3版共533頁，1874年第4版共607頁，1876年第5版共631頁，1883年出版第6版共631頁。

113 1888年出版第7版共639頁，1907年出版第8版共652頁。

114 Matthew, H. C. G. and Harrison, Brian.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7-171;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Edited by Stephen, Leslie, and Lee, Sidne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London: Smith, Elder & Company, Vol. 6, 1908, pp. 1116-1121.

其三，這是丁韙良系統地向中國介紹西學的步驟之一。翻譯刊印此書之前，丁韙良已經在中國刊印了《格物入門》等介紹自然科學知識的書籍，以及《萬國公法》、《星輶指掌》等國際法譯著，他也希望將西方其他知識介紹給中國。英國是當時世界各國研究「富國策」（即經濟學理論）最主要的國家，而法思特的著作內容詳細，清楚明白，這是丁韙良選擇以其作為翻譯文本的原因。丁韙良在〈富國策凡例〉中記載：「論此學者，在泰西以英國為最，百年來，名家迭出，如斯美氏、梨喀多、彌耳氏等，均未如法思德之詳而且明，故同文館向以此學課讀諸生。」¹²¹ 在丁韙良所讀過或瞭解的英國經濟學家著作中，他最推崇法思特的著作，因而以其作為同文館教材，並將其譯為中文。

其四，丁韙良也希望中國人重視並研究「富國策」理論，開發智慧，以仁義為本並廣開財源，推動國家走向富強，民眾生活豐衣足食。在〈富國策凡例〉中他指出，「富國策為西國之新學，近代最重之。其義在使民足衣足食，無一夫失所。」富國策屬於內政不屬外交，「重在偃武修和」，「富國策雖旨在廣發財源，而未嘗遺乎仁義。」「旁逮格致諸學，並專以開發智巧為富國之上策，而不外乎智者強之義焉。」¹²²

總之，丁韙良主持翻譯《富國策》，既應同文館教學之需，也為向中國介紹富國策知識。

崇禮為《富國策》撰寫的序言，對丁韙良主持翻譯此書給予較高評價。他指出，「天地之大，德在好生；聖人之大，業在

121 丁韙良譯：〈富國策凡例〉，《富國策》卷首，第1頁。

122 丁韙良譯：〈富國策凡例〉，《富國策》卷首，第1頁。

策》于光緒六年（1880）由同文館刊印聚珍版鉛印本，三卷三冊，現大陸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均有收藏。

三、《富國策》中關於生產與商品生產的理論

「富國策」即現在所稱的政治經濟學或西方經濟學。《富國策》中文版全書三卷26章。卷1論生財，即生產與商品生產理論，具體論述了資本、人功、地利等理論和概念，共7章。第1章總論，第2章論生財有三要，第3章論人功，第4章論資本，第5章論三要滋生之力，第6章論製造多寡之異，第7章論增益財用之理。

首先，關於《富國策》一書的宗旨及敘述的核心問題。在該書的〈總論〉提到，富國策之學，首創者為英國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及他的著作《邦國財用論》。「富國策者，理財之書也。所講求者，生財、用財、貿遷、交易之道耳。」¹²⁸此學所論財用，「固合民生國計而言之也。蓋財用者，人生衣食之源，天下林總之儔，熙來攘往，不憚經營力作者，無非為植財治生計耳。」所謂「財」，「大凡利于貿易之物，皆謂之財。而貿易之利，必生于以有易無，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如果「我非有餘，人非不足」，則不利于貿易。物之貴賤，視人之好尚有無以為准，有貿易之利者，斯為生財之物。過去英國貧乏，並非無財源可開，「今英國所賴以致其富，守其富者，不外煤、鐵等物產。」當時天下各國貧富懸殊，有的以漁獵遊牧為生，東方之國仍「聚族而居，立長而治，亦見古世之

128 丁韙良譯：《富國策》卷1，第31頁。

遺風。中國……流風遺俗，至今猶有存者」。貧富懸殊的原因，「由于物產者少，由于人事者多。」「英人勇于自新，日思富強其國，而國亦日臻于盛」。研究富國策之學，「不獨言日進富強之理，亦以明不進不退，及不進而退之故。」此書所探討的，是邦國「通往來，重商政」而致興衰之道，並認為「商賈無由通，即政教無由隆」，商業貿易的發展與國家的興旺發達密切相關。同時，《富國策》還指出，講求「富國策」之學的目的，「所以示人以休息民力之方，使之優遊暇豫，得從事于弦誦，以擴其明聰。蓋胥一世而進于康樂者，富國策也」¹²⁹，將「富國策」與國家富強之後，民眾過優遊舒適的生活聯繫起來。

其次，關於生財與資本理論。《富國策》指出，生財有「三要」，即源于地利，致于人功，成于資本。「天地之所鍾毓，山川之所韞藏，皆自然之利，財用之源也。然取材以致用，則在乎人。」煤產于山，為天生利藪，但不以人力取之運之，則無以資其用，「故地利人功，二者交相濟，亦交相需也」，二者相互聯繫及影響。同時，要有雇傭工人，就要「積之于素，因往以鳩來，而後百工可興，百物可成，猶賈者必積本而後可以營利也」，也就是要進行資本積累。所以，「生財之道，資本又其要矣。」¹³⁰資本在生產及再生產過程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何謂資本？《富國策》解釋說，「資本者，撙節之餘」。「資本之要，與人功、地利而並重。……蓋百工居肆，不能即所制之物以為養，則必有蓄于素者供厥取求，而後可從容以成其事。此

129 丁韞良譯：《富國策》卷1，第1-2、18頁。

130 丁韞良譯：《富國策》卷1，第5頁。

《富國策》認為，生財三要素，地利、人功、資本並重，「然論其滋生之力，則各有多寡、大小之不齊，或因乎時，或因乎地也。」財之生于地利者，「固視土之腴瘠為多寡……又必兼計功本之所需」，「生齒日益增，則地利日益厚」。人功與地利，交相需、交相濟，相互影響。人功最重要的，在于勤與巧。至于資本滋生之力，「又因所憑之人功、地利而殊。人功足，地利美，則滋生亦厚。然亦有不系乎人功、地利者，則機器尚焉。所用之器愈精，其所生之利必愈厚。」節省人功，也可增加資本之力。國家要增益財用，非于三者有所擴充不可，「如農田無遺利矣，則宜設法以益其地；百工無遺力矣，則宜設法以益其功；資本無遺用矣，則宜設法以益其本。故凡增地、增功、增本之法，合之皆增財之法也。」¹³⁶

四、《富國策》中關於用財即消費理論

《富國策》卷2論用財，即現在所稱的消費理論。這部分主要論述地租、工價（即工資）、利息（指利潤）、齊行罷工等，「其義在利濟困窮，振興商賈」。¹³⁷此部分共9章，第1章論制產之義與均富之說，第2章論財所自分，第3章論地租角逐之道，第4章論工價，第5章論利息，第6章論小農躬耕之法，第7章論興鄉學以維工價，第8章論齊行罷工，第9章論合本同功。本卷所論主要問題，包括以下六方面。

第一，介紹英國、法國的均富之說，即中國大陸所稱空想社會主義理論。均富之說由英國溫氏（即羅伯特·歐文，Robert

136 丁韙良譯：《富國策》卷1，第30-34、49頁。

137 丁韙良譯：《富國策》卷2，第1頁。

所應得者利息也。之三者，乃財之所自分也。至其所得之多寡大小，固有維制之則，仍視乎方俗而殊。」¹⁴⁰第3章論述了地租與糧價無關、不會相互影響的理論。

第三，關於利息即利潤。《富國策》所論「利息」，並非現在的銀行利息，而是業主經營所得，即現在所稱「利潤」。該書指出，「分財之類有三：地主所得曰地租，傭工所得曰工價，業戶所得曰利息。利息因資本而生，而資本為撙節之餘，實由克儉所致。故利息者，所以籌平日之克儉，猶工價之所以籌勤也。凡人出其資本，用之于有益之事，一歲經營所入，其贏于原本外者，即利息也。……利息雖因資本而生，而不盡為資本之利。」業戶利息，又可分為三項，即酬儉、酬慮、酬勞。地租、工價和利息的分配，「其所得之多寡大小，固有維制之則，仍視乎方俗而殊。」¹⁴¹商賈之業，其經營所得，業主與傭工分受之，「業主所受曰利息，傭工所受曰工價。利息之數多，則工價之數少；工價之數多，則利息之數少。」人工、資本與工價的關係是：「人功（按：此處應為「工」字，意為勞動力）不加多，而資本加多，則工價長（按：應為「漲」字）；人功（按：「工」）加多，而資本不加多，則工價落。」¹⁴²

第四，關於英國工人的罷工與行會。作者指出，「工人之結黨罷工，所以要脅業主，強增工價，亦因生計艱難，不得已而為之。……講求富國者，所當去其成見，詳審其得失之故，以著為公論焉。」他認為齊行與罷工，有聯繫又有區別，「齊行之于

140 丁韋良譯：《富國策》卷2，第6頁。

141 丁韋良譯：《富國策》卷2，第38、6頁。

142 丁韋良譯：《富國策》卷2，第46、21頁。

罷工，固相因而致者也。然而事機所值，雖無行會，亦可罷工。……惟漫無約束，號令不齊，或終不克濟耳。行會者，所以約束而號令之也。然則罷工之事，不必由齊行而起，要必賴齊行而成。而行會之立，良莠不齊……要之二者相與于無相與，可以合而一，亦可以離而二也。」¹⁴³ 此處所稱「行會」，應為工會。同時，《富國策》也論述了業主與傭工定工價的高低變化，「業主與傭工之定工價，猶買者、賣者之定貨價也。……有時賣者居奇，有時買者得計。工價亦然。雖以人功（按：「工」）資本為準，而各業所定，恒有多寡出入，時而利在業主，時而利在工人也。」作者的分析，基本上無所偏袒，較為公正。

第五，《富國策》對英國佃工工資低廉、生活困苦的狀況表示了極大的同情。作者指出，「英國農田之弊，尤在佃工之困苦，雖素持租田利厚之說者，亦不能漠然無戚于心也。」由于工價太低，「其困苦之狀，曾不若奴役之受豢于主人，猶堪一飽」。距市鎮遠者，冬季工價尤微，一月不過得銀二磅有零，「以英國食物之貴，僅欲糊其口而不足，何能更謀積蓄，為疾病養老計哉？一旦年老力疲，並此區區者亦不可得，非流棲于工所（按：以工代賑之所），即乞食于賑施。困苦顛連，莫此為甚。貧固可憐，而愚更足憫。國家廣設學塾，經費浩繁，汲汲以教育窮黎為念，然而佃工迄未能獲其益者，蓋子弟年至八、九歲，即令棄讀就耕，口所誦習，轉瞬即忘，遂至淺近如新聞紙亦不能讀，將咎其父兄之失教乎？」作者認為，「夫佃工之貧且愚，原不獨英國有然，特以英之富裕隆盛而亦有此，斯愈可悲耳。……佃工之困苦，終有民不聊生之歎」¹⁴⁴。

143 丁韞良譯：《富國策》卷2，第71、73頁。

144 丁韞良譯：《富國策》卷2，第58-59頁。

第六，本卷第4章介紹了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的人口論。《富國策》將馬爾薩斯譯為「英國瑪律德氏」，將他1798年出版的著作《人口學原理》（*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譯為《民數論》，並介紹其內容：「夫工價之貴賤，既與民數之消長相因，則民數所以增損之理，又不可不講矣。英國瑪律德氏所著《民數論》一書，最為詳備，每發諸家所未發。其論民數之所以阻其增者，其端有二：曰天數，曰人事。凡人事無權，如饑饉、水旱、疫病、兵革之類，皆系乎天數者也。自人身世之謀益工，室家之計益熟，而婚姻之遲緩者多。婚姻遲則生齒少，而戶口不能增，此系乎人事者也。」作者指出，「馬氏徧考列國之風土人情，各究其民數消長之故，以著為論，或因乎天數者多，或因乎人事者重，觀風者蓋深有取焉。其書之出，于今數十年矣，而諸家之說，卒無能出其右者，其書不重可貴乎？」¹⁴⁵《富國策》應是最早將馬爾薩斯人口論介紹到中國的經濟學譯著。

五、《富國策》中關於交易即產品的交換與分配理論

《富國策》卷3論交易，即產品的交換與分配理論，主要論述了交易、價值、物價、錢幣，以及邦國通商、金銀流通、徵稅之法等。此部分共十章，第1章論價值之別，第2章論物價貴賤之理，第3章論農田物產貴賤之理，第4章論人工製造之貨物及其貴賤之由，第5章論錢幣，第6章論錢幣貴賤之理，第7章論邦國通商，第8章論金銀流通各國之理，第9章論邦國貨幣互易之法，第10章論稅斂之法。主要內容包括以下方面。

145 丁韙良譯：《富國策》卷2，第28頁。

第一，關於商品的價值及交易之道。卷3開宗明義即指出，「交易之道，為富國策之一大端……諸家多有謂不先明乎此理，則生財、分財兩大端，無由通曉。誠以財之生，既不外以貨易貨，而財之分，亦因此而著也。」¹⁴⁶

關於商品的價值，該書指出，「所謂『值』者，以兩物相較而言。……凡物所值，此消則彼長。一物之值獨消，則他物之值盡長。而世俗不察，動謂百物之值，一時同昂，或一時同落者，此必不能之勢。」一國貨物為一國財源所系，分為三類，物價亦因此而有變化。第一類為多寡有限，不能因時添制者；第二類為多寡無限，可以增給者；第三類為多寡無限，可以任意添制，而價不增貴者。「物價之貴賤，各以其類以為衡」。¹⁴⁷第3章還敘述了農田物產的貴賤，業田之利，以及影響糧價貴賤的因素等。

第二，關於錢幣。《富國策》指出，適合作為錢幣的物質有三個條件，即擇物之出入至微者，質自可貴者，體小而值多者，適合者即金銀。¹⁴⁸《富國策》所論的錢幣貴賤，是指錢幣的「市物多寡而言」。錢幣貴賤的規律，「大抵一國之中，錢幣愈多，物價必愈貴。物貴則金賤，金賤則採礦之利薄，而業此者漸少。業此者減而少，則所給之金亦減而少矣。」戶口、百工、錢幣與物價的關係是：「一國戶口加眾，百工加盛，而錢幣獨不加多，則百物之價必落；錢幣加多，而戶口、百工不加眾盛，則物價必長，此一定之理也。夫百物之價，或一時並長，或一時並落，均于民間無益。」¹⁴⁹

146 丁韋良譯：《富國策》卷3，第1頁。

147 丁韋良譯：《富國策》卷3，第1-2、5頁。

148 丁韋良譯：《富國策》卷3，第25-26頁。

149 丁韋良譯：《富國策》卷3，第38、60頁。

第三，關於邦國通商、金銀流通各國問題。《富國策》指出，邦國通商互市，以有易無，以易濟難，以有餘補不足，上以裕國計，下以厚民生，「其獲益維均，其為利甚溥，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邦國通商互易之道有二：「凡兩國以貨物貿易，其獲利厚薄之異，以客貨銷路之暢滯為衡。銷暢則客利厚而主利薄，銷滯則主利厚而客利薄」；「凡兩國以二物互易，若一物之工本，在本國因故而減輕，則有額外之利。此額外之利，始歸本國，而其究必歸于彼國。」邦國不產金銀，或產而不足用者，其取給之法有二：一是由出產金銀各邦以尋常貨物販運而來，二是邦國間以錢幣相通而來。¹⁵⁰

第四，關於徵稅之法。《富國策》指出，「國非財用不立……故經國之大，必以理財為要圖，而稅斂一法，又理財之大宗，而為天下萬國之所不易也。」徵稅之法，應當「近乎情，合乎理」，並以亞當·史密斯所論四條徵稅綱領為綱：其一，量民力以均稅。因產業多寡，定稅額重輕，所謂均平稅法也；其二，取民有常制。輸稅之法，納稅之數，務使較若畫一，通國皆知，庶幾無弊，否則權在胥吏，意為重輕，逼勒需索，無所不至，而民不聊生矣；其三，因時以便民。如地租、房租等稅，宜令業主于收租時完納，以乘其有餘也；其四，節費以恤民。無論何項稅斂，其取于民之數，務使核實歸公，而又必因業而施，使無奪民利，斯上下各足矣。法思特將這四條簡單概括為，「一曰均輸，二曰定額，三曰因時，四曰節費。」¹⁵¹

150 丁建良譯：《富國策》卷3，第42-45、58頁。

151 丁建良譯：《富國策》卷3，第67-68頁。

六、《富國策》的歷史價值

《富國策》是晚清中國刊印的第一部西方經濟學著作中譯本，對當時中國社會的影響不可謂之不大。首先，《富國策》提到了西方古典經濟學主要代表人物，全面敘述了西方資本主義經濟學理論，使中國人第一次瞭解西方經濟學。該書提及的古典經濟學代表人物，包括亞當·史密斯、李嘉圖、穆勒，以及英國羅伯特·歐文、法國傅立葉等。

《富國策》將馬爾薩斯人口論最早介紹到中國；將亞當·史密斯的著作《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譯為《邦國財用論》。《富國策》書中所敘述的富國、生財、增益財用、養民、邦國通商、貨幣流通、貸款等經濟學理論概念，這些知識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講是生疏且急需補充的知識，基本上涵蓋了政治經濟學的主要內容，且文字通俗易懂，適合各界人士閱讀。《富國策》講出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如英國走向富強的原因和途徑，對當時處於落後、貧窮、挨打的中國人具有一定警醒作用。此外，對中國人傳統的賤利重義觀念，或多或少會帶來衝擊，使人們在信守「仁義」、「誠信」的前提下，去追求「財」、「利」，促使中國人傳統的「義」、「利」觀念逐步改變，愈來愈重視經濟、財政、通商、貨幣流通等現實問題。

其次，《富國策》出版之後，引發了其他在華西方學者與傳教士著譯西方經濟學著作的熱情和興趣。丁韞良在回憶錄中分析，同文館翻譯刊印的西學書籍「就像是一個槓桿，有了這麼一個支點，肯定能撬動某些東西。假如說科學的創造者是鑿了一口自流井的話，那麼翻譯家不就是在安裝輸水灌溉的管道

國經濟學著作中譯本，原書為哲分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艾約瑟譯為哲分斯，張君勳譯為耶方斯，嚴復譯為耶方斯或耶芳斯）¹⁵⁵ 1878年所著、英國來華傳教士艾約瑟翻譯。哲分斯為英國經濟學家，曾在曼徹斯特書院與倫敦書院擔任富國養民學教習。《富國養民策》于清光緒十二年（1886）由總稅務司署刊刻，全書16章。哲分斯在原序中寫道：「士農工商各類人，均宜明策中諸端」。¹⁵⁶ 該書講述了生財、資本、工價、行會、地租、交易、貨幣、徵稅等經濟學理論，是較好的經濟學著作，有1886、1897、1898、1902年等幾種中文版本，在近代中國具有一定影響。

《富國須知》于1892年刊印，未註明刊印機構名稱，扉頁中則註明作者為英國傅蘭雅。這是一本簡單的經濟學書籍，篇幅約《富國策》中文版的十分之一。全書共27頁，內容包括論開源、論政教、論農事、論資財、論人工、論貨物、論錢幣。據張登德研究考證，「《富國須知》絕大部分內容抄錄于《富國策》，而並非傅蘭雅所『著』，也不是其翻譯的」，「《富國須知》一書並不是任何『*Political Economy*』的中譯本，而是傅氏大量抄錄同文館譯本《富國策》的內容再略加闡發而成。」¹⁵⁷ 筆者查閱了北京

155 哲分斯，也譯為傑文茲、耶方斯，英國著名經濟學家、統計學家、邏輯學家，邊際效用學派的創始人之一，數理經濟學派早期代表人物之一。據德國特利爾大學傳媒系暨漢學系研究院方維規研究員〈「經濟」譯名溯源考〉一文（原文載《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第178-187頁）介紹，傑文茲的 *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經濟學入門》）一書原作出版于1871年，中文書名為《富國養民策》。

156 哲分斯著，艾約瑟譯：〈富國養民策序〉，《富國養民策》，清光緒丙戌（1886）仲冬總稅務司署印，第1冊卷首，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

157 張登德：〈《富國須知》與《富國策》關係考述〉，《安徽史學》，2005年第2期，第118-119頁。

師範大學圖書館收藏的《富國須知》，並與《富國策》相核對，發現二書有大量內容相同或相似，試舉幾例。如《富國策》卷1第4章論述「資本」時，有這樣一段表述：「資本者，無一定之物，凡積蓄于素，以為生財之本者，皆是也。今使執農人而問之曰：爾有資本幾何？誠必以若干金對。顧此若干金者，非真有若干金也，乃據其牲畜、田器、籽種之所值，合之現存之銀，都為此數耳。夫農夫何以需資本乎？曰市田器也，市牲畜也，市籽種也，雇佃工也。」¹⁵⁸《富國須知》在第4章〈論資本〉中，也有一段與《富國策》類似的敘述：「資本原無定物，凡積蓄于素，以為生財之資者，皆資本也。試謂一農人曰：爾有資本幾何？彼必以若干（按：應為「干」）金銀對，然非真存此若干金銀也，乃據其牲畜、田器之所值合之現存之金銀，皆在資本數也。夫農夫何以需資本乎？曰市田器，市牲畜，置籽種，雇佃工。」¹⁵⁹

又如《富國策》卷1第1章有這樣一段描述：「設麥一石，值銀一兩；米一石，值銀三兩，即知米貴三倍于麥也。」¹⁶⁰《富國須知》也在第1章有類似的敘述：「設麥一石，值銀一兩；米一石，值銀三兩，一聞其價，即知米較麥貴加三倍。」¹⁶¹仔細核對，《富國須知》與《富國策》內容相同的段落隨處可見。

從以上實例可知，張登德的研究考證基本可信，《富國須知》確實是傅蘭雅從《富國策》抄襲並稍加改動而成書，屬於抄襲之作。該書作者將其標明「傅蘭雅著」的行為，純屬不尊重原

158 丁建良譯：《富國策》卷1，第11-12頁。

159 傅蘭雅：《富國須知》，清光緒十八年（1892）版，第13-14頁。

160 丁建良譯：《富國策》卷1，第3頁。

161 傅蘭雅：《富國須知》，清光緒十八年（1892）版，第3頁。

作者及譯者，但也反映出《富國策》的影響力。

1911年，英國醫生馬林著、李玉書譯《富民策》（1898年7月曾在《萬國公報》上刊載）一書，由上海美華書館刊印，全書二卷32章。此書也受到《富國策》的影響，只是書名用《富民策》，內容也與《富國策》有所不同。在第1章中，作者還講到了丁韞良及《富國策》：「故丁韞良先生《富國策》中亦曰：數十年來，諸家之說，俱無能出馬氏（按：指提出人口論的馬爾薩斯）之右者。」¹⁶²對《富國策》中敘述的馬爾薩斯人口論加以介紹。這也說明，《富國策》對《富民策》具有一定影響。

在上述西方經濟學著作與譯著中，《富國策》在篇幅、內容的系統性，以及涵蓋知識面等方面，均超過了後來這些書籍。所以，《富國策》不但將西方經濟學理論最先介紹到中國，而且也是這個領域最好的譯著。有些學校包括教會學校將其作為教材，大量訂購、翻印和使用，更使此書廣泛流傳，使西方經濟學思想在近代中國開始傳播。

此外，《富國策》使用了部分新概念、新辭彙，豐富了漢語的經濟學辭彙。該書使用的新辭彙包括「資本」、「罷工」、「合同」、「價值」、「股份」公司等。有些辭彙在後來被國人稍加改造，如「利息」改為「利潤」，「工價」改為「工資」，「貸財」改為「貸款」，「入款稅」改為「收入稅」，「恒本」改為「固定資本」等。這些新辭彙，在中國一直沿用至今。

162 馬林著，李玉書譯：《富民策》卷上，清宣統三年（1911）上海美華書館刊印，第5頁。

綜上所述，丁韞良、汪鳳藻翻譯的《富國策》，是西方經濟學理論著作最早的中譯本，將西方經濟學名著介紹到中國。丁韞良並在京師同文館開設富國策課程，開始了西方經濟學在中國的傳播過程。

第四節 近代來華西人第一部心理學著作：《性學舉隅》

在中國心理學學科的創立發展中，丁韞良也具有重要地位。他于光緒二十四年（1898）出版的《性學舉隅》一書，是近代來華西人以中文出版的首部心理學著作，並在後來的教學中，產生了重要影響。

一、近代中國心理學開創之作：《性學舉隅》的寫作與刊印

在《性學舉隅》〈自序〉中，丁韞良敘述了性學在西方各大書院受到重視的程度，以及他個人對推展該學科的想法：「泰西各大書院，近代莫不設有專席，而視為大學焉。余生長美洲，自幼癖嗜性學，既研究本國典籍，廣搜歐士撰著。航海東來，更取中國聖經賢傳、諸子百家之有關性學者以互相印證。矻矻孜孜，四、五十年。不揣譎陋，常欲將得諸心者，筆以華文，就正有道。而身蒙總署王大臣重聘，督理同文館課，日著公法、格致諸書，晷刻無暇，何得從事于斯？是以遲之又久，未能如願。」¹⁶³

¹⁶³ 丁韞良：〈自序〉，《性學舉隅》，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廣學會藏版，美華書館刊印，卷首。此書以下記為「丁韞良：《性學舉隅》」。

1895年，丁韞良辭去館務回美，1897年春病癒後又回到北京。當年夏，在編輯《尚賢堂月報》之暇，他避暑于西山寶珠洞，在同文館肄業生綦策鼇、京都匯文書院學生（原登州文會館學生）羅善智幫助下，利用兩個月時間，寫出了《性學舉隅》書稿。

書稿寫成後，丁韞良委託羅善智為此書作序。農曆八月中秋（1897年9月11日），羅善智寫出〈性學舉隅序〉，讚揚此書「命意措詞，俱由心坎流出，並不拾人牙慧。無待筆削，出其五十餘年之閱歷，自為一家」。「朗誦一過，真如登泰山而小天下，絕頂造極，一覽無餘。名山名人著名書，傳之後世。」¹⁶⁴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1898年3、4月），丁韞良也為此書寫出〈自序〉，講明性學的重要性，也盛讚幫助撰寫此書的綦策鼇和羅善智「夙擅格致、天、算諸學，于性學尤易明晰，以為臂助，實稱得力」，並提醒讀者閱讀此書應注意的問題，「此書之讀法則異于常書。徒能強記無益，必能問能解方妙。初讀之，或在己心，或于人心，宜事事考驗。復讀之，尤宜另設問答，以冀深造。果能如此，不惟性學漸熟，心思且必以研鍊而增力。」¹⁶⁵

同年四月（約1898年5、6月），李鴻章又為此書作序，闡發了性理之學在中國的發展過程，「格物致知之學，始于曾子，盛于宋儒，衍為性理，遂成專門之學。曾子之言格致也，由格致以推至于治國平天下，蓋效必徵諸實也。後世之言性理者，……求其可以施諸治平者蓋寡。」他稱丁韞良為「篤學士也。旅華有

164 羅善智：〈性學舉隅序〉，丁韞良著：《性學舉隅》卷首，第4頁。

165 丁韞良：〈自序〉，《性學舉隅》卷首，第6-7頁。

代則以究察人性為要」。人性有可測與不可測之分。其可測者，以知己為要，而知己主要包含兩方面內容，即身體與心靈。對二者的研究探索是有區別的，「體學為格物之一門，靈學則性理之大端，以性學名之，因萬物雖莫不有性，而獨以人為貴，故以人性概之耳。」「人之心靈，我不能目睹，惟有省察己之心靈而推及之」。這裏所講的「靈學」，也就是心理學的一部分；「省察己之心靈而推及之」，也就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動，以自己所思所想來推測別人的心思。研究人的性學即心理學，則要研究人的「才」與「德」。

關於人的「才」與「德」，丁韋良認為，「凡曰才者，以知統之；凡曰德者，以仁統之。知為才之冠，仁為德之首。諸才屬之于靈，諸德屬之于心。」人之「才」始終離不開「知」，「覺則微知，悟則確知，思則增知，故以知貫之」。人必須有所「好」，「方鼓勵以求之」。所謂「好」，即愛好與追求。「食色、名利等情，無不為鞭策，以激人行。行之得當即成德。故人之德不德，惟視其心才而已。」食色、名利等「情」，即情欲；「德」，即道德、德行。他認為人們的行為得當，即成為道德，這是正確的。關於情欲，丁韋良指出，由生至死，人所一日不可無者，惟飲與食。「故人之勞碌，多在乎求免饑渴。至于色欲，則引人配合成家而綿族類。無饑渴則身不保，無色欲則類不傳矣。」人的情欲是正當的，是維持自身生存及種族綿延的正常方式。但人類與動物的情欲是有區別的，「蓋人之異于禽獸者，不饑而食，不渴而飲，不按斯而配合。況禽獸長成，則母子不相識，人則孝慈友悌，存之畢生。」人在滿足情欲過程中的「德」，也是動物所沒有的。「好名之心，及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未見禽獸求令名，亦未見其以己之所行為不義，而內自訟

也。」支配人的行為的，是其「意」，即意念、意志。「蓋身心一切所為之事，非我有意，則不為我所為。有意，則我任其責。人之善惡皆賴之。」¹⁶⁹

第二，《性學舉隅》卷上〈論靈才〉，主要敘述了人的心靈活動，可以看成是心靈心理學的範疇，共15章，各章主題分別是論覺、論五官、論習覺、論悟、論記、論強記之術、論思、論思之三要、論思索致和、論以思索廣實學、論象才、論思之限址、論夢、論夢行與行夢以及論相腦。各章的內容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1. 關於人的思想意識活動。人的感覺與思想意識器官，包括心臟、腦髓、五官、「筋」（即神經）等。「心之所覺，知之本也」。管理感覺的器官是五官，「司覺者，五官也」。神經是交通內外，「出入于腦髓也。……而總司其出入者，則腦髓也。」「心之所司，血之流通，生命之大原也。」人的知識，主要是「學而知之」。人的五官愈用愈精，「不用五官者，不惟心粗莫辨，其各官亦終必鈍而不靈矣。」¹⁷⁰人的思維活動的「悟」與「覺」不同，「覺者向外而視，悟者向內而觀。覺者受之，悟者知之。覺者在先，悟者在後。……五官之所得為覺，心之所及則為悟。」人之悟性是有差別的，「人之智愚，以悟性而分。蓋悟性人皆有之，而能用者鮮。能用則智，不能用則愚。」人也有自省之心，「故察己心以知人心，而推之天心，智莫大焉。」¹⁷¹

169 丁韋良：〈總論〉，《性學舉隅》卷上，第1-8頁。

170 丁韋良：《性學舉隅》卷上，第1-4、11頁。

171 丁韋良：《性學舉隅》卷上，第15-17頁。

2. 關於人的記憶與思考。何謂記憶？「心被感而能存之為記。其職在將凡所閱歷者，無論外遇內情，悉行存留，以便復查也。」增強記憶力的方法有四，即留意、明辨、選擇和恒習。記性與悟性不同，「悟則知現在之我，記則知已往之我」¹⁷²。丁韞良認為，「中西訓蒙之法」不同，「中國以強記為始，西國以明辨為先；中國以多識文字為重，西國則以探索物理為要。因此有謂西人之記性，不如華人；華人之格物，不如西人者。」他希望將二者「合而為一以並用」。「思」即思考，是「用心之總名也」，包括覺、悟、記、象，以及忖度等。在人的思想活動中，腦為靈樞。人的立品如何，「皆由用思而定。思入下流則小人，思進上乘則君子」。人應思考有益之事，「凡事之真實、善良、公義、廉潔、可愛、可稱、有德、有譽者，皆當念茲」。¹⁷³

3. 關於格致實學。丁韞良認為，「專心致志，究物性以廣知識，而借其資助，固謂之格物」；「究察事理之切實者，由淺而深，由近而遠，依次排列，是為實學」。實學主要包括文章、物理、經濟。而格物、化學、動植物學、天學、地學等知識，素為西士所重，「而邦國之富強攸賴焉」。「中國欲興實學，豈有他法，蓋致知在格物」。¹⁷⁴ 只有振興格物實學，才能使國家富強。

第三，《性學舉隅》卷下〈論心德〉，闡述情、欲、心理活動、修身等內容，共 14 章，包括論欲、論情、論求好、論心之動、論是非心、論行之所本、論諸德、論心之主、論習、論修

172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上，第 18-24 頁。

173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上，第 25、28-31 頁。

174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上，第 37-46 頁。

身、論物之靈性、論才德次第、論靈魂諸說、論天地來源。主要內容如下。

第1章「論『欲』」，即欲望。丁韞良指出，「俗所謂欲，系將凡所求者系括其內。性學之所謂欲，則專指出于本身，及按時而發者」。欲包括饑、渴、男女、動靜四種，「惟色欲成人始有，因之以綿族類，餘皆與生俱來，用之以保養身體」。他認為人之欲望要能夠控制。對中國人所稱「食、色，性也」，丁韞良以「見識狹隘」加以指斥。他以稻種于泥水，荷根處于汙泥來分析後指出，「見稻米種于泥水中，便謂其性不離于泥水，不知其稍長即出泥水，而終結佳穀也。荷之根雖處于汙泥，而其性則不以此為限，蓋出汙泥而不染，葉綠花紅，以資美觀，亦荷之性也。人性亦然，如謂食、色為性，誤矣。蓋食、色生之本，人畜皆同。畜之性以此為限，人之性則能結美德善果于無窮也。」¹⁷⁵

第2章「論『情』」，主要介紹情感。丁韞良認為，「情者心之常經，因交往而生，專在待人。或畢生永存，或漸增漸消。其數有五：愛、惡、怨、憐、慕是也。」人之愛所施與的對象是不同的，「親之愛子主乎恩；子之愛親主乎敬；男女相愛，每參以欲而不純；朋友相愛，則由于交而相契；同族同宗之相愛，則由于一本而推及。至于眾人，近之則無恩無敬，遠之則非友非親，而我仍能愛之者，則以其為人而已。擴而充之，則民胞物與，天下一家，必能體天而愛人者，方得為仁德。」愛如果「內外無分，厚薄一體，則實出人情之外矣。」¹⁷⁶

175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下，第1、4-5頁。

176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下，第5-7頁。

第3章「論求好」，主要介紹人們對名、利等的追求。丁韞良介紹說，求好即求名、利、勇、知、交、新六者。求名者，「或為有益于後裔，或為有補于善舉，或意魂升在天，必有所知耳，故賢者以不朽之名為貴。」「君子必以立品為重。」求名要有正確的方法，「求名而不以正道，無異盜竊。冒人之功以求譽，不惟不快，反覺不安。」人們對利的追求，對社會發展是有利的，「如鑿山而興礦務，渡洋而興商務者，皆此心激之也。……藉以使財流通于人間，濟貧救苦，更能將鄙風陋俗，易為文雅，俾民生歸厚，則其益非淺鮮矣。」但追求利要有正確方法，「先利己而後利人，乃人之恒情；然損人以利己，君子不為。誤認財以為利，系人之通弊，不可不辨。蓋益于己兼益于人者，方為真利；反是則不第不為利，且有害矣。」¹⁷⁷

第4章「論心之動」，主要介紹因喜、樂、哀、怒、懼、驚等引起的心理變化。丁韞良指出，所謂「心之動」，是指「心被感而氣有失平，即謂之動」，包括喜、樂、哀、怒、懼、驚等六種因素。他分析「樂」有虛實、邪正之分。「酒色之樂，人多圖之，不啻魚之貪餌而忘其鉤也。凡此邪且虛者，皆明公之所忌。……何若以道德為樂，而今生來生之恒福可期也。」他分析了人易發怒的原因，「人在高位，莫余敢違。偶有違者，暴怒發焉。幼而嬌養，父母從命，及出世與他人交，稍拂其意，即觸怒焉。蓋素習使然也。」「情欲皆不易約束，惟怒尤難」，控制「發怒」的辦法，「訓以他人應有之權利，使知我人也，彼亦人也。我所欲彼亦欲之，彼得之而我失之，何庸怒乎？此外更宜訓以推讓

177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下，第10-12頁。

之節，蓋君子無所爭，非見怒而怒，即無所怒也」，約束之術，「莫如謹言慎行」。¹⁷⁸

第5章「論是非心」。丁韙良認為是非心「令人分辨善惡，避此而趨彼」。是非心本于天性，「秉之于天。必先天有良心，後天始能辨善惡」。人所以有不能勇于為善者，是因為不知有監察人心的上帝，「及其被化，則知天神在屋漏，冥冥中燭我隱微，雖為人欲所惑，亦斷不敢從焉。」王法與上帝不同，王法所以懲惡，上帝則能辨善惡，「王法在外，善惡在內」。為惡愈久，改之愈難，但亦有悟道而猛醒者，痛絕己非而自新，「耶穌化人之道，即在乎此。」是非之心在人的才能中居于重要地位，「能存道心，遵行天理，即可升為上帝之子類，否則失其天性，而降于畜類之下矣。」¹⁷⁹

第6章「論行之所本」，論述人的行為及目的。人的行為均有目的，「凡所行不能無因，必有所為而為」。行為目的分為三種：為己、為人、人已兼為。「為人之心，始于本家，推于本國，施及萬邦，方合天心」。人心有私心公心之分，凡損人利己者，皆為私，「私心者罪惡之原」，「公心者，博愛之變形，視人如己也。」人的行為自由是有限度的，要「以他人之權利為限」。如果自己的自由被他人所限，「必以克己應之」。社會行為中的「愛」也是有限定的，「擴而充之，愛與仁同，則所愛不在一人，而在人人矣。」如仁君嚴行公罰，「蓋以愛民為心也。」¹⁸⁰

178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18-22頁。

179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23-28頁。

180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30-33頁。

第7章「論諸德」。丁韙良認為，「德者善之原」。中國與西方對「德」的標準稍有不同，「東土以仁、義、禮、智、信五者為修身之本，西人以仁、義、智、勇為德學之基」。中西對人倫的觀念也有不同，「中華人倫，由君臣起；西國之倫，則由神人始。神者，造物主之謂也。不第先于人，亦尊于人。既生人于天下，賦以德性，作師作君。則普世之人，以父事之，而稱之為天父。以君事之，而稱之為上帝，宜也。能以此為修德之本，則不但感其恩效其德，即暗室獨居，亦不敢稍涉于怠忽矣。」他並指出，耶穌之道，概括「德」的有三點，「事天，待人，守己是也。」¹⁸¹

第8章「論心之主」。何謂「心之主」？丁韙良指出，「心之主，我也。行止取捨，皆我自主。其所以能主者，悉因秉有自主之權，此乃諸才之最高者。孟子名為志，稱為心帥，即謂三軍之帥可奪，而匹夫之志不可奪也。」「志」則是「心之甘心嚮往者」。心所統攝的主要有三方面：身體、思慮及情欲。情欲有善惡之分，但人又有是非心，「人有是非心，以別善惡，複操自主之權以定去就，不亦肖乎上帝耶？」¹⁸²

第9章「論習」。「習」，即「復而又復」，有有意無意之分。無意即「耳濡目染，不知不覺，如孩童之效法前輩」。這種「世傳」的才能是很重要的，「心靈諸才，因習而巧」，「人之良知良能，多由于此」。¹⁸³學習對於修身、齊家、民俗及國家的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性情既能遺于子孫，猶之以板印圖，則吾

181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39-40頁。

182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43、47頁。

183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48-50頁。

第11章「論物之靈性」。人為萬物之靈，但其他動植物是否有靈性？丁韞良的回答是肯定的，「生物莫不稍有之，即蟲蟄之至蠢者亦皆能覺。覺乃知之始，無靈即無知，故生物雖萬殊，總括之曰生靈焉。」他以蜘蛛、蠶、蜜蜂、犬、大象等動物的「智巧」，來證明動物界具有靈性，「倫常諸德，見于物類」，「義則見于犬，貞則見于鴛鴦之不亂。禽獸之德，足為人法者不一也。況以恩待之，則有報恩之心；以加害之，則有復仇之心；彼此比賽，則有角勝之心；甚至見人喜愛他獸，則怒而攻之，是亦有嫉妒之心也。」人與動物靈性相差懸殊的原因，在于人具有理性，「乃造物特以理性賦人，使其能成聖也。人既具此殊才，自宜奮發有為，焉可不知自重，致蹈人不如物之誚乎？」¹⁸⁶

第12章「論才德次第」。一人的才德與人類的才德是逐步發展的，「一人之才德，既經閱歷而後發現，則人類之才德，亦必經千百世而後粗備」。人的心靈發展，首先由自覺、自悟、自行開始，再發展到記憶和思考。「心德」的發展，則由欲到主張到情。「德」的最高境界是是非心，「諸德皆以是非心而成。畜類毫無此心，人則秉之于天，自幼習練，終能從所欲而不逾矩。」人生在世，禍福無常，「正所以修德也」。修德能延長人的壽命，如落水而他人援之，有病而醫者療之，均是延壽。「故能廣行善法，使眾民足衣足食，以防患于未然，即為延壽之大道。」¹⁸⁷

186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下，第58、61-62頁。

187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下，第65-66頁。

第13章「論靈魂諸說」。靈魂「乃我為我之謂。雖易時易地，而有恒者也。」關於靈魂，丁韞良舉出三種說法，一是「有謂靈魂系藉氣之融結而能覺能悟者」，二是「有謂靈魂先于身而居于體內者」，三是「謂靈魂與身並出，而不必與身俱盡也」。對前兩種說法他持否定態度。關於魂與身同生而不同滅，他以穀物和鑽石來比喻，「以谷喻之，雖與秸並生，秸枯而穀存可也。以鑽石、琥珀……喻之，雖原于動植各物，竟經千萬代不變可也」。既然靈魂不與身俱盡，「來生之禍福，系乎今生之善惡」，則人應該「求之以道」，「一息尚存，不容稍懈。實足為勸警之金鑿，事性學者尚自知之。」¹⁸⁸

第14章「論天地來原」。天地致變所憑之力，包括五行二力，「一曰體質之動力，理在格物；一曰微質之感力，理在化學」。「更有神靈之力，及生物自具之力，皆格物、化學所不能窮極者也。」天地的由來，有四種說法，丁韞良重點論述了「謂天地有神並有知」的說法，認為此說法證據有三：一是人本身「自具生理，且有心靈寓于其內，能約束之保養之，是為主宰。天地何獨不然？」二是天地運行「既非雜亂無章，自必有主宰之者」；三是植物內部結構複雜，「萬物之各有妙用若是，竟能匠心獨杼，締造而經營之，非全能大知之神，其誰與歸？」天地主宰之神「無不在」，「以光之射返證之，可知其遠近靡遺；以吸力之調攝驗之，可知其大小兼括。……神哉造物主，寓于天地內，而天地賴以生存。」人類與神的關係，「略如水之于洋海，雖涓涓之細，其理皆與洋海相同。又如火之于太陽，雖星星之

188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下，第67-70頁。

微，其理亦與太陽無殊」，「我固賴神以生存者也」。中國經書及泰西經書均有關於天、上帝創造天地萬民的記載，且華人與西人「皆視萬物為實而不虛，真而無妄，宜其推原其始，以主宰之神為自然而有者也，是謂道之大本。」¹⁸⁹

從以上內容可知，《性學舉隅》不是單純的心理學著作。卷上主要論述了現代心理學，卷下既包括心理學，也包括倫理學，或稱為行為倫理學的內容。此書不但向中國知識界介紹了西方心理學這一新學科的主要內容及研究範圍，而且從西方文化與中國傳統文化相結合的獨特角度，引述了中國古代一些哲人先賢的經典思想及格言，來闡述很多修身養性、為人處事的正確標準及行為規範，誠如他在《性學舉隅》〈自序〉中所稱，「既研究本國典籍，廣搜歐土撰著。航海東來，更取中國聖經賢傳、諸子百家之有關性學者以互相印證。」書中思想，對於晚清及當代讀者，都具有一定的規範警醒作用和指導意義。為此書作序的羅善智所言：此書「並不拾人牙慧。……自為一家」；「朗誦一過，真如登泰山而小天下，絕頂造極，一覽無餘」，並非過譽之詞，道出其價值所在。此書曾被一些教會學校用為教材，對中國近代心理學學科的發展，產生了一定影響。

無庸諱言，《性學舉隅》也有一定的宗教內容。書中雖然承認同時代科學研究的一些知識，如人類進化學說、太陽系運行學說、近代自然科學等，但這些知識又往往服務並從屬於作者的宗教思想，即基督教思想。如卷下第5章引用《聖經》中「上帝造人，肖乎己象」，「在上有神」，人要「遵行天理，即可升為上

189 丁韞良：《性學舉隅》卷下，第72-76頁。

帝之子類」，並講述上帝監察人心，在冥冥中辨別善惡，「燭我隱微」；¹⁹⁰第7章講述的神乃造物主、天父等觀點；¹⁹¹第13章所講的靈魂、來世等觀點；¹⁹²第14章講述的神靈之力，天地有神並有知，主宰之神無處不在，人類賴神而生存的觀點，並將這些觀點標榜為「道之大本」。¹⁹³上述觀點及論述，均直接宣揚了《聖經》中的基督教思想。丁韙良寫作此書時，雖然沒有從事傳教士工作，但其頭腦中的基督教思想仍是根深蒂固的，其宣傳基督教的思想也是不加掩飾的。在內容安排上，《性學舉隅》與他的另一本著作《天道溯原》上卷第5章〈以靈魂為證〉在順序上有相似之處，因此，有的學者認為，「《性學舉隅》在內容上是《天道溯原》上卷第5章〈以靈魂為證〉的擴展」，¹⁹⁴此種觀點也指出了丁韙良寫作此書時，具有一定的宣傳基督教思想的傾向。

190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28、24-25頁。

191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39頁。

192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67-70頁。

193 丁韙良：《性學舉隅》卷下，第72-76頁。

194 王文兵：《丁韙良與中國》，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8年版，第280頁。

結論 丁韞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及 晚清近代化的促進者

要在本書結束之前，對丁韞良進行總結性的評價，或對他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貢獻作出評價，似乎有些困難，因為筆者擔憂，自己自覺或不自覺地會如同人們習慣于評論的那樣：研究歷史人物的學者，大多都會陷入對所研究人物的偏愛之中，不自覺地掩飾其缺陷、不足與罪責，並對其給以較高的評價。筆者過去對晚清及民國人物曾國藩、李鴻章、丁寶楨、劉坤一、裕祿、王照、劉成禺等曾進行研究，自己尚未意識到曾陷入這樣的偏愛之中。而研究美國來華傳教士，丁韞良則是筆者涉足的第一人，且這是一位被認為較為複雜，中外學術界評價歧異、褒貶不一，蓋棺不能論定的歷史人物。

所謂對丁韞良的評價較為困難，還基于以下三種因素。其一，西方基督教基本上是在列強炮艦的保護之下，以強勢宗教的優越條件進入近代中國的。自那時起，中國人對西方宗教總有一種難以表述的抵制、鄙視情緒，這種情緒，1949年以後尤為明顯，直至現在仍然存在。丁韞良是以新教傳教士的身分進入中國的，對他的評價，必然與這種大環境相聯繫。其二，與近代進入中國的基督教、天主教相伴隨的，是如何正確分析、評斷人類歷史上的宗教現象及具體宗教教派，以及近代在華外國教會機構及來華傳教士。馬克思主義認為宗教是腐蝕、麻醉、毒害人們精神的鴉片，這一論斷已深入中國大陸幾代人心。在具體評斷中國的

各種宗教時，人們似乎對東方宗教如佛教、道教、伊斯蘭教等均不甚敏感和抵觸；而對西方宗教基督教，特別是天主教甚為敏感，或多或少地會將其存在及發展，與中國的政治及政局穩定、長治久安等聯繫起來。因此之故，要正確評斷宗教組織及與宗教有聯繫的人物，並書之于文，更須謹慎從事。中國大陸羅冠宗認為，「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從一開始就利用基督教為其侵略服務，從來沒有停止過」，「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進行侵略已是定論」，「如何評價傳教士，關鍵是要根據傳教士的活動與其政府侵略政策的關係」。¹有的學者認為傳教士本身即是「侵華分子」。其三，丁韞良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中從事過大量有利于中國的實質性工作，但他也做過不利于中國的事情，發表過不利于中國的言論，雖然後來曾加以解釋並檢討、修改這些言論，但白紙黑字，絕對塗抹不掉，解釋不清，也很難得到中國人的諒解與寬恕。儘管有上述三種困難，但無論如何，筆者需要以自己所掌握的歷史資料為基礎，根據自己的歷史學等學術知識，試圖公正地對丁韞良進行初步評價，至少對他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活動與著述進行全面評價。

對歷史人物的評價，首先要確定其身分。直至目前為止，幾乎所有研究丁韞良的學者，包括美國學者，均認為他在中國自始至終是一位美國來華新教傳教士，這本身即是一種錯誤的定位！筆者仍要強調在本書緒論中提出的觀點：1850-1916年間丁韞良在華主要的工作和生活，自1869年正式辭去美國長老會教職，到1906年恢復，長達37年間，他在華的身分不是傳教士，他沒

1 羅冠宗：〈前言〉，羅冠宗主編：《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國史實述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頁。

有從事傳教士的傳道工作，沒有拿到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薪水及資助，沒有參加傳教士的公開活動；他的真正身分和職務，是清政府京師同文館的總教習兼公法與格致教習、京師大學堂西學總教習、湖北濟美學堂總教習兼仕學院公法教習，1885年之前並兼任北京崇實館校長。總之，他是清政府正式聘任的雇員，是清朝最高學府的總教習，是一位應被人尊敬的教師，是一位精通多種語言、學貫中西、著作等身的著名學者。雖然，在他的文章中，有時會以傳教士的口吻表述自己的觀點，但我們不能據此而稱他為傳教士。我們應實事求是地改變對丁韞良的錯誤定位，稱他為傳教士兼學者，或學者兼傳教士。

丁韞良在中國工作和生活的同一時期，是中華民族不斷遭受西方列強欺侮侵略的災難年代，也是中國人為了挽救國家民族危亡、反抗外敵侵略而不懈探索、長期鬥爭的艱難歲月。先進的中國人在國家遭受侵略的過程中也逐漸發現，只有向自己眼前所遇到的敵人學習，趕上和超過敵人，才能改變落後挨打的局面，因而開始學習西方，推行中國的近代化。中國近代化的任務和目標，經濟上是從傳統的自給自足的封建農業經濟，向資本主義商品經濟過渡和發展，並進而建立國內統一的商品市場。政治上是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引進、學習西方先進的社會制度體系和意識形態文化，對現有的封建制度進行變革。生產方式上是引進西方先進的機器設備及其製造技術，從手工作坊式的生產邁向使用機器生產的發展。這裏所稱的社會制度體系，包括國家機構、軍事制度、法律體系、教育制度等；其意識形態文化，主要包括西方的民主、共和等思想觀念。至於宗教文化，則屬於「西方化」的範圍，與「近代化」有所不同。在近代化過程中，進行文化交流是不可避免的，它包括由西方向中國引進、介紹其先進的思想文

化、制度文化及科學知識，還包括將中國的國情，諸如中國的歷史地理、文化習俗、宗教信仰、文學藝術、語言文字等介紹給西方各界。

在向中國引進、介紹西方思想、自然科學及專業知識的過程中，西方來華傳教士居于重要的地位。近代早期來華西人，主要有外交官、商人、傳教士，以及少量其他人員。外交官由于身分特殊，一般不會從事文化交流活動；商人忙于商務，且文化水準較低，可以出資捐助文化事業及傳教活動，而直接從事文化交流者甚少。因此，傳教士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主力軍。在近代來華的西方傳教士中，丁韞良是他們之中的佼佼者。他在華生活工作了近六十年，經歷過「傳教士——教育工作者——傳教士」的身分轉變過程，其主要活動及思想已如上述。對丁韞良進行全面評價，筆者認為，應當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探討。

第一，在將西方「強勢文化」介紹到中國的過程中，丁韞良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西方「強勢文化」，包括制度文化，也包括科技、教育和宗教文化。丁韞良向中國介紹的新知識，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首先向中國介紹國際法知識和經濟學理論。同時他也是最早向中國介紹心理學知識的人之一。在自然科學領域，他向中國介紹的知識，包括我們現在所稱的物理學、化學、聲學、光學、機械製造入門、天文學等。在近代科學技術方面，他將西方最早的火車、土路火車、鐵道、火輪船、吊車、電報、海底電線、電話、蒸汽機、天文望遠鏡、顯微鏡、透骨鏡、照相技術、新式槍械、潛水設備、冶鐵技術等介紹到中國。在著名科學界人物方面，包括發明家愛迪生，天文學家哥白尼、伽利略，宣揚進化論的生物學家達爾文，發明活字印刷術的谷（古）騰堡，物理學家牛頓，以及蘇格拉底等。他將進化論傳入中國，這一點

從他的傳教士背景來考察，是難能可貴的。另外，他也將有關國際法、經濟學方面的著名學者及其著作介紹到中國，將這些新學科、新知識、新技術、新人物介紹到中國，即便最初並不為中國人所重視，但長期薰陶，潛移默化，對中國人接受西學，進而改變封閉落後的狀態，具有不可低估的效果。

第二，丁韞良是最早將中國的正面形象介紹給西方社會的人。自1860年代開始，丁韞良就在美國的《哈潑新月刊雜誌》(*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新英格蘭人》(*The New Englander*)、《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安道爾評論》(*The Andover Review*)、《世界傳教士評論》(*The 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以及法文刊物等各種報刊不斷刊發介紹中國的文章，內容包括恭親王、慈禧太后、李鴻章等人物，中國宗教、祖先崇拜，中國的宣教作品及散文，度量衡，中國的煉丹術、早期發明，中國的教育、科舉制，中國的歷史研究，中國古代的國際法與外交等。其後，這些文章大部分收入他的四部英文論文集《翰林集》(1880年)、《中國人：他們的教育、哲學和文字》(1881年)、《翰林集》(第2卷)(1894年)、《中國的知識》(1901年，即新譯本《漢學菁華》)中。1896年，他出版了英文回憶錄《花甲憶記》，此書記載了他在華近五十年的經歷，對中國的歷史、政治、民俗、宗教、民生，以及鴉片戰爭後的情況進行了全方位的論述，在西方是很受推崇的一部記載當時中國社會的重要著作。1907年，他又出版了新作《中國的覺醒》。丁韞良的上述著作，以較自由的體裁，生動的語言，深入淺出地記載了古老的中國，書中附有部分中國的照片，圖文並茂。更重要的，丁韞良在他的文章著作中不是詆毀、攻擊中國，而是較為實事求是地敘述中國的情況，有些問題如中國科舉考試

制度，他是推薦給美國官方，希望美國及其他國家仿效學習的角度來寫作的。公正地講，他的作品不乏對中國「隱惡揚善」及美化讚揚之處。他的這些著作，目前在美國一些較大圖書館均能找到，這說明在當時，能夠閱讀他的作品的人不在少數。通過丁韞良的介紹，西方人（特別是美國人）能夠更加瞭解中國；對於消除中國與西方的誤解、隔閡，進行更多交流等，顯然具有正面作用。更重要的是，他指出中國人並非一盤散沙，並預測中國將在未來一、二個世紀後發展成世界上三、四個最重要的國家之一，西方重要大學將開設中國文學等課程，因此呼籲西方人研究中國歷史文化。這些預測及論述，有的已經成為現實。他當時即有上述思想及胸襟，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第三，丁韞良既是在中國推行西方新式教育制度的先驅，又是敦促晚清政府實行教育改革的積極推動者。他在京師同文館工作近三十年，雖然人們對他的評論不一，但他在同文館推行西方教育制度，為中國培養了第一代外語人才及外交人才，並奠定了中國新式高等教育制度的基礎，為晚清教育的近代化開闢了道路。在京師同文館的基礎上，他更希望清政府進行全面教育改革，從編輯《中西聞見錄》，到他的專門記載西方、日本教育發展情況的《西學考略》，直至1907年出版的英文著作《中國的覺醒》，他都不厭其煩地講述教育的發展對一個國家走向進步所具有的積極作用，並以日本近代崛起的實例來加以證明。他將西方、日本的教育制度、發展狀況等幾乎毫無保留地介紹給中國，包括啟蒙、初級、中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各種研究院及大部分學科。他提出的「稍用西術于科場」的改革科舉考試制度的建議，旨在推動學習西方獨特的「西學中源說」，以及與此相聯繫的「自古邦國之興化，大抵相繼而出，其才能藝術非盡創于

際法著作，在晚清外交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不應固守丁韞良向中國介紹西方國際法，主要目的是為了控制清政府的外交，「是要為基督教的傳播打開一條途徑，進而試圖改變中國。」以及「把西方國際社會的規範介紹到中國，試圖以國際法把中國納入以歐美為權力中心的世界秩序之中」⁴等傳統觀點。而應當認識到，近代社會是各國不斷加強交往的歷史時期，國際交往應當有一定的規範準則，即如春秋戰國之際，各邦國的交往也有一些約定俗成的禮儀規範。至于以何者為準則，是繼續維持清王朝「天朝上國」的「尊嚴」，堅持實行跪拜之禮和閉關自守，還是實行開放，互派使節，平等交往，則要看世界發展之大勢（進步趨勢），以及國家的實力與地位。當時世界的大勢，是西方主導東方，主導世界。西方在國際交往中逐漸形成的國際慣例及國際法，被各國普遍接受，中國要走向世界，也只能改變國內與之不相符合的法律制度規範並接受西方相應的法規。

歷史是一面鏡子，歷史與現實也是互相聯繫的。在國際交往中，「強權即真理」，現代國際交往中成立的一些關稅貿易組織，它要求加入的國家要服從、接受其規範、制度和慣例，這與近代史上各國接受國際法是同樣道理。這些以實力來決定國家命運的現實，並非丁韞良所能左右，而是歷史發展的總趨勢。我們不能因晚清政府簽訂了很多不平等條約，而過多地責難丁韞良向中國譯介西方國際法是包藏禍心。我們也不應設想丁韞良如果不向中國介紹國際法，中國的外交將如何繼續進行，而應認識到，丁韞良向中國介紹的國際法知識，推動了晚清外交由傳統走向近

4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101頁。

代化，這是一種歷史進步而非倒退。與此同時，他還在介紹國際法的過程中，附帶介紹了西方的法律制度與辭彙，以及民主共和制度等先進思想，這對中國人接觸西方新知識，又產生了積極影響。

第五，丁韞良所從事的傳教活動，屬正常的文化傳播，不應苛責。宗教是人類自身發展及社會發展過程中所創造的重要精神產品，自從人類進入較高級的思維階段，產生「萬物有靈」的觀念之後即已產生並逐漸發展。宗教在社會中具有兩重性，既能維護社會穩定，又能在一定條件下帶來反作用，關鍵看社會的控制功能。我們不能設想在人類有階級的社會消滅宗教，也不能因為不喜歡一種宗教而遷怒于傳教士。傳教士是一種職業和一種信仰，他們的職業和信仰無可厚非。筆者在美國居住20年且不信仰宗教，但據筆者所知，美國是一個移民國家，也是全世界宗教信仰最多的國家。以洛杉磯地區為例，各國宗教，包括中國的佛教、藏傳佛教、泰國佛教、伊斯蘭教等均在這個地區存在和發展，全國亦然。而基督教屬于主要宗教，天主教也有很多信徒。一個人如果願意，他可以信仰任何一種宗教，無人干涉。在這個國家，宗教具有一種潛移默化地勸人為善、規範人心、遏制邪惡、穩定社會的功能和作用。人們包括掌權者，不會擔憂宗教會影響社會的穩定，甚而主觀臆斷宗教團體因聚集了信徒會推翻現政權。宗教和法制，是這個國家的兩大支柱。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個人信仰一種宗教，以尋找精神寄託，這是社會穩定、家庭和睦的基礎。

丁韞良在中國所從事的傳播基督教的活動，是將西方的強勢宗教傳播到中國弱勢群體，屬宗教傳播的正常行為及途徑。至于受眾的接受情況，則要看中國民眾的原有信仰與基督教教義、崇

現丁韞良一生有任何不檢點之處。他是一位嚴于律己、受人尊敬的基督教徒、傳教士和學者。

第六，丁韞良是近代來華西方人中的佼佼者。在本書緒論中，筆者曾指出，1907年，美國英文雜誌 *The Outlook* 在「有創造力的美國人」欄目中，刊登了 Albert Porter 專訪丁韞良的長篇文章，認為丁韞良是與赫德齊名的在中國最著名的外國人。這一評論是符合實際的。從正面角度而言，赫德幫助清政府建立了近代海關制度，在清政府中具有很高地位。丁韞良則幫助清政府譯介了國際法，並成為未正式任命的國際法顧問。此外，他又掌管同文館，其地位僅次于赫德。從中西文化交流的角度來考察，他與同時代來華的西方著名傳教士，如傅蘭雅、林樂知、明恩溥、狄考文等相比較，其成就、影響均超過他們。傅蘭雅長期任職于江南製造局，翻譯西書數量超過丁韞良，但主要集中在自然科學方面，而在國際法及富國策等領域，丁韞良是開拓者。林樂知創辦《教會新報》和主編《萬國公報》，對介紹西學功不可沒，但在翻譯、著述方面不及丁韞良。明恩溥在研究中國文化、民族特性方面很有成就，但在推廣西方教育，譯介西學方面顯然遜色于丁韞良。狄考文也是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其活動主要在興辦教育，而在譯介西學、將中國介紹到西方世界等方面，均不能與丁韞良相提並論。丁韞良在中國生活、工作了近六十年，有一定的中國情結，夫妻二人均將遺骨留在中國的土地上。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他既向中國介紹了西學，又將中國介紹到西方世界，他的貢獻是全方位的。

第七，如何分析評論丁韞良在中國期間的缺陷、不足、過失與「罪責」。筆者認為，這方面有如下幾點，需要指出：

1. 在他翻譯的國際法著作中，如《星輶指掌》等有領事裁判權的內容。領事裁判權是外國列強強加于近代中國的侵略特權之一。當然，丁韞良在翻譯中忠實于原作，我們不能將這些內容的責任強加于他，但我們必須指出領事裁判權對近代中國的危害。

2. 丁韞良參與了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的中美交涉。中美《天津條約》使外國取得了內地傳教權。丁韞良在談判中雖不是主要決策者，此條款並非丁韞良所擬定，而出自衛三畏之手，但我們也應當指出丁韞良在其中發揮了作用，此條款對近代中國社會的變化，也導致了惡劣影響。

3. 義和團運動中及八國聯軍占領北京後，丁韞良講了一些對中國不利的言辭，寫出了《北京被圍目擊記——中國對抗世界》一書，並在上海提出了懲治中國的四項條件，提出了瓜分中國的主張。丁韞良是在極其危險的情況下死裏逃生，並在極端激憤的情況下提出懲治中國的過激主張，但他的侵略言行有趁人之危、落井下石之意，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事後，在1907年出版的《中國的覺醒》中，丁韞良又表示「我覺得似乎應該宣布撤回那些主張」⁷，表明他對自己的過激言論已有悔悟。但悔悟並不等于清白，歷史將永遠記住丁韞良對中國及其人民這些不光彩的言論及主張。

4. 丁韞良雖然向中國傳播了很多西學知識，翻譯了很多西學書籍，但他沒有系統翻譯有關西方政治制度、民主思想等方面的書籍，這有諸多因素。丁韞良對中國的封建專制並非沒有抨擊

⁷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7, p. 279

與譴責，他曾指出，中國的官制形式「毫無民主可言」，「無論高低，沒有官員是被他的同時代的人選舉出來的；他們全部由皇帝任命，而且自被任命時起，他們就成為這個特殊群體中的一分子。他們來自于人民，但並不像我們的官員一樣，能夠回歸到民眾之中。因為除去犯罪或大的過失，他們終生任職。一旦任職，無論實職或掛名，憑藉金錢，諂媚拍馬，家庭裙帶關係，以及有時靠個人能力，他們將沿著自然途徑得到升遷。」⁸他也指出清朝官員的主要特權是免于刑罰，他們獨斷專行，幾乎不受干涉，「抓緊機會貪汙受賄者比比皆是，以至于中國人撰文說，腐敗是常規，清廉是例外。」大清王朝近四十年來，「她從早期清明的吏治墮落了。每次戰爭或瘟疫爆發，她便賣官鬻爵，充填國庫。」地方官都是外地人，這加重了他們掠奪的傾向。民眾只有在極端情況下拿起武器反抗，帶來改朝換代的局面。⁹這樣的文字，不可謂不尖刻。但是，作為清政府的雇員，丁韞良不可能提出改革中國政治制度的要求。他曾在《西學考略》中提出改革教育制度的主張但沒有被採納，如果他提出改革中國政治制度的主張，翻譯有關西方政治制度、民主選舉等方面的書籍，則將超出清政府許可的範圍，不但不會被允許，更不會得到公費刊印，還可能因此丟掉職務。對此，我們應當理解他的處境。

綜上所述，丁韞良在中國工作生活的近六十年，其活動主要集中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他沒有虛度光陰，稱他是學貫西中、著作等身的學者，毫不過分。英語是他的母語，他還精通拉丁語

8 Martin, W. A. P.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p. 329
譯文為筆者翻譯。

9 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222-227頁。

等語言，來中國之後，又精通了他稱之為世界上最難學的漢語。他熟讀中國古代經書，並在自己的作品中大量引用，以至于翻譯《漢學菁華》的沈弘教授在〈譯後記〉中深有感觸地表示翻譯丁韞良作品的難度，並驚歎：「在當代的西方漢學家中，目前已經很難找到像丁韞良這樣對於漢語和中文的各種形態如此精通，對於中文典籍和通俗作品如此熟悉，對於中國的社會生活現實如此瞭解，以及西學根底如此深厚的人了。」¹⁰ 他瞭解、掌握多方面西學的學科知識，又勤于學習，故此在中西文化交流中從事了前所未有的工作，為近代中國帶來了很多新思想、新知識，為中國培養了外交、科學、翻譯等領域的新型人才。無論是全面評價，還是從中西文化交流的角度對他進行評價，筆者均認為，儘管他講過對中國不利的話，做過對中國不利的事，但瑕不掩瑜，我們不應因他的美國傳教士背景而不敢承認他的歷史貢獻。我們既要客觀批判他的思想及言論，也要正面評價他所從事的對中國有利的活動。他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促進者，是中國近代化的推動者，也是中華文明的宣傳者。他對近代中國的貢獻，應當得到充分肯定。

10 沈弘：〈譯後記〉，丁韞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第387頁。

附錄一 丁韞良主要論著目錄¹

一、英文著作、主要版本及收藏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New York, Chicago,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6,
1897, 1900.²

Chinese Legends and Lyrics.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Second Edition, 1912.

Chinese Legends and Other Poems. Shanghai: Kelly & Walsh, The
Tientsin Press, 1894.

-
- 1 本目錄列入的丁韞良著作文章，大部分是筆者親自查找到並閱讀過的。丁韞良還有不少作品特別是文章並未列入。又，附錄一為本書的重要參考資料，特此說明。
 - 2 沈弘等譯《花甲憶記》第324-327頁翻譯了丁韞良寫作的〈花甲之終結（新版序）〉，來源為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出版的丁韞良英文著作《花甲憶記》。譯者之一郝田虎並在〈譯者說明〉中對〈新版序〉作了考證，認為確為丁韞良所作，《花甲憶記》新版應在1905或1906年出版。但郝田虎也指出，他們在翻譯《花甲憶記》時未能找到這一「新版」。筆者在網上查找了美國一些重要圖書館的藏書目錄，包括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耶魯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斯坦福大學、芝加哥大學、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與聖地牙哥分校（UCSD）、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等圖書館，只有《花甲憶記》1896、1897、1900年英文版，各464頁，而均無1905年或1906年的新版本。筆者不敢斷定美國沒有出版這一新版本，但對郝田虎的考證不敢輕信，也不知臺北出版此書的底本現藏于何處。筆者在寫作此書時，也未敢引用〈新版序〉材料。至于此新版，只能留待以後考證。特此說明。

Discourse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Peking: Pei-tang Press, 1886.³

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London: Trübner & Co.; New York: Harper Brothers;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80.

Hanlin Papers, Second Series, 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94.

Report on the System of Public Instruction in China. Washington: Govt. Print, 1877.⁴

The Awakening of China.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 1907, 1910.⁵

The Cartesian Philosophy before Descartes. Peking: Pei-tang Press, 1888.⁶

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 (Hanlin Papers, First Series). New York, Chicago,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81, 1898.

3 此書藏于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4 此書藏于美國國會圖書館和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圖書館。此書應是丁韞良在1881年出版的*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一書中所收入的論文“Education in China”的單行本。

5 1910年版藏美國斯坦福大學圖書館。現沈弘等譯中文本已出版，書名為《中國覺醒》。

6 此書藏于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圖書館。

*The Jewish Monument at Kaifungfu.*⁷

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 (with an introductory note by James S. Dennis). New York, Chicag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12.⁸

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 New York, Chicago,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1; Edinburgh and London: Oliphant, Anderson & Ferricr, 1901.⁹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New York, Chicago,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0;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72.

To All Friends of China in America/Letters Just Received from Arthur H. Smith. W. A. P. Martin and J. W. Bashford on the Work of E. W. Thwing.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Reform Bureau, 1914.¹⁰

二、英文論文及各類文章

(一) 在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教務雜誌》,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上發表的文章：

7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藏，可能為1906年上海出版，精裝單行本。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記載北京出版。

8 此版附有詹姆斯·丹尼斯所寫的導論。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收藏。

9 現沈弘等新譯中文本書名為《漢學菁華》。

1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收藏。

“The Late Rev. W. T. Morrison”, Foochow: Printed by Rozario Marcal & Co., Vol. II, April 1870, pp. 304-305.

“The Metric System for China”, Vol. V, March-April 1874 (此期為雙月刊), pp. 57-66.

“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in China”, Vol. XII, April 1881, pp. 145-147.

“Tra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China”, Vol. XIV, September 1883, pp. 380-393.

“Dr. Mateer’s Geometry — A Review”, Vol. XVII, August 1886, pp. 314-315.

“The Native Tract-Literature of China”, Vol. XVIII, October 1887, pp. 369-374.

“Hodge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A Review”, Vol. XIX, 1888, pp. 322-323.

“Is Buddhism a Preparation for Christianity?”, Vol. XX, May 1889, pp. 193-203.

“The Late Mrs. Dr. Martin”, Vol. XXIV, June 1893, pp. 286-287.

“Curriculum of Chinese Studies for the Use of Young Missionaries”, Vol. XXV, August 1894, pp. 365-367.

“Li Hung-chang as a Patron of Education”, Vol. XXVII, December 1896, pp. 576-578.

“Schereschewsky’s Pentateuch”, Vol. XXX, June 1899, pp. 287-289.

- “A Plea for the Romanizing of Local Dialects”, Vol. XXXIII, January 1902, pp. 18-19.
- “How shall we Deal with 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Vol. XXXIII, March 1902, pp. 117-119.
-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Peking”, Vol. XXXIII, March 1902, pp. 143-144.
- “A Plea for Romanization”, Vol. XXXVIII, September 1907, pp. 501-502.
- “A Trip to Manchuria”, Vol. XXXIX, January 1908, pp. 55-56.
- “The Term for ‘Christianity’”, Vol. XXXIX, March 1908, p. 155.
- “A Review of China’s Treaty Relations by Dr. G. Reid”, Vol. XXXIX, September 1908, pp. 515-517.
- “A Tribute to Dr. Mateer”, Vol. XXXIX, December 1908, pp. 694-695.
- “Our Book Table”, Vol. XXXIX, February 1908, pp. 100-101.
- “Review of A Geography of Shantung, By Liu Shu-deh”, Vol. XXXIX, February 1908, pp. 100-101.
- “Conversions En Masse”, Vol. XL, November 1909, pp. 625-627.
- “A Japa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in Peking”, Vol. XLI, June 1910, p. 436.

“Mrs. J. L. Nevius — A Tribute”, Vol. XLI, August 1910, pp. 553-554.¹¹

“A Commentary on the Four Books, Adapted to Modern Times”, Vol. XLI, August 1910, pp. 564-565.

“Song of the Tea-Kettle”, Vol. XLII, September 1911, p. 541.

“A Review of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 Vol. XLIII, October 1912, pp. 612-613.

(二) 在 *The 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 (《世界傳教士評論》,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Funk & Wagnalls Company) 上發表的文章：

“The Religious Attitude of the Chinese Mind”,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Company, Vol. IV, 1891, New Series. pp. 296-311.¹²

“An African Pioneer”, Vol. IX, New Series, June 1896, pp. 449-451.

“Attitud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ward Christian Missions”, Vol. IX, New Series, November 1896, pp. 843-846.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Missions”, Vol. IX, New Series, August 1896, pp. 608-609.

11 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倪維思 (John Livingstone Nevius, 1829-1893) 與夫人于1854年到中國，曾與丁韞良夫婦一起在浙江寧波傳教。〈赫德日記〉對倪維思夫婦曾有記載。1893年，倪維思病逝于煙臺。1910年6月19日，倪維思夫人在山東煙臺病逝。

12 本文也曾于1891年2月由紐約城市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出版單行本，共7頁，橘黃色封面。現收藏于費城的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 (American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丁韞良檔案中。

“The San Kiau, or the Three Religions of China”, *The New Englander*, Vol. XXVIII, New Haven: Thomas J. Stafford, April 1869, pp. 223-248.

“Early Inventions of the Chinese”, *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 Vol. XXXIX, November 1869, pp. 909-912.¹⁴

“Remarks on the Style of Chinese Prose”, *The New Englander*, Vol. XXXI, New Haven: W. L. Kingsley, April 1872, pp. 234-248.

“Secular Literature”,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pp. 227-235.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in Ancient Chin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XI, 1885, pp. 362-374.

“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 A Plea for Toleration”,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0.

“On Chinese Ideas of Inspiration”, *The Andover Review*, Vol. XV, Boston, Mass: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May 1891, pp. 472-481.

“The Siege in Pek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XXXIII, 1901, No. 1, pp. 19-30.

¹⁴ 該文署名為：W. H. P. Martin，應為丁韞良。

“Ancient Hankow”, *Records of the Past*, Vol. II, Washington D. C.:
Records of the Past Exploration Society, May 1903, pp. 151-152.

“An Ancient Tablet at Wuchang”, *Records of the Past*, Vol. IV,
September 1905, pp. 275-276.

“The Awakening of China”, *The World's Work*. Chicago,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 January 1906, pp. 7124-7128.

“China Transformed”, *The World's Work*. Chicago,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 August 1906, pp. 7844-7848.

“Revolutionary Changes in China”, *The World's Work*, October 1906,
pp. 8115-8125.

“Great Changes Impending in China — Events Which Show the
Increasing Strength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the Advance
of Western Progress”, *The World's Work*, Vol. XV, March 1908,
pp. 9986-9990.

三、中文著作及譯作¹⁵

丁韞良：《Di li shū lin væn-koh kwu-kying z-ti yiu-tin kong-tsing》，
Nyingpo, 1852.（《地理述林》，寧波）此書在中國可能已很
難找到。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內容共3部
分。國會圖書館書目歸類于兒童類。

¹⁵ 美國保存的幾種丁韞良1850年代中文著作只有拼音書名，無中文、英文書名，筆者保留了原目錄拼音書名，特此說明。

丁韞良：《Di-gyiu du, ng da-tsiu di-du: peng-koh, peng-sang, peng-fu: sæn-foh di-du, wa-yiu, sing-kying di-du, lin, di-liveng-the: di-ming tsiao ying-wæn-ts-liah》，1853年中國出版。此書是關於寧波地區、浙江省等地圖及問題，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丁韞良著，丁韞良與陸賜（W. A. Russell, 1821-1879）譯：《寧波土語約翰福音書》（*The Gospel of John in the Ningpo Dialect*），寧波，1853年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藏。

丁韞良：《Nying-po tù-wó tsù-òh》（應為《寧波土語詞典》），Nyingpo, 1857，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丁韞良：《Primer》，Nyingpo, 1850s（應為《識字課本》，1850年代寧波刊印），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丁韞良譯：《Bible E. T. Psalms》（Chinese，《聖經》），寧波：1857，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丁韞良：《天道溯原》，浙甯華花印書房刊，清咸豐八年（1858）線裝本；1860年浙甯華花書局版，藏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光緒二十三年（1897）、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國聖教書會印發版；1913年天津公園印書處等版本。

丁韞良：《shuang qian zi wen》（《雙千字文》，英文書名為：*Two Thousand Character Classic*），美華書館，無出版時間。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耶魯大學圖書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圖書館均有收藏。（《雙千字文》為大字本，每句話四個字，內容主要是介紹基督教基本教義，與《認字新法·常字雙千》一書的中文內容基本相同。）

丁韞良編著：《中西聞見錄選編》，光緒丁丑（1877）冬版；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出版。

丁韞良編：《同文館題名錄：第一次》，同文館，光緒五年（1879）刊。

步倫知理著，丁韞良等譯：《公法會通》，清光緒庚辰（1880），同文館聚珍版。

法思德著，丁韞良與汪鳳藻譯：《富國策》，三卷三冊，清光緒六年（1880），同文館聚珍版，鉛印。中國國家圖書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光緒二十五年，上海美華書館刊印。

丁韞良：《西學考略》，清光緒癸未（1883），同文館聚珍版，一函二冊，鉛印線裝，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丁韞良：《格物測算》，清光緒九年（1883）鉛印本，八卷八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丁韞良：《中國古世公法論略》，清光緒十年（1884），同文館鉛印本；梁啟超輯，《西政叢書》，光緒二十三年（1897），31種第7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丁韞良編：《同文館題名錄：第四次》，光緒十三年（1887），同文館刊。

丁韞良：《增訂格物入門》，清光緒十五年（1889），京師同文館鉛印本，七卷七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丁韞良：《三藩市記》，稿本一卷，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庫；王

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清光緒十七年（1891）鉛印線裝本，第12帙第63冊；杭州古籍書店1985年據清光緒十七年版本影印，第16冊。

丁韞良：《新開地中河記》，稿本一卷，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庫；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清光緒十七年（1891）鉛印線裝本，第12帙第63冊；杭州古籍書店1985年據清光緒十七年版本影印，第16冊。

丁韞良：《泰西城鎮記》，稿本一卷，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庫；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清光緒十七年（1891）鉛印線裝本，第11帙第62冊；杭州古籍書店1985年據清光緒十七年版本影印，第15冊。

丁韞良編：《同文館題名錄：第五次》，光緒十九年（1893），同文館刊。

丁韞良：《汽機入門》，載于王西清、盧梯青輯：《西學大成》第2函第10冊，〈申編·汽學一〉，清光緒乙未（1895），上海醉六堂書坊石印本，線裝，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

丁韞良：《重學入門》，載于盧梯青輯：《西學大成》，上海醉六堂，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石印本，第9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步倫知理著，丁韞良等譯：《萬國公法會通》，清光緒丙申（1896），上海飛鴻閣石印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此書內容與《公法會通》相同。

丁韞良：《電學入門》，載于求志齋主人輯：《中西新學大全》，

〈占星辨謬〉，第4冊第29號，同治十三年十二月（1875年1月）。

〈辨地居中說〉，第4冊第31號，光緒元年二月（1875年3月）。

〈恆星動論〉，第4冊第31號，光緒元年二月（1875年3月）。

〈論分光鏡〉（附圖），第4冊第333號，光緒元年四月（1875年5月）。

〈電報論略〉（附圖），第4冊第34號，光緒元年五月（1875年6月）。

〈火器新式〉（附圖），第4冊第35號，光緒元年六月（1875年7月）。

〈論光之速〉（附圖），第4冊第36號，光緒元年七月（1875年8月）。

（二）其他報刊上發表的文章¹⁶：

〈孝子覓父〉，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二），總第796-798頁。此文後收入《喻道傳》。

〈蕩子歸親〉，林樂知主編：《教會新報》（二），總第816-818頁。此文後收入《喻道傳》。

¹⁶ 丁韙良在《教會新報》上發表的文章，根據臺灣華文書局印行，民國57年版《教會新報》的冊數登錄。在《中西聞見錄》上刊發的各國近事、寓言、答疑等文章未列出。在《萬國公報》刊發的文章，據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的版本標註的冊數。

林樂知、任廷旭譯：〈資政大夫丁君（韙良）演說北京使館被圍事略〉，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第31冊，Vol. XII, No. 10, 總第142期，光緒二十六年十月（1900年11月）。另載李天綱編校：《萬國公報文選》，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第1版。

五、丁韙良英文書信檔案年代及提要（1850-1907）¹⁷

1850年：

6月27日，丁韙良在廣東寫信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以下簡稱「傳道部」），講述海上旅程。

1851年：

4月1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講述在中文書籍中使用羅馬拼音。

5月31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彙報新教堂堪稱西方藝術的樣品，寄宿學校的優勢及與全日制學校相比的不利條件等。

8月4日，在寧波寫長信給傳道部，講述用羅馬拼音結合寧波方

¹⁷ 此表根據1969年美國長老會歷史協會（The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S.A.）和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編輯的《長老會傳教士通信和報告：微縮膠卷系列目錄》（*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Series Calendar*）和《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中國通信和報告，微縮膠卷》（*Missions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Microfilm, China Letters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檔案編寫。筆者所閱之目錄及微縮膠卷，藏美國加州富勒神學院大衛·哈博多圖書館（David Allan Hubbard Library,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asadena, California, U.S.A.）。

言寫作書的出版情況，並分析基督教傳教士在中國傳教的前景等。

9月26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

11月30日，在寧波寫長信給傳道部，講述到 Foochow (福州) 的情況。

1852年：

9月1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講述美國艦隊出發去日本等情況。

11月6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並致美國姐妹們，講述一位中國女子信奉基督教的故事：「這是我們學校的第一個果實」。

12月23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彙報奈特女士 (Miss Knight) 到達等情況。

12月23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彙報自己訪問「造反者」。
(按：當時太平天國還沒有發展到南京，此信應是計畫訪問。)

(日期不詳) 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講述有關傳教的情況。

1853年：

約1月1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談及關於中國的狀況。

6月28日，在寧波寫長達4頁的信給傳道部，第一次談及太平天國。

9月6日，在寧波寫長信給傳道部，再次談及太平天國，認為起

義者現在公開宣傳信奉基督教，講述他親自去探訪太平天國占領的南京，到達了太平軍占領區的邊界線，準備開展他的工作的有關情況。

1854年：

1月30日，在寧波寫長信給傳道部，認為戰爭（按：指太平天國戰爭）已經使這個帝國劇烈震動，但傳教士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信中還講述了他在教會學校教課的情況，並提出他更希望到北方去開闢新的傳教站。

7月7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述及在學校裏使用羅馬印刷字母表進行交談是適宜的，並提到起義者的行動，表示希望起義者取得勝利。

10月12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講到上帝稱號（**Appellation for God**）等問題。

12月2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談及關於倪維思（**John Livingstone Nevius**）等情況。

（口期不詳），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講述居住在城裏等情況。

1855年：

1月12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關於獲得獎學金及教師職位等情況。

3月31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提出使用「上帝」（**Shangte**）作為神（**God**）的稱號。此稱號不是翻譯的，但卻是適當的。

11月12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

1856年：

5月22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分析鴉片貿易的災難和邪惡性。

7月16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講述他在小教堂講道的內容：「巨大的改變將帶來這個帝國的發展，這些發展也將給傳教士們的努力帶來一個更為寬鬆的擴展空間」。

1857年：

1月1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敘述第二次鴉片戰爭情況：「第二次盎格魯與中國戰爭（the Second Anglo-Chinese War）正在廣東激烈地進行。我們被允許繼續在和平中生活。中國未捲入戰爭的其他地區民眾對廣東交戰地區表現出了很少的同情與支持」。

3月28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按：此信是否為丁韞良哥哥在紐約所寫？筆者尚待查證）

8月22日，丁韞良與其他在寧波的傳教士們寫信給傳道部，談論海外傳道部關於從寧波調動傳教士的問題。

12月19日，在寧波與 E. B. Inslee 和哥哥 S. N. Martin 一起寫信給傳道部，談及印刷問題。

1858年：

2月5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講述傳教士健康行動。

4月12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講述傳教問題。

5月9日，在靠近北京的汽船上寫信給傳道部，講述他希望幫助美國簽訂一個條約所要完成的任務，並介紹他已給美國報紙寫出了系列文章。

6月18日，在天津美國公使團寫信給傳道部，講述條約的簽訂（按：即中美《天津條約》），以及他自己的看法；在過去的兩個星期中，他對中國非常感興趣；西方主要基督教國家的外交公使們正在從事著決定他們的國家與這個大帝國的將來關係的重要工作。

7月9日，寫信給傳道部，將英、法、俄、美四國稱為「四強」（**Four Powers**）。講述特許權的獲得（按：即中美《天津條約》中規定的傳教特權），宣道和基督教的同業們將受到保護。

8月3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關於下一年寒冷季節丁韞良夫婦回美國之事。

11月30日，寫信給傳道部Mr. Lorence，以旅遊故事體的形式，敘述他參加美國使團談判的經歷，認為「我感到整個國家（按：指中國）實際上是開放的」。

1859年：

1月31日，寫信給傳道部，講述傳教團的行政管理。

5月6日，寫信給傳道部，請求組成一個傳教團到中國北方傳教，認為北方已有兩個港口開放，「那是一片更多產的土地。那是中國最有生命力的家園。」

6月3日，寫信給傳道部，講到倪維思到杭州和麥嘉締博士（**Dr. McCartee**）到中國北方考察，表示自己有把握在北京創設一個傳教站。

7月5日，在天津附近（**North of the Peiho**）寫信給傳道部，講述天津附近氣候。

8月30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敘述自己給《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發去一篇關於此次美國代表團到中國北方的政策文章，並彙報他將到日本。

9月10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重申6月分提出的建議，希望在中國北方的山東和北京開設傳教站，並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

11月16日（或18日），寫信給傳道部，彙報收到美國寄來的文章稿酬。

11月28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論及非宗教出版社以及《紐約時報》等問題。

1860年：

2月27日，寫信給傳道部，彙報開始回國休假之旅。

5月3日，在寧波寫信給傳道部，關於回到（**coming arrival**）寧波。

1861年：

8月10日，在美國賓州阿賓頓（**Abington, PA.**）寫信給傳道部，

彙報計畫在（1862年）2月或3月返回中國，以及（在美國）訪問教堂的計畫。

8月14日，在美國賓州阿賓頓寫信給傳道部，表示不同意海外傳道部關於他在美國休假期間薪水的決定。

1862年：

4月28日，在美國寫9頁長信給傳道部秘書婁理凱博士（**Dr. John Cameron Lowrie**），標題為「在中國開設一所教會學院的計畫」（“**Project of a Mission College for China**”）。認為現在中國已經開放，應根據英國在印度的經驗，開設一所教會學院，設立文學、科學、醫學、神學等專業。

8月1日，在寧波寫6頁長信給傳道部，彙報自己剛剛從美國抵達寧波，計畫到北京開設新的傳教站。

9月3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敘述長老會傳教士克陞存（**Michael Simpson Culbertson**）在上海病逝。

9月18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講述上海傳教站情況，表示要租一套大房子。

10月6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講述在廣東的哈珀博士（**Dr. Happer**）去北京，以及北京等情況。

10月24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內容一是將4月28日關於在中國設立一所教會學院的信提交給傳道部，二是提出任命寧波年長華人宣教者**Lu Sin Lung**為上海的牧師。

11月5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

12月16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彙報克陞存病逝等情況。

1863年：

1月8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敘述學校的一位教師 Lo Sien Seng 接受洗禮。

5月4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敘述上海的心靈覺醒。

5月22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敘述另一位成員的接納。

6月7日，在上海寫信給傳道部，彙報下星期將啟程去北京。離開上海去北京的理由：「（到北京）我將會更有用的。上海沒有我的服務也可以。」

7月1日，寫信給傳道部，敘述出版社事務。

7月25日，寫信給傳道部，講述美國和英國官員對他的支持。

8月25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表示北京已被證明是一個難對付的區域，但或許由于這個原因，它又是非常重要的。

9月7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彙報在北京的福音傳道工作。

9月13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彙報會見美國駐華公使。表示希望安下心來，專心致志地從事傳播福音。

10月1日，在北京寫北京傳教團第一個年度報告給傳道部，講述近4個月的情況：傳教團的房屋、將來計畫，教會學校及醫學教育計畫等。要求傳道部給北京派一位醫學同事。

11月23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彙報開設了一個小教堂。

9月5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提出存款作為購買科學設備。

11月27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表示：「北京的學院（The college at Peking，指京師同文館）愈來愈重要了。將要去美國和歐洲的中國特別使團，其中有我的兩個學生，他們被任命為隨員。」

12月23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彙報他被官辦學院任命為政治科學的教授（a professorship at the Government College — Political Science），「我仍然期盼繼續教學和傳道，並起草宗教書籍。」

（日期不詳），寫信給傳道部，彙報財產契約的複製。

1868年：

2月4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計畫去休假，但需要等倪維思或惠理·睦禮遜的到來」。

3月19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關於當地有關事務。

3月30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彙報惠理·睦禮遜的返回，但他及他的家庭成員希望回美國。

5月6日，在北京與惠理·睦禮遜一起寫信給傳道部。丁韙良彙報惠理·睦禮遜已經到達。惠理·睦禮遜彙報丁韙良將要回美國。

5月9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論及中國北方地區發生的叛亂（The rebellion in the North，應指捻軍），認為「這不是一場叛亂，但是相當于一場聲勢浩大的『穀物暴亂』（corn

4月27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彙報 Mr. McIlvaine 訪問山東省。認為，「中國已開放到這種程度。傳教士是置身于圖書館中，可以到任何地方，去體驗中國人的性情和特徵。」

6月29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評論傳教士 Mr. McIlvaine 在山東的工作。

10月21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表示對海外傳道部派遣傳教士 Mr. McIlvaine 到山東開闢傳教工作的憂慮和擔心。

12月19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論述關於法國的條約，認為這是「最惠國條款」(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1872年：

1月23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回答傳道部電報中所提在內地居住和工作的傳教士們的權利。他以條約所提供的權利作為例證，指出三國政府——英國，法國和美國，保證他們為傳教士的工作提供保護。(駐華)公使鼓勵傳教士們在內地取得有利的進展，但是他也讓傳教士們知道依靠好的民眾將為他們的成功獲得永久的基礎。「我們在前進中有各種鼓勵。」

2月12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講述他哥哥回中國等問題。

4月24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講述他哥哥回到工作的地方。

1873年：

2月21日，在北京寫信給傳道部，講述關於傳教士到中國的問題。

的書所寫的海報（啟事）。講述他最近的任務——翻譯一個關於宗教信仰的宣言，最近以上海研討會的名義送給皇上，要求皇上進一步免除限制。並彙報他到滿洲地區訪問的情況。

附錄三 丁韋良研究成果彙編

一、中文專著、論著點校及翻譯

丁韋良著，沈弘、惲文捷、郝田虎譯：《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

丁韋良著，沈弘等譯：《漢學菁華》，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初版。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0年版。

丁韋良著，沈弘譯：《中國覺醒》，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8年初版。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0年版。

丁韋良著，劉伯驥譯：《丁韋良遺著選粹》，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印行，1981年版。

丁韋良著，傅德元、王曉青編註：《天道溯原：丁韋良基督教作品選粹》，新北市：橄欖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版。

王文兵著：《丁韋良與中國》，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8年版。

查爾斯·馬頓斯著，聯芳及慶常譯，丁韋良鑒定校核，傅德元點校：《星輶指掌》，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

惠頓著，丁韞良譯，何勤華點校：《萬國公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

惠頓著，丁韞良譯：《萬國公法》，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版。

二、中文學術論文

丁則良：〈「天津條約」訂立前後美國對中國的侵略行動〉，《歷史教學》第2卷第2期，1951年8月出版。

丁則良：〈義和團運動時期美國傳教士丁韞良的罪行〉，《大公報》，1951年8月17日；轉載於史學雙週刊社編：《義和團運動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版。

丁偉：〈我國英語教學本土化的探索者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廣西社會科學》，2006年第10期。

王文兵、張網成：〈重建與解釋：丁韞良的中國歷史研究述評〉，《學術研究》，2009年第4期。

王文兵：〈丁韞良與《中西聞見錄》〉，載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8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版。

王文兵：〈丁韞良與中國〉，2005年南開大學博士論文。

王文兵：〈世俗與屬靈之間：丁韞良與《尚賢堂月報》〉，《學術研究》（廣州），2006年第3期。

王文兵：〈此《花甲憶記》非彼《花甲憶記》丁韞良 *A Cycle of Cathay* 中譯本勘誤補正〉，《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王文兵：〈通往基督教文學的橋樑——丁韞良對中國語言、文學的介紹和研究〉，《漢學研究通訊》（臺北），第26卷第1期，2007年2月出版。

王京波：〈丁韞良與洋務運動時期西式教育的發展〉，《聊城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

王美秀：〈丁韞良的中國宗教觀〉，《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2期。

王開璽：〈一八六四年清廷翻譯《萬國公法》所據版本問題考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6期。

王維儉：〈丁韞良在寧波十年宗教活動述評〉，《浙江學刊》，1987年第3期。

王維儉：〈丁韞良和京師同文館〉，《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轉載于汪熙主編：《中美關係史論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

王維儉：〈庚子年間的丁韞良〉，載中美關係史叢書編輯委員會主編：《中美關係史論文集》第2輯，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年版。

王維儉：〈訂正若干中外辭書中「丁韞良」詞目涉及的史實〉，《中山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王維儉：〈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國際法傳入中國〉，《學術研究》，1985年第5期。

- 田濤：〈丁韞良與《萬國公法》〉，《社會科學研究》（四川），1999年第5期。
- 伍玉西：〈「孔子為耶穌」——丁韞良論耶儒關係〉，《韓山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4期。
- 何大進：〈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北方論叢》，2005年第4期。
- 何勤華：〈《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法學研究》（北京），2001年第5期。
- 何勤華：〈傳教士與中國近代法學〉，《法制與社會發展》（北京），2004年第5期。
- 吳素敏：〈丁韞良之研究（1827-1916）〉，臺北：1987年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吳寶曉：〈關於丁韞良譯介《萬國公法》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2009年第6期。
- 沈弘：〈丁韞良其人其著〉，《中華讀書報》，2009年1月24日。
- 沈弘：〈讀丁韞良的《漢學菁華》〉，《中華讀書報》，2008年3月5日。
- 肖朗：〈我國近代比較教育研究的早期嘗試——論丁韞良的外國教育考察及《西學考略》〉，《比較教育研究》，2000年增刊。
- 周邦道：〈丁韞良〉，周邦道著《近代教育先進傳略》，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2年版。

周國林：〈日暮鄉關何處是——丁韞良《漢學菁華》書後〉，《教育文化論叢》，2012年第6期。

林治平：〈丁韞良的生平與志事〉，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版。

林治平：〈科學與救恩——丁韞良在華宣教之研究〉，林治平著《基督教與中國論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3年版。

武海霞：〈眾說紛紜的北大第一任校長丁韞良〉，《博覽群書》，2013年第5期。

邱笑飛：〈丁韞良早期科學活動及科學輔教觀——基於長老會檔案的分析〉，《自然辯證法通訊》，2009年第1期。

姚崧齡：〈介紹國際法之丁韞良〉，姚崧齡：《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年初版。

段海龍、馮立升：〈《中西聞見錄》中的兩則光學知識〉，《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漢文版），2005年第3期。

段琦：〈丁韞良與西學東漸〉，《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1期。

原璞：〈一個胃口特別大的斯文賊——丁韞良其人其事〉，《羊城晚報》，1965年2月19日。

孫玉祥：〈丁韞良與《萬國公法》〉，《新聞出版交流》，2003年第2期。

孫邦華：〈丁韞良與傅蘭雅的比較研究〉，《北京檔案史料》，2000年第2期，北京：新華出版社，2000年版。

傅德元：〈丁韞良研究述評（1917-2008）〉，《江漢論壇》，2008年第3期。

傅德元：〈丁韞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北京：2008年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程鵬：〈西方國際法首次傳入中國問題的探討〉，《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5期。

楊澤偉：〈近代國際法輸入中國及其影響〉，《法學研究》，1999年第3期。

萬齊洲：〈《公法便覽》與戰爭法及其術語的輸入〉，《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

萬齊洲：〈丁韞良與《萬國公法》中譯本〉，《光明日報》，2011年2月10日。

葉鳳美：〈丁韞良〉，林增平、李文海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第3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虞甯寧：〈丁韞良的科學觀及其影響〉，《教育與考試》，2010年第6期。

鄒磊：〈「先秦國際法」研究與中國「世界圖景」的重建——從丁韞良到陳顧遠〉，《國際觀察》，2009年第3期。

趙之恆：〈丁韞良與京師同文館〉，載佟洵主編：《基督教與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

趙志輝：〈丁韞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東南文化》，1999年第4期。

趙毅：〈丁韞良的「孔子加耶穌」〉，《美國研究》，1987年第2期。

劉禾：〈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流通〉，陳燕谷譯，李陀、陳燕毅主編：《視界》第1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閻書昌：〈中國近代心理學史上的丁韞良及其《性學舉隅》〉，《心理學報》，2011年第1期。

韓禮剛：〈《格物入門》和《格物測算》的物理學內容分析〉，內蒙古：2006年內蒙古師範大學科學技術史專業碩士論文。

韓禮剛：〈丁韞良生平簡介以及對他的重新評價〉，《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漢文版），2005年第3期。

顧長聲：〈丁韞良〉，《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來華新教傳教士評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四、英文學術著作、學位論文及回憶文章等

Burns, Norma J.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M. A. thes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54.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1827-1916)", Edited by Gerald H. Anderso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1998.

Covell, Ralph R. "God's Footprints in China: W. A. P. Martin and Interfaith Dialogue", *American Presbyterians*, Vol. LXXI, No. 4, 1993, pp. 233-242.

Covell, Ralph R. "The Legacy of W. A. P. Martin",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Vol. 17, No. 1, January 1993.

Covell, Ralph R.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W. A. P. Martin: Agent and Interpreter of Sino-American Contact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Denver: University of Denver, Ph. D. Dissertation, 1975.

Covell, Ralph R. *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Washington: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1978.

Dr. Arthur Smith. "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Late Dr. W. A. P. Martin",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Vol. XLVIII, February, 1917, pp. 116-123.

Duus, Peter. "Science and Salvation in China: The Life and Work of W. A. P. Martin (1827-1916)", *Papers on Chin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ublished 1956, Vol. X, pp. 97-127.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Kwang-Ching Liu,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1-41.

Farquhar, Norma. "A Bibliography of the Writings of W. A. P. Martin", *Papers on Chin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ublished 1956, Vol. X, pp. 128-141.

Hon. John W. Foster. "An Appreciation of Dr. W. A. P. Martin", *Indiana University Alumni Quarterly*, Vol. IV, April, 1917, pp. 129-135.

Kim, Anna Lee. *Science, Civilization, and Christianity: the Life and Work of W. A. P. Martin in China*.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thesis, 1995.

Kim, Helen H. *The Ambiguities of Superiority: W. A. P. Martin and the Analog between Introducing Christian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to China*.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Law School third year paper, 1997.

Spence, Jonathan. "Martin and Fryer: Trimming the Lamps", *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p. 129-130.

附錄四 丁韙良年譜簡編¹

1827年（道光七年）

4月10日，丁韙良出生于美國印第安納州南部華盛頓縣（郡）利沃尼亞（Livonia, Washington County, Indiana）一個傳教士家庭，父親William Wilson Martin是美國長老會牧師，母親為Susan Depew Martin。其父于1850年9月去世。

1840年（道光二十年）

中英鴉片戰爭爆發。據丁韙良後來回憶，「一八四二年第一次戰爭行動的結束，英軍在鴉片戰爭中的隆隆炮聲，第一次轉移了我的注意力，使我產生了到中國去傳教的興趣。」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

丁韙良與二哥Samuel Noewell Martin一起進入位于布魯明頓的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學習。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

丁韙良與二哥Samuel自印第安納大學畢業，一起進入位于

¹ 丁韙良來華之前採用西曆在前，清代紀年在後；1850年來華之後，採用清代、民國紀年在後，西曆在前。以國字書寫的尺寸，代表農曆，以阿拉伯數字記載的日期，代表西曆。

印第安納州南部的長老會神學院——邁考密克神學院（也稱新阿爾巴尼神學院，McCormic Theological Seminary, this institution was then called New Albany Theological Seminary），接受系統神學教育。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

5月，丁韞良從邁考密克神學院畢業，並作了「物理學對於傳教士的用處」（“The Uses of Physical Science for a Missionary”）的畢業演講。畢業前，他向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遞交了到中國或日本傳教的申請。畢業後，他從陸路和水路長途旅行到紐約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又從紐約到賓州阿賓頓，在此遇到了將要去中國傳教的女子 Julia Vansant。

11月12日，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決定派丁韞良和他哥哥 Samuel Noewell Martin 一起到中國寧波傳教。

約11月下旬，丁韞良與 Julia Vansant 結婚。婚後大約10天，丁韞良夫婦、丁韞良的哥哥 Samuel Noewell Martin、妻子 Margaret，以及盧公明（Doolittle Justus, 1824-1880）夫婦，一起乘藍島號（Lantao）輪船從波士頓出發，前往中國浙江寧波傳教。

道光三十年（1850）

4月10日，經過134天海上航行，丁韞良一行人乘船抵達香港，住在美國浸禮會傳教士詹森家裏，這一天恰好是丁韞良23歲生日。

5月7日，丁韙良等一行乘澳門號帆船離開香港，經廈門等地，向傳教目的地寧波出發。

6月26日，丁韙良等到達寧波，隨後即開始學習中文，並傳播基督教。

咸豐二年（1852）

丁韙良在寧波刊印了《*Di li shūlin væn-koh kwu-kying z-tì yiu-tin kong-tsing*》（應為《地理述林》）一書。他曾在1851年8月4日寫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的信中講到正在印刷一本用寧波方言和羅馬拼音寫作的書，應指此書。這應是丁韙良在中國刊印最早的作品。

咸豐三年（1853）

當太平軍占領南京後，美國公使下令禁止美國人與太平軍聯繫。丁韙良在一位中國基督徒陪伴下，經上海到達鎮江附近，由于清軍的阻攔不能繼續前進，訪問太平軍的計畫未能實現。據他稱，他當時曾寫了一封為叛軍首領服務的信，其後又發表了寫給顧盛的一系列信笈，希望美國政府對太平軍保持中立。

咸豐四年（1854）

本年仲秋月（9、10月間），四明（四明並非縣的建制，應指浙江四明山一帶）範蓉埭為丁韙良的傳道著作《天道溯原》作序。

咸豐七年（1857）

丁韙良著《Nying-po tù-wó tsù-òh》（《寧波土語詞典》）在寧波刊印。

咸豐八年（1858）

4月，美國全權公使列衛廉聘請丁韙良為中文秘書（中國官話翻譯），參與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的中美談判。丁韙良乘羚羊號汽船北上，參加了列衛廉與直隸總督譚廷襄在大沽的談判。

五月初八（6月18日），清政府與美方簽訂《天津條約》，其中最重要的是加上了有關宗教寬容的條款（即第29款）。

丁韙良刊印傳道著作《喻道傳》和《三要錄》。

咸豐九年（1859）

本年初，美國新任全權公使華若翰又來到寧波，聘請丁韙良繼續擔任中文秘書，到京師參加中美換約及交涉。丁韙良目睹了6月中方與英法聯軍戰爭再起，並與華若翰等一起進入京師談判，後來在北塘與直隸總督互換條約。

四月初四（5月6日），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請求組成一個傳教團到中國北方傳教，認為北方已有兩個港口開放，「那是一片更多產的土地。那是中國最有生命力的家園。」

中美談判結束後，丁韙良應美國提督之約，到日本遊歷。這是他初次到日本。

道部寫信，講述長老會傳教士克陞存（**Michel Culbertson, 1819-1862**）8月25日在上海因霍亂病逝的情況。克陞存原來管理的美華書局無人管理，丁韪良只得留下來管理。在此期間，他開始寫作《認字新法·常字雙千》一書，並開始翻譯《萬國公法》。

同治二年（1863）

本年春，丁韪良給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寫信，說明他即將完成《萬國公法》的翻譯，希望此書能被清政府所採用。

四月二十一日（6月7日），丁韪良在上海給美國長老會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下星期他將啟程去北京。

約6月中旬，丁韪良啟程前往北京。到達天津時受到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的接待，並護送他進京。崇厚也翻閱了《萬國公法》書稿，答應寫信給總理衙門大臣文祥討論此事。隨後，丁韪良來到京師，開始了在京師的傳教及生活。他的妻子稍後也來到京師。

11月，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帶丁韪良拜訪了總理衙門。丁韪良攜帶著未翻譯完的《萬國公法》書稿，要求總理衙門派一位能幹的官員協助他校訂書稿，然後以公費印刷。總理衙門基本上同意了他的要求，隨後派4名官員協助他校訂書稿。

《認字新法·常字雙千》一書由上海長老會出版社出版。

同治三年（1864）

5月後，丁韪良在北京內城東南角總理衙門附近靠近城門的大街上蓋了一所禮拜堂，並組織了一個小小的教會，在此

基礎上，又在東城設立了一所學堂，名為崇實館（**Truth Fall Academy**）。他的傳教活動引起了在華西人的重視，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的赫德答應每年從政府資金中撥出1500兩白銀，作為崇實館的辦學費用。

同治四年（1865）

年初，《萬國公法》一書由丁韞良創設的崇實館刊印。丁韞良稱此書的刊印，「此東亞知公法之始也。」

二月十九日（3月16日），在北京給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將接受中國政府譯員學校英語部（即京師同文館英文教習）的教學任務，他認為「這個職務是有很重要的影響的職務之一」。

3月，清政府創辦的京師同文館英文教習傅蘭雅辭去教職。在蒲安臣和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推薦下，丁韞良被總理衙門聘任為英文教習。

丁韞良開始寫作《格物入門》，大約經兩年寫成。

同治五年（1866）

同治四年臘月十七（2月2日），丁韞良從北京出發，開始了一次中國腹地長途旅行，經保定、正定、邯鄲等地，于2月中旬到達河南開封。在開封，他探訪了猶太人原來的聚居地，並將當地猶太人的情況寫成遊記，在一些報刊發表。他對猶太人原聚居地的參訪及研究，引起了後來中外學術界的重視。

2月底，丁韞良在探訪開封猶太人居住地之後，轉往山東曲阜遊歷，他將曲阜稱為「中國的麥加」。

同治六年（1867）

本年秋，京師同文館要聘請丁韞良擔任新開設的國際法和政治經濟學課程的教習。丁韞良接受了聘任，但要求先回美國進修相關課程。

同治七年（1868）

6月，丁韞良帶家眷離開北京前往上海，開始了第二次回國休假之旅。

7月，丁韞良由上海返美。回美國後到雅禮學院（耶魯大學前身）進修國際法課程。

丁韞良的著作《格物入門》由京師同文館刊印。（按：此書後來又曾重刊，並刊印增訂本，在日本也曾刊印，產生很大的影響。）

同治八年（1869）

八月初八（9月13日），在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的催促下，丁韞良結束了美國休假，將妻子、兒子留在美國，獨自一人回到中國。在從芝罘（Chefoo，煙臺）到北京的途中給海外傳道部寫信，回顧自己自從到達中國，在中國度過了20年的時光，並提及途中在日本的見聞。

十月二十三日（11月26日），經赫德舉薦，丁韞良就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其薪資待遇大約每月500金。

十月二十八日（12月1日），在北京給海外傳道部寫信，彙報關於北京的京師同文館，「那所官辦學院在我離開期間，已到了解散的邊緣。」

十月二十八日（12月1日），丁韞良給美國長老會總部寫信，講述他回到北京後，清政府官員們對他熱烈歡迎，並將京師同文館交給他掌管，希望他實施有效的計畫。為了掌管同文館，丁韞良在信中表示，辭去他服務了20年的美國長老會傳教士職務。

同治九年（1870）

六月二十八日（7月26日），丁韞良在北京給海外傳道部寫信，報告天津悲劇（*The tragedy at Tientsin*，即天津教案）及看法。他認為，如果法國希望以此為藉口發動一場戰爭，他們現在有了藉口了。中國人希望避免戰爭行動，事件的結果將如何，沒有人能夠預言。

同治十年（1871）

丁韞良在同文館增設德文館，由俄文教習負責管理。

同治十一年（1872）

8月，《中西聞見錄》在北京創刊，這是近代來華西人在北京創辦的第一份中文刊物。該刊物的主要編輯及撰稿人，包括丁韞良、英國人德貞醫師，以及英國傳教士艾約瑟等，其內容主要是宣傳西方先進的自然科學知識，以及時事新聞等。每月出刊一期，每期約60-70頁，免費分送給各界人士。

同治十三年（1874）

四月（約5月），同文館總教習丁韞良向總理衙門呈請譯書，據總理衙門在奏摺中稱，「開具章程六條，內有各館洋教習教授功課是其專責，若令兼理譯書，未免事屬分外，似應量予獎勵各等語，經臣衙門批准在案。」

光緒元年（1875）

七月（8月），由丁韞良等主辦的《中西聞見錄》發行到第36號。在本期刊登「聞見錄公局告白」，講明「本刊擬暫停數月，自明年正月起繼續出刊」，但後來沒有恢復重刊。

光緒二年（1876）

約9、10月間，丁韞良主持翻譯的國際法著作《星輶指掌》正式刊印成書。

丁韞良為同文館制訂了八年制和五年制教學規劃。

光緒三年（1877）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十二日（5月10-24日），基督教在華新教傳教士大會在上海舉辦，丁韞良未參加，但提交了〈世俗文學〉（“Secular Literature”）論文。

本年冬，丁韞良將《中西聞見錄》中的重要文章，其中主要是他自己寫作的文章編輯成《中西聞見錄選編》並刊印。

光緒四年（1878）

丁韞良主持翻譯的國際法著作《公法便覽》正式刊印成書。

丁韞良、汪鳳藻翻譯的《富國策》由京師同文館刊印。

光緒七年（1881）

五月初七日（6月3日），丁韞良全家從法國乘火車前往德國遊歷。

八月十八日（10月10日），丁韞良全家由柏林經荷蘭到達英國倫敦遊歷。

丁韞良的英文論文集 *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中國人：他們的教育、哲學和文字》）在紐約、芝加哥、多倫多等地出版。

光緒八年（1882）

三月十八日（5月5日），丁韞良全家返回北京。

十一月（約12月），在同文館學習人員貴榮、時雨化的幫助下，丁韞良在遊歷日本、美國、歐洲等7國的基礎上寫出了重要著作《西學考略》。

光緒九年（1883）

丁韞良的重要著作《西學考略》由京師同文館刊印。該書主要記載丁韞良在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三日（1880年5月1日）請假回國，到八年三月十八日（1882年5月5日）回京期間，周遊日、美、法、德、義、瑞士、英國等7國所見的各國學校及教育狀況，以及礦業發明、先進技術、學術研究、社會發展等情況，並向清政府提出「中國倘能稍用西術于科場，增格致一門」的建議。

丁韞良的另一部著作《格物測算》刊印。

光緒十年（1884）

六月二十八日（8月18日），中法戰爭爆發時，清總理衙門向丁韞良徵詢如何對待在中國境內的法國人。丁韞良的建議被總理衙門採納。

光緒十一年（1885）

約八月（9月）前，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丁韞良向總理衙門呈稱，要實行新的辦法招考學生，其辦法包括「招考八旗幼丁，請咨取漢文粗通者」，「招考滿漢有功名者，其中必有奇才」。經總理衙門上奏，招生標準定為「現擬推廣招取滿漢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業已通順者……遞呈投考，仍由臣等試以策論，擇其文理可觀者錄取」，「招考滿漢之舉貢生監，如有平日講求天文、算學、西國語言文字，不拘年歲，准其取具印結、圖片，一律收考。」此辦法推出後，「投考者頗不乏人」，到當年年底，經過初試複試，共錄取漢文、天文、翻譯等108名學生。

總理衙門在上奏中稱，總教習丁韞良及化學教習畢利幹「訓課之餘，兼能翻譯各項書籍，勤奮尤為可嘉」，賞給他三品虛銜。

光緒十四年（1888）

京師同文館增設格物館。

丁韞良因京師同文館館務繁忙，向總理衙門申請在同文館專

設格物一席，以英文教習歐禮斐充補，他自己則不再教授格物課程。

京師同文館設立翻譯處，同文館奉派出洋、充任翻譯的學生出洋歸來之後，可以在翻譯處任職。

由威爾森和費斯科編輯、1888年出版的*Appletons' Cyclopa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艾波頓斯美國傳記百科全書》）登載了丁韞良的簡短傳記，介紹了他的出生日期、所接受的教育、取得的學位、他在中國的傳教活動、他編輯的《中西聞見錄》、翻譯與撰寫的中英文著作如《天道溯原》等（按：這是筆者所見最早介紹丁韞良的英文傳記資料）。

光緒十五年（1889）

2月，在來華西人共同商議後，決定恢復《萬國公報》，仍延請美國林樂知主其事，丁韞良與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艾約瑟等分任其事，參與部分編輯等工作。

光緒十六年（1890）

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初二（5月7-20日），第二屆基督教在華新教傳教士大會在上海舉辦，丁韞良未參加，但向大會提交了“*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 A Plea for Toleration*”（〈祖先崇拜——一個寬容的懇求〉）的論文，由李佳白代為宣讀。此文提出對華人基督教信徒的祭祖禮儀應持寬容態度的主張，遭到與會大多數傳教士的反對。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七月二十一日（8月29日），李鴻章到美國紐約訪問時，丁韞良曾參與各界人士為李鴻章舉辦的歡迎宴會，並在宴會上致詞。這篇致詞，當年以〈作為教育的支持者的李鴻章〉為標題（“Li Hung-chang as A Patron of Education”），發表于12月號的《教務雜誌》上。

丁韞良的英文回憶錄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在美國紐約、芝加哥、加拿大多倫多出版第一版。（按：2004年，此回憶錄以《花甲憶記——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的書名翻譯為中文出版。）

光緒二十三年（1897）

本年初，丁韞良又回到中國。他曾協助美國長老會傳教士李佳白（Rev. Gilbert Reid, 1857-1927）編輯「華北書會」（The North China Tract Society）的會刊——《華北月報》。

6月，丁韞良協助李佳白在北京宣武門內創辦《尚賢堂月報》。

光緒二十四年（1898）

6月，丁韞良被任命為京師大學堂西學總教習，並特賞二品銜。《尚賢堂月報》于本月停刊，總共出刊12期。

本年約夏季，丁韞良的中文心理學著作《性學舉隅》由上海美華書館刊印。

光緒二十七年（1901）

約春夏之交，丁韞良得知北京中外雙方正在議約，遂再次來到中國。

本年夏，丁韞良避暑于北京西山寶珠洞。在綦策鼇的襄助之下，利用約三個月時間，將原來已翻譯寫作過半的《公法新編》一書修訂完成，並於7月寫出自序。

丁韞良的英文論文集 *The Lore of Cathay; or, the Intellect of China*（《中國的知識，或中國的知識界》）在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地出版發行。（現沈弘等新譯中文本已出版，書名為《漢學菁華》。）

光緒二十八年（1902）

2月，清政府任命張百熙為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丁韞良自稱他曾面見張百熙，並問及何時開課，在得不到準確回答的情況下辭而回國。實際上，丁韞良等外國教習被張百熙集體解聘。在解聘前，丁韞良按管學大臣要求，擬定了一份恢復大學堂的計畫。

丁韞良離開中國，剛剛到達美國就接到湖廣總督張之洞的電報，聘請他到武昌任湖北濟美學堂總教習兼仕學院公法教習。丁韞良與清政府駐紐約總領事簽訂了3年合同，遂又一次離美來華。

八月二十三日（9月24日），丁韞良抵達武昌，出任湖北濟美學堂總教習兼仕學院公法教習。「未及學堂造成，即行開課，肄業者三五十人，均系候補人員，每日專講公法一門，

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初，年近八旬的丁韞良又以傳教士身分，最後一次回到北京。晚年，丁韞良與柯牧師夫婦居住在一起，柯牧師夫婦對他「接待情殷，如有孝養之思焉。」

4月，丁韞良80歲壽辰，北京崇實館師生聯名致賀，美國外部大臣等也致賀。

九月十三日（10月30日），丁韞良在由美來華旅途中開始寫作的《中國的覺醒》一書定稿，隨後寄回美國出版。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三月十三至二十六日（4月25日至5月8日），中國傳教士世紀研討會（*The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在上海舉行，丁韞良參加了會議，並提交了論文。

5月，丁韞良 *The Awakening of China*（《中國的覺醒》）一書在美國出版。

七月十六日（8月24日），美國雜誌 *The Outlook* 在「有創造力的美國人」欄目中，刊登了 Albert Porter 專訪丁韞良的長篇文章，文中認為他是與赫德齊名的在中國最著名的外國人。

光緒三十四年（1908）

本年夏，丁韞良在北京西山寶珠洞避暑期間，由他口述、趙受恆執筆，寫出了《天道溯原》一書的姊妹篇《天道覈較》。

後 記

這部著作是在我的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定稿的。

我對美國來華傳教士丁韞良產生研究興趣，是在二十多年前。當時我在中國河北大學任教，由于研究義和團及傳教士問題而接觸到了丁韞良的英文著作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北京被圍目擊記——中國對抗世界》），並在閱讀了顧長聲教授的著作《傳教士與近代中國》、《從馬禮遜到司徒雷登——來華新教傳教士評傳》後，瞭解到了丁韞良的背景及他寫作的著作，遂產生對他進行研究的最初想法。後來我在美國印第安納州（the State of Indiana）居住時，曾希望訪問丁韞良故鄉卻未能如願，但在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看到了丁韞良的英文著作《花甲憶記》等，研究興趣又有了新的萌動。

2004年我開始師從北京師範大學鄭師渠教授攻讀博士學位，經查閱資料，決定以丁韞良作為我的博士論文選題。確定選題後發現，有關丁韞良的歷史資料實在太多，2005年底又看到南開大學博士研究生王文兵寫的關於丁韞良的博士論文，北京外國語大學張西平教授則勸我改作其他題目。但我沒有改變我的決定，堅持以丁韞良作為我的研究方向。

在博士論文寫作過程中，我先後在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安徽史學》、《河北學刊》、《江漢論壇》等刊物發表了4篇關於丁韞良的論文，並點校出版了丁韞良主持翻譯的《星輶指掌》，為寫作論文打下了基礎。

2008年5月，我在美國加州寫出了三十餘萬字的博士論文初稿，6月2日在北京師範大學與3位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同學一起參加了論文答辯。答辯委員會主任為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郭雙林教授，委員會成員有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遲雲飛教授、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王開璽教授、史革新教授（已故）、李帆教授，我的導師鄭師渠教授也參加了答辯。答辯委員會教授均對論文提出了非常寶貴的修改意見，令我受益匪淺，對此深表感謝。

答辯之後，我又進一步蒐集丁韞良史料，對論文進行修改。修改包括幾個方面：一是對論文章節進行調整擴充，將原來的5章內容擴充為6章，根據新蒐集的檔案資料等，增加了論文中沒有敘述的問題。新增了自序。將原來緒論部分第一節「在華生活近六十年的美國傳教士與學者」擴充為現在的第一章。將原來結論部分第二個問題「丁韞良的中國情結芻議」放在第一章第三節，增加了現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個問題。第一章內容也有較多擴充，主要是根據美國保存的丁韞良檔案及實地探訪，增加了原來沒有敘述的問題。如第一章第一節第三個問題，關於丁韞良在北京傳教，增加了對北京崇實學校歷史的追溯。在〈附錄一〉中增加了「丁韞良英文書信檔案年代及提要」等。

二是對論文中原來敘述不太詳盡的問題進行較深入研究與探討。論文寫作期間，因我主要在美國加州，有些中文資料無法看到。2008年5月至7月，我又到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進一步蒐集資料，對原有內容進行擴充、修改，包括現在第二章第三節第三個問題；第四章關於《公法便覽》、《陸地戰例新選》、《公法新編》的敘述；第六章關於《格物入門》、《格物測算》、《富國策》、《性學舉隅》的敘述；附錄四對丁韞良年譜的擴充等。

三是對全書進一步推敲修改。在緒論部分新增學術界的最新研究成果述評；對第二章第一節進行重點修改；訂正全部引文資料及進行整理；根據出版社的要求，將字數由38萬字儘量壓縮。

由于時間與經濟能力所限，還有部分丁韞良的未刊檔案、著作及我還未閱讀的雜誌文章，並沒有在本書中引用，與丁韞良有關的一些重要問題也還需繼續研究探討。

現在這部著作只是我對丁韞良初步研究的成果，書中觀點可能見仁見智。也許我沒有擺脫史學界研究人物的「通病」，即評價所研究的歷史人物時，有「拔高」、「溢美」現象。在研究丁韞良的過程中，我認為，由于長期在中國生活和工作，使丁韞良對中國有一種偏袒之愛，以至于沒有聽從兒子的勸告，而在耄耋之年毅然返回中國，並最後長眠于中國的土地上。如果拙著對丁韞良的評價有拔高隱惡之嫌，或在史實敘述中有誤，我當虛心接受學術界前賢同仁、我的母校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師，以及各界讀者的批評意見。

丁韞良在英文回憶錄《花甲憶記》中，幽默地記述了京師同文館的老學生為了生活和學業，艱難地學習外語及新知識。我也曾是名副其實的老學生，為了能從美國以海外華僑的身分回到自己深愛的、生活工作近四十年的祖國——中國大陸工作，也在北京師範大學度過了幾年寒暑。回國夙願雖未實現，但開始了對丁韞良的研究，亦可聊以自慰。在完成這部書稿之際，我當深深感謝我的導師——北京師範大學鄭師渠教授。在校期間，鄭先生以提攜學子、誨人不倦的精神及淵博的學識，細心且耐心指導我寫作、修改學術論文和博士論文。畢業之後，鄭先生及師母對我的近況也非常關心，並十分關注此書稿。感佩之情，難以表達。歷史學院院長楊共樂教授、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生導師王開璽、

史革新（已故）、李帆教授以及主管研究生事務的臧文旭老師等也對本人非常關注，使我非常感激。

先父傅滿信（1927-2009）抗戰時曾參加八路軍，1949年後曾在家鄉擔任過領導職務，他為人正直，敢講真話，也因此而在「文革」中挨整。先父晚年最大的期盼是我能回國工作，以了卻他對我的牽掛之心。本人也辭去美國工作，誠心期盼回國，但時過境遷，遭遇騙局，不懂「規則」，又錯失良機，諸多因素，使我回國之夢終成泡影，或許我只能終老異鄉，但我深深理解先父對我的親情。2009年8月30日，他帶著早年抗戰時期參加八路軍的歷史不被當局承認及臨終之際未能見到我的遺憾不幸病逝，而我卻未能守候在他的病榻之前。我的母親傅陳淑榮（1924-2013），一輩子含辛茹苦，勤儉持家。2013年6月12日，我在回國照料她一個月後回到美國，兩天之後，她因突發心肌梗塞而病逝，走完了人生旅程。作為她的兒子，我卻因敏感部門官員非要與我「見面」、「聊聊」，恐遭不測而不敢回故鄉奔喪。我在父母親臨終之際，均未能與他（她）們見最後一面，且因怯懦而未能為母親送葬，誠為終生憾事。不孝與愧疚之心，難于表述，謹以此書作為對已故父母親的獻祭。

我的女兒傅萌萌，2013年8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她始終關注、支持我的學術研究，她的支持與鼓勵，是我修改此書稿的動力之一。

復旦大學姜義華教授、北京師範大學鄭師渠教授在本書出版前為此書撰寫書評。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長卓新平研究員，美國 Willamette University 德語教授 Aili Zheng, Karen Barkemeyer，法語教授 Amadou Fofana，曾為我審定本書《公法會通》等有關的德語、法語書名資料。大陸原《歷史研究》資深

丁躉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傅德元著．--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2013.12
面：公分．--（基督宗教與東亞研究叢書）

ISBN 978-986-03-9403-0（平裝）

1. 丁躉良（Martin, W. A. P., 1827-1916） 2. 學術思想
3. 文化交流

541.28

102025190

基督宗教與東亞研究叢書

《丁躉良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作 者 傅德元

叢書主編 查時傑
總 監 項 潔
責任編輯 戴妙如
文字編輯 陳彥仲
助理編輯 陳建中、張子洵
美術編輯 馬克杯企業社、浩瀚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泮池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大光華印務部
出版年月 2013年12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臺北市 10087 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02) 3366-3991分機 18 傳真：(02) 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 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臺北市 10485 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ISBN：978-986-03-9403-0

GPN：1010203153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丁韞良

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丁韞良（W. A. P. Martin, 1827-1916）在華生活近六十年，是十九世紀中葉美國最早來華的新教傳（宣）教士之一，也是中英文著作等身的著名學者，在中國近代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丁韞良於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中從事的活動及貢獻，一是較早與較系統地譯介西方國際法至中國，不僅奠定了中國國際法學基礎，更培養了晚清外交人才，促進晚清外交近代化；二是長期任京師同文館總教習，實施新式教育，推動晚清教育近代化；三是向中國介紹西方先進的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新知、基督教文化，並將中國歷史、宗教、文學、古代發明等介紹給西方，他個人也開始了對中國文化的研究與探討，成為美國最早的漢學家之一。

晚清時期，中國因列強介入而淪為半殖民地化之際，丁韞良呼籲清政府學習西方，推行改革。同時，他也呼籲西方社會應研究中國歷史，指出中國人並非一盤散沙，更預見中國的崛起；然而，他也曾提出過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的主張。他是一位複雜且蓋棺不能論定的歷史人物，但他對中國的愛與對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推動卻不可抹滅。

本書敘事嚴謹，觀點明確，多有創見，更引用大量珍貴的中外文資料及原始檔案，對丁韞良的文化交流活動進行全面分析，並訂正若干史實，為研究丁韞良、中國近現代史、思想文化史、宗教史、教育史等之重要著作。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986039403-0



9 789860 394030

00550



GPN : 1010203153

定價 新臺幣550元